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市民要覽

何萃



## 序

廣州一隅。近爲政治重心之所繫。建設之富。交通之繁。駸駸乎有模範都市之稱焉。然都市愈趨繁榮。市民之慾望。亦隨之而進。品流雜處。因緣爲奸。此識者所以歎都市組織之不健全。而都市病態之發生。將無有已時也。執政者洞悉其故。發政施令。所以納民於軌物者。至深且切。日積月累。炳然大備。然法令滋多。市民非必能盡喻。倘於千條萬理之中。擇其要。求其適。使市民咸瞭然於其所守而不敢越。然後都市政治之美。乃益燦然而可觀也。不佞承乏廣東省會公安局長將三年。公安職務。與市民接觸爲至近。而處理市民違越法令之事亦至多。乃深歎乎市民舉動之軼出範圍之外者。其故在於使民由而不使民知。今欲範民者不轉以阱民。是宜有以導其先路。爰命僚屬。爲市民要覽之輯。舉凡市民應適用之法令。莫不擇要備載。其他關於市之沿革地域。及機關學校之所在地。與夫公用衛

生交通等之場所。游覽及常識之指導。皆附著於篇。此區區一冊。蓋亦欲納民於軌物而已。而所以促進都市組織之健全。祛除都市居民之病態。胥於此致其深意焉。他日有人執此冊而遽以模範都市之名相矜者。固期期不敢自承。而亦不敢不殷殷以相企也。

民國廿三年八月何肇序。

# 市民要覽目錄

序.....一

廣州市馬路全圖

## 總綱

疆域.....一

一、沿革

二、形勢

三、城內

四、南關

五、西關

六、河南

七、東山

八、花埭

東關

小北

芳村

戶口.....六

一、戶籍

二、人口

廣東省會警察區域人口分佈圖

## 地方行政

官署.....一

行政機關

軍事機關

司法機關

警察機關

黨部

法令選載.....六

民事調解法

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附)整理戶口異動規則

修正店戶遷入覓保法

宣誓條例

市地方自治條例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勞資條例暫行通則

度量衡法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土地徵收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訴願法

人民救國捐輸獎勵辦法

稅捐及登記章則……………五七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施行細則

財政部核定廣東省印花稅暫行條例

廣東省會公安局征收房租警費章程

廣東省會公安局規定領用租簿規則

警捐租捐等項應征應免定案簡明辦法

(附)繳納潔淨月費編定等級

酌定廣州市內舖屋十七年以前因故障欠捐減免辦法

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及花捐附加費征收章程

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

民業誤被投變處理辦法

廣州市土地局登記手續一覽

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廣州市政府不動產登記章程

廣州市舉報贖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

遺失圖章及登記証改換補領辦法

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

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

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登記規則

(附)聲請登記必須攜帶之物件

廣州市關路徵費及收用民業章程

修正派員征收臨時地稅辦法

(附)十八年度臨時地稅稅率推算及繳納辦法

改定貧民救養費征收辦法

廣告捐征收規則

禁例及取締章則……………一二六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查驗人民自衛槍炮

給照暫行簡章

(附)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式樣  
違警罰法

廣東省會公安局處罰賭報房捐警費規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查禁違法書畫章程

廣東省會公安局查禁私娼暫行規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戲院規則

取締修整槍械營業暫行規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投保火險規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孳人館章程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成衣店規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長堤碼頭挑伏規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各種旅館章程

(附)取締旅館衛生事項細則

(附)旅館聲請換證書式樣

(附)旅客寄存銀物規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下級旅館暫行規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貯存電油煤油火酒規則

修正廣州市取締製煉煤油工廠暫行辦法

修正取締建築章程

(附)市內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表

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章程

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

廣州市公用局訂定限制蓋搭棚廠掛招牌及布帳近電

燈柱取締辦法

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

修正取締醫藥廣告規則

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修正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

取締醫界應守之醫德規則

防疫規則

舟車檢疫規則

修正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條例

取締醫師註冊章程

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

修正中醫士取締章程

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取締助產士註冊章程

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締章程

###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輔助機關……………一

廣東省會各種學校所在地一覽表

(一) 高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初等教育

本市補習預備學校一覽

廣東省會教育輔助機關概覽表

民衆學校大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附)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會社……………一八

人民團體請願規則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附) 發起組織社團辦法

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

廣州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草案

廣東省會公安局管理民辦消防隊規則

(附) 民辦消防隊救火地段表

廣東省會人民團體所在地一覽表

(一) 商人團體

(二) 工人團體

(三) 婦女團體

(四) 農人團體

(五) 文化團體

(六) 慈善團體

(七) 宗教團體

(八) 其他團體

(附) 廣州市寺廟庵堂一覽表

(附) 會館一覽表

自來水及電燈……………四五

廣州市自來水用戶裝管駁水截水須知

自來水管理處月戶水費等級表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立方米突伸加倫鏢數價目

表

修正報裝電燈交納按概章程

電力公司駁核供電章程

廣州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廣州市安裝電鏢暫行辦法

廣州市覆驗電鏢規則

醫院.....五四

廣州市市立醫院修正辦事細則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診症留醫簡章

警察醫院贈醫規則

廣州市立第一神經病院留醫簡章

廣州市立第二神經病院市民自費留醫簡章

廣州市立案醫院一覽表

(附)中西醫藥費看護費暫行條例草案

庄房及墳場.....六四

廣州市公共墳場管理細則

廣州市公共墳場葬掃規則

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運柩規則

(附)公安局報告運柩清單格式

修正取締市內停柩章程

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

廣州市註冊庄房一覽表

廣州市註冊義庄一覽表

### 交通

陸路(附空運).....一

廣州市車輛交通規則

廣州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交通警察指揮車輛符號

駕駛汽車規則

公共汽車僱用規則

汽車領用臨時車牌條例

廣州市長途汽車路線及補助站地點表

粵漢鐵路載客規章

粵漢鐵路廣韶段車務處改訂保管搭客遺物暫行規則



水路.....三〇

廣州市開往外省及國外輪船一覽表

廣州市開往港澳輪船一覽表

廣州市開往本省各鄉埠輪(渡)(電)船一覽表

各輪渡每日開往各鄉日期及灣泊地點表

省河來往渡(電)船一覽表

民船須知

港務船舶暫行規程

(附)船舶進口通知單格式

(附)船舶通語號旗號燈

廣州市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通訊.....八二一

郵費清單

郵費清單說略

番禺及河南各支局所在地及常日辦公時刻表

(附)訊柱所在地

(附)廣州市郵件到達各縣市所需日期

(附)郵票簡明價目

粵漢鐵路廣韶段乘客人意外受傷施理簡章

廣三鐵路運載搭客章程

廣三鐵路行李運載章程

廣三鐵路各站脚夫價目簡章

廣九鐵路車次時刻表

廣九鐵路客票價目表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行車時刻表

粵漢鐵路南段客票價目表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廣三支線行車時刻表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廣三支線客票價目表

廣州市各航空公司時刻價目概要

中國航空公司滬粵飛機航時刻表

中國航空公司滬粵棧客票價目表

中國航空公司滬粵棧行李逾重收費表

歐亞航空公司平粵棧時刻表

歐亞航空公司平粵棧客票價目表

空郵時間

歐亞航空公司航空郵遞簡章

西南航空公司廣龍棧客票價目表

廣州市電報局電報收發辦法

(附)電報韻目代日表

遲緩電報章程

交通部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拍發賀年電辦法

拍發交際電辦法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章程

廣東全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有無線電話規則

廣東全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有無線電話通話地點及價

目一覽表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簡章

(附)改訂通話價目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法

廣東省會各報社概覽表

廣州市廣播無線電臺規則

## 雜錄

常識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附)黨旗國旗圖案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中國度量衡各制比較表

居住申報須知

一、申報手續

二、證書表式

防騙撮要

防拐撮要

行路常識

衛生撮要

(附)廣州市春冬兩季免費種痘處所表

防火撮要

防盜辦法

警笛聽法

報告風警信號

實施節約革除陋習規則

領取普通出國護照手續撮要

探視及領配公安局濟良所女須知

探視公安局拘留所人犯須知

廣東省會公安局問事處規則

修正省會公安局各分局開事規則

娛樂游覽……………五

廣州市娛樂場所調查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娛樂場所規則

廣州市游覽地點誌畧

中山紀念堂 粵秀公園 河南公園 海珠公園

中央公園 東山公園 珠江夜月 沙面風景

荔枝灣風景 花地風景 石室教堂 白雲山風景

東郊風景 花塔 光孝寺 鎮海樓

五仙觀 光塔 海鯊塔 漱珠崗

黃婆嶼 蘿崗嶼 九眼井 藥洲池

貢院 石門山 明君臣塚 艾約瑟墳場

回回墳……………六八

補白

勸行節約革除陋俗標準……………總綱：一二

違犯潔淨專章舉要……………地方行政：二〇四

本市經度……………雜錄：五二

自廣九車站至西村高橋長途汽車路線……………雜錄：六七

# 總綱

## 疆域

### 一、沿革

廣州爲南中國重鎮、廣東省省會、位于珠江下游、當北緯二十三度七分十秒、東經一一三度十六分三十秒、古爲揚州之南地、秦置尉、漢置郡、隋爲南海郡治、統縣十五、宋爲廣南東道治、領縣八、元初置廣東道、領縣七、明改爲廣州府、領州一、縣十五、清初領州一、縣十六、尋因改併、實領十四、鴉片之役、我國與英締結南京條約、廣州爲通商五口之一、光緒末年、舉行新政、廣州以省治關係、乃於二十八年（一九〇〇年）創辦巡警、首於老城設置巡警五分局、旋增設新城三分局、繼設東門三分局、河南四分局、西關一處開辦最後、至光緒三十一年、始成立西關南北路十二分局、同時並開辦水巡總分各局、在民國元年、警區面積、陸上一八、九〇九畝、（華畝下同）水上三〇、八八八畝、共約五萬畝、民國成立、廢廣州府以後、廣州疆域、概視警務範圍而定、民國七年、設市政公所、着手拆城築路、爲廣州創辦市政之始、民國十年、設立市政廳、其下設六局、分任促進市政之責、十二年十二月、由工務局呈請省長市長將廣州市原有區域擴大之、而爲權宜區域、再擴之而爲擬定區域、并於十三年一月奉

先大元帥令核准廣州市區域、面積始得確定、至原有區域、水上七、一四九畝、陸上二八、六〇〇畝、合計三五、七四九畝、擴大區域水上一一、〇〇〇畝、陸上一、〇〇〇畝、合計九萬二千畝、東以瘦狗嶺石牌獵德爲界、南以客村瑤頭村南石頭東滯爲界、西以貝底水村沿河道至新涌口爲界、北以螺岡大方塔牛面岡爲界、擬定區域、水上約二九、〇〇〇畝、陸上約二六一、〇〇〇畝、合約二十九萬畝、北部擬以白雲山爲界、西部擬以增步對河兩島爲界、西南擬以貝底

水石圍塘爲界、南部擬以河南黃埔爲界、東部擬以黃埔對河之東圍墟及沿下車陂涌北上至水土岡爲界、

### 一、形勢

廣州東北多山、層巒疊嶂、以白雲爲主峯、高出海面三百六十餘公尺、蜿蜒西南至觀音山、實一脈相連、爲廣州屏蔽、西北諸山、岡陵起伏、均僅高在百公尺上下、東南西三面、丘阜零落、若斷若續、其間則原野開廣、珠江橫貫、細流交錯、密如蛛網、船舶往來、暢行無碍、珠江分二大支流、一由海珠東流至黃埔、與東江會南流、一與北江會後、經白鵝潭向南石頭東南流、均入於海、黃埔與白鵝潭水深且廣、巨輪停泊之所、水道之咽喉也、粵漢鐵路發軔於西北、廣九發軔於東郊、廣三發軔於西南、陸路交通、既稱便利、近日四郊公路、且陸續告成、運輸尤便、故廣州握南中水陸之樞紐、成一通商大埠、地勢使然也、

### 二、城內(城已拆沿舊稱城內)

廣州城池、始建於周赧王時、約當西曆紀元前三百年、越人公師隅爲越相、度南海地、築城曰南武城、亦稱傳城穗城羊城、亦曰羊石、數千年來、代有興革、民國肇立、城堞存者曰老城及新城、民國七年、市政公所成立、舉辦拆城基、關馬路、設市場、建公園等建設事項、卽就老城故址、東爲越秀路、南爲文明路大南路大德路、西爲豐寧路長庚路、北折爲盤福路、跨粵秀山以與原日小北門相接、而越秀南路萬福路泰康路一德路太平北路一帶則爲新城故址、各馬路均由原日城基改築、故路面恆高出平地數尺、尤以毗連北郊一帶爲甚、城內各級學校林立、多衙署局所、中央公園在老城中心、市政府合署建築於此、其後爲中山紀念堂、卽原日總統府舊址、紀念堂大道直沿山麓、與粵秀公園相接、全座喬皇瓏璋、壯麗無匹、中央公園旁舊省長公署爲全省最高文武長官辦公地點、除省政府外、凡粵省軍事政治最高機關率設於此、省政府所屬各廳皆在城內、街市以永漢路惠愛中路爲最繁盛、多書店酒樓茶室戲院旅館等營業、滬上各大書局頗有開設支店於此者、財政廳前兩大馬路交叉處、爲全市長途搭客汽車集中點、車輪輻輳、交通尤繁、自維新路以西迄太平路一帶、戶口稠密、濠畔街大新馬路中華南路等、殷實商戶亦稱繁盛、

## 四、南關 東關

自萬福西路泰康路以南直達沿江長堤止、習稱南關、原日永澳門（廣東光復改永清門為永澳門）外區域也、越秀路以東及萬福東路以南一帶、習稱東關、原日大東門及小東門外區域也、自遷清末葉以迄民國初年、東關及南關素稱繁盛、尤以東堤一帶熱鬧異常、東江河道船隻寄棧於此、歌舞樓臺、沿江聳列、近二十年間、漸向西移、堤岸一帶、不復如前之盛矣、近郊有白雲路、為聯接東郊至堤岸最大馬路、築路初期有建為模範馬路之議、以逼近郊外、民居店舖尙見疏落、其南端為廣九鐵路車站、臨江架巨橋、通大沙頭、有農村公園、航空學校、及飛機場在焉、（現遷瘦狗嶺附近）近市則僑商海旁珠光等街道、商戶頗多、永漢南路為城內通堤岸第一要道、臨江有天字碼頭、為市東最大上落地點、軍艦巨舶、率泊於此、維新南路一帶為果欄、珠江鐵橋由此興築、渡江與愛育新街相接、五仙直街馬路以原日新城五仙門得名、街口有粵海常關及電力廠、全市電力胥取給於此、長堤一帶、沿岸碼頭極多、除供內地各鄉渡船停泊外、尙有各江貨船碼頭及過海河南渡頭、營業小艇以沙艇為最多、長堤中部岸線向北成弧形、一水相隔、兀然峙於海中者為李忠簡祠、有故海軍總長程璧光銅像、前已闢為海珠公園、弧形岸線最深處在迎珠街口、附近計達三百英尺、是處水面雖寬、但附近灘石兀立、水流湍急、舟行最險、廣州市政府工務計劃已擬定炸去灘石、并將河道灣曲部份完全填平、使弧形之堤岸變成直線、業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及十一月次第興工分段完成之。

## 五、西關

南自太平路起、北至長庚路止、以西市區北部曰上西關、南部曰下西關、相沿於昔日未拆城時、西門及太平門二城門外之區域也、面積廣袤約與城內相等、沿岸為西堤六二三路、西堤最繁盛處為西濠口、層樓傑閣、為全市冠、有最大百貨公司娛樂場所大酒店等、廣三鐵路於此設站接駁搭客、港澳各地輪船多以此為灣泊地點、粵海關及郵政管理局在焉、故西堤為廣州市出入口交通場合、六二三路舊稱沙基、以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慘案得名、對面為沙面、於咸豐十一年天津條約成立後闢為租界、有東西二橋相通、英美法等國領事館、及各國僑商在焉、內地與港澳外埠貿易、多於沙

面各洋行交易之、六二三路直接黃沙粵漢鐵路總站、米埠爲全市米商總滙、各米舫多停泊白鵝潭、潭深廣、且環拱沙面、各國護僑兵艦時亦寄碇於此、內街交通、自市政府各期興築馬路計劃實施後、頓改舊觀、已無昔日狹隘狀態、十三行爲清代中外商交易之區、今已闢爲若干馬路、曰聯興曰源昌、皆昔日商行名稱也、現時十三行馬路多金銀找換商店、與拱日東路(登龍街)光復南路(打銅街)各大銀號相輝映、蔚然爲廣州市金融中心市場、十七甫十八甫揚巷上九甫下九甫第十甫等馬路商業頗盛、夜市營業與堤岸熱鬧相埒、遠過於城內各街市、寶華市寶慶市恩寧市一帶、民居多而商號少、尤多廣廈殷戶、惟地勢頗低、春夏間潦水大至、各街市多有被淹浸者、然爲時亦甚暫也、極西荔枝灣一帶、每屆夏令、遊客如雲、自多寶路通車後、來遊士女尤衆、輒作泛舟水嬉、西郊游泳場構築於此、固一盛夏消遣佳處也、至上西關一帶、畧少繁盛商場、較之下西關之殷富似稍遜、惟西華路宜民市頗興旺、西出彩虹橋、直通西村車站、爲城西各鄉、如南岸西村等要道、南海縣屬恩洲與南岸毘連、南岸公安分局隸屬廣東省會公安局、惟轄內區域距廣州市約十里矣、

## 六、河南

河南在珠江南岸、爲漢時譙郡楊孚故居所在地、粵無雪、孚嘗從洛陽移五鬣松種宅前、冬雪盈樹、人皆異之、因目其地曰河南、地勢本爲一大島、然極南與各村聯絡處尙未劃入市區、其已設置崗警者、係就沿岸繁盛街市、向腹部推進、南達鳳凰崗基立村客家井等地而止、西部重要街市曰鰲洲、沿岸有洲嘴及鰲洲外街、多出口商、昔日桂皮茶葉水結等庄口甚多、今則多營貨倉船務等業、南北向最大街市爲南岸大街及洪德大街、今闢作洪德路、由珠江南岸起直達龍口墟止、爲河南最繁盛街市、極西有風安橋、橋外通白鵝潭、水量深濶、多木排杉筏、然岸線迴環曲折、濶度參差、故市政府工務計劃於此建築內港、由海旁街起填築新堤、繞洲嘴而達士敏土廠、與海珠新堤相峙、是爲省河南北堤岸計劃、境內東西向最大街市曰南華路、與洪德路成曲尺形、爲河南各馬路之主幹路、境內繁盛市場除洪德路外、則南華中路之河南戲院附近及墘口藥聖大街等處亦頗熱鬧、然以沿岸分布過長、未嘗不稍覺難於集中矣、腹部寶岡烏龍崗一帶、陂陀起伏、畧形荒僻、而寶和市客家井外、南田瑤頭等處、幾與城市相隔絕矣、極東有士敏土廠、規模宏壯、爲省會最大工廠、面臨珠江、交通稱便、附近多船廠、有工業地帶之風、仲世農工學校亦設於此、基立村介於士敏土廠與草芳之間、

爲新建村莊、屋宇皆做西式、多爲基督教會人士建造者、村後石徑蜿蜒、一通五鳳村之湫珠岡、有補陽觀、附近植梅甚多、一通康樂村、嶺南大學在焉、河南地方遼濶、民居頗多、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與城內西關同、自海珠鐵橋完成、河南北陸路交通更形便利、惟未建水塔、居民用水皆取給於食井及河干云、

## 七、東山 小北

大東路爲舊日大東門外赴郊大道、歷東川馬路百子路而達東山、東山本爲郊外一村、以廣九鐵路經此入市、歐美僑民有在鐵路附近卜居者、民國以來、建築西式房舍者日多、遂成富麗之區、東山公園、在廟前直街、入城長途汽車自此至財政廳前、江嶺龜岡各馬路雖不及城內大路之寬敞、而樹木衆多、空氣清潔、不若西關人烟稠密之煩雜、偏東恤孤院路盡頭處循涌更東出、臨江爲水上遊藝會、設備完整、爲省會東部游泳場、中山大學農學院及醫學院皆在百子路、其西之東川馬路與大東路相接處、北折爲東沙馬路、凡車馬之東出沙河燕塘、或更進循沙和公路以落鄉者、皆取道於此、沿途有紅花岡、史聖如祠、黃花岡、執信學校、庚戌中學、及諸烈士墳塋、皆足爲國人憑弔先烈之革命遺蹟、史聖如祠右鄰私立聖三一學校、校前別一支路通造幣廠、廠側黃華路經北較塲與登峯路相接、北較塲舊有陸軍營房無綫電臺陸軍醫院等、司法監獄在其前、登峯路自小北路與越秀路相接處(舊小北門)起、綿延十餘里、直通白雲山麓、遊山者於循東沙馬路、由沙河登山外、卽以此爲捷徑、小北門外寶漢街、昔以得漢券知名、騷人雅士每至遊賞、時在今日、茶寮酒肆漸增至十餘家、以饒鄉村風味、故每屆休暇時序、出郭流連者頗衆、循小北故城基舊址已闢爲馬路、可直達粵秀山、昔日雄鎮百粵之五層樓、今改爲廣州市博物院者在焉、

## 八、花地 芳村

花埭芳村皆在白鵝潭之西南、花地口爲出入水道、碼頭之大者曰廣三碼頭、昔年廣三鐵路石圍塘站擬接軌於此、今爲與省河南北交通之橫水渡所屢棄、境內一河兩岸、沿岸多米機貨倉工場等企業、花地北約街較繁盛、有載客小汽船臨白鵝潭與六二三路相往還、北約及涌邊等街多善花園業、聯綿極多、省河人士輻輳此賞花、尤以舊曆歲朝最稱熱鬧、孤兒院及女子教育院在涌南邊碼頭、涌外東涌即大嶺海塲爲省會警備區域、與南海縣屬交界地點、沿河多繡流、土地肥沃



、故花地園藝特盛、花卉菜蔬果品皆著名於市、芳村在花地之東南、畧分北部上芳村及南部下芳村、上芳村與花地相毗連、民居商戶畧多、然除杉店花園工廠等規模較大者外、類皆雜貨柴米菜市等商業而已、內街住屋各橫巷亦未見寬敞、惟近年多有雅愛清潔、建築新式房屋者、瀕白鵝潭一帶、築有長堤、遷清季世謀地方建設者、以爲瀕海處當可繁榮、遂投資築堤、惜海風東來、風沙塞面、終未見於商業上有大利益處、及今日就頹敗、漸見荒涼、僅三數貨倉點綴其間而已、大沙地南段有廣州市神經病院、學校有培英中學及中德學校、均爲外國僑民所辦、餘則小學校三數所、學童亦衆、上涌口與下涌口均爲小艇厝集之區、有橫水渡來往於河南洲嘴等處、下涌口迤南一帶、多爲船塢及洋商貨倉、亞細亞美孚二大煤油倉在焉、水松基南之協和學校與更南白鶴洞村之真光女子中學校、皆爲外國教會人士所辦、白鶴洞東、隔海與南石頭村白鵝殼遙遙相對、海心有舊綏靖砲臺、俗稱車歪砲臺、各鄉輪渡經此至省西濠口、約行三十分鐘云、

# 戶口

## 一、戶籍

廣東省會戶籍、向分家屋店舖公共處所寺廟及船戶等戶類、茲自民國十年以來、公安局轄內戶籍數目、除十五十六兩年不詳外、分列如左、

年	份	家	屋	店	舖	公共處所	寺	廟	船	戶	合	計
民	十	一	一九、八五七	三四、七九一	二、五六九			八四八	一三、二九二	一七一、三五七		
民	十	一	一二三、二六五	二一、五三一	二、五六三			八二一	三、七二二	一六九、八八四		
民	十	二	一一一、五一三	三一、八〇二	二、五四五			四四二	一一、八六九	一六九、一七一		
民	十	三	一二六、九五九	三一、五四四					一二、九五九	一七一、二八九		

民十四	一〇六、五六五	三三、九二三	一、九七一	三一	二二、八四九	一六五、六一九
民十七	一二〇、五二二	三四、三五四	一、九三〇	二〇七	一九、三三二	一七六、四三六
民十八	一二七、五一八	三五、六五六	一、九四四	二九二	一五、七一一	一八一、一二七
民十九	一三二、七一一	三五、九八九	一、八二五	二八八	一五、六五一	一八六、四六六
民二十	一三三、〇九三	三四、二七七	一、八三〇	二七一	一八、二〇七	一八七、六七八
民二十一	一三七、九八六	三五、五七九	一、八三八	二六七	一八、六二一	一九四、二九一
民二十二	一四三、二九〇	三七、〇三一	一、八八四	二六四	一七、六六六	二〇〇、一三五
民二十三	一四九、三四九	三七、一八五	一、九六六	二六三	一七、八三七	二〇六、六〇〇

上列數目係由公安局根據各分局歷年戶類數目編成，其民國十三年家居數，係將公共處所及寺廟戶數併入計算，據各年戶籍統計，本省會各類戶數顯有激增之趨勢矣、

本省會各類戶數，畧如上述，願有須加以說明者，即戶數與間數之差別是也，戶數為警察官署登記之戶籍數目，每有同一門牌而兼住多戶者，全數必較間數畧多，故同在二十年七月調查，全省會店舖戶數為三四、二七七，而間數則為三二、〇〇一、

## 二、人口

廣東省會人口、照警察區域現住數目、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以上月終止日為計算標準日期)之分配如下、

市民要覽 總綱 戶口

區域別	男	女	合計
永漢分局	三五、七四六	一九、五一九	五五、二六五
靖海分局	三九、三八八	一五、五八五	五四、九七三
太平分局	三一、五九八	六、六八八	三八、二八六
長壽分局	二五、八二三	一五、五〇三	四一、三二六
寶華分局	二一、八五七	一七、七八五	三九、六四二
陳塘分局	一九、二八五	八、五五六	二七、八四一
東山分局	九、八五三	七、三三二	一七、一七五
前鑑分局	一一、八八六	八、〇〇三	一九、八八九
大東分局	一四、九五九	一四、七七一	二九、七三〇
東堤分局	二〇、五五一	一二、七七五	三三、三二六
賢思分局	二三、四六八	一八、五九六	四二、〇六四
小北分局	二〇、一四五	一九、五五四	三九、六九九
德宣分局	二四、六一三	一六、六四二	四一、二五五
光孝分局	二三、三八四	一五、〇四三	三八、四二七
惠福分局	三六、五四七	二四、七九一	六一、三三八

西	禪分局	二二、〇八九	二二、五五二	四五、六四一
荷	溪分局	一七、六七五	一七、〇一八	三四、六九三
逢	源分局	一四、九八六	一七、八九八	三二、八八四
黃	沙分局	一六、六二七	一五、六一三	三二、二四〇
蒙	聖分局	二一、四五二	一九、六三一	四一、〇八三
海	幢分局	一六、六五四	一七、〇七四	三三、七二八
洪	德分局	二二、三三四	二四、一二六	四七、四六〇
西	山分局	一一、四六五	一一、五二七	二二、九九二
南	岸分局	七、六四八	七、五一八	一五、一六六
花	地分局	六、八三六	六、四六七	一三、三〇三
芳	村分局	二二、一五九	九、七一九	二二、八七八
海	珠分局	二二、〇九七	二二、一九一	二五、二八八
鵝	潭分局	〇、四六〇	二二、〇〇二	二二、四六二
南	石分局	四、四〇九	二、八六六	七、二七五
合	計	五五九、九九四	四一八、三三五	九七八、三二九

市民要覽 總綱 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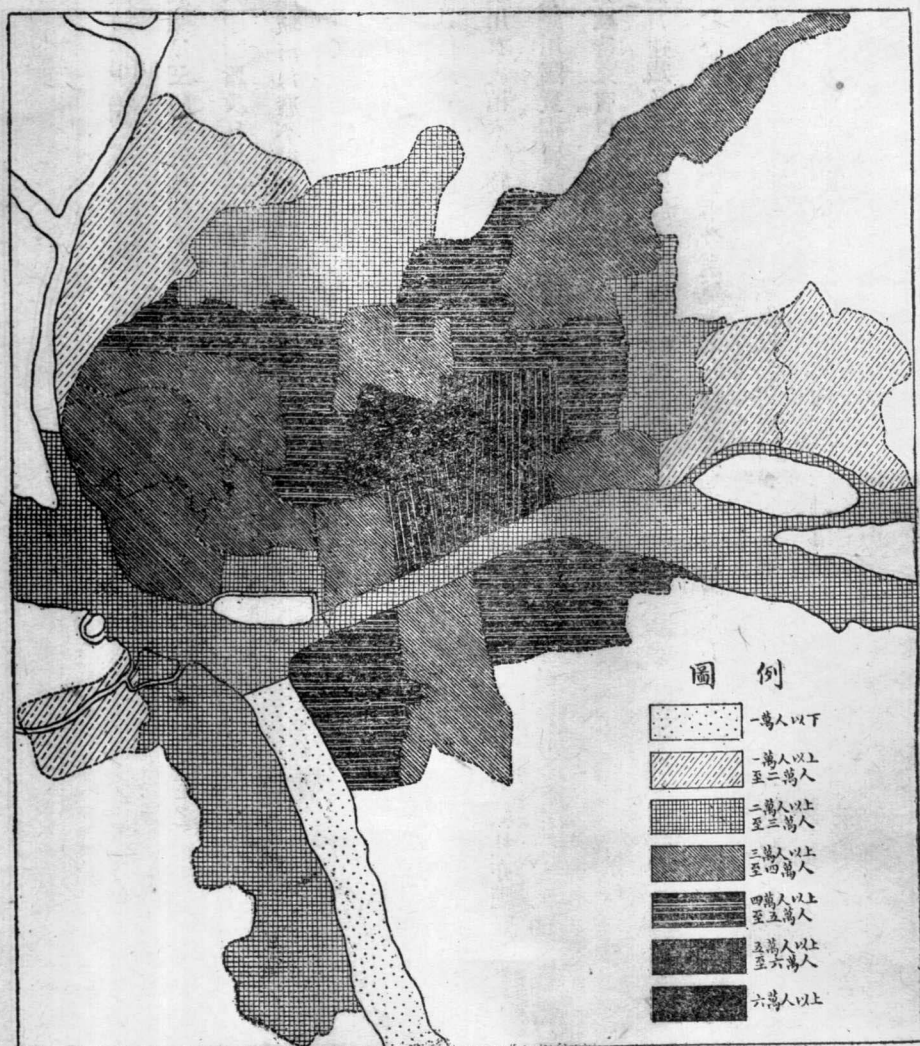
各宗教人數如下

宗教別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基督教	二、九九〇	二、五二五	五、五一五		
天主	九八五	八六三	一、八四八		
回教	三〇三	二六二	五六五		
佛道	四九三	六五六	一、一四九		
合計	五、一一八	四、四一〇	九、五二八		
外僑	一八〇	一二六			

# 廣東省會警察區域人口分佈圖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市民要覽  
總綱  
戶口



### 厲行節約革除陋俗標準

- 一 本標準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厲行節約運動案訂定之
- 二 凡男女衣服帽履及日用品一律用國貨以質樸爲尙
- 三 凡讌會在城市每席不得超過二十元鄉間不得超過十元
- 四 凡婚禮所有文定過禮回門嫁妝等禮物費用從儉省
- 五 凡婚喪備節可用音樂(樂譜由民政廳制定頒行)不得沿用儀仗
- 六 婚嫁之家款待來賓以茶會爲主
- 七 凡喪事所用衣衾棺木等物應量力購置不得過奢設壇齋醮祇可在寺院行之焚燒紙札亦應廢除
- 八 凡弔喪者應用國貨棉質聯帳或花圈喪家不應設筵款客
- 九 祝壽之家款待來賓以壽麵爲主
- 十 凡子女彌月週歲及新屋落成不應過事鋪張設筵款客
- 十一 凡遇戚友喜慶送致禮物喪事致送奠儀不得超過二元但援助喪葬不在此限
- 十二 本標準由各縣市政府轉行所屬自治機關公安局所布告週知并由各級黨部負責廣爲宣傳以收實效
- 十三 凡有抵觸本標準者當地自治機關及公安局所應善爲勸導

# 地方行政

## 官署

官署為掌理國家政務之機關、政令之所從出、民主國家、其最高之統治權、固屬于國民之全體、然吾國現行黨治、訓政時期、國家最高權力屬于黨、而官署于其職權範圍內之行爲、人民有服從之義務、所在地各官署之職權如何、及其地址之所在、居民旅客所當共悉、爰將省會各官署、分爲行政機關、軍事機關、司法機關、警察機關、列表于后、其或非常設機關、及與人民直接關係較少者尙多、俱不備錄、以省篇幅、

### 行政機關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越華路		國防委員會		越華路	
五省外交視察專員公署		財政廳前		國外貿易委員會		太平路嘉南堂	
廣東省政府		越華路		廣東民政廳		越華路	
廣東教育廳		惠愛西路		廣東建設廳		廣衛路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		東山沙地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東山	
廣東建設廳生絲檢查所		沙面		廣東建設廳港務局		靖海路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官署

廣東蠶絲改良局	河南康樂埠	廣東建設廳公路處	廣衛路
廣東財政廳	永漢北路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財政廳側
廣東印花稅局	財政廳內	廣東印花煙酒稅局	財政廳內
廣東省河印花稅局	永漢北路	廣東省河煙酒稽征分局	長堤
廣東財政廳營業稅局	財政廳前	廣東財政廳土地局	財政廳內
粵桂閩三省統稅局	西堤二馬路	廣東捲煙統稅局	西堤二馬路
廣東省河檢查所	西堤二馬路	廣東禁煙局	一德路
粵海關	西堤	粵海關監督署	廣衛路
粵海常關	長堤	廣東鹽運使公署	文德東路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	天字馬頭	廣東電政管理局	三府前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九車站對面	廣東賑務會	一德路
廣州市市政府	中央公園	廣州市財政局	長堤
廣州市教育局	廣衛路	廣州市衛生局	長堤
廣州市第一衛生區	教育路	廣州市第二衛生區	川龍口馬路
廣州市第三衛生區	一德路聖心路	廣州市第四衛生區	西關華林寺
廣州市第五衛生區	西關至寶橋元和街	廣州市第六衛生區	河南海幢寺

軍事機關

廣州市工務局	光孝路	廣州市土地局	長堤
廣州市公用局	廣衛路	廣州市社會局	一德路
廣州市健濟院	東較塢	廣州市惠老院	東較塢
南海縣政府	惠福東路	番禺縣政府行署	惠愛東路
廣東全省爆烈品專賣處	杉木欄	土絲台炮經費局	沙基路
廣東省國貨推銷處	嘉南堂	廣東全省洋紙專稅征收總局	興隆南路
廣東顏料征收局	六二三路	廣東絲類特種消費稅局	西堤大馬路
廣州商品檢驗局	太平南路	廣州內地稅局	西濠口
廣州西稅廠	沙基東沙	省河補抽廠	沙基路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	僑商街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長堤

名	稱	地	址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越華路	瘦狗嶺	
國民革命軍海軍艦隊司令部	南堤	廣仁路	
國民革命軍粵海艦隊司令部	惠吉東路	石將軍	
國民革命軍空軍司令部			
廣東憲兵司令部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軍法處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軍醫處	文明路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訓練處	文德路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運輸處	長堤八邑會館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無線電報局	南堤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駐粵辦事處	白雲樓	國民革命軍海軍電台	南堤
廣東陸軍總醫院	四牌樓學宮街	陸海軍第一救養院	粵秀街
陸海軍第二救養院	三府前	廣東陸軍測量局	北橫街
廣東殘廢軍人救養院	東沙馬路	中區綏靖公署	文德路

司法機關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廣東高等法院		倉邊路		廣州地方法院		倉邊路	
廣州看守所		同右		廣州司法監獄		北較場	

警察機關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廣東省會公安局		維新北路		省會公安局永漢分局		永漢南路	
省會公安局靖海分局		一德路		省會公安局太平分局		太平南路	

省會公安局長壽分局	長壽新橫街	省會公安局寶華分局	第十甫路
省會公安局陳塘分局	陳塘南	省會公安局東山分局	東山
省會公安局前鑑分局	東華路	省會公安局大東分局	大東路
省會公安局東堤分局	紅廟直街	省會公安局賢恩分局	賢恩街
省會公安局小北分局	小北路局前街	省會公安局德宣分局	德宣路
省會公安局光孝分局	惠愛西路西門口	省會公安局惠福分局	惠福西路
省會公安局西禪分局	興和里	省會公安局荷溪分局	樂賢坊
省會公安局逢源分局	逢源路	省會公安局黃沙分局	黃沙北橫街
省會公安局蒙聖分局	公正東街	省會公安局海幢分局	河南海幢寺
省會公安局洪德分局	洪德四巷	省會公安局西山分局	西山廟前
省會公安局南岸分局	澳門滙龍大街	省會公安局花地分局	花地太和約
省會公安局芳村分局	芳村自岸街	省會公安局海珠分局	草芳前
省會公安局鵝潭分局	泮塘口	省會公安局南石分局	南石頭
省會公安局消防總所	文明路	省會公安局懲教場	南石頭
省會公安局保安總隊部	維新路	警察醫院	豐寧路

黨部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官署

名	稱地	址	名	稱地	址
中央黨部西南執行部	越華路		廣東省黨部	大東路	
廣州特別市黨部	惠愛中路		廣州特別市第一區黨部	惠愛東路大塘街	
廣州特別市第二區黨部	維新北路		廣州特別市第三區黨部	惠福西路紙行街	
廣州特別市第四區黨部	東川馬路存祀祠		廣州特別市第五區黨部	太平沙	
廣州特別市第六區黨部	一德路廣濟醫院		廣州特別市第七區黨部	上西關醫靈廟	
廣州特別市第八區黨部	第八甫明善堂		廣州特別市第九區黨部	太平門西榮巷	
廣州特別市第十區黨部	多寶路五十二號		廣州特別市第十一區黨部	滘南塹口榮華里	
廣州特別市第十二區黨部	草芳前海珠分局				

## 法令選載

法規有普通法、及特別法之區分、有以地為標準者、有以人為標準者、有以事為標準者、其適用之效力、特別法常優于普通法、省會現行法規、除普通法而外、有本省所規定之單行法、及市政府各種規章、而公安局亦因地方上特殊情形議定各種法規、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茲擇其與人民關係最重要者、撮而錄之、以備查覽、

### 民事調解法

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

第一條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于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

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

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

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

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

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前項日期應告知

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于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以

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

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于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

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記載

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調解人之原因事實

(三)調解結果

(四)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

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

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于當事人

第十二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三條 調解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四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

### 案件細則

第一條 凡關於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之案件其審

判及執行均由公安局警察審判所爲之

第二條 市政府各機關發覺前條案件時應將該被告人連同送案件片送交警察審判所送案件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警察審判所接受前條案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庭審理並通知該告發機關但此項通知得以口頭爲之

前項告發機關接受通知時得派員出席論告於必要時並應以書面添具論告意旨

第四條 警察審判所審理此種案件於必要時得調閱各機關案卷

第五條 警察審判所審判此種案件應依據各單行章程之規定但告發機關認爲增減或執行延期時得提議之

前項提議由警察審判所審量裁決之  
告發機關認前項裁判爲不公平時得即時聲明並於二日內函請市政府派員再行裁決之

第六條 警察審判所關於此種案件之判決應依左列方法示之

(一)對被告人宣判

(二)通知告發機關派人出席

(三)揭示於公安月刊並榜示公安局門首

第七條 被告人依判繳納款項或罰款時概由公安局核收

一律移解市庫其應歸各機關領回者由各機關自赴市庫請領

第八條 關於罰款收單應用四聯式一聯存公安局一聯繳財政局一聯交告發機關一聯發被罰款人以便稽查

第九條 如罰款在五元以下者由各該機關處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 廣東省會公安局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民政廳頒發廣東省市區商埠調查戶口規則並參酌地方情形釐定調查手續以期確得人戶實數及登記市民身分營業各異動利便警察稽查爲主旨

第二條 本市調查戶口事關重要應開戶籍會議討論進行徵集精密調查辦法其戶籍會議由局長課長員各分局長組織之

第三條 調查市區戶口以現住爲標準至調查時遇有該戶人口他往者須註明他往地及事由欄

#### 第四條

調查本市水陸各戶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出遷入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棄兒分居失踪及營業閉歇開張等事項分局長戶主各應遵照戶口調查規則第十七條分別辦理

#### 第五條

此次辦理調查戶口本局曾招考戶籍實習員兩班分區調遣一俟辦理調查完竣按分局委用定名為戶籍助理員專管戶籍事務以專責成

### 第二章 調查區域

#### 第六條

調查區域以廣州市警察各分局所轄區域為限

#### 第七條

各公安分局須協助戶籍實習員按照該管區域內劃分段數依各區街道門牌順序覆查（覆查手續法另定之）

### 第三章 調查職員及其權責

#### 第八條

本市區調查戶口事務以公安局局長為調查監督公安局內設戶籍主任課員助理員等均以辦理全市戶口覆查及編存一切事務

各公安分局設調查長一員以分局長兼任至調查員現以實習員分區負責但該分局員警亦須隨時協辦調查戶口一切事務以上各員辦公處均附設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法令選載

于公安局及各分局內

第九條 前條職員均由調查監督派定受其指揮

### 第四章 調查要則

#### 第十條

本市戶口調查日期定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限三個月完竣至每日調查時間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遇因特別事故得臨時抽查

#### 第十一條

本局開始調查時應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並派實習員到處宣傳調查宗旨等事

#### 第十二條

調查員每日調查戶口須穿着制服攜帶調查憑証各種表式日記簿鉛筆等項以備要需關於填表手續仍由派定各分局戶籍實習員代書但有詢問時口氣務須和平勿涉咆哮至遇有戶內無男丁不得已與婦女問答詞色尤須莊重

#### 第十三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及已未婚嫁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本籍客籍及外國籍）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七)宗教

(八)教育程度

(九)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十)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其他事項

### 第五章 調查街道門牌及船牌

第十四條 本市編換門牌經已辦妥

第十五條 各分局從新編釘門牌辦妥後應由此次調查戶口

時注意新舊門牌情形如有不合應飭該管分局更

正並將查得情形附記日報表備查

第十六條 各分局街道門牌發覺有脫落情事應即飭分局按

戶立號編換合式門牌

第十七條 本市轄內船戶同時舉行調查如船艇未有船牌者

一律分類列號編釘其調查方法參照本細則第九章辦理

章辦理

陸上各分局如有蓬寮茅屋由該管分局查明一律

編釘門牌仍以蓬寮茅屋號數字樣分別註明門牌

清冊及該戶查口表上

### 第六章 調查戶口之區別

第十八條 左列本國人戶口由分局直接調查依表冊或簿記

所列事項詳查記載

(一)家屋戶口

(二)店舖戶口

(三)公署廳局學校工廠醫院監獄兵營及其他公共處

所

(四)寺廟僧道戶口

(五)船戶戶口

以上各種戶口自此次調查之後每年覆查一次

(六)妓館妓艇除館主與傭工照店舖查口表填明艇主

與傭工照船戶查口表填明外其娼妓人數均另設

甲乙名籍簿二本(此簿由館主艇主備價向公安

局請領)由館主艇主分別登記限五日即送一本

於該管分局查核至月終之日由分局彙表報局

(七)旅館客棧除司事與夥伴照店舖查口表填明外其

住客另設甲乙名籍簿二本(此簿由館主棧主向

公安局備價請領)由館主棧主分別登記限五日

將一本送該管分局查核月終之日由該分局彙表

報局

(八)雜居處所除該戶管理人或包租人及眷屬均照家

屋或店舖查口表查報外其餘非家屬人雜居則以

雜居獨身住客登記簿填報

第十九條 上述三種戶口由該管分局隨時嚴密查察  
居留警察區域之外國人戶口有不便直接調查者  
由該管分局派警查明該戶類及街名門牌主管人  
姓名連同查口表先函請自行填覆如仍不填覆時  
將該戶所在街道門牌戶類及主管人姓名並查口  
表函市政府轉請該國領事飭填報分局以便保  
護

第二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于查口表備攷  
欄如直接查未明瞭從間接查註之

-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于調查完竣時一律編號

- (一) 船戶戶口
-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醫院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二二條 調查完竣後各分局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分  
局戶口清冊二份一份存分局一份送局由局接收

全部戶口總冊報到時除派員覆查屬實即遵照民  
政廳頒發各種總表等分別製表二份一份存局一  
份呈民政廳

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照冊內所有家屋店舖船  
戶(船戶分章詳訂辦法)左列各款事項分別另記  
總數附記冊後

- (一) 戶數
- (二) 人口數(男女性別)
- (三) 年齡六週歲至十三歲之男女學童
-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 (五) 本籍客籍外國籍
- (六) 職業之有無
- (七) 現在及他往
- (八) 廢疾
- (九) 宗教種類(如天主耶穌佛道回之類)
- (十) 第二十條各款事項

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二十  
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又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  
數人數外國人公共處所亦須總計其處數及中國  
男女人數

第二三條 各分局調查戶口全部完竣後除將戶口清冊分別

繕正留一份由分局保存將一份繳報本局外仍責  
令各分局接續辦理戶口異動事項務得本市戶口  
之總數

## 第七章 戶口異動之報告法

### 第二四條

凡各戶有第四條異動等事均應赴本管分局報告填載事項隨即分別領取証書以便該段出勤長警查問

### 第二五條

各居民有左列異動情事之一者未曾陳報本管分局出勤長警須婉言勸戶主到本管分局填報如已發有憑証即將受持簿更正其異動報告如左

(一)居民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各分局居住者須於遷入之日報告本管分局領取遷入証書

(二)居民由本市警區內遷出外縣外省外國者須於未遷出三日前到本管分局報告領取遷出証書

(三)居民由此分局遷移彼分局須於未遷移三日前報告舊管分局領取遷移証書至遷移之日即將遷移証書呈繳新管分局報請換領新遷移証書

(四)居民遷移不出本管分局外者須未遷移三日前到本管分局領遷移証書若有留守人須註明男女人數

(五)店舖凡有開張閉歇遷移等事者須於事前三日分別報告本管分局領取証書但店舖遷移其手續與本條第四項同

(六)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須於一個月內分別男女報告本管分局領取出生証書

(七)居民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於死亡之日分別男女病由報告本管分局領取死亡証書

但因疫死或變死者(變死者如謀殺暗害及不明之死亡)須即時報告

(八)居民凡有婚嫁者由男女家戶主或媒妁於未婚嫁三日前報告本管分局領取婚嫁証書

(九)居民凡有承繼出繼者由承繼戶主及所生之出繼戶主各敘明事由於未承繼三日前報告本管分局領取承繼及出繼証書

(十)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三日內報告本管分局領取收養証書

收養人對於所收養之棄兒如收為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須確切聲明以便分別列入該管戶口表及註明于收養棄兒証書內

(十一)居民凡有一戶而分獨立戶者須由獨立戶主於未分戶三日前報告本管分局領取分戶証書

(十二)居民凡有失跡者由該親屬人或鄰居知其事者將失蹤時期事由井門牌號數姓名年歲籍貫報告本管分局登記領取失蹤証書

第二六條 公共處所成立與遷移或消滅由主管人赴分局報

告領証登記但係公立官立之性質者得用公函報知

第二七條 寺廟成立與遷移或消滅由主持赴該分局報告領

証登記

## 第八章 接受戶口異動整理法

第二八條 各分局受理居民報告戶口異動事項時除即派警

前往該戶覆查屬實并令該段警分別填銷受持籍外應依左列整理之

(一)居民由本市警察區外遷入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入證書外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分局一份連同遷入呈報書報局

(二)居民遷出本市警區外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出證書外即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隨將該戶遷出呈報書報局

(三)居民有在本管區內遷移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隨給遷移證外即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分局一份連同遷移呈報書報局

(四)居民由此分局遷移故分局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

記除給遷移證書外其辦理手續與本條第二項同

(五)居民凡由外區遷移分局內報告時該管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證書外其辦理手續與本條第一項同

前第三第四第五各項關於營業店舖有此異動情事之一者其整理手續均適用之

(六)店舖於開張前三日到該管分局報告時該管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開張證書外其餘辦理手續與本條第一項遷入同

(七)店舖於閉歇前三日到分局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閉歇證書外其辦理手續與本條遷出同但閉歇之店仍留若干人看守者應另填查口表二份於表內備攷備註明一份存分局一份連同閉歇呈報書報局

(八)居民有子女出生來分局報告時該管分局受理登記後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註明增加人數除給出生證書外並將出生呈報書報局

(九)居民有死亡報告時該管分局受理登記後即查出該戶查口表分別男女用藍色筆將死者名字刪去及減少人數除給死亡證書外並將死亡呈報書報局

但戶主死亡新戶主承繼時須將舊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再繕新戶主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分局一份連同死亡呈報書報局

(十)凡在醫院及在非本人住所死亡時應由該院長或死亡之地方主管人代報明本管分局該分局受理後除給死亡證書外即分別該死亡者之出生地與現在死亡地方照前款辦理如屬外分局之人即函知該分局辦理如屬警察區域外之人則註明存根內以備親屬查詢

(十一)居民有婚嫁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分別男女取該戶查口表用紅色筆分別增減人數除給婚嫁證書外並將婚嫁呈報書報局婚嫁者如在本管分局領取婚嫁證書後查出該男與女是否本分局轄內居住如係外分局或外縣地方到此暫賃房屋舉行婚嫁者除給婚嫁證書外其呈報書仍須註明情形無庸增減人數

(十二)居民有分戶來分局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須問明分居地方或警區內抑警區外分別註明查口表內除發給分戶証書外仍將更正查口表一份及呈報書報局

(十三)承繼或出繼之戶主到分局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

記後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加減人數除給承繼証書外并填該戶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分局一份連同呈報書報局

(十四)居民有收養棄兒報告到分局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收養棄兒証書外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男女增加人數并填正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分局一份連同呈報書報局  
收養人對於所收之棄兒或為子女抑為其他稱謂均應註明書表內

(十五)居民有失蹤報告到分局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即取該戶查口表註明或撤下除給失蹤証書外并將呈報書報局  
公共處所成立或遷移分局內時如該主管人經到分局報告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須備文并查口表報局

但遷移分局外或已經消滅均取該原有查口表撤下仍備文一併報局

寺廟有成立或消滅報告分局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分別發給証書外仍分別如係成立則填正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分局一份連同呈報書報局如係消滅則將原查口表撤下粘于呈報書一併報局

第三〇條

第二九條

第二一條 住店如因風火水災或被公用征收至戶口異動時

應由該管分局派警查明即查各種戶口異動手續分別辦理並註明呈報書俟該戶回覆原狀時其辦理手續亦同

第二二條 外國僑民之家屋店舖公共處所等有異動情事報

告應即查照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內之事實相同者分別辦理

但該主管人不履行報告時參照本細則第十九條辦理

## 第九章 船戶調查及異動辦法

第三三條 灣泊本轄水面船隻除外國兵艦外均須一律調查

其調查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分別船隻種類次第編號

(二) 填明該船灣泊地與來往地

(三) 該船戶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項其填明查口表

手續與家屋查口表同

但該船暫由外界駛入其查口表面添註一外字

(四) 附屬無篷小艇不另編號祇填其正船之字號加一

又字製小牌釘於艇尾并准免納警費

(五) 船戶報有自衛槍砲時須註明種類號數枝數算數

領照等事於查口表備攷欄

第三四條

船戶已經調查之後如有出生死亡婚嫁收養棄兒人口失蹤分戶及船主更替或船隻停用賣去或新裝船隻或因風火水災船隻消滅等事項之一者該管分局受理後應即參照第七章第八章事實相同者辦理

第三五條

營業船名來往地灣泊地有變更時除將查口表更正外另繕正查口表一份報局并于查口表備考欄內註明上述變更事由

第三六條

船民報到家屬傭工增減時除更正查口表外即另繕正查口表一份報局并于查口表備考欄註明增減理由

第三七條

船戶另有蓬寮住所陸上者其人口均應計入該船戶內俟月終造報戶口月報冊時應將水陸人口用符號分別表明之

第三八條

本分局自用輪船艙板或官公署自用船隻該管分局仍應一律查報繕正查口表二份一存分局一報局

第三九條

出動警察須隨時查察各船民有無不正當及不法行為分別查報辦理

第四〇條

關於船戶調查事務及異動辦法本章所未及備載

者應參照本細則各條辦理

## 第十章 戶口統計

第四一條 此次調查戶口期滿後各分局經已繼續辦理異動

限令各分局每月分十期報告異動事項每期限三

日報告一次至月終之日仍須將是月全部異動事

項照舊異動稽數表填報到局備查

第四二條 本局每月接到各管轄分局戶口異動月報表冊後

分別事項種類製表繪圖限三個月編製戶口統計  
一次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三條 調查經費由本局連警罰款撥充如有不敷另行籌

撥或由警費酌撥補足

第四四條 居民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得由該調查長呈

報公安局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

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第二兩項違背規則不論個人或團體一律分

別處罰

第四五條 人民有第七章事項之一者經警察通知而不履行

報告義務或履行而誑報者仍照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辦理

第四六條 調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或察覺屬實者依

法辦理

第四七條 調查職員辦理完竣著有成績者由本局臚列成績

加具考語查核分別褒獎以示鼓勵

第四八條 關於各項表冊簿記及各種查口表門牌調查証仍

依照原日規定用之

第四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增改

第五〇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附) 整理戶口異動規則

### 第一章 居民戶口異動報告法

第一條 居民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警區居住者須

於遷入之日報告本管分局領取遷入証書

第二條 居民凡由本市分局內遷出外縣外省外國者須於

未遷出三日前到本管分局報告領取遷出証書

第三條 居民凡由此分局遷移彼分局者須于未遷三日前

報知舊管分局領取遷移証書至遷移之日即將遷

移証書呈繳新管分局報請換領新遷移証書

第四條 居民凡遷移不出本管分局區外者須於未遷三日

前到本管分局報領遷移証書

第五條

店舖凡有開張歇業遷移等事者須於未事三日前應分別報告本管分局領取証書但店舖遷移其手續與第三條居民遷移領取証書同

第六條

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須於一個月內分別男女報告本管分局領取出生証書

第七條

居民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于死亡之日分別男女報告本管分局領取死亡証書但因疫死或變死者須即時報告

第八條

居民凡有婚嫁者由男女家戶主或媒妁人于未婚嫁三日前報告本管分局領取婚嫁証書

第九條

居民凡有承繼者由承繼戶主及所生出繼戶主各敘明事由於未承繼之三日前提報告本管分局領取承繼及出繼証書

第十條

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三日內報告本管分局領取收養証書

收養人對於所收之棄兒如收為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須聲明以便分別列入該戶查口表及註明於收養棄兒証書內

第十一條

居民凡有一戶而分為獨立戶者須由獨立戶主于

未分戶三日前報告本管分局領取分戶証書

第十二條 居民凡有因失蹤或死亡而致丁口廢絕者由該親屬或鄰近於知其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將絕戶者之門牌號數姓名年齡報告本管分局註銷

第十三條

寄居 居民寄居於親屬戚友如過三日以外者須將寄居者對於該戶主之稱謂姓名男女等分別詳報本管分局

第十四條

罰則 居民如有本規則規定戶口異動事項之一者不依期報該管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十元以下之罰金若迭經員警催報仍故意延抗者酌量加重處罰（船戶戶口報告法及罰則已詳船牌紙內茲從畧）

## 第二章 警吏受理戶口異動辦法

第十五條 各分局受理居民報告左列戶口異動事項時除即

派警前往該戶復查屬實並令該段警分別填銷受持簿外應依後開手續整理之

第十六條

遷入 居民由本市警區外遷入報告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入証書外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入本分局異動冊一連同該戶遷入呈報書報局

第十七條

遷出 居民遷出本市警區外報告時該分局受理



登記後除給遷出証書即將冊內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隨將該戶遷出呈報書報局

第十八條

分局內遷移 居民在本管分局內遷移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即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該戶遷移呈報書報局

第十九條

遷移外分局 居民由此分局遷移彼分局報告時在舊管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其辦理手續與第十七條遷出同

第二〇條

外分局遷來 居民由別分局遷來分局內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其辦理手續與第十六條遷入同

第二一條

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〇條於營業店舖公共處所有斯項情事之一者其整理手續均適用之  
店舖開張 店舖於開張前來分局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開張證書外其辦理手續與第十六條遷入同

第二二條

店舖閉歇 店舖於閉歇前來分局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閉歇証書外其辦理手續與第十七條遷出同但店舖閉歇仍留若干人為看守時仍應查明另繕新查口表二份一存分局入冊一連同

閉歇呈報書報局并於閉歇呈報書欄外註明看店字樣

第二三條

出生 居民有子女出生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列入及增加人數除給出生証書外并將出生呈報書報局

第二四條

死亡 居民有死亡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即查取該戶查口表分別用藍色筆將死亡者名字刪去及減少人數除給死亡証書外并將死亡呈報書報局

但戶主死亡新戶主承繼時須將舊戶主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該存根歸卷再繕正新戶主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死亡呈報書報局并於呈報書欄外註明戶主死亡字樣

第二五條

凡在醫院及在非本人住所出生死亡時應由該院長或生死地之主管人代報本管分局受理後除給証書外即分別出生死亡之所在地如屬本段內人者應查照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辦理如別分局人者即函知該管分局辦理如屬本市警區外者則另冊分別登記俟生死者本籍地住址有明瞭時則代通知其親屬

第二六條

婚嫁 居民有婚嫁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如

屬男婚即將其人列入該戶查口表及增加人數如屬女嫁即將該戶查口表嫁者名字用紅色筆刪去及減少人數除給婚嫁証書外并將婚嫁呈報書報局

婚嫁者如在本管分局領取婚嫁証書後臨時在別分局舉行婚嫁時所在地分局員警得調閱該戶所領本管分局婚嫁証書但由本市警區外或由別分局到本分局暫時租借房屋或船艇婚嫁時除給婚嫁証書外應於婚嫁呈報書欄外註明暫時租借房屋婚嫁字樣報局其手續與第二十五條辦理同

### 第二七條

分戶 由一戶分遷為獨立戶居住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當查明上列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等手續分別辦理

前項該戶所留住之一部分人口除將該戶原住查口表撤下粘入分戶登記存根歸卷外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分遷呈報書報局并於呈報書欄外註明留住人口字樣以區別之

### 第二八條

絕戶 如有一人一戶因死亡或失踪以致絕戶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死亡証書（如因失踪則將死亡改為失踪二字）外須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即將絕戶呈報書報局並

### 第二九條

於呈報書欄外註明絕戶字樣  
承繼或出繼 居民有承繼或出繼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即將各戶查口表分別加減人口及人數於出繼者名字用紅色筆刪去除給承出繼証書外並將承出繼呈報書報局但承繼者為戶主時應將該戶原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另繕正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承繼呈報書報局並於呈報書欄外註明承繼戶主字樣至於僧尼承繼均適用普通承繼呈報書造報其辦理手續亦與普通承繼同

### 第三十條

收養棄兒 居民有收養棄兒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給收養棄兒証書外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男女列入及增加人口數並將收養棄兒呈報書報局收養人對於所收之棄兒如收為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應於該查口表內分別列入並於收養棄兒呈報書內註明

### 第三一條

寺廟成立或消滅 僧尼于寺廟成立或消滅來分局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由分局酌定紙式給予証書外應繕正成立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寺廟成立公文報局至寺廟消滅亦應另文報局並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公文底稿歸卷

### 第三二條

公共處所成立遷移或消滅 公共處所如有成立遷出或遷入遷移或消滅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軍隊已規定有特種呈報書外其餘應另文報告其辦理手續與寺廟同

### 第三三條

寄居 居民寄居三日以外來分局報告時該分局受理登記後除將寄居人分別列入于寄居之戶查口表寄居欄外應另繕正該戶查口表一份並另紙註明因寄居更正字樣粘于表上報局但寄居人如有異動時即分別查照第二十七條分局手續辦理至于該戶查口表內之寄居人口用墨筆刪去並更正人數

### 第三四條

住戶如有因風火水災或被公用征收致戶口異動時應由該管分局派警查明即查照各種戶口異動手續分別辦理並於呈報書欄外註明因風火水災等事由字樣至該戶回復原狀時其辦理手續亦同

### 第三五條

處分 各分局受理居民戶口異動依限報告統限於越日一律報局不得積壓倘於居民戶口異動有延擱遺漏不盡不實之弊一經發覺屬實分別輕重權責該分局長員處以記過罰俸撤差等處分

##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 修正店戶遷入覓保法

(一) 凡新開商店及由外處遷入警界內之住戶均須覓保方准發給移動証

(二) 商店 凡商店新張須覓具三百元以上資本之商店并領有營業牌照者遵章担保方予發給營業開張証

(三) 住戶 凡住戶遷入其保証之種類如左

(甲) 商店担保 在警界內商店開張滿一年資本在三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得蓋章担保店戶四戶五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得担保六戶以後每遞加五百元得加保兩戶

(乙) 自業戶主担保 凡自業戶主住居一年以上者得蓋章担保住戶四戶

(丙) 軍政機關証明 凡軍政機關得用正式公文証明現任職員住戶

(丁) 公私立團體証明 如已立案之公私學校學會工商公會等其証如丙項所規定

(戊) 國民黨部證明 亦如丙項所規定但得加保一切該  
總黨員

(己) 自治機關保證 凡自治機關參議會得保證所屬現  
任職員及市內住戶區坊自治公所得保證所內所屬  
現任職員及區內住戶十戶

(庚) 僑務機關保證 如丙項同及歸國華僑

##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  
自鄉長或鎮長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  
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  
任事者須于二個月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  
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  
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  
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指令彙載

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  
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  
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  
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  
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

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

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

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  
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市地方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市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市之下分爲區坊積五百戶爲坊積十坊爲區但市郊得於坊之下分設里里以二十五戶爲率

前項之戶若不止一家時應以家爲單位家之解釋

依民法上之規定

第一項區坊里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  
特殊情形之關係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

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

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里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國外或租借地之中華民國人民雖於市區域內居

住未達一年或有住所未達二年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亦可取得前項之公民資格

國外或租借地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雖無戶籍於其他縣市者在隣近國外或租借他之市區域內經宣誓登記後亦同

市公民在市區內者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轉移之日起均有公民權(廿年十二月卅一日修正)

第五條 市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條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爲不正當營業者

第六條 市地方自治職員一律爲義務職

第七條 市政府或市參議會對於區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

認爲不當時得提經市參議會之決議由市政府撤銷之

第八條

區公所或區代表會對於坊以下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爲不當時得呈請市參議會議決交由市政府撤銷之

##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九條 市設市參議會其參議員之選出依左列之規定

一、由市民分區選舉每區二人或三人

二、由市職業團體選舉其人數不得超過區選舉人數

三分之一

第十條 市參議會為市立法機關並監督市行政促進市地方自治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二、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議決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議決募集市公債但債額超過市地方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須得上級機關之許可

五、議決市單行法規但直轄中央之市其單行法規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為限普通市之單行法規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為限

六、審議市長交議事項

第一一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二條 市參議會每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三日為限

第一三條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市 民 要 覽

地 方 行 政

法 令 選 載

市 民 要 覽

地 方 行 政

法 令 選 載

## 第三章 區

### 第一節 區公所

第一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處理區自治事務

第一五條 區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區代表會議決事項

二、編制區預算決算事項

三、管理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

四、辦理市政府委托事項

五、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一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佈之

第一七條 區委員由區民選舉之任期一年

第一八條 區公所為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一九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

於區委員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律 定 之

第二〇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所屬坊公所五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區務會議以區公所委員及屬坊公所委員組織之

區務會議之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二一條 區公所設立一年後得改用區長制設區長一人副

區長二人區長副區長由區民選舉之

第二二條 區委員選舉法及區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二節 區代表會

第二三條 區代表會由區民分坊選舉代表組織之每坊一人

至三人任期一年

第二四條 區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二五條 區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二六條 區代表會組織法及區代表會選舉法另定之

## 第四章 坊

### 第一節 坊公所

第二七條 坊設坊公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坊自治事務

第二八條 坊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坊民大會議決事項

二、編制坊預算決算事項

三、管理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事項

四、辦理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事項

五、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九條 坊財政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三〇條 坊公所為執行坊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三一條 坊公所設立一年後得改用長坊制設坊長一人副

坊長二人坊長副坊長由坊民選舉之

第三二條 坊委員選舉法及坊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二節 坊民大會

第三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坊單行章程

二、議決坊預算決算

三、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四、議決坊民提議事項

第三四條 坊民大會每年開會二次但坊公所認為必要或有

坊民三十戶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五條 坊民對於坊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

於坊委員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以法

律定之

第三六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里

第三七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二人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

期一年

第三八條

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里長認為必要或有里民五戶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九條

里長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里民大會議決事項

二、辦理坊公所委託事項

三、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四〇條

里民對於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里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一條 里長副里長選舉法及里民大會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法令選載

##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市奉到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

三個月內完成區坊里之自治組織區坊里自治組織完成後須即組織市參議會除有特別情形外其

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三條 各市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照前條期限辦理時應

即詳敘理由呈由上級機關遞呈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展期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區以次第名之坊里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

時經市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第五條 公民照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行宣誓

時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

宣誓典禮於坊公所舉行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某某正心誠意常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



世界之和平此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督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宣督典禮於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行之在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監督

### 第六條

公民宣督後坊長副坊長即造具該坊公民名冊三份以一份存查餘式份呈報區公所市政府備案如設里之坊公民名冊應由里長造報並多備一份存查其式樣由市上級機關製定之公民誓詞由坊長副坊長遞呈市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坊長副坊長未選出時關於公民之調查公民名冊之造報誓詞呈繳等事項由該坊自治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之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亦同

### 第八條

市政府於市參議會成立後應將一切籌備情形呈報上級機關派員視察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九條

各級籌備自治人員除僱員外皆為義務職  
市參議會區代表會區公所之給配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頒發及式樣由市上級機關另以章程定之

##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一〇條 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由各區選舉者其名額由

市上級機關依各區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定之

第一一條 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所稱之職業團體如左

一、商會

二、工會

三、農會

四、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團體以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一二條 市參議員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之分配依左

列之規定

一、商會選出者六份之二

二、工會選出者六份之二

三、農會選出者六份之一

四、自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六份之一

第一三條 市參議員選定後市政府應會同監選員將選舉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由上級機關指定成立日期

## 第三章 區代表會

第一四條 區代表會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區公所召集之

第一五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公所三份一以上之請求

時應召集臨時會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亦同前項臨時會如關於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坊公所聯合召集之

第一六條 區代表會有代表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一七條 區代表會之主席由出席代表推定之

第一八條 區代表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五日

第一九條 區代表會會議規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〇條 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市政府於區公民中遴選籌備

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二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坊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並指導監督各坊選舉坊長副坊長

第二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坊長副坊長選舉定後須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區委員並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

第二三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區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籌

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區公供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五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二六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 第五章 坊民大會及總投票

第二七條 坊公民行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職權時應以總投票之法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坊民大會

第二八條 坊公民投票權不得拋棄如繼續不投票三次以上者即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第二九條 坊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

第三〇條 坊公所認為必要或坊公民十份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三一條 坊民大會有坊公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二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缺席時以副區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副坊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三三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之坊民大會以坊公所籌備委員

爲主席

第三四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

第三五條 坊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三六條 坊民總投票規則及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上級

機關定之

## 第六章 坊公所

第三七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坊公民

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坊公所籌備委

員會其組織章程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八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坊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

籍文件公物款項交坊公所接管并將籌備經過情

形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三九條 坊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坊公所呈請區公

所核定之

第四〇條 坊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區公所

第四一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四二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二、製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件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件

第四三條 里民大會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四四條 里民行使第四十二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規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五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二十八條至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六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爲主席缺席時以副里長爲主席

但關於里長或副里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里民大會以里自治籌備員爲主席

第四七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

坊公所召集之并以坊長爲主席如坊長未選定時由坊委員爲之坊委員未選定時由坊公所籌備委員爲之

第四八條 里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四九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由市上

級機關定之

## 第八章 里長副里長

第五〇條 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於里

公民中遴委里自治籌備員一人或式人負責辦理選舉及籌備一切自治事項其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五一條 里自治籌備員造報里公民名冊後呈由坊公所籌

備委員會核准即召集里民大會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五二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公所籌備委員會

派員助理

第五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里長副里長選定後撤銷所有冊

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里長副里長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五四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坊公所

第五五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 第九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五六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五七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

出罷免案

一、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之一

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二、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提出罷免案須有全市公民五拾份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市所屬區公所三份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三、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該團體之公民五份一以上之簽名

第五八條 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事情由該區公民五份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坊公所三分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五九條 坊長副坊長如有違法失職事情由該坊公民五份

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〇條 坊長副坊長如有違法失職事情由該坊公民五份

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一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

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份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市各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市公民三份之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三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屬於該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公民三份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二條

依第五十八條提出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份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三條

依第五十九條提出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須有該公民三分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份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四條

依第六十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該里公民三份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四份三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五條

第五十七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應提交市政府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市政府接受此項請求認爲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相符須即呈請市上級機關遴派監察員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六六條

第五十八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代表會區代表會認爲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相符則呈請市政府遴派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區代表會開會時應提交市

第六七條

政府請求舉行區公民總投票第五十九條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應提交坊民大會坊民大會認爲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區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六八條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坊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區公所請求舉行坊公民總投票第六十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提交里民大會里民會認爲與第六十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坊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總投票

第六九條

市區坊里公民對於市坊里之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七〇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一條

提出罷免案或復決案之公民須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人員得提出答辯書均須於舉行總投票前提出之

第七二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加×號

第七三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簽名或書押

第七四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佈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案由

二、投票日期

三、投票方法

四、第七十條之理由書或答辯書一併揭出

第七五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出之投票紙者

第七六條 罷免案確定即以候補人遞補如無候補人時應即依法選舉之

依法選舉之

第七七條 第六十五條至六十八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機關決定之

第七八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之遞派如依第六十五條六十六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政府選派之依第六十七條

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派之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坊公所選派之

八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坊公所選派之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

第七九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

市 民 要 覽 地方行政 法令選載

規定

第八〇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八一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八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

### 規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除市地方自治條例及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市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限制連任

法行之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

應與選舉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同時舉行之

區代表之選舉事務由各坊公所辦理坊公所未成

立時由各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及市

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市上

級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依法成立之自由職業團體於選舉一月前由市上

級機關核定公布之

第七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

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之同業

公會為選舉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

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滿五百人得增

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八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

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之工會

為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

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滿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

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九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第

四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均採用直接選舉制以業

經立案之團體為限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一〇條 市參議員候選人以所屬選舉區或選舉團體之公

民為限

第一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以票數次

多者為該區或該職業團體候補參議員該區或該

職業團體當選之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

由該區或該職業團體之候補參議員依次遞補之

前項候補參議員名額與該區或該職業團體之參

議員名額同

市參議員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之投票權

市參議員被選舉人於其所屬選舉職業團體之一

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出者為標準

前項之選舉同時舉行時以由區選出者為準由職

業團體同時選出者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所列職業團體之順位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區委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並以票數次

多者三人為候補區委員

改用區長制後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

為區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區長當選人以得票次

多者三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

辭職者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區委員之選舉於所屬各坊成立後行之但坊選舉

發生爭議致坊公所未完全成立者得先行選舉區

委員

第一六條 坊長副坊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坊長當選人

次多者為副坊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為

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

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十七條 坊選舉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行之

第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爲里長當選人

次多者爲副里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爲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

二、警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二十條 當選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一、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第二十一條 區坊里之選舉應由區坊公所或區坊公所籌備委員

會先期十日公布選舉區內公民名冊並先期五日

日發佈選舉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日期

二、投票及開票所在地址

三、投票方法

四、當選人之額數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於被選舉人及選舉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被選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如不識字得請人代書本人畫押但代書人須署名證明

須署名證明

第二十五條 區坊之選舉各設選舉監察員三人投票管理員開

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里之選舉設選舉監察員

二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二人或三人

前項人員屬於區者由政府選派之屬於坊者由

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屬於里者由

坊公所或坊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選舉監察員

不得以本區本坊本里團體之公民充任

第二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團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分發投票紙

四、其他關於投票之一切事項

第二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票開票事宜

第二八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姓名年齡住所

二、投票場所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〇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為止

第三一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效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無效者並須當衆宣示

第三二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左列事項之紀錄

一、投票總數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三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四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三五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為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為限由當選人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決定之

第三六條 當選之市參議員由市上級機關發給證書當選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由市政府發給證書當選之里長副里長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發給證書

第三七條 區坊里選舉所用投票團投票紙由政府製發

第三八條 投票簿式投票紙式投票團式證書式如附件

第三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一

市第 區 坊 里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姓名	性別	宣誓登記日期	住址	投票時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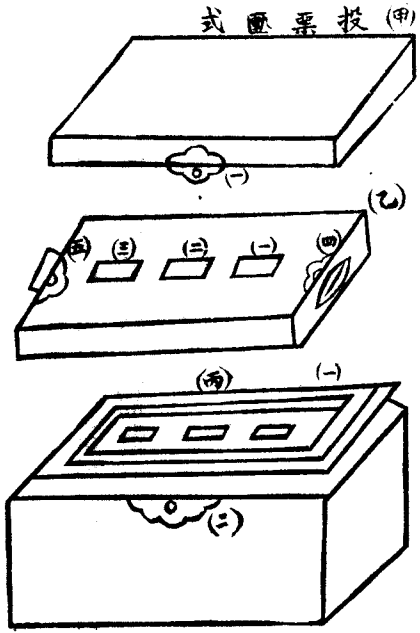
附式二

<p>注 意</p> <p>區之選舉票蓋用市政府印坊以下之選舉票 蓋用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印 選舉票三字之上應註明某種選舉票如選舉 市參議員者則加市參議員四字於選舉票三 字之上</p> <p>票內注意一欄應將選舉人應注意之點列入</p>	<p>選舉人姓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區 某坊 某里</p> <p>被選舉人姓名</p> <p>選舉票</p> <p>(蓋用印信)</p>
--	--------------	---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法令選載

附式三

- (甲)係函蓋 (一)銅鎖搭
- (乙)係函履 (一)(二)(三)投票口(四)(五)兩旁暗鎖
- (丙)係函身 (一)懸履(二)鎖



注意 投票口照紙大小以二寬分爲度

附式四

存	茲有	市第	區	於	年	月	日
根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市	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除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給機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有	市第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市	區於
當選證書為憑	年
	月
	日
	合行給與
	右給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發給機關長官署名

勞資條例暫行通則

第一類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之規定不適用於政府直營之事業

第二條 本通則之規定不適於散工但勞資雙方有規定適用之契約或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類 僱用

第三條 僱主僱用工人得自由僱用之

勞資條件有規定左列甲乙丙各項事情者概作無效

效

(甲)工會會員輪僱辦法

(乙)工會介紹工人權

(丙)限於僱用工會會員

僱主請求工會介紹工人時得自由選擇之

第四條 對於工會現任職員之僱用須按照現任職員人數

與各廠店工人人數為比例由勞資雙方代表協商

分派僱用辦法

第五條 僱主僱用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事務為僱用條件

第六條 僱主僱用藝徒不得超過藝術工人之數

### 第三類 僱期

第七條 凡以月計工或以年計工者爲長工以日計工或以件計工者爲散工但在該廠店內繼續工作一年以上者俱以長工論

### 第四類 休假

第八條 工人於國家規定之國慶紀念年節等假日之休息另以命令定之星期日之休息每月不得少於壹次全行工人有特別事故必需全體休息時須先得主管官廳之許可違者得按各該工人每日工資扣除或加倍扣除

第九條 廠店於休假日必需工人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得加成發給但於勞資條件規定一倍以上者作爲無效

### 第五類 替工

第一〇條 工人因事請假有寬替工之必要時須得僱主之許可其替工工資由各該工人工資項下扣除於休假日之替工其工資由僱主另給如因婚喪疾病需替工時辦其法得於勞資條件中依照習慣協定之

### 第六類 待遇

第一條 凡開禡端午節中秋節尾禡及每月禡期如勞資條件有規定酒食優待仍准維持外其餘各種節令及紀念日由僱主自由辦理之

第二條 僱主如供給工人伙食以適合營養衛生爲度

第三條 僱主須於每月月底前發清工資但有特別情形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僱主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童徒每日須於工作時間外抽出二小時以上送其入學

第五條 工人因執行業務而致負傷者由僱主出資醫治之在醫治期間四個月內不得解僱並須照給工資

第六條 工人因執行業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僱主須給與撫卹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該工人半年之工資

第七條 僱主對於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須一律平等待遇

第八條 女工分娩給假期間不得少於四十天亦不多於六十天並須照給工資

### 第七類 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商店工人及手工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依照習慣

辦理

第二〇條

機器業工人每日淨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亦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工人於原定每日工作時間外仍需其繼續工作時每工作一小時其工資得按照該工人原有每時平均工資加成發給但于勞資條件規定一倍以上者作為無效

第二一條

機器業之童工女工每日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八類 解僱

第二二條

僱主對於左列各項情形下之工人得解僱之但除甲乙丙三項外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工人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半個月之工資伙食

(甲)工人觸犯刑律宣告有罪者

(乙)工人無正當理由屢不依照契約或廠店規則工作者

(丙)工人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天以上或一個月缺勤六天以上者

(丁)工人因不注意工作而致損失勞動能力在一個月以上者

(戊)工人有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發生者

第二三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僱主得解僱工人但除甲項外須于七日前通知工人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七日之工資伙食

(甲)廠店因營業失敗而歇業之時

(乙)廠店因虧折而收縮營業之時

(丙)廠店或其內部機器全部或一部損壞須停止工作兩個月以上之時

(丁)廠店因按照生產或營業狀況暫行歇業兩個月以上之時

第二四條

廠店因前條乙丙丁三項情形而解僱工人時於四個月內不得添僱其他工人或藝徒

第二五條

僱主於年初二除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項情形外解僱工人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工人並須補給半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但契約期滿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工人對於僱主得中途辭工但除丁項外關於半月內前通知僱主並得要求僱主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祇得要求補給半個月之工資伙食

(甲)僱主屢不依期發給工資之時

(乙)僱主違反契約上之義務或勞動法令之時

(丙)僱主或其代理人有虐待工人證據之時

(丁)年初二之時

第二七條

工人在年初二或中途辭工時其職務有影響生產或牽及全部或一部工人而致工作有停頓之虞者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僱主如無此項通知須任損害賠償之責並不得要求補給工資伙食但僱主對於此項職務之工人須于僱用契約明定其有損害賠償之責任如無此項規定之契約均照前條辦理

第九類 權限

第二八條

工人不得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械及改良生產

第二九條

工人不得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

第三〇條

工會職員之工人辦理工會之事務須于工作時間以外行之

第三一條

工人不得侵奪僱主之管理權但對於經營方法或生產改良得建議于僱主

第三二條

凡勞資條件無論何時訂立如與本通則抵觸之部份概作無效

第三三條

凡以前發佈之解決勞資糾紛暫行條例或辦法等其與本通則抵觸之部份概作無效

第三四條

本通則在勞動法頒佈後即失效力如先頒佈其一

市民 展覽 地方行政 法令選載

部份則本通則相當之部份即失效力

第三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公佈之日施行

度量衡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鈞鈞公尺公斤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寸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厘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厘

(0.001公尺)

(0.01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1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10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100公丈)

公里 等於十公尺即十公引 (10公引)

地積

公厘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100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1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1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1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之一 (0.000001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0.00001公斤)

公厘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01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厘 (0.001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0.01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0.1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1000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

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

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米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1尺)

厘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米 (0.001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厘 (0.01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0.1尺)

尺 單位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 (10尺)

引 等於百尺 (100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1500尺)

地積

擔 等於百斤

(100斤)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0.001畝)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厘 等於畝百分之一

(0.01畝)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定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0.1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100畝)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定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噸 等於一百畝

(100畝)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0.001升)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0.01升)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升 單位即十合

(0.1升)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斗 等於十升

(10升)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令定之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100升)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0.000000六五斤)

第十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0.00000六五斤)

第十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厘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00六五斤)

第十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0.000六五斤)

第十九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令定之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0.00六五斤)

第二十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0.0六五斤)

第二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斤 單位即十六兩

(0.0六五斤)

第二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法公佈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為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為圓柱形方形柱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為天平台稱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為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為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一〇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一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一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一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一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半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厘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

下者其厚應在二公厘以上

第二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第一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商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之細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一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重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

第二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徑但得以一公厘半加減之

第二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秤秤

第一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

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但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二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驗感量或最小分

第一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在一

倍容量為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

，五公厘以上

以三公厘加減之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在三公厘以上

第一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

三 桿秤 其桿秤之末端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

二倍但得以四公厘加減之

離之三十百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條 本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

第二九條 秤桿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

第二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分得用華絲絨蘇綫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

第二二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

百分之一

內徑

第三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

第二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足長五公分以上

上下其懸鈞或懸盤應具移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

第二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為適當之堅硬

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三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空填嵌使於擊印

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三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別 公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厘及 長度之二千分

曲尺 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之一加二公毫

摺尺 分度小於前之一公厘 長度之四千分

者及為縮尺者 之一加一公毫

鏈尺 十公厘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六厘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三公厘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厘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種類 公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度之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分量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重量 公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厘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厘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厘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

各以五倍進

(四) 市用器

重量 公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二厘以下 十分之二毫

五厘 十分之三毫

一分 十分之四毫

二分 十分之六毫

五分 一毫

一 錢 二 毫

二 錢 三 毫

五 錢 五 毫

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 第三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 第一章 檢定

### 第三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前項規定於外國輸入度量衡之器具適用之

### 第三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 第三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鑒蓋圖印或給予証書

### 第三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 第四〇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或証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 第二章 檢查

### 第四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查

### 第四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檢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証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分公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 第四三條

依前據復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 第四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改其一次

### 第四五條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 第四六條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准之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共主管機關執行

## 第四章 推行

第四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

(一)長度

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

公釐 Millimeter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公分 Centimeter

第四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

公寸 Decimeter

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

公尺 Meter

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公丈 Decameter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

公引 Hectameter

定呈請實業部核準公佈

公里 Kilometer

第四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

(二)地積

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

公釐 Centiare

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公畝 Are

第五〇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

(三)容量

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物價

公撮 Milliliter

折合簡表

公勺 Centiliter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公合 Deciliter

第五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

公升 Liter

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並

公斗 Decaliter

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公石 Hectoliter

第五章 附則

公秉 Kiloliter

第五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四)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公噸

第五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一)長度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三三三三 公尺  
 釐 〇、〇〇〇三三三三 公尺  
 分 〇、〇〇三三三三 公尺  
 寸 〇、〇三三三三 公尺  
 尺 〇、三三三三(即三分之一) 公尺  
 丈 三三三三三 公尺  
 引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公尺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法令選載

里 五〇〇 公尺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三 市尺  
 公分 〇、〇三 市尺  
 公寸 〇、三 市尺  
 公尺 三 市尺  
 公丈 三〇 市尺  
 公引 三〇〇 市尺  
 公里 三〇〇〇 市尺

(二)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公畝  
 厘 〇、〇六六七 公畝  
 分 〇、六六七 公畝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 公畝  
 頃 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市畝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三)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公升
合	〇一	公升
升	〇	公升
斗	一〇	公升
石	一〇〇	公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一	市升
公勺	〇、〇一	市升
公合	〇、一	市升
公升	一	市升
公斗	一〇	市升
公石	一〇〇	市升
公乘	一〇〇〇	市升

(四)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釐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分	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錢	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兩	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公斤
擔	五〇、〇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厘	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分	〇、〇〇二	市斤
公錢	〇、〇二	市斤
公兩	〇、二	市斤
公斤	二	市斤
公衡	二〇	市斤
公擔	二〇〇	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第五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

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

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

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稱

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

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

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

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

土地之障碍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

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

并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

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

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

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

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一〇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

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

家或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

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

業之地域公告之并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署政府或特別市

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式條之通知或

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効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式年內不

為第十式條之通知時亦同

###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一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

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

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

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

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為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

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

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

通知

第一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

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一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

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征收

第一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

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

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托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准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一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或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一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托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托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期限

第一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托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

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一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〇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一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二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三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征收土地之範圍

(二)補償金額

(三)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

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署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五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八條 議定應作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九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兩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〇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一條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征收之

第三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其附着物需

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至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第三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 第三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

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

雖履行而不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并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

強制其履行

第四〇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處三十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應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款

##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四條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

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

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

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六條 誹謗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

征收

### 附則

第四七條 內政部省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議訂補

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

規廢止之

第四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共產黨人自首法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

反革命治罪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

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

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

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

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証據物品者

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一部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

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之刑三分之一或

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其後悔

有據者應准保釋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

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

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

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

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

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常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願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証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証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三日內附具答辯書并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書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認為必要時得另為言辭辯論  
第一〇條 訴願決定書之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一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二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一三條 官署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辦理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一、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攷

二、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一)送達證書

(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字某號(三)案由(四)送

達文件(五)受送達人(六)送達處所(七)受送達

人署名蓋章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章時則記其事

由(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實(九)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

月日

三、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位居者得囑託願

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証隨

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 人民救國捐輸獎勵辦法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題頒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

府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于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本籍鄉鄰親屬或捐

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

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于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

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

咨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

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七條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于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

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飭咨轉由

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

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

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

數目或團體之名連同收款單據或証明文件分別

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証書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

法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稅捐及登記章則

###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省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內無論中外商民為左列之營業者應

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征課營業稅

一、印刷出品業

二、物品販賣業

三、儲蓄業

四、理髮業

五、製造加工業



- 六、銀行業
- 七、運送業
- 八、電話業
- 九、電力業
- 一〇、不動產買賣業
- 一一、信託業
- 一二、銀號業
- 一三、物品租賃業
- 一四、茶館業
- 一五、映相業
- 一六、酒菜館業
- 一七、旅館業
- 一八、酒店業
- 一九、洋服業
- 二〇、包工業
- 二一、鐵路業
- 二二、倉庫業
- 二三、碼頭業
- 二四、市場業
- 二五、屠宰場業
- 二六、廣告業
- 二七、娛樂場業

第三條

- 一、庄口業
- 二、報稅館業
- 三、代理業
- 四、浴室業
- 五、經紀業

物品販賣業係指設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繼續為物品之批發或零售者而言（其種類另表開列）製造加工業者在製造場內將製造品販賣或另設營業場所將製造品批發均不視為物品販賣業但無一定之製造場或無使用一定之職工祇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而販賣者仍認為物品販賣業物品租賃業係指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所以物品之租賃為營業者而言製造加工業係指設有一定之製造場使用職工製造物品或僅為製造工作之一部份者而言

物品修理業或染色業適用製造加工業之規定以運送貨物人客為業者作為運送業但以鐵路運送者適用鐵路業之規定

第四條  
凡設店舖或營業場所招待客商其最高房租每日在五圓以上者為酒店業不及五圓者為旅館業營業稅每年依左列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表徵收之

課稅範圍	課稅標準	稅率	課稅範圍	課稅標準	稅率
印刷出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物品販賣業(另表列)	資本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另表列)
儲蓄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理髮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製造加工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銀行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運送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電話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電力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不動產買賣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信託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銀號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浴室物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物品租賃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茶館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映相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十
酒菜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酒店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洋服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包工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鐵路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
倉庫業	營業收入金額	千分之一十	碼頭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屠宰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廣告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娛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十(暫征千分之二十)
庄口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五十	報稅館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五十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稅捐及登記章則

代理業	報酬金額	百分之五十	經紀業	報酬金額	百分之五十
-----	------	-------	-----	------	-------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業	名	稅率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千分之五
棉花業	故衣業 鞋帽襪業 梳篦業 絲繭業	千分之十
油類業(食油除外)	扇業 草織品業 棕藤織品業 竹器業	
杉木傢私業	衣箱業 絲綢業 蘇織品業 鮮果業	
乾鮮肉類業	家禽業 鮮鹹魚業 蛋類業 藥材業	
餅食業	陶瓷業 磚瓦木石灰業 棉織品業 傘業	
紙業	裝璜紙盒業 食物雜貨店業 樹膠業 肥皂業	
機器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汽水冰食業	電具業 顏料業 糖菓罐頭業 糖類業	
水坭業	鉛銅鐵錫類業 花邊業 美術品業 鋪墊業	
毯毯業	西藥業 漆器業 玻璃鏡屏業 飛禽業	
海味雜貨業	潔具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化妝品業	留聲機業 紫檀紅木柚木雜木傢私業 首飾珠寶業	千分之二十
山珍海錯業	鐘鏢業 香燭紙寶貝鍍金花神紅炮竹業 顧綉品業	
古玩字畫業	參茸玉桂業 呢絨業 皮毛業 金銀器用業	
人造絲疋頭業	花布疋頭業 毛冷業 皮毛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汽車及其機件業	

第五條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

者免課營業稅

以營業額收入金額或報銷金額為課稅標準者其全年營業額收入金額或報銷金額不滿一千元者

免課營業稅

第六條 左列各項營業免課營業稅

一、公法人之營業

二、中央政府已徵收所得稅之銀行及特種公司

三、中央政府已徵牌照稅之烟酒

四、以公益為目的之營業經呈奉政府核准者

五、新聞紙之印刷出版業

第七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不論其營業之大小

應於本章程公佈後十五天內及此後每年元月上

旬內依定式之申報單填明營業種類商號地址營

業者姓名籍貫住址及第四條規定之課稅標準等

申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請領營業証如年內變

更營業應即報請換發營業証其新開之營業於開

始前申報之

前項營業証每年換領一次概不收証費但首次申

請領証時一次過繳納手續費二元

第八條 營業者歇業時應即呈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并

清繳稅款

第九條

營業者依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申報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分別計算之其開業未及一年者得以預算定之

一、資本金額以上一年年結之總資本為準

二、營業額報銷金額收入金額以上一年之總數為準

第一〇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總資本額以左列各款算出之

一、出資金額（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已繳收之股

份金額計算）

二、公積金或與公積金性質相同之資產

三、附充金及借入金超過上列第一二款金額之合計

部份但銀行業及銀號業之存款不作爲借入金計

算

第一一條

同一商號而兼營數種營業者應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課稅如資本係數種營業共同使用時其共同之部份祇就其一種營業計算其非共同之

部份仍分別計算但稅率不同時則就其主要營業

課稅惟不能辨別何種營業爲主要時則就稅率較

重之營業計算之

第一二條

同一營業而有總店與支店時其資本劃分各別者應分別征課營業稅其未劃分者應合共總數在總

店征課之其支店或總店不在本章程施行地者其資本金以本章程施行地之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第一三條

個人營業其營業與個人經濟混而為一時其營業資本以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第一九條

前項稅額決定之後於一年內不得加減  
標準決定其應納稅額於發給營業証時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稅額決定之後於一年內不得加減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決定之稅額如認為過當時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十日內呈請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修正之

第一四條

前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之計算法如左

一、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等資產算出之

二、運轉資本以原料品之原價製造品之原價賒出貨物之價額存款現款等項算出之

第二〇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呈請修正稅項得斟酌評議委員會之審查報告為最後之決定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最後決定之稅額應即照額納稅如有不服時得向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至終結時其稅額認為宜減輕者其以前繳長之款應予發還或流抵之

第一五條

營業稅照年額分六期征收之自一月一日至二月底為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至四月底為第二期自五月一日至六月底為第三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底為第四期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底為第五期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為六期

第二一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須設賬簿記明營業上各種事項及其數目並每年編造年結以備考核

第一六條

本章程公佈後新開之營業從開業之次期起開始征收營業稅

第二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或民團或商會檢驗或提驗營業者賬目簿據

第一七條

營業者歇業時其營業稅征至歇業之納稅期為止

第二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行會其他營業者之團體查詢關於營業者課稅標準事項時該行會或團體

第一八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逐年調查納稅義務人之課稅

體應依命令所定提出調查報告書

第二四條

營業者對於每期稅款應在該期第一個月內繳清  
逾限一個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一逾限兩個  
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二逾限三個月以內者  
加收稅額十分之三逾限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其  
營業仍追繳滯納稅款

第二五條

營業者因疲玩不依照營業稅徵收機關通知日期  
為本章程第七條規定申報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之罰金但經徵收機關一再催促仍抗不申  
報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六條

如違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設賬簿記載或  
記載不實希圖漏稅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七條

營業者用種種手段希圖漏稅經營業稅徵收機關  
發覺查有確據應照補足稅款并照所漏稅額三倍  
處罰

第二八條

曾經參與營業稅之調查或審查者如將調查或審  
查所知之事洩漏於他人者處以三十元之罰金并  
須撤職

第二九條

本章程規定之稅款罰金及手續費均照大洋計算  
在本省未改大洋為本位以前以毫洋加二五繳納

第三〇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應按期公佈一次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之典稅及整理保險事業  
所稅費暨其他向來徵收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暫  
行照舊辦理至全省營業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  
定稅率改用營業稅率徵收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政  
府核轉財政部備案

第三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施行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施行

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以下  
簡稱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為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不論營業大小一  
律須照定式申報單填具申報事項請領營業證方  
得營業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營業証須懸於營業場所易見之處以  
便稽查  
前項營業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呈請該管征收

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并須將舊証繳銷  
前項補領換領營業証時應繳納手續費壹元  
收入市場擺賣貨物攤位之租金收入倉庫存貨之  
租金收入碼頭灣泊船舶之租金收入包工業之包  
工料總收入而言

第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將納稅各營業者按照章程第  
七條規定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式本壹  
本繳財政廳壹本存徵收機關

第九條

章程公佈後新開之營業其在第一納稅期開業者  
從第二期開始征收營業稅其在第二期開業者從  
第三期開始征收以下照此類推

第五條

章程第七條規定之定式申報單由徵收機關印製  
發交營業者填用

第一〇條

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賬簿須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出資金額

第六條

營業者應於接到前項定式申報單後十日內依式  
填具申報事項呈繳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

二、現金出入細數及其事項

營業者如有頂盤讓賣歇業遷移改組加配更換商  
號更改營業種類加設他種營業等情事應於五日  
內呈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並應將以前稅款截  
結清繳以後新申請領証營業

三、進貨細數及其價額

營業上各項費用(即各項皮費)

四、銷貨細數及其價額

第七條

章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固定資本以直接供  
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器具等項之時  
價算出之

第一一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之職員非奉命令及會同當地警  
察或民團或商會不得擅自檢廳或提調營業者之  
賬目簿據

第八條

章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之營業額係指該營業上  
年度所賣出貨物之總價格而言報銷金額係指該  
營業代客買賣貨物或處理事務所得佣金或其他  
名義之報酬金而言收入金額係指鐵路業之客車  
貨車收入娛樂場之入場券收入屠宰場之屠宰費

第一二條

營業者因逾限納稅受停止營業之處分經清繳稅  
款罰款後准即復業

第一三條

營業者因抗不申報請領營業証受停止營業之處  
分一經遵章繳納罰款并申報請領營業証即予規  
復營業

第一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征收稅款罰款應即填發收據交 第一六條 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

繳款人收執

第一五條 前條規定之稅款及罰款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填

給納稅人一聯彙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一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府

前項稅款及罰款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征收機

第一八條 本細則與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時施行

關之鈐記

新增物品販賣業種類及稅率表

花生肉業 <small>(歸入糧食業)</small>	麵業 <small>(歸入糧食業)</small>	咸乾炒花生業	機織土布業	千
鋼棧業	種子業	肥田料業	旗幟業	度
雲石業	蚊香業	樟聯業	牙刷骨角業	乾蓮業業
牛骨業	頭髮業	醬料業	藥油丸散業 <small>(歸入藥材業)</small>	木
涼果業 <small>(歸入鮮果業)</small>		磨牛骨粉業	恤衫業	履業
酒餅業	羅經業	火柴業	麵食粉品業	漆板書衣業
茶葉業	印色業			
輪船什項業	翠毛業	象牙玩具業	煖水壺業	眼鏡業
皮革業	雞鵝毛業	骨鈕骨角業	化學雲石業	織機機用針業
軍衣脚綁	糧袋水壺業	奧加可業		
神香粉業	戲劇服裝業	樂具業	西裝用品業	領帶業
大理石業	味之素業			



## 財政部核定廣東省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

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

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

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一)發貨票

〔附註〕即發貨單凡價值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無論

曾否開列貨價暨發貨日期有無加蓋店章及已

未收銀每紙均應貼印花一分如係價目滿足十

元或十元以上之單據未收銀者仍照貼一分倘

價銀確係立時收清或將貨送到後始行簽收即

再補貼印花一分共貼二分方合手續因銀貨成

交是即發貨票而兼銀錢收據兩種之效用故也

又報稅館之(代稅單)與上辦法同又商場取巧

不用發貨單而用(送貨單)或(附貨單)此種單

據不論改用書信式或信皮式如係紙面寫明貨

物種類數量隨貨發交店件或渡船轉帶本市及

四鄉用以為點收貨物之憑証者應比照發貨票辦法每立單一次貼用印花一分又(月轉單)(年節單)(催賬單)未經收銀免貼印花如已簽收應照後列銀錢收據辦理

(二)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附註〕此係指收到他人所寄存之貨物或文件契據而

書回一種字據交執而言不論有無價值開列每

紙均應由立據人於授受前貼印花一分如估量

物價確係不及一元者免

(三)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附註〕係指租賃他人物件或租出物件與他人如租賃

棹椅儀仗等類應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倘字據

上有註明銀數及另有店舖蓋章担保字樣者該

印花應由担保人照後列第二類各項保單辦理

(四)抵押貨物字據

〔附註〕專指以貨物抵押貨物或將貨物抵押金錢所書

立之字據而言價值在一元以上者由立據人於

授受前貼印花一分

(五)承租地畝字據

〔附註〕該字據係指承租他人之不動產所書立之字據

而言每紙應由立據人粘貼印花一分如係立有

批租部及在部內按期交收租銀者仍應比照第

十一款租賃土地房屋字據辦理

(六)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附註〕凡各界聘請僱用或受僱人員所立與東家之契約薪金在一元以上者由立據人於授受前每紙貼印花一分如須店舖蓋章担保仍應照後列各項保單由担保人依法貼用印花

(七)當票

〔附註〕係當舖或押店所發之票據應照現行條例押出本銀四元起每張由立據人(即當舖店)貼用印花一分

(八)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附註〕此種憑單係指先出單未交貨將來憑單取貨之單據而言與發貨性質不同例如酒席單桃麵飽發單炮燭單花蓬單及各種禮單禮券等類是凡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印花二分

(九)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附註〕例如租賃各種舖底之字據及承頂各種舖底之頂手單其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印花二分

(十)預定買賣物之單據

〔附註〕此種單據係指商人預定買賣某種貨物若干所書立之單據而言亦有定貨人自寫一單交由承接商店過部後蓋章發還將來憑單對貨之用者此種單據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印花二分由出單之商店負責粘貼

(十一)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附註〕此種字據係指租賃不動產所立之租簿而言該租簿每本皮面於填寫年分處由租客一次進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毋庸再貼至業主收租時每收銀一次貼印花一次凡租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至百千萬元止每柱均貼印花二分租簿內如有註收按揭或批頭鞋金等類亦照上列粘貼印花收租用收據者亦同

(十二)各項包單

〔附註〕此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之行為契約而言如包運貨物及包修包固各種已成之工程是其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每紙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即貼印花二分

(十三)各項銀錢收據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稅捐及營業章則

〔附註〕係指收到他人之銀錢書回憑據之謂如收條或給簿或在貨單內簽收等是凡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收銀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至百

第二類 十四種

(十六) 提貨單

千萬元止每柱均貼印花二分倘收銀人於收銀時不照章貼足應由交銀人着令補貼方可照交否則一經發覺而收銀人住址不明或在遠方無從究罰者應由交銀人負其責任

〔附註〕此係商場籍以提取貨物之憑據立單時須由立據人先貼印花使該單發生效力始能提貨將來貨物提出即完該單作用例如甲店到乙店購貨若干由乙店發出一單交其帶往貨倉照單提取或該貨尚未運到先由乙店給一單據交與甲店收存俟貨到時用作起貨之憑証又如甲方甲店有貨一幫付輪船寄與乙方乙店該輪船公司照收後隨出具提貨單一紙即俗稱倉口單者交回甲店以便轉給乙店屆時到輪貨起之類是以上提貨單如無價目開列應由立據人按貨估價值註明單內以為粘貼印花之標準倘係外國輪船所發之提貨單未粘貼印花或貼不足概難轉付貨之商店代貼又有一種商場交易直接提取貨物及由正舖向棧房或貨倉提取貨物之單據內書出貨單或茲字出到或請出或茲字到取前經買下或存下某種貨物若干等字樣更有取巧改用書信式者此種字據無論作何形式其性質種

(十四)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附註〕此種憑摺係指憑執可以支取銀錢貨物之小簿或手摺而言其式樣有釘裝皮面底頁者有貪簡便用紙摺疊而成者除每本每年由立據人貼印花一角以後遞年續用於開首寫年干處再貼印花一角外如在簿摺內簽收貨銀即屬於銀錢收據性質即應照上列銀錢收據辦法每簽收一次貼用印花一次

(十五)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附註〕商場所用大小簿據種類不一如沽貨來貨流水進支客賬日記交收送貨取貨認銀認貨磅碼倉口雜用酬金工金年結會部打紗部織工部收條匯揭憑單部以及一切具有存根各種簿據均屬之此等簿據應每每年由立據人貼印花一角

倘連用兩年須於續寫年干處再貼印花一角餘照類推

與提貨單相同者均應比照提貨單貼用印花

(十七)各項承攬字樣

〔附註〕此係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而言如承攬一切工程所立之字約等類是

(十八)保險單

〔附註〕此係担保人或物件有一切危險所書立之契約而言如人壽燕梳聯保火險水險等類依法應照原價若干累進分別貼用印花倘該契約已先在洋界貼有外國印花者入至中國境內仍須補貼中國印花以資保障惟上項保險執照或收據及聯單科款收單三種經前廣東國稅管理委員會公署呈 部核准貼用保險稅票暫免加貼普通印花

(十九)各項保單

至其他人壽會之會簿 奉部核准每本每年貼印花五分和照每紙貼印花二分現仍照定案辦理

〔附註〕此係指有担保性質之字據而言如担保單担認銀錢貨物之單據或認銀認貨等類是例如該部內載明某丙代某甲收到某乙之貨多少而蓋章承認欠交某乙之貨銀若干者則每柱數目上應歸某丙負貼印花之責如屬甲收乙貨無論簿據

或單據及有無銀碼開列凡蓋有圖章或簽收者

即屬於証據之一仍應比照上列第一款送貨附貨給收辦法每給收一次貼用印花一分

(二十)存款憑單

〔附註〕此係指收到他人存款立回憑單將來可憑單取回款項之單據而言凡銀錢庄號及店舖所出之各種憑票不論定期活期均同此辦法

(二十一)公司股票

〔附註〕此係指合資營業收股份金所發回之股份票是

(二十二)交易所單據

(二十三)匯票

〔附註〕此係指代他人匯款於他處將來可憑單收欸之單據而言

(二十四)銀行錢庄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附註〕此項支票經呈 部核准仍照粵省定案每張貼用印花二分

(二十五)遺產及析產字據

〔附註〕遺產字據即如遺囑或遺贈之字據是析產字據即分家單是

(二十六)借款字據

〔附註〕即欠到人或借人欸項及一切附揭所書回之字

據而言如借款不立字據祇用簿登記由借款人

蓋章簽收者亦同此辦法

(二十七)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附註] 此種合同每份應照所列銀數累進稅貼用印花

如無銀碼者無論合同約及是何事項每紙貼

用印花二角由雙方訂立合同人分任購貼以昭

平允經奉 部核准照辦

(二十八) 不動產典賣契據

[附註] 上蓋執照及不動產登記証均比照典賣契據粘

貼印花經奉 部核准照定案辦理

(二十九)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除保險單支票暨未列銀碼之合同合約

三種貼用印花經呈 部核准照上列附註辦法外其

餘各種凡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

十元起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起未滿五

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起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

一角一千元起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起

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起未滿五萬元者

貼印花一元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

不再加貼

(三十) 出洋遊歷護照

(三十一) 出洋遊學護照

(三十二) 出洋僑工護照

(三十三) 國內遊歷護照

(三十四) 行李護照

(三十五) 運送現金護照

(三十六) 免稅護照

(三十七) 子口單

(三十八) 三聯單

(三十九)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四十)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四十一)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伍角

(四十二) 專門學校以上各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壹角

(四十三) 學校修業証書 貼印花叁角

(四十四)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肆分

(四十五) 等之學校修業証書 貼印花壹元

(四十六) 留學證書 貼印花壹元

(四十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壹角

(四十八)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壹角

(四十九)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壹元

(五十) 考准律師證書 貼印花伍角

第三類 四十五種

(五十)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式角

(五十一)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壹元

(五十二)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貳元

(五十三)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壹元

(五十四)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壹角

(五十五) 婚書 各貼印花肆角

〔附註〕由兩造主婚或証婚人負擔

(五十六)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用貼印花

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

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

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亦作一百畝計算

(五十七)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壹分

(五十八) 甘結切結 貼印花壹角

(五十九)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貼印花貳角

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

花

(六十)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脚

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

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

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六十一) 輪船汽油船汽車脚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

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

元者貼印花一元脚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六十二)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

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

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

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

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

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未滿一百元

者為第七級

(六十三)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

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

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六十四)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六十五) 人力車執照貼印花壹角

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

照章貼用)

(六十六) 車輛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壹元

運貨火車驢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

把手小車免貼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稅捐及登記章則

(六十七)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

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附註〕粵省現無樂戶執照祇有妓女營業牌照向定每

紙貼印花一角經呈部核准仍照地方習慣辦理

(六十八)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壹角

(六十九)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

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

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

百畝計算

(七十)煙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

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七十一)捲煙洋酒運照

(七十二)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

下則五角

(七十三)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

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七十四)局票

〔附註〕召妓一人限用局票一張不得以一票填寫數名

該印花由各酒樓各俱樂部妓院妓艇代貼票價

准向顧客取價如係來客自帶妓女赴局亦應補

填局票以杜取巧至省外各屬有由花艇運發給

第四類

(七十五)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

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七十六)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

〔附註〕爆竹印花稅粵省係包商承辦分爲甲乙丙丁戊

五等征稅甲等每百斤征大洋三元六角乙等二

元四角丙等二元二角丁等一元五角戊等六角

五分經呈 部核准仍照定案辦理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

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

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

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不足

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

量情形辦理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綠色  
二分藍色

第六條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又奉准仍照粵省習慣辦理一種附錄如左

商民運貨憑單

〔附註〕如無此項憑單得由厘局代開凡係商店運貨或承

商公司所發之收費放行轉運証照等均應照所列

貨值累進貼用印花如有漏貼及貼不足仍照第五

條執行處罰

### 廣東省會公安局征收房租警費章程

#### 程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之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無論自

業典受或租賃均應於報遷入或開業時領取繳捐

暨按月自行持赴該管分局完繳房租警費

第二條 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其開始使用領証遷入時

在是月十五日以前者應收全月房租警費在十六

日以後者全月免收其停止使用領証遷出時在是

月十五日以前者免收全月房租警費在十六日以

後者全月照收

第三條 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如係自業自用者房租警

費均由業主完納如係租賃者房租由業主負擔警

費由租戶負擔每月由租戶併繳其代業主完納之

房租准在租項內扣回

第四條 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如係自業自用者應將契

憑及登記証等携赴該管分局報驗註冊即時蓋印

費還按照產價每千元每月征收房租警費壹元貳

角多少照計日後如有增加產價者應再行報驗由

增價確定日起增納房租警費

第五條 祠堂書院寺廟會館如係自業自用者按照產價每

千元每月征收房租警費叁角多少照計所有報驗

契照登記証及增價再驗辦法與前條同

第六條 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如係租賃者應按照租額

百分之十五征收房租警費（例如每月租額十元

應共征收房租警費一元五角業主負擔房租七角

五分租戶負擔警費七角五分多少類推）



第七條

自業之舖屋碼頭或祠堂書院寺廟會館如分賃一部份與人者其分租部份之房租警費應照租額征收由業主租客分担所餘自住部份則勘明地方多少計估產價若干核征房租警費概由業主負擔如將一部份分典與人一部份自住其自住部份亦照本條辦理

第八條

凡典受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全部自用者典價不及原日產價時其房租警費照原價征收典價超過原日產價照典價征收如係典受一部份自用者其房租警費應勘明所典地方多少計占原日產價若干典價不及該部份原價者照原價征收超過該部份原價者照典價征收均每千元每月征收壹元式角概由典受人負擔

第十一條

原日有舖底登記者不再收舖底警捐以免重征凡包租他人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而分賃與人者除照原租額征收房租警費由業主與包租人分担外其分賃租額之共數未超過原租額十份之五者分租賃額之房租警費免予征收已超過十份之五以上者應按超過之數另收房租警費概由包租人負擔(例如原租額十元分賃之租額共數五元一角其一角即為超過之數除照十元原租額征收外另征一角分租額之房租警費)

第九條

如典受後將全部或一部出賃與人者其出賃部份之房租警費應照租額征收由典主租戶分担其自住部份則勘明地方多少計占典價或原價若干核征房租警費概由典受人負擔

第十二條

凡租賃他人店舖碼頭及其他不動產中途停止使用而全部賃與他人者賃租不及原租時其房租警費照原租額征收房租由原業主負擔警費由賃租人照賃租額負擔所餘警費歸賃租人負擔賃租起

過原租時其房捐警費除原租額征收外超過原租額之拾租則折半征收（例如原租叁十元樓租七十元除照叁十元原租征收房捐警費外其餘四十元之樓租即為超過之數應折半作式十元計算征收多少類推）警費概由買樓人負擔房捐由原業主照原租額負擔所餘房捐歸賣樓人負擔如將一部份賣樓與人則勘明賣樓部份應佔原租額若干其樓租超過所佔原租或不及所佔原租者均照前項規定分別征收房捐警費所餘自用部份則照該部份所佔原租成數征收房捐警費由原業主與賣樓人分擔

### 第十三條

凡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如係租賃典按或賣格與外國人使用者業主典主承批轉租人賣格人須先與訂明遵章繳納房捐警費如不訂明致被藉口延欠者應由業主典主承批轉租人賣格人負擔

### 第十四條

凡業主典主有中途變更產價典價或租戶買格人有中途加減租額時均應携繳捐証到該管分局報請更正

### 第十五條

凡業主典主承批轉租人賣格人於收租時應向租戶或買格人取回按月所繳房捐警費之收據以清手續（轉租或分賃或賣格超過原租額應納之房

捐不得在原業主租項內扣除）倘不取回收據如有積欠房捐警費仍由業主典主承批轉租人賣格人負擔

### 第十六條

凡業主典主租戶賣格人於遷出或退租時應即清繳房捐警費報領遷出証并將繳捐証繳銷

### 第十七條

凡租戶或買格人有未備遷出証而私遷者該業主典主承批轉租人包租分賃人賣格人應即携租簿到管該分局報明註銷戶冊停收房捐警費其私遷以前有積欠者仍須分別追繳如延漏不報該戶私遷後之房捐警費概由業主典主承批轉租人包租分賃人賣格人繼續繳納不得推諉

### 第十八條

凡業主典主包租分賃人承批轉租人賣格人如有於租簿批約內註明鞋金息金茶金及其他一切名目應一律併入租項計征房捐警費以杜取巧

廿三年四月一日實行

## 廣東省公安局規定領用租簿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之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無論直接租賃或包租分賃或承批轉租或賣樓與人均應領用本局製定正副租簿依式填妥一併持赴該管分局報驗蓋印發還保管

第二條 租簿正本由業主典立或包租分賃人承批轉租人

賣棧人收執副本由租戶或買棧人收執

第八條

發局頒單收執

第三條

凡業主典主將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直接租賃與入者應按戶領用租簿報驗蓋印如逾一個月以上不報驗者即照該戶一個月應納警捐額加一倍處罰（例如一個月應納警捐一元即處罰兩元捐額多寡照此類推）

第九條

凡業主典主或包租分賃人承批轉租人賣棧人如有中途加減租額均應携租簿赴該管分局報明驗印如加租匿報即照贖捐罰則辦理

第四條

凡包租他人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而將一部份分賃與人者該包租人應按戶領用租簿報驗蓋印即由分局在租簿面上加蓋「包租分賃」戳記以資查考如逾一個月不報驗者照本規則第三條處罰

第十條

租簿有一定頁數用完時應再領用不得私行加增撕毀如填寫錯誤准旁註更正不得挖補塗改違者查究

第五條

凡承批他人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不自使用而將全部或分數部轉租與人者該承批人應按戶領用租簿報驗蓋印即由分局在租簿面上加蓋「承批轉租」戳記以資查考如逾一個月不報驗者照本規則第三條處罰

第十二條

租簿如有遺失須即補領并報驗蓋印由該管分局在租簿面上加蓋「遺失補領」戳記以資查考

第十三條

租簿應遵用國曆不准用舊曆違者查究

第六條

凡租賃他人店舖碼頭或其他不動產中途停止使用而賣棧與人營業者該賣棧人應領用租簿報驗蓋印即由分局在租簿面上加蓋「賣棧」戳記以資查考如逾一個月不報驗者照本規則第三條處罰

第十四條

依照本規則領用租簿如租戶或買棧人欠租至叁個月者得由業主典主或包租分賃人承批轉租人賣棧人持租簿赴該管分局呈訴立予傳訊除有舖底關係或其他膠轉應另案辦理外如欠踞屬實即行分別退租勒遷

第七條

凡因逾限報驗租簿致受處罰者應由該管分局填

廿三年四月實行

# 警捐租捐等項應征應免定案簡明

## 辦法

(按本辦法第一至第九各項應參照徵收警捐章程修正)

(一) 舖屋碼頭如係租賃者照租額十份之一五征收房租警費即係每月租額一元征收警捐一角五分除類推

(二) 舖屋工廠如係自業自居者即照契價每千元征收警捐一元二角租捐則以每千元按照一元二角五倍征收即係每千元征收租捐六元

(三) 碼頭如係自業自用者即照契價每千元征收警捐一元二角租捐則以每千元按照一元二角十倍征收即係每千元征收租捐一十二元

(四) 祠院寺廟會館照契價每千元征收警捐三角租捐則以每千元按照三角五倍征收即係每千元征收租捐一元五角

(五) 舖屋或祠院寺廟會館自業者如分租一部份與人其分租之部份即照租額納捐其自住部份應按照所佔全間廳房成數比照契價成數勻計征收

(六) 凡典受屋宇自居應照該屋主原契價額收捐其典受一部份者應按照所典全間廳房成數比照屋主原契價額成數勻計征收

(七) 租地自建上蓋有年期交還地主而無契價核征者除地租

照舊征收外應將建築費與批期勻計每年估額若干比照租捐征收(例如一萬二千元建築費十年批期每年估額一千二百元照租捐十份之一五即每月征收警捐一十五元)

(八) 包租分賃之舖屋無論分賃一戶或二戶其租額共數超過其包租額之半數者即須增加捐款如未超過包租額之半數者毋庸增加捐款(例如包租額十元分賃之租額共數五元一角即係超過此超過半數之一角自應連同原租額併征捐項即照十元零一角核計收捐其餘照此類推)

(九) 舖屋如係承批轉賃者其轉租之租額與承批之租額不同時即應照多數之租額征收各捐

(十) 征收情防年捐

甲、每戶每月租額不及五元者免收

乙、每戶每月租額五元以上不及十五元者每年征收五角

丙、每戶每月租額十五元以上不及三十元者每年征收一元

丁、每戶每月租額三十元以上不及五十元者每年征收二元

元

戊、每戶每月租額五十元以上每年征收五元

自業者照先例產價每千元作為每月租額六元計算

(十二) 舖屋及碼頭如捐項已清報領遷出應立即於捐冊內將該

戶註銷俟有人租賃或自業自居時再行征收警捐

(十一) 自地建築之舖屋由遷入時期之是年最近租捐起收(例

如該戶係十五年三月以後遷入即由十五年四月開收之

綏靖罷工費租捐起征收如該戶係十五年七月以後遷入

即由十五年八月開收之北伐軍費租捐起徵收如該戶係

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遷入所有以前租捐概行免徵照此

類辦理)

(十二) 由十二年未經租賃之舖屋碼頭及新置產業而由十三年

四月一日以後遷入者概行免收十二年第一二月兩期租

捐其餘之租捐如有欠交仍應照繳

(十三) 由十四年未經租賃之舖屋碼頭及新置產業而由十五年

一月一日以後遷入者概行免收借租及十三年第一二次共

三期租捐其餘之租捐如有欠交仍應照繳

(十四) 由十六年未經租賃之舖屋碼頭及新置產業而由十七年

一月一日以後遷入者概行免收十四年半月租捐一個月

租捐其餘之租捐如有欠交仍應照繳

(十五) 由十七年未經租賃之舖屋碼頭及新置產業而由十八年

一月一日以後遷入者概行免收綏靖北伐罷工三期租捐

其餘 成租捐六日租捐警政善後十五日租捐無論新舊

遷入均應照收

(十六) 如由十二年至十四年未經租賃之舖屋碼頭及新置產業

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遷入者即查照上項第十三條第  
十四條免收之租捐辦法辦理

(十六) 如由十二年至十六年未經租賃之舖屋碼頭及新置產業

而由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遷入者即查照上項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免收之租捐辦法辦理

(十七) 如由十二年至十七年未經租賃之舖屋碼頭及新置產業

而由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遷入者即查照上項第十三條

至第十六條免收之租捐辦法辦理

(十八) 舖屋以前如被罷工工人佔住者應依照定案將佔住期內

之租捐免收

(附) 繳納潔淨月費編定等級

一等內分甲乙兩種甲種每月徵費三元乙種每月二元戲院酒

館茶樓屠業旅館貨倉娼寮油榨米攪米行等類屬之例如酒

樓有大小征費即分甲乙餘類推

二等內分甲乙兩種甲種征收一元乙種七毫影畫場游藝場牲

畜雀鳥生藥中西熟藥花園織造機房飲食店銅鐵器錫器磁

瓦器竹木器籐器金漆器酸枝花梨磚瓦灰石藥坭水木匠搭

棚油漆鮮鹹魚鮮糖菓京菓海味醬園燒腊腊味豈腐竹餅店

煙葉皮革按押店印刷生花彩仗葵蓬葵製電汽水船廠士

敏土電器南北庄口土絲行晒水染房田料樹膠等類屬之例

如影畫場有大小征費亦分甲乙餘類推

三等征費六毫四毫酒米柴炭煤炭花生芝蔴汕糖壹茶葉金銀器珠寶玉器顏料壽板壽衣玻璃車料天窗瓜菜雜貨鹽菜麵粉顧綉欄杆綢緞布疋皮革靴鞋履風冠帽襪洋貨絨絨襪杭棉花花紗皮箱骨角器鋪墊鈕扣象牙燈籠燈色香業裱糊神像蒲包打包代報稅鑄務鑰箱柘庄等類屬之

四等徵收三毫二毫金鋪銀行滙庄銀業保險古玩收買雜架理髮中西接生炮竹煙火水酒人壽會車業報館金花紙茶紙料油燭度量衡裁縫車衣蚊帳臥具箸業脂粉刨花梳篦眼鏡軍用品扇用鏡業書籍筆墨硯聯寫相館修整什物山貨紙金布朴蘇業牙科置業航業輾纜漿棉毛髮等類屬之  
五等徵費二毫一毫新故衣荐傭星卜相命羅經日晷金錫簿雕刻藥品八音租賃器物稅捐教戲館番梘茶仔美術館公仔人物洗衣泡水浴房車轎挑伏鐘鏢等類屬之住宅收費另行修訂(按住宅現照五等收費)

## 酌定廣州市內舖屋十七年以前因

### 故障欠捐減免辦法

- (一)市內各舖屋如有從前被軍隊或罷工工人佔住由人民呈訴飭區查復屬實者其被住時期所欠各捐費概行免收
- (二)市內各舖屋如有從前被軍人強租強住由人民呈訴飭區

查復屬實者其被強租強住時期所欠各捐費酌量減半征收(例如欠警捐潔淨費各十個月即各減免五個月欠租捐兩期或兩期半者即減免一期如祇欠租捐一期或一期半者仍照清收)

(三)凡舖屋住客因案勒遷其有特別情形當時未能即將欠捐完納以致積欠者由人民呈訴飭區查復屬實准將所欠警捐潔淨費減半完納所欠租捐核明酌減

(四)舖屋被查封者從前倘有欠捐於揭封或投變承領時未經清收其查封以後未租實或自住以前所欠各捐費概行豁免

(五)凡舖屋遇有買賣時由該管警區將該戶所欠各捐數目標貼門首歸新業主扣繳經有專案規定仍應查照辦理

(六)凡舖屋遇火災時如人民未及報區由該管警區代為註冊截止各捐經有專案規定應查照辦理

(七)凡舖屋從前有人租賃赴區報領遷入証經區登註底冊後或因事未曾遷入業主又未即赴區報明取銷以致冊註欠捐者由人民呈訴飭區查覆屬實應將捐冊註銷其已報而未遷入時期所有各捐費概行免收

(八)凡住戶從前遷出時并未赴區報領遷出証業主又不代報以致該戶捐冊未曾註銷者由人民呈訴飭區查復屬實除未遷出前如有欠捐仍照收外其遷出之後未租賃或自住

以前所有警捐潔淨費減半征收所欠租捐核明酌減

(九) 凡屋舖租客欠捐私逃業主經赴該管警區報明存案者其

私逃以後未租賃或自住以前所有捐費概予截止至未逃

以前積欠警捐潔淨費減半征收所欠租捐核明酌減

(十) 住客私逃如有遺存傢具應由區會同業主當衆投標抵捐

有不足時准將各捐減至半數為率倘係舖業有債權關係

應將傢具交由商會當衆開投分別辦理

(十一) 凡舖屋租客欠捐私逃業主日久始行舉報該舖屋確未另

租別人及自住者應將私逃後至舉報日之警捐潔淨費另

入前欠計算概准減半完納所欠租捐核明酌減

(十二) 凡舖屋租客欠捐私逃該值段長警一無察覺應分別記過

示儆如有故意縱逃情弊查明撤懲

(十三) 凡舖屋租客欠捐私逃該值段長警能於事前發覺或事後

緝獲者分別記功以資鼓勵

(十四) 舖屋碼頭具有特別情形欠捐者查獎酌減

(十五) 本辦法未施行前案經核定及辦給者照原案辦理

(十六) 本辦法自佈告日施行

### 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及花捐附加費

#### 征收章程

第一條 征收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及花捐附加工藝教育業

路軍費依本章程所定分別辦理

#### 第二條

征收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區域以東至燕塘東浦墟

西至黃竹歧五眼橋南至大塘官山墟北至三元里

佛嶺市為界其花捐附加各費照廣州市財政局所

#### 第三條

征收廣州市水陸筵席捐之定率及手續照左列各

項辦理 (甲) 筵席捐定率係按照筵席菜式價值加一五征收凡

屬界內除下級飯店其菜式之價格在二毫以上者

照率征收其價格為二毫或二毫以下者准予免抽

外所有水陸宴飲之筵席無論冠婚喪祭或普通應

酬宴叙凡售自酒樓包辦西餐飯店席艇者 (以下

簡稱為筵席菜式店艇) 無論其營業數目多寡均

應照章加一五征收捐款如係商店住戶由原用厨

夫自製款客者概不征收但下級飯店其菜式不得

用海鮮海味 (如魚翅鮑魚魚肚及明蝦蟹鮮魚

水魚等) 其傢私不得用酸枝椅桌及錫碗牙筷等

器具其間格不得分廳房并須於門首易見之處懸

掛下級苦力飯店等字樣之招牌以資辨別而杜取

巧如此種下級飯店日後有擴充營業其營業情形

與規定之下級飯店不符者仍應照章征收捐款

(乙) 凡屬花筵筵席菜式如花酒樓妓院花艇紫洞艇等類(以下簡稱爲筵席菜式店艇)均應按照筵席菜式一律加一五征收其別行兼營筵席菜式生意者(以下亦簡稱爲筵席菜式店艇)則筵席菜式之部份亦應加一五征收又全桌席其中雖有生果京菓麵點粥飯等項應照全桌價格復比照加一五定率征收捐款其散點菜式雖兼用生果京菓麵點粥飯等項應照菜式價格復比照加一五定率征收捐款其生果京菓麵點粥飯等項不得抽捐

(丙) 凡征收水陸筵席捐係按照各該筵席菜式店艇每日筵席菜式之生意統計每百元征收十五元每十元征收一元五毫多少類推至此項筵席菜式如係由筵席菜或店艇等送至商店或私家者一律征收

(丁) 筵席捐款概以本市通用銀毫收繳應由各該筵席菜式店艇向顧客帶收按日將進入生意之總數及及應繳之加一五捐款數目(除在捐款內提出十分之一爲各該筵席菜式店艇回響以作酬勞外)填列日報表由征收辦事處派員向各該筵席菜式店艇核明收取填給征收聯單爲憑每日一結如專營包辦館業務有客賬者仍應先向顧客收捐倘顧客有不能先繳者該包辦館應即填明報賬單于次

第四條

日送交征收辦事處查核但客賬之捐款應由該包辦館業負責于半個月內清繳以示體卹而厲限制(戊) 廚師承接包辦筵席應於定菜後辦菜前將菜式價格開列到征收辦事處報明領取廚師接辦筵席証以資查考祇須照章抽捐毋庸另納証費

(己) 所有廣州市內各筵席菜式店艇之記數聯單應由征收辦事處印備兩聯單釘裝成冊編號發交各筵席菜式店艇填用以杜瞞匿惟該項聯單不得收費各筵席菜式店艇于填用時如有開列錯誤應將錯誤之單作廢保存另用次號之單但不得將錯誤之單撕毀亦不得將存根拆散遺失以便查考而昭覈實

征收廣州市花捐附加工藝教育築路軍費之定率如左

- (甲) 陳塘每妓大局收毫銀二元九毫每酒局每樓收毫銀一元四毫五仙多少照計
- (乙) 義和里每妓大局收毫銀二元二毫每酒局每樓收毛銀一元一毫多少照計
- (丙) 東堤妓大局收毫銀二元四毫每酒局每樓收毫銀一元二毫多少照計
- (丁) 南堤每妓每局收毫銀七毫



(戊)塘魚欄每妓每局夜收毫銀一元一毫日收毫銀三毫大局作雙多少照計

第七條

該市內各營業筵席菜式店艇如有浮收捐款或不應抽捐部分而混入抽收等情弊一經查確初犯者照浮收數目十倍以下處罰再犯者照浮收數目二十倍以下處罰三犯者除照浮收數目三十倍以下處罰外并即取銷商業牌照制止營業以杜浮濫其所得罰款仍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支配

(己)帶河基每妓月納毫銀二元四毫四仙每局收毫銀五毫八仙

(庚)米埠每妓大局收毛銀二元四毫每酒局每擡收毫銀二元二毫洋牌每妓月納毫銀二十一元三毫

第八條

無論何人偵知各筵席菜式店艇有瞞匿或浮收捐款情弊均可舉報一經查確即照本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分別處罰所有罰款仍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支配

第五條

徵收辦事處得隨時遣派稽查人員前往各筵席菜式店艇不得違抗至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檢查簿據時應携帶稽查憑証并應將該項憑証式樣呈廳備查

第九條

徵收租捐附加費由各妓女帶收繳由該館艇業主接日彙交徵收徵收辦事處核收製給完費單交執如有延欠准徵收辦事處隨時會警拘案勒追

第六條

各筵席菜式店艇如有瞞報隱匿情弊一經查確得因其情節輕重照所瞞捐款數目處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所得罰款應以三成解廳三成賞給線人(如無線人得由征收辦事處自行支配)二成撥給協助得力之公安分局(如無警察協助得併歸徵收辦事處自行支配)其餘二成由徵收辦事處自行支配各筵席菜式店艇如不遵用徵收辦事處印備釘裝成捐冊編號蓋章之記數聯單者以瞞捐論訂仍查獲抗擄捐款數目照本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凡各館艇如有瞞報隱匿情弊一經查獲准照應納附加費額處罰二十倍倘有抗繳准即會警拘案押追所有罰款以三成提給線人以三成給徵收辦事處以二成給協辦警隊以二成解廳核收

第十一條

筵席捐款關係省庫收入無論何人均應照章繳納除政府公宴由本廳核准免徵外其他一切公私宴會皆須照納捐款倘有橫抗得會警追收或將詳情呈報本廳辦

撥給協助得力之公安分局(如無警察協助得併歸徵收辦事處自行支配)其餘二成由徵收辦事處自行支配各筵席菜式店艇如不遵用徵收辦事處印備釘裝成捐冊編號蓋章之記數聯單者以瞞捐論訂仍查獲抗擄捐款數目照本條之規定處罰

是報本廳辦

第十二條

徵收辦事處應將筵席抽收範圍及定率清錄張貼各營業筵席菜式店帳當日處俾衆週知仍將摘錄原文呈廳核明飭遵

第十三條

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及花捐附加費現暫委員徵收所有徵存捐款除關於花捐附加築路費應將實收捐數于月終撥付廣州市財政局核收取據繳抵外均須按旬報解庫收至遲不得逾期五天其每日經收捐款仍須造報日計表送廳查核

第十四條

徵收捐款所用單據由本廳核發由各委員備價呈廳領用其筵席菜式店帳所用記數聯單由徵收辦事處製發填用所有各項帶價概在額定經費項下報銷

第十五條

徵收辦事處所用關防由廳刊發領用仍將啓用日期報查

第十六條

徵收捐款均以銀毫爲本位但有特別規定者依照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頒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印發

市民專覽 地方行政 稅捐及登記章則

# 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一月公佈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及現辦例案加以修正期無掛漏抵觸用資遵守

###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契者指關於不動產斷賣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典按之各種書據及投承官產市產屯田山墾地墾墾等一切執照與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永租地外國教會在內地置買教堂公產所立之書約而言至沙田應照登記章程登記毋庸稅契又本國公署及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爲不動產之業主時得免稅費但仍應將契送征收官署登簿蓋印填發契紙註明公用事由送回存案外其餘均應一律稅契凡持有前清契照未經驗換者仍應補行換契原契欲分欲合或遺失霉爛者應請分契合契補契又加建上蓋或租地自建上蓋均應繳稅領照茲列舉如左

### 一、稅契斷賣典按

二、換契

作銀一兩現定爲每錢一千文作毫銀一元計算多  
少仿此

三、分契

四、契內產價並無書明大元或毫銀者概作毫銀計毋  
庸補水

四、合契

五、補契

六、加建上蓋補稅領照

七、租地自建上蓋補租領照

第八條

八、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

不動產之斷賣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典按其買主承  
受人典主按主統稱業主均應於契約成立後六個  
月內依本章程第五條手續稅契凡投承官市產屯  
田山墘坦地鹽場等業應由給照機關一面通知投  
承人於領照後六個月內依章前赴征收契稅機關  
投稅一面將投承人住址及所領產業坐落地方價  
值等項通知征收契稅機關查催

九、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及投承官市產與斷  
賣同

賣同

第三條

本章程所定各項稅費均以毫銀爲本位不補元水  
但契內產價亦以毫銀爲率其有以大元或兩數銅  
錢爲本位者應照後開各款分別伸算

一、契內產價書明大元者應照現在普通辦法加二五  
伸合毫銀計算即每一大元作毫銀一元二毫五至  
大元一元以下之數亦均照此伸算毋庸按時值加  
減(按廿一年七月起規定大元加三伸算)

二、契內產價書明兩數者應以兩伸元(即七錢二分  
伸合毫銀一元計算)無論兩錢分釐若干均照此  
伸算

三、契內產價書明銅錢者從前辦法係以制錢一千文

伸算

伸算

伸算

伸算

伸算

伸算

## 第二章 稅契(斷賣典按)

業主依第四條期限之規定稅契時應填申請書將  
本身白契上手紅契或民國後承領投買之官產市  
產屯田山墘坦地鹽場等執照連同應繳稅費一併  
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俟將契印就再行由業  
戶持據領回  
凡業戶呈繳上手紅契經已換驗者由征收官署驗  
訖加蓋戳記先行當堂發還其稅契應納之稅費如  
左

一、契稅照契內所立之產價（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之產價由業主自估填報但不得低於原契所記載之產價或其比例之數以示限制倘發覺其自估產價低於此限制者應以匿稅論照第八條各款處罰）斷賣契徵稅金百分之六典按契徵百分之四（連從前附加大學經費在內不再另收）如係先按典而後斷賣者准將以前納過典按稅金額如數扣還但以由原承典人買受及民國年間所稅之典按契為限承典人出過典稅俟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 第六條

之二十以下撥為地方款以昭一律其各縣以前如有未在契稅附加者嗣後不得續請加收以輕人民負擔而免有礙正稅

二、測繪費照產價斷賣收千份之五典按收千份之三但不分斷賣典按比例少於一元者仍照一元計算超過五十元者仍照五十元計算以收至五十元為率不再增收

#### 第七條

業主稅契不論何種契照應由原征收官署派員傳同業主到該不動產所在地測繪圖粘附契紙蓋印發給并通知該業主自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如上手紅契或本身契照已由征收官署測繪圖粘附契照并無變更者應免繳測繪費但仍應聲請登記前項測繪登記在未設登記機關地方及離登記機關稍遠之地不能前赴測繪者暫緩繳費辦理即由征收官署將契印稅後通知該業主限十日內持據將契照領還（已經登記之契照亦同）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連同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征收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未經印稅契照不得先行登記

三、契紙費不分斷賣典按契或執照均一律每張照舊收毫銀伍毫全數撥為僱人寫契之用不入庫款報解但各屬具領時仍須先行繳費請領用完後准予在解稅款內扣還其以前應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四、中資捐附捐及地方附加各款依各縣呈奉核准定率暫時征收將來均應一律取銷依照正稅附加百

前項逾限自行投稅產價三百元以上者為大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四元產價三百元以下者為小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二元

第八條 業主投稅時匿報產價者除令換購契紙改正契約

補繳短納稅費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罰以短納稅額之一倍以下

二、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罰以短納稅額之二倍以下

三、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罰以短納稅額之四倍以下

四、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罰以短納稅額八倍以下

第九條 依第七八條之規定對於業主所科之罰金限以一個月內繳納否則扣留契據不予發還再限一個月

完繳如仍逾延即將該不動產召變於變價內扣除罰金除款發還業主具領業主被人舉發屬實不違

繳契據者得拘傳嚴追

### 第三章 換契

第十條 凡持有前清契尾布頒紅契各種印照本章程施行

前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繳納換契金申請換契倘不呈請換契一

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除照章徵收換契金飭令領

換契紙外再照應納換契金額處以五倍之罰金如現在易主者准免換契亦不收換契金但須將現立之契連同上手各契照申請繳稅印契

#### 第十一條

民國三年國稅廳頒發之驗契証據如係代用換契紙者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契免繳契金(契紙費照收)逾限始行申請者應照章繳納

凡有民國紅契執照欠缺產圖申請測量者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徵收測繪費俟測繪後將契照發還前赴登記機關登記

#### 第十二條

業主換契其產價准照時值增加除原價照第十三條繳費外其所增產價應照第五條繳納稅費

#### 第十三條

前項換契原價及增加產價得合計總額填入契內業主換契應填備申請書將原稅紅契或執照連同應納稅費一併呈繳由徵收官署製回收據除將原契加蓋(已換契)戳記標識外並填發新契與原契粘連鈐印

換契應納之稅費如左

一、換契金照產價斷賣千分之十典按千分之六

二、測繪費照產價斷賣千分之三典按千分之二並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三、契紙費不分斷賣典按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其以

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十四條

凡民國印契及執照如有因收藏日久爲蟲傷鼠咬毀爛能辨認印信字號產價街名門牌及業戶姓名者應准換領祇收契紙費免繳換契金惟未測量粘圖者並應照第十三條徵收測繪費

#### 第十五條

凡有不動產以前短稅地價或因現在地價增高均得由業主按照時值補稅如因加建改建上蓋增價即照第七章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各條辦理

#### 第十六條

業主增價補稅應携同原有紅契印照赴徵收機關照章繳納稅費申請補稅即由徵稅機關於契照加註蓋印粘貼補稅証據發還管業

#### 第十七條

增價補稅稅率值百徵六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徵收並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其未開辦測繪之地方毋庸徵收測繪費至証據紙費每張五毫撥爲僱人繕寫之用不入庫款報解但各屬具領時仍須先行繳費請領用完後准於在解稅款內扣還

### 第四章 分契

#### 第十八條

凡屬一契之不動產業主欲分爲數契時得申請分契但不得更易姓名或堂名（如將產分與子姪兄弟應照分析舊據繳稅領契）前清紅契未經驗換

市 民 契 地方行政 稅捐及登記章則

#### 第十九條

及民國未稅之契照暨典按紅契均不得分契凡有紅契一張內載舖屋田地如欲將契內所載之舖屋或田地坵段面積劃分者均得分契  
前項分契張數以舖屋間數或田地坵段爲準  
業主分契應自行繕立白契將購置及分割情形并所分地段四至丈尺應估產價若干叙明各該分契之內其分契產價共額並無超越原價總額者則從前所繳稅金准其繼續有效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致共額超越原額時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各款繳納稅費

#### 第二十條

業主分契應填具申請書將原稅紅契連同各費一并呈繳由徵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原契加蓋（已分契）戳記標識外并按請分張數填發新契  
原契粘連某分契之上應由業主於各分契之內自行註明并計分契若干張自行抄白原契若干紙繳由徵收官署分別粘連鈐印發給  
第六條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分契應納之費如左

一、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徵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二、契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其以前所代繕費每

張五毫全行免收

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五章 合契

## 第六章 補契

### 第二一條

凡同一業主地段相連數契管業之不動產得合爲一契但不得更易姓名或堂名如前清紅契未經驗換及民國未稅之契照與典按紅契均不得合契

### 第二四條

補繪分失契執照及補稅契紙兩種

### 第二五條

業主因天災事變致契據遺失應補領失契執照

### 第二二條

業主合契應自行繕立白契將購置及合併情形并合成地段四至丈尺產價總額叙明合契之內其合契產價總額并無超越原契共額者則從前所繳稅金准其繼續有效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致總額超越原額時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各款繳納稅費

### 第二七條

業主接到官署准理通知書應填具呈狀開列產業坐落地名四至丈尺及產價等項并刊登財政公報一月暨當地通行日報一星期將報紙及取具殷實商店蓋有圖章之證明切結如係鄉村產業無從取具舖結者可覓具三人以上鄰保切結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徵收官署掣回收據并由徵收官署或地方官廳出示佈告張貼該不動產注目處所及公署門首一個月無論何人持有該不動產之紅契印照者得於期內向該管法院及徵收官署聲請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通知徵收官署時再行分別給發失契執照或將案註銷其所繳稅費概不發還期滿無人持有該不動產契照提出異議者即爲確定分別填發執照(十三年十月施行)

### 第二三條

業主合契應填備申請書將原契連同各費一併呈繳由契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各原契加蓋(已合契)戳記標識外並填發新契與各原契粘連鈐印不願粘連者聽

第六條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合契應納之費如左

- 一、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徵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 二、契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其以前所收代籍費

第二八條

業主失契開列民國契紙字號及稅契年月日呈請補領如本廳及原徵收公署雖無案可稽但登記確定已領有完畢証應開列字號一併呈以便轉請原登記機關查明原日呈驗紅契字號年月日及產價數目并所發登記完畢証如果相符應准照第二十九條繳費補發失契執照

第二九條

補領失契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一、補領失契執照不論斷賣典按契照原產價千分之

一（照原契產價數目計算不得增加）

二、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徵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限制

款限制

三、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三十條

業主遺失契據如係前清紅契或不能將民國稅契年月日契紙字號開列無論有無登記或所開年月日字號原徵收官署無案可稽又未登記均應另繕白契請領補稅契紙

第三一條

凡業主現有不動產由於世代相傳向無契據管業者應准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由業主將該產業估計時值申請補領無契執照逾限如有查出或被入告發得實即照第七八各條分別處罰逾限自

行補稅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三二條

業主請領補稅契紙及無契執照均適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三條

業主請領補稅契紙及無契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一、補稅契紙稅費斷賣照原產價收稅百分之六典按照產價收稅百分之四

二、無契執照稅費照原產價收稅百分之六

三、測繪費照第五條第二款徵收及限制

四、中資捐附加及地方附加各款照第五條第四款分別徵收

五、契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無論請領失契執照或補稅契紙倘係典按產業應於繳稅費時携同原有存執之上手斷賣紅契赴徵稅機關驗明於佈告後發給如上手斷賣紅契亦經遺失應通知業主先行補領契照再由典主分別補契

第三四條

遺失加建上蓋補稅執照一切辦法均與失斷典契相同惟照章免收中附捐地方款

第三五條

凡失上蓋執照有地契呈驗者免予佈告倘係連原印地契一併遺失者其上蓋價額歸入契內併計不



再補發上蓋執照所有徵收公署補發遺失加建上蓋補稅執照時應用木戳蓋明遺失補領四字

### 第七章 加建上蓋補稅領照

#### 第三六條

業主買受空地及承領官地建築上蓋或將大屋一間分建小屋多間或將小屋數間合建一間或將破爛舖屋加建改建者均應於工竣後六個月內照建築價額補稅加建上蓋請領執照（十二年七月及十二年八月九月十三年一月先後核定通行）補

#### 第三八條

印稅其以前繳過上蓋連地之稅金均准繼續有效小修舖屋毋庸補稅擴充增加樓房價額不及三百元者准免補稅倘增建之價在三百元以上者照第四十二條各款補稅

#### 第三九條

前二條之上蓋如係由舖客出資建築者照第八章各條辦理  
業主不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期限將加建上蓋補稅或匿報價額者適用第七八條處罰辦法分別辦理

#### 第四〇條

稅加建上蓋執照係屬產業契據之一種應連帶原稅之地契呈驗方生效力不能分析作據如無地契可驗則不得專稅上蓋應先補稅地契再稅上蓋  
本條所稱空地建築係指從前僅將地契投稅其現在所建上蓋未經印稅者而言應將建築價額補稅如係將原之舖屋加改建築其以前建築價額已併入地契連上蓋投稅或另行補稅上蓋領有執照現在加改建築其以前稅過上蓋連地或補稅上蓋稅金均准繼續有效應將增加之一部份價額補稅毋庸照全部價額補稅

#### 第四一條

業主加建上蓋補稅應將原稅土地契照呈驗蓋戳但因典押及其他特別故障未能即時將契照繳驗得聲明理由先照上蓋坐落地名價額申報繳費給發收據免予處罰但應酌定期限呈明備案俟將契照繳驗後再行填照倘逾限一月不將契照繳驗即將所繳照費充公作為無效

#### 第四二條

業主加建上蓋補稅應填具申報書將原稅土地契

#### 第三七條

舖屋因被焚燬照舊建復上蓋應准免予補稅倘有擴充增加建築應將增加價額之數補稅毋庸全部

照違同應納稅費一併呈繳由徵收官署掣回收據  
填發補稅上蓋執照如原稅契照應換應驗應分已  
合者并應依照本章程各該條辦理原稅契照應  
驗換完備毋須分合者由徵收官署驗訖加蓋戳記  
當堂發還

第六條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加建上蓋補稅應納之稅費如左

- 一、稅金照產價百分之二(二十年三月核定通行)
- 二、測繪費照第五條第二款徵收及限制
- 三、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三章 租地自建上蓋補稅領照

第四三條 凡租賃空地自建上蓋者稱為上蓋所有人有申請

領取租地自建上蓋執照權

共租賃舖屋加建或改建一部分者如得土地所有人同意亦得申請領照

第四四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領照後於該上蓋除受租約

特別拘束外有自由處分之權惟關於變賣行為先

准土地所有人按照第四十六條規定用價購回如

土地所有人不願購回始准上蓋所有人另行租人

買受成交後仍應向土地所有人按照原定批約期限另換新批至斷賣價額不得比原價增加倘非租期已滿及履行本條及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土地所有人不得任意取回土地

第四五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如將上蓋典當或轉賃與別人者除受租約特別拘束外其典當或轉賃期限均不能超原租約所定賃期

第四六條

土地所有人於建築期滿時除原有批約仍照約辦理外其并無批約或約內并未詳細訂明者得照執照所載價額依左列建築完竣後半年期補回建築費於上蓋所有人取回土地及其建築物

- 一、建築完竣後五年期滿者九成五
- 二、建築完竣後十年期滿者九成

三、建築完竣後二十年期滿者八成

四、建築完竣後三十年期滿者六成五

五、建築完竣後四十年期滿者五成

六、建築完竣後五十年期滿者三成五

七、建築完竣後六十年期滿者二成

前項期限如左兩項之間者得照最近兩項平均計算

第四七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領照後如遇天災事變上蓋

完全燬滅時除原批約定有租賃期限仍照批約辦理外倘並未訂有期限該上蓋所有人應即向土地所有人再議訂批約如三個月內不議該土地應歸土地所有人自由處分

第四八條

天災事變若祇燬壞上蓋一部分者應由上蓋所有人出資建復并向土地所有人商酌延長租賃期限換立新批如上蓋所有人不願建復時土地所有人應將所餘部分價值補還於上蓋所有人取回土地及建築物

第四九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建築上蓋應於落成後六個月內申請領照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買賣或典受上蓋者須於成交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照所繳稅費與領照同

第五一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請領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一、税金照上蓋價額斷賣百分之二（二十年三月核定通行）

二、測繪費照第五條第二款征收及限制

三、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

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五二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申請領照時應備具申請書

連同土地所有人原立批約照第五十一條繳納稅費由徵收官署掣回收據填發執照並將原有批約粘連蓋印移送登記機關該自建上蓋所有人應自

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領取執照其未設登記機關地方由該管地方官廳或征收官署將該申請案佈告三個月土地所有人如有異議時得於期內向該

管地方法院或征收官署聲明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再行分別給照或註銷其所繳或多繳稅費概不

發還土地所有人於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即作為確定給發執照

前項佈告該管地方官廳或征收官署應另繕一份

蓋印張貼該舖屋門首并以郵信通知土地所有人

依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買賣及典受租地自建上蓋者其換照手續准用本條之規定

第五三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如因實期既滿依租約為土地所有人收回或土地所有人依第四十六條補還其建築費價額時土地所有人得聲請塗銷其登記其聲請手續准用不動產登記章程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辦理

第五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准用於租地自建上蓋之租客

## 第九章 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

廿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

### 第五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屋地必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土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於議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該地方官廳查勘如無妨礙盜賣侵佔等事即由官廳佈告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可交價倘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地方官廳亦不得准予印稅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確已遵照上開辦法經地方官廳核准無異由地方官廳繪圖註說備案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再行印契發還管業不得稍涉疏漏含混

按照條約並無准外國人在通商口岸以外典租屋地居址或開設行棧亦無准在內地置買私產明文如呈請印契所租之地并非通商口岸係在內地私購產業即不得將契印稅並由地方官廳查照條約實成賣主退還原價取銷租約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租賃地屋所立約租須飭將四至丈尺確切勘明填入租約之內不得於契內僅列

海心河心浦心路心爲界等字樣致令日後藉契影射徒滋膠轕倘勘丈印契之員漫不經心率行印給者定即從嚴懲處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如謫地上手紅契載明年納糧租若干應飭該外國人於租契內註明某戶年納糧租若干由租地之外國人遞年照原額應完之數繳納不得短欠並由徵收官署令該管征糧機關將糧租推收過割登註糧冊清楚方可印契發給

中國人民凡將屋地契據向外國人抵借款項准將通商口岸之地爲限如內地及並非通商口岸地方不得抵押其以前抵押限滿之內地屋地實成賣主另行招人投買不得立契賣與外國人管業倘因抵押而續行租賃之契該地在內地者則地方公署不得印給或該地係在通商口岸而未經登報標貼者亦同

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之土地如欲將其永租權移轉與別外國人者應將移轉及租受理由呈報中國主管官署核准方爲有效

移轉永租權依前項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應以移轉名義仍照永租手續登報標貼並由地方官廳

佈告兩月期滿方准立契付價照章納稅領取移轉  
永租契據

外國人永租屋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永租權者應將  
契呈送中國主管官署核明准照契內價銀給還收  
回其地及上蓋或核予投變以取得之價發還該放  
棄永租權人不得故持異議

外國人將永租屋地移轉於中國人祇准立契將取  
得之永租權轉移不得作為斷賣欲取得該屋地永  
租權之中國人應即將契登報標貼并呈請主管官  
署勘明布告兩個月期滿准予交易方可付價交易  
付價後仍應請主管官署另發管業執照連同原契  
投稅領取斷賣契紙俾資管業

## 第十章 外國教會置買公產稅契

廿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

第五六條 外國人所設之教會在地購置教堂公產為條約  
所許但教士不得在內地置買個人私產教會在內  
地租置公產必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四至  
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於議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  
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該  
地方官廳查勘如無妨害盜賣優佔等事即由官廳

佈告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可交  
價倘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  
概作無效地方官廳亦不得准予印稅外國教會租  
置公產稅契確已遵照上開辦法經地方官廳核准  
無異由地方官廳繪圖註說備案即照中國人民稅  
契辦法征收稅款並於契內註明某國教會購為該  
處教會公產字樣不得專繕教會私人姓名如該地  
上手紅契載明年納糧租若干應飭該教會於契內  
註明某戶年納糧租若干由購地之教會遞年照原  
額繳納不得短欠並由征收官署令該管征糧機關  
將糧租推收過制登註糧冊清楚方可印契發給

日本國人在中國地方設立教會置產稅契為該國  
與中國條約所不許不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  
造或租賃房屋

教會置產契約聲敘適用第五十五第三項之規定  
教會永租屋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永租權者適用第五  
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七條 不動產買賣如該地上手紅契註有年納糧額官租  
者應由賣主於交易時會同買主赴該管征收糧租

機關將糧租過割推收清楚由新業主按年完納仍應於稅契時由征收契稅機關飭令業主在於契內詳晰註明糧額若干載在某戶以杜隱匿而免遺糧無著

### 第五八條

查業主偽造契據有犯罪之嫌疑應歸司法審判惟業主逾期不稅或短價匿稅或延不割糧等事屬於行政範圍應由行政官署照章懲罰如果不服縣判自可赴上級行政官署控告未便准其向法院上訴

致啓人民脫卸懲處之漸此等案件無論是否涉及犯罪行爲應先由征收公署訊明照章分別追繳稅金罰款如有犯及偽契嫌疑俟追款後再咨送當地法院審判未經繳款之前法院暫緩受理上訴（本條係民國十三年四月據花縣呈由本廳會同前高審廳呈奉前省長公署核准通行辦理）

### 第五九條

凡業戶投稅契照如有他人提出異議印契尙未發給應先扣發或契經給領均飭赴法院辯訴俟判決後再行分別辦理

### 第六十條

各縣請領各種契照應按所定價銀每張五毫先行解繳作爲墊解稅款准在收入稅款內扣還歸墊其路遠各縣并准將紙價滙解省庫即由廳將契紙郵寄所需郵費若干封發後令縣繳回歸墊

### 第六一條

各種契照由財政廳印刷分別給領填用所支工料紙價按月由稅契款內支回歸墊

### 第六二條

本章程自廣東財政廳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佈告之日實行

### 第六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 民業誤被投變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凡市區內私有土地房屋碼頭等不動產（以下簡稱不動產）所有人當市財政局佈告調驗契據期內失察未報致被認爲官市產于核准承領給照後始繳驗契據請求發還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市區內不動產由市財政局查覺或據報有官市產嫌疑時即予公告定期調驗契據除期內所有人遵將管業契據呈經核明正確立予發還管業者外如期內無人繳驗契據或雖有人繳驗契據但經核明不正當者概予認定爲官市產宣告收用之

### 第三條

前條調驗契據佈告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就該不動產所在地及其鄰近揭貼佈告二十張以上并另檢一張函送該管公安分局查照其屬警區外者致其該管區坊公所

二、對於與該不動產有關係者送達令文飭知并取回  
簽條附卷存據

三、登載民國日報市政日報并附卷備查

四、如該不動產全屬空地或連帶空地者就其空地四  
至堅立召認界標

不動產因繳契核明正確發還管業者與前項一其  
兩款之規定除揭貼布告改爲至少四張以上外其  
除悉同

第四條 調驗契據期間由布告揭貼日起以兩個月爲限

第五條 依第二條收用之官市產由市政局呈明市政府  
核准執行變價將款撥充政費

第六條 依第二條收用之官市產自收用日起十五年內原  
所有人繳呈契據核明正確者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原產未經市財政局變價或使用者由局取銷收用  
原案發還管業

二、原產已經市財政局變價者由局將收入變價項下  
或劃抵其他官市產補償收用價項其補償標準公  
告召認前最近本身原契減價少於變價時按照領  
價發給契價超于變價時由局飭令原承領人補繳  
其差額湊足發給之

三、原產已經市財政局使用難於遷移者由局在庫款

項下或劃抵其他官市產依本條例第二款辦法補

償收用價項其使用易于遷移者依本條例第一款  
辦法取銷收用原案發還管業但經用過工料改良  
時其改良價額仍由原所有人如數繳還

四、補償所有人收用價款時須由所有人繳出契據註  
銷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時其施行前所有誤被投變之民業除  
發生轉轉經核辦確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處  
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 廣州市土地局登記手續一覽

土地登記手續繁雜土地局力求改善業已大加減省惟恐市民  
到局登記仍有未甚明瞭或因攜帶之件未備以致往返徒勞殊  
非便民之道茲特將各種手續撮錄於後俾有所依循而免錯誤  
(甲)登記手續之次序

(一)市民到局登記先到登記指導員處領取申報單將該  
業坐落街名新舊門牌土地號牌產價業主姓名住址  
等詳細填入申報單內

(二)申報單填妥後即連同契據及圖章交聲請書處代繕  
聲請書每件繕費二角另自備印花一角

(三) 將聲請書交編號處編號後連同契據交檢查處挨次  
 檢查街道門牌由檢查處轉交核費處核計應收登記  
 費若干然後向收費處照數繳納

(四) 繳費後由收件處將契據編號交還聲請登記人持赴  
 影契處攝影

(五) 影契後持影契收據到收件處領回登記收據及圖章

(六) 收聲請書後即由局派員前往測量如係空地或未列  
 門牌之產業須由業主帶引測量

(七) 測量完竣俟登記証辦妥後(轉移登記十四日辦妥  
 保存登記約三個月零二十日辦妥)即由局通知業  
 主携帶登記收據及契據圖章來局領取登記證如該  
 產業應繳納增價稅者則須先繳增價稅始准領證

(乙) 登記應携帶之物件

(一) 紅契(如契據在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後投稅者  
 並須帶上手紅契)

(二) 登記圖章(要由業主姓名圖章不得用堂名如係公  
 司產業應用公司圖章)

(三) 登記費(另表)

(四) 免費登記(要帶前登記局完畢證及原日登記圖章)

(五) 移轉登記(要帶上手登記證及上手登記圖章)

(丙) 登記之種類

(一) 保存登記(即從前未經登記而初次聲請登記者)

(二) 免費登記(前經在廣州登記局登記現再來土地局  
 登記謂之免費登記)

(三) 移轉登記(上手經已登記轉賣與人由新業主聲請  
 登記謂之轉移登記)

(四) 典質及抵押登記(將已登記之產業典質與人由債  
 權人聲請登記謂之典質或抵押登記但原業主未登  
 記之產業不能登記典質或抵押)

(五) 永租登記(外國人永租土地經已稅契來局聲請登  
 記者謂之永租登記)

(六) 長期批租登記

(七) 舖底登記(指定領有舖底執照者而言未經領照不  
 能登記)

(八) 此外有分割登記合併登記塗銷登記變更登記及聲  
 請覆測等

(丁) 登記費之標準列表如左

第一表以產價為比例徵收

登記權利	產價	收費標準	附註
保存	一〇〇、	、五	
移轉	一〇〇、	一、〇	另圖費每件二元
抵押	一〇〇、	、一	



典質 一〇〇、五  
 永租 一〇〇、五  
 抵押移轉 一〇〇、二

第二表以每件為單位徵收

登記別類	收費標準
分割	二元
合併	一元
變更	一元
塗銷	一元
閱覽	一元
覆測	五元
再覆測	十元

此外影契每張收費六角如係新契（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後投稅之契）要多晒一張加收影契費三角（並須影上手契）繕寫聲請書每件二角另帶收地號牌費二角如係保存登記收費一元

（戊）逾期罰款列表如左

登記種類	逾期	逾期	逾期	至	高	限度
保存	一月	二月	三月	罰至與登記費相等	但不得超過一百元	不得
加一	加二	加三				
免費	一元	二元	三元	五元		元

（己）編釘地號牌之意義

查本市業戶聲請登記向以警區編釘之門牌號數為標準但市政改良開闢街道警區為行政利便起見對於原日之街道門牌不能永久不改而業戶登記之產業門牌號數亦因而更易故每遇一度門牌之變更致令登記業戶頗煩聲請更正在業戶固感手續之紛煩而本局亦覺忙於應付現為避免雙方困難起見特將本市舖戶一律編釘地號牌號數一經編釘號數之後永不更改嗣後該業如有移轉或按押等項概以地號牌號數為準至警區任何改編門牌則列為附記以備參考而已爾各業戶如經本局在該舖戶門首釘有地號牌者倘該業尚未登記須將地號牌號數一併抄來登記若該業已經登記者亦須將契據及登記證並抄錄地號牌號數帶來以備補編地號可免警區變更門牌之影響（地號牌每號收費二角契據登記證即日發還）

（庚）遺失登記證及收據圖章之辦法

遺失登記證須刊登市政日報一個月並覓殷實商店蓋章担保來局呈遞申請書俟批准後始能補發遺失登記收據或圖章須刊登市政日報一星期餘照失登記證手續辦理

（辛）稅契

廣州市稅契向由財政廳辦理現政府為便利市民登記起見將稅契撥歸本局代辦以昭劃一凡購置產業者須先向

本局稅契處投稅紅契（白契不能登記）俟稅契辦妥後（七日內）由局移送登記

## 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

### 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修正 (一) 宅地凡都市內土地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為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

修正 (二) 有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

(三) 無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四) 農地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五) 曠地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六) 永租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七) 典質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八) 抵押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稅捐及登記章則

抵押

(九) 長期批租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十) 舖底權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証者

(十一) 移轉指買賣贈與繼承承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十二) 土地書據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十三) 土地改良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修正 (十四) 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修正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擬市區界綫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按特別市政府酌擬市區界綫可逕呈國府核定公布

公佈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

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混同之

稅捐概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

原定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

契稅仍行照收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

公布之

(一)宅地

甲、有建築宅地

乙、無建築宅地

(二)農地

(三)曠地

### 新增第二章 土地測量

第六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

及測驗方法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第七條 土地測量由主管地政機關行之並於測量完竣

後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民政廳

第八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

登記

### 新增第三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九條 地政機關分省地政機關與市縣地政機關省地

政機關未設立之前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地政機關指市縣地政機關

第十一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土地裁

判所未設立以前由法院執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

之

### 第四章 土地登記

第十四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

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

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

產章程登記之各書據繳驗時即攝影將影片附

卷審查原本書據即日發還

修正 (一)所有權

(二)永佃權

(三)典權

(四)地上權

(四)地後權

(六)抵押權

修正第十五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二十三條所指之

申報地價千份之五納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但

經登記局登記並領有登記完畢證書免費登記

(一)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

權人納費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

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

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

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

一十其担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

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

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担負之

修正

(四)抵押登記費千份之一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

二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錄及

執照等費

第十六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

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

閱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積面及  
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價局內并登都市公報  
人民到局檢閱冊納費一元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  
人有認為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  
或闕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

土地權利有轉移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十日  
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

賣按照申報地價百份之一納費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上  
蓋權人依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

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  
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但土地局接受呈請後應

於一個月內批發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  
體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變更

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辦理但均  
得免費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 第五章 地價

第二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

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 (二)土地種類
- (三)坐落
- (四)面積
- (五)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 (六)全段地價
- (七)土地現充何用
- (八)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第二四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值

相等為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二五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用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公平時得自由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六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為不公平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 第六章 地稅

第二七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築物

免征

- (一)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二)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三)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份之五
  - (四)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份之二
-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變交通發達實業興旺

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份之五

### 第二八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征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 第二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一)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二)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

(三)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爲限但限滿得續

請

### 第三〇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

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 第三一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

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

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

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

市 民 要 覽 地方行政 稅捐及登記章則

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

權利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 第七章 土地增價稅

### 第三二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應於屆滿十年時再申報地價

一次并須照納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

土地增價稅率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分之

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

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分應收四分之一凡增價

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

半收四分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分收三分之一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第三三條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

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

所有人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

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

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

第四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

### 細則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人繳納之

## 第八章 罰則

修正第三四條 違背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按此條罰款本局現已變更參照下列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

修正第三五條 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價值百份之五以下之罰金

修正第三六條 違背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應照週息一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得投變其土地以為抵償

第三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八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條 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其職權由土地局執行之

第二條 土地局因測量進行之程序及便利得於條例第五條所列之三種土地釋一先辦並得於此種土地分為若干區同時分測或擇其繁盛及重要區域先測之

第三條 凡測量未及之土地土地權利人在應登記之場合隨時備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書據及地圖聲請登記

土地局當即測量繪圖登記之

聲請書中如有不依式填寫或事實不符記載錯誤時須詢明聲請人指導填註之

當事人未到場或用代理人其權限不明時均應按址傳詢或通知權利所有人自行登記或更正委任證明書

第五條 凡土地權利登記除登入假定登記冊及登都市公報以備檢閱周知外並公告於所在地及通常揭示

場所可使公衆周知之處

第六條

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永租權設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爲確定登記登記確定後因所有權永租權之移轉及其他土地權利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卽爲確定登記

舖底登記除依條例規定收費百分之一五外悉照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辦理之

第七條

前在登記局登記確定依條例第七條赴土地局登記者除土地圖式及記載事項確有不符外卽爲確定登記前項如屬舖底頂手一律爲確定登記

第八條

舖底登記於假定期內發生異議依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向法院提訴者須聲請土地局中止登記

第九條

核收土地登記費依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以申報地價爲標準建築登記收費比擬前項方法應以上蓋價爲標準舖底登記收費應以舖底頂手價爲標準

第十條

業經登記之權利人須於登記物上設置標記以備調查前項標記由土地局製發收費五角（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佈告取銷此項標記）

第二一條

登記簿登記證收據之程式由土地局訂定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一二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祇記載一目的物之登記事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一三條

登記簿由土地局長及登記課長記載其頁數於簿面鈐蓋官印每頁連綴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四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寫（如一應寫壹之類）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印證並記其字數於格外但不得挖補

第一五條

凡登記之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土地局均得傳訊之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其詳細登記辦法應依該市所定之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之

第一七條

凡經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土地局領取免稅證以備查驗仍須繳費二元領取免稅標記懸掛免稅地上以資區別

第一八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將免稅申請表所列各事項記載於免稅土地冊內

第一九條

免稅理由消滅時應將免稅證繳銷免稅證如有遺失時須備文聲請遺失事由該免稅證號數及發證日期呈候補發

前項核准補發免稅證須繳費二元具領並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證



第二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申報地價時須提出充分

第二六條 地價之估定得參考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所伸

證據

第二一條 土地權利共有人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

計之地價並參照同段同等級內土地最近買賣實

全體共有聯署備文每份繳費一元連同登記配呈

例或其他方法酌定之

候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第廿七條 在廣州市測量未及之土地暫時估定地價其推算

第二二條 土地權利人申報地價依照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但

(一)以土地局開辦前一月報區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

關於土地證據如有未便繳存土地局者得變通辦

產價  
按本局現已變更辦法十八年度地稅以十八年一

理  
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土地局核明無異照片

月報區租額為標準是月如未租賃者則加以最近

留局備案原書據發還

租額推算

第二三條 土地局所轄土地依照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劃分地

(二)土地局開辦前一月如未租賃者則以最近租額週

區並得將各地區再劃分段每段更得酌量土地

息一分推算產價

位置及價值劃分為上中下三等估定各等之平均

(三)若係平房者以產價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

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之土地徵稅上價值相等

一作為地價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三層

第二四條 每等級之地至少選擇土地三幅為標準地調查其

樓者以四分之一作為地價餘類推

面積與價格將總面積除總價格為該等級平均地

凡馬路交角之地每邊二丈相隣土地加價百分之

價

二十

第二五條 前條標準地之選擇須擇該等級地之首末中間一

第二九條 土地局關於調查地價及證據得傳訊土地關係人

幅地為標準地倘再選擇標準地時得在前所選每

凡市內住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土地局因調

兩幅地之中間地點為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

查測量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入店戶房舍調查測量

多數之標準地

市內住民均負有接納告知之義務

第三〇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即推定地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三一條 地價稅之推定須就各戶土地所占面積乘該地所

在地段等級之平均地價爲各該地之地價復依規定稅率推算其應繳納額

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土地局須於每屆稅期

編造地稅徵收表繕寫三份一分存在土地局一分

連同通知書送達納稅人一分彙交財政局以憑核

收地稅同時登報公佈稅額

通知書及徵稅表得委託警區飭警送達

第三二條 納稅人於繳納地稅時應携備土地局通知書及徵

稅表向財政局照額納稅取回收據

第三三條 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住客負責代繳

准扣租抵償

第三四條 在廣州市測量未及之土地未能按照平均地價徵

稅者依照租額推定之地價計算應徵地稅額通告

徵收之

前項土地至測量後決定真確地價及稅額比對前

納地稅如係多納由市政府發還如係短納由納稅

人補足

第三五條 土地權利人依條例第十七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

將申請書連同最初申報地價表及其他有關係之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稅捐及登記章則

書據呈交土地局由土地局附估價意見書彙送土地評議會核議

前項申請之提出如屆稅期仍須照額預繳地稅倘不預繳土地評議會駁回其申請修正案時得照欠

稅逾期科罰之

土地評議會認其申請爲有理由修正地價時其預

繳稅額比對應納稅額係多納者發還之

地稅繳納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認有不符時

得具備理由書申請土地局復查更正

第三七條 稅額如有增減由土地局於收稅期前通知納稅人

第三八條 土地評議會對於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應將全案

送還土地局由土地局通知土地權利人並發還其

前繳書據

第三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權人如認土地增價應隨時申

報於土地局

第四〇條 凡土地移轉時應由權利義務雙方各具證明書以

證明於其價值確數及提出與移轉權利有關係之

一切證據呈繳土地局以憑核計增價稅額

前項之證明書須各覓見證人署名

第四一條 依據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土地增價稅率爲土地

增價三分之一無論其爲移轉增價或爲土地局每

十年估定增價均按其比較差額為準

按本局現改用累進稅率

第四二條 土地局依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估定增價期須

即估定增價迅速通知土地權利人

第四三條 土地權利人如認土地局所伸計增價稅為不公平

時可以一個月內得準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四四條 刪去

第四五條 違犯本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

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倍之

第四六條 刪去

第四七條 投變滯納人之財產須先期一月通告滯納人及公

佈於所在地

第四八條 未投變及在投變而交易未成以前滯納人得清繳

欠稅並所科罰金聲請撤回投變

第四九條 投變所得價格除清抵地稅罰金外如有餘額應納

回滯納人

第五〇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政府不動產登記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左列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所定土

地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制限均須登記之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承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舖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但舖底登記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定應照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登記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列權利非依照都市土地登記條例及本章

程之規定經土地局登記者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

第三條 申請登記屬於不當利得或基於不法行為所取得

之土地權利被害者應於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期間三個月內向土地裁判所申

訴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

前項之審理決定取得原因應屬無效時將假定登記撤銷之

凡土地權利人雖有第三條之取得原因既經登記

確定若移轉於第三者雖發見前土地權利人取得

第四條

原因無效仍無影響於登記効力但前土地權利人對於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五條 遇左列情形亦得爲假登記

(一) 聲請登記程序中所必要之條件尙未具備時

(二) 對於第一條所指權利之人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

因欲保存其請求權時

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其他應於將來確定

之情事者亦同

### 第六條

關於同一不動產所登記權利之順位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若爲同部則以順位號

數爲準若爲異部則以收到號數爲準同時聲請登

記者依照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六條所列

權利之次序定之

### 第七條

附記登記之順位應依主登記之順位但附記登記

與附記登記間之順位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既經假定登記者則本登記之順位當依假定登記

## 第二章 登記簿及登記證

### 第八條

登記簿分爲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二種

### 第九條

各種登記簿依測量時所釐定之區域爲標準每區各爲一冊尙未經分區測量者暫依警察區域分編之

登記簿於每一幅之土地或一所之建築物各備一

登記用紙不動產若跨於數區則關於該不動產之

登記用紙只於一區之登記簿備存之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登記號數欄表題部及甲乙兩

部又表題部設表示欄與表示號數欄甲乙兩部各

設事項欄與順位號數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各土地

或各建築物在登記簿中永爲登記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土地或建築物之表示及其變更等事

項

表示號數欄記載表示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甲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乙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順位號數欄記載事項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登記簿共同人名籍及土地建築物之圖式均永遠

保存之聲請書及其他附屬書類自收到聲請書日

起保存十年

無論何人均得繳納抄錄費請求發給登記簿之謄

記簿及其附屬書類

第二三條

登記簿冊全部或一部因事滅失時由市土地局出

示令登記人於一定時間內持登記證聲請錄回

第二四條

登記完畢即發登記證

第二五條

前條發給之登記證應記左列各事項

一、登記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土地種類坐落及四至

三、登記目的

四、登記權利價格

五、登記簿冊頁

六、登記號數

七、順位號數

八、收到號數

九、移載給發年月日

十、其他事由

第二六條

領有登記證者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

報一月無人爭議時再具切實保證始准給領

第二七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非遇有非常變故不得携出

土地局之外但第十條第二項所列各書類由其

他機關咨請移送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八條

凡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

人親到土地局聲請之

第一九條

因判決或繼承所為之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

方亦得聲請之

第二〇條

變更登記名義之人表示單以登記名義人之一方

亦得聲請登記

第二一條

官廳若為登記權利人則以其職權將囑託書及證

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附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送至

土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二條

官廳若為登記義務人則登記權利人之請求由官

廳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送至土地局

囑託其登記

第二三條

凡權利移轉之登記係原因於官廳之公賣處分者

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四條

凡假登記除依次條所規定外應由假登記權利人

將假登記原因呈明土地局由登記裁判所裁決後

登記之

第二五條

凡假登記若經假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則假登記權

第二六條 利人得將其承諾書附於聲請書聲請登記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而事後發覺無權代理人倘無  
損害權利所有人時權利所有人須追認之

第二七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一、聲請書

二、登記原因之書據

三、登記義務人既得權利之登記完畢証

四、登記原因要經第三人許可或同意或承諾者應並  
提出其證明書

五、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並提出代理權限之證明  
書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若係有執行力之裁判  
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書據無須提出

第二八條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不動產所在之測定區段字號及警區街名門牌號  
數

二、土地之種類面積如係建築物則應將其種類構造

建築面積及門牌號數、明記之附屬建築物應  
記其種類構造建築面積

三、收益之年額

四、聲請人之姓名住所若聲請登記人為法人應記其

名稱及事務所

五、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記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六、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七、登記之目的

八、地之形狀

九、占有人姓名住址

十、四隣地主姓名住址

十一、地經改良須聲明改良之價值

十二、土地之價格

十三、有無公路及私路為界

十四、保証人及其姓名住址

十五、有無負擔或債務

十六、聲請人之宣誓

十七、聲請之年月日

以上各項如有特別理由不能填載得聲明免記

第二九條 登記原因中若定有關於其權利消滅之事項應將  
其事項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〇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若其登記原因既認定各  
人應有部份則應將各人應有部份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一條 登記原因本無書據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提出聲  
請書之副本

第三二條 登記原因若為繼承應將官廳或地方有一定住址

成年人之證明書或足以爲證明之書據附於聲請書，並提出

第四一條

聲請人若爲登記權利人之繼承人或爲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二條

因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而聲請登記者，應將官廳之許可証書附於聲請書，一並提出

第四三條

聲請登記數件不動產者，其登記原因及登記之目的均相同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三六條

凡聲請變更權利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四條

聲請更正登記或回復已塗銷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八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所變更，則登記簿內所記載之區域或名稱，視爲當然變更

第四五條

第二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程序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一部移轉時，其聲請書須爲其部分之表示

第四〇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種類或字號有所變更，則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速聲請登記

第四六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所分合滅失之土地或其所增減之面積與現在面積及記載其新種類新號數，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聲請登記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少或種類之變更時，若其土地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利之登記，則其聲請書應附此等登記名義人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凡遇有建築物之分合滅失或構造之變更，建築物面積之增減，附屬建築物之新建，時則該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速聲請登記  
建築地面之字號，如有變更時，亦同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其聲請書須記載分合滅失之建築面積，新號數，新構造，增減或新建，建築與現在面積及記載建築地面之新號數，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聲請登記建築物之分合滅失或構造之變更，或建築面積之減少時，其建築物之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所有權之移轉，原因於土地收用者，則其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其聲請書項附以補償金之收據，或官廳之保管單，據官廳若爲起業

第四七條 人則該官廳須速囑託土地局爲前項之登記  
土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登  
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據上手印契與本身印契或其他官廳之証據證明  
自己或所繼人爲該土地所有人者

二、據判決證明自己爲該土地所有人者

第四八條 建築物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  
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登記簿中既經登記自己爲該建築物建築地面之  
所有人或地上權人者

二、據上手印契與本身印契或其他官廳之証據證明  
自己或所繼人爲該建築物建築地面之所有人者

三、據既登記之建築地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之證明  
書證明自己爲該建築物之所有人者

四、據判決及其他官廳之証明書証明自己爲該建築  
物之所有人者

第四九條 依前兩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証明係依  
第四十七條第幾款或前條第幾款聲請登記並附

以官廳測繪圖式及必要之書據但不必記載登記  
原因及其年月日亦必須附繳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至第四款之書據

第五〇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如有變更或處分之制限  
時據命其登記之裁決以証明爲其權利得由權利  
人之一方聲請登記之

第五一條 未經登記之官有不動產由官廳囑託登記所有權  
之保存者無須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之証明

第三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程序

第五二條 因永租權之設定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  
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價格如永租人爲外國人  
時其國籍亦須記載之

第五三條 因質權之設定或轉質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  
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  
限或有關於利息違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  
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四條 因長期批租之設定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  
須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租額若登記原因中  
定有存續期間支付租費時期及其他關於批租人  
權利義務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登記簿中若無登記允許移轉批租權而聲請移轉  
登記者其聲請書應附義務人之承諾書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  
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

第五五條



息之約定或約定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六三條

關於未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或不動

第五六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有先順位之質權或抵押權之登記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先位之質權或抵押權

第五七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權利之目的若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權利

第六四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其權利為目的之權利如有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八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為債務人則其聲請須表示其債務人

第六五條

前二條登記權利人若為官廳則無須裁判之證明

第五九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質權或抵押權連同債權移轉與否

第六六條

既登記之權利因某人之死亡致於消滅時聲請書如添附足以證明其死亡之證據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塗銷其登記

第六〇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目的者於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之價格

第六七條

凡土地權利如遇消滅原因或時効到來時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銷登記

第六一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以數個不動產權利為目的者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表示各不動產權利

第六八條

假登記之塗銷由假登記名義人聲請之若由登記上利害關係人聲請假登記塗銷則其聲請書應附假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六二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原因於讓與一部債權者於其聲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為讓與目的之債權額

第六九條

聲請登記之塗銷若其塗銷登記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其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藉可

對抗之公文書

## 第四章 附則

第七十條 聲請登記人所提出之書據及所為登記如有虛偽除因損害賠償外並依刑律處罰

第七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價稅

### 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者市內住民得舉報之

第二條 舉報人應為忠實之舉報須以書面填明姓名籍貫及永遠住址以便調查

第三條 舉報屬實者得享受獎金之權利

前項獎金由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罰金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撥給之罰金數目並於廣州日日新聞公佈之瞞納或短報土地移轉增價稅之科罰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舉報人如捏造事實虛偽舉報至二次者應送法庭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稅捐及登記章程

依法懲戒

同一舉報人同時舉報俱屬虛偽者以累犯論  
第五條 於必要時土地局得傳舉報人與瞞稅人質証  
第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

第一條 舖底區別全無舖底頂手與現有舖底頂手二種

(一)全無舖底頂手者此後不得發生舖底頂手

(二)現有舖底頂手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現有舖底頂手之舖業自本辦法公布起一個月內該舖客須具備聲請書聲明舖底頂手價額向財政局請給執照

前項執照由財政局送移登記局(現歸市土地局以下同)

登記局接受執照時即知照該舖客由接受知照日起限於十日內備具聲請書聲請假設登記

執照費按照舖底頂手價額百分之四徵收之

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之例徵收之

聲請書方式須依財政局及登記局所定

第五條 舖客不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者該舖業即視同第

一條第一項

第六條 假設登記公佈後舖主舖客若有爭議時須依三個月內赴法庭起訴其舖底頂手之有無及價額之多寡依法院之確定判決

前項期間內舖主舖客若無爭議時登記局將正式登記完畢証連同執照給付舖客收領前項証書舖底將頂手價額載明之

第七條

舖底頂手正式登記後價額不得復有增加

第八條

遇天災地變以致該舖上蓋完全滅失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舖主於三個月內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以週息一分算增加租值舖主不依前項期間建復時由舖客於三個月內出資開始建復按照出資之數將租扣除至滿足為度至批期完滿扣除未足時舖主應贖回其殘額

舖客不依前項期間開始建復又不讓與他人建復時該舖得由舖主自由處分

第九條

前條以外之場合遇有必要大修繕時雙方依批約實行負擔義務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依前條之例辦理

第一〇條

舖客若有欠租至三個月以上時舖主請求投變其舖底傢私抵租

第一一條

欠租超過舖底頂手額時舖底頂手因而消滅前條場合須於一月內將其舖內傢私取還否則視為已捨棄其傢私不論批期滿否該舖均聽舖主自由處分

第一二條

舖主與舖客招頂舖底頂手時得償還其舖底頂手價額於舖客換取舖底頂手登記証書聲請登記消滅其舖底頂手舖主於舖客招頂後三個月不依前項辦理消滅其舖底頂手時由舖客另行招頂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

第一條

凡廣州市內舖底頂手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制限均須登記之

第二條

請求假設登記時須携備舖底頂手証據到局抄白備案

第三條

請求假設登記時須携帶該店圖章及司理人股東圖章

第四條

聲請假設登記時須携帶舖主姓名(或堂名)住址填寫於聲請書內

第五條

登記費照不動產保存登記例每百元徵一元

第六條

登記費於請求假設登記時繳納

第七條 舖底頂手假設登記三個月後舖客舖主無爭議時

即移載於正式登記簿若三個月內有爭議則待法院判決確定後移載之

第八條 正式登記完畢証於移載正式登記後連同財局執照給發舖客

第九條 給領舖底正式登記完畢証後舖客得將舖底頂手額數移轉或抵押

第十條 假設登記後將舖底頂手價額佈告於該店門首並登載報章

## 遺失圖章及登記證改換補領辦法

(一) 遺失登記圖章申請改換者須登廣州日日新聞報一星期並覓保店一間或有職業之成年人二人或有登記証之業主一人保証

(二) 遺失登記確定証申請補發者須登廣州市政日報一個月無爭議時再覓保店二間或有登記証之業主二人保証始准給領

(三) 遺失假設登記收據或登記收條請領登記者須登市政日報一星期並覓保店一間或有登記証之業主一人保証始准給領

## 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

(一) 產業一經登記確定除屬不當利得或依不法行為而所得之權利法律上當然無効者外有強固之對世力在司法上如有業權之爭執以有無登記為標準

(二) 凡真正權利人經登記確定之產業無論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強行霸佔違則由公安局派警驅逐以資保護

(三) 凡合法承領之官市產經登記確定者別人不得爭執

(四) 凡已經登記確定之民業不得妄指為官市產向官廳舉報以圖攪奪

## 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廣州市區內以不動產為抵押限於經過土地局所有權登記確定者適用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設定抵押權人須即刊登抵押廣告於本市通行之報紙及司法月刊一星期同時豎立某某銀行或某某堂抵押產業之標誌於該不動產地上如逾期三十日無第三人異議其合約即生效力准予抵押登記

第三條 凡經土地局准予抵押登記者其登記之效力得與對抗第三人如屆期債務人不能照約履行債務

時得依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申請法院拍賣抵

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毋庸經過追訴程序

第四條

凡持有土地局所有權登記確定証為抵押時須由債權債務人訂立合約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存土地局其合約內容須有下列各點

(甲)債權債務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日期債額

(乙)不動產所在地種類面積四至界址建築狀況附着物

(丙)原登記証號數原契號數

(丁)約內須聲明如債務人逾期不能履行債務時任由債權人聲請廣州地方法院將抵押物變賣

(戊)約內須聲明無論在抵押時或變賣時期如遇有產

權利紛概由債務人負責清理不得侵害債權人法益

第五條

凡債務在期滿三十日前由債權人先行書面雙掛號郵寄催告如屆時不能履行契約時即依前條丁項辦理

第六條

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須將合約正本所有權抵押登記確定証及所登抵押廣告一併呈送備核

第七條

法院接受抵押權人聲請書後應予三日內公佈體

察情形於佈告後經過卅日即行拍賣

第八條

債權債務人對於拍賣之條件如有異議須送逾十日內提出抗告受理法院應于三日內為裁定期於此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債務人抵押物如變賣後不足抵償債務本息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補償有餘則撥還債務人

第一〇條

本辦法未定者悉依據民事法規辦理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登記規則

(一)凡市內舖戶租客接受土地局登記通知片應即簽字蓋章

證明如抗不接收或不簽字蓋章得邀同崗警帶區勸導

(二)凡租客接收登記通知片應於十五日內轉送業戶掣回收條倘由郵寄須用雙掛號存回郵局掛號票為証其郵費由

租客在租項內扣回

(三)凡租客不將登記通知片轉送業主或轉送逾期致該業主

因登記逾期受罰所處之罰金應由該租客負擔

(附) 聲請登記必須攜帶之物件

(一)本身契據及八寸影片連同聲請書(如在財局投稅未領

同契據者須帶財局稅契收條) 上手紅契登記人圖章如前經登記者請求免費登記或移轉登記並須帶以前之登記圖章及登記証牒本

(二) 登記費保存登記照產價每百元收費一元五毫移轉登記每百元收費一元另代支聲請書費每件二毫印花一角登報費每件八毫

(三) 該戶之新舊房捐單以便考查門牌

## 廣州市開路徵費及收用民業章程

第一條 凡廣州市新開馬路所有徵收築路經費及收用民

業均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築路經費以左列費用為限

(一) 所有一切工程費

(二) 收用民業費

(三) 搬遷費

第三條 築路經費應依左列路面寬度由市庫補助之

(一) 十五公尺以上補助百份之十

(二) 二十公尺以上補助百份之二十

(三) 二十五公尺以上補助百份之三十

(四) 三十公尺以上補助百份之四十

(五) 三十五公尺以上補助百份之五十

前項補助標準政府因得當地經濟情形酌量增減之

凡交通幹道其不依原有街道行走橫穿民房而收用地價甚鉅者或改良濠涌其工程費用甚大者得由政府予以特別之補助

第四條

築路經費除依前條規定補助外餘額應依左列計算徵費

(一) 新開馬路兩旁舖戶除照臨馬路寬度以每公尺計算徵費外其所有割餘面積並以每平方公尺計算徵費

(二) 由馬路割綫起六十公尺內所有之橫街或橫巷按其中綫六十公尺以內之兩旁舖戶祇照面積徵費凡在三十公尺內者照馬路割餘面積徵費之一半徵費其在三十公尺以外至六十公尺以內者照馬路割餘面積徵費之三分之一徵費

第五條

負擔徵費之舖戶如屬商店而有舖底關係者主客平均負擔如無舖底關係於開路時尙有三年以上之批期者業主負擔四分之三舖客負擔四分之一如係普通住戶或舖客而無一定批期者全數歸業主負擔

第六條

凡馬路割餘之舖屋或白地自路綫確定通過始分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稅捐及登記章則

一一〇

割契據開街者仍照原業徵收路費

時得由工務局召集各方當事人開投之

第七條

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及築渠費者得將其前繳各費抵繳

第十二條

前條之畸畝地所投得之產價應撥為築路費不作別用其與接連地合併時並應依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計算徵費

第八條

徵收築路築渠等均由工務局分別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徵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收用民地及上蓋均照土地登記及上蓋登記產價按照收用面積補償產價其登記地價如有超過該街平均登記地價一倍者仍照該街平均地價加倍補償其未經登記之民業以距離最近之左右鄰及對面各二間共六間登記地價平均為標準補償地價至登記上蓋價其最高額每層每平方公尺補償三十二元（即每層高作四公尺計每立方公尺八元）其未經登記之上蓋價以每層每平方公尺八元補償之（即每層高作四公尺計每立方公尺二元）如上蓋係由業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拆卸費用

第九條

凡新闢馬路因加濶路面必須割用民業時無論割用多少均應照所割面積依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給價收用其割餘地段最短一邊之深度不及該馬路路面寬度十分之一者為整飾市容計應將該業全段優給產價收用不准保留但割餘地段最短一邊之深度不及二公尺者亦不准保留若割餘地段其寬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准截作每五公尺為一段分別核算短邊深度

第一〇條

民業被割後所餘面積不適於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得請求將該地全段給價收用

第十四條

前條所指登記土地及上蓋以該路續提出市政會議通過之日以前登記確定者為限

第十一條

凡開路割餘不准保留或不願保留之零碎土地其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准由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業主承領其寬度未滿三公尺者准由左右方業主承領但以地段較少之業主有優先權

第十五條

管舖戶全間被收用時對於舖客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若干月租金為搬遷費其凡業一年以上者補一月二年以上者補二月三年以上者補三月

前項地段發生承領糾紛不能依照上列辦法解決

## 第一六條

凡騎樓地段係因此次開闢馬經路由徵收路款撥資收用其享受騎樓利益之舖戶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擔負如業主於佈告築路日起一年內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屋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並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此項騎樓利益費由商會保管祇作築路費之用

##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派員征收臨時地稅辦法

(一) 依照條例關於賦稅權屬之土地局關於徵稅權屬之財政局

(二) 先由土地局照條例將各戶租額製成徵稅表送交財政局派征收員赴市內各警察區署會警按表征收已納稅者給回財政局正式收據及將收訖單標貼門首後將款彙解財政局以免人民向財政局繳納之煩

(三) 此項臨時地稅照例由業主繳納但係租戶應由住客代繳將收據交回業主准在月租項下扣抵

(四) 此項臨時地稅由八月一日起限兩個月內清交如違照章

## 處罰

(五) 自八月一日起凡遷出遷入之戶必須清交臨時地稅方給遷出入証紙此種辦法警區員司共同負責

(六) 由財政局函請公安局令飭各警察署長督飭員司認真協同各征收員會商坐收催征辦法以利進行

(七) 依照市內各警察區署轄內地段分別繁簡或分立或合併共設征收處十七處均附警察署內每處派征收員一員至三員會同警區征收

(八) 各征收處自開征日起所收得之稅款須連同徵稅表存根及收據送核單按日由收征員解繳財政局核收不得積壓疲玩及有其他情弊違者撤究

(九) 財政局須按月將核收各征收處解繳稅款戶口數目彙函土地局備查

(十) 各徵收員奉委後須於三日內覓具相當殷實店保呈局查明批准方克就任逾期不繳保結另行派員接替

(十一) 各征收員應支薪公及警署協助公費准在各征收處征得稅款項下提撥一成酌為支配計一成項下警署佔三份之一經手征收員佔三份之二以昭平允



### (附)十八年度臨時地稅稅率推

#### 算及繳納辦法

(一)十八年度臨時地稅係根據十八年一月各戶報區之租金產價警捐樑額四種以爲推算標準

(二)以租金推算稅額法 將全年租額(除去兩個月租作爲房租消防等費以十個月計)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稅百分之一(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征收)餘照類推

舉例(1)平房屋每月租金十元將租金伸全年(十個月)租額爲一百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五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

爲五元每期二元五毫折半實收一元二毫五先

舉例(2)二層樓屋每月租金十元 照上式以全年租額用

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

爲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先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

額爲三元三毫三先每期一元六毫七先折半實收

八毫三先

舉例(3)三層樓屋每月租金十元 照上式以全年租額用

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五十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五毫每期一元二毫五先折半實收六毫三先

(三)以產價推算稅額法 將產價伸計警捐(按產價每百元現納警捐一毫二先估定租金按租金每元現納警捐一毫五先)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稅百分之一(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征收)餘照類推

舉例(1)平房屋產價一千元 將產價伸警捐爲一元二毫估定每月租金爲八元全年租額爲八十元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四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四元每期二元折半實收一元

舉例(2)二層樓屋產價一千元 照上式伸警捐估定租金

將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元以三

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六十六元六毫六先徵稅百

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六毫六先每期爲一元三

毫三先折半實收六毫七先

舉例(3)三層樓屋產價一千元 照上式伸警捐估定租金將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八百元以四

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二元每期爲一元折半實收五毫

(四)以警捐推算稅額法 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稅百分之一(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征收)餘照類推

舉例(1)平房屋每月納警捐九毫 將警捐九毫估定每月租金爲六元(按租金每元現納警捐一毫五先)全年租額(十個月計)爲六十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六百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三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三元每期一元五毫折半實收七毫五仙

舉例(2)二層樓屋每月納警捐九毫 照上式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六百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每期一元折半實收五毫

舉例(3)三層樓屋每月警捐九毫 照上式將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六百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爲一百五十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一元五毫每期七毫五仙折半實收三毫八仙

(五)以樑額推算稅額法 樑將額加伍伸算警捐(原日每條

樑收二角後改收三角卽加五征收)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地價徵稅百分之一(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征收)餘照類推(按征收房警捐章程自業住戶初照每樑二角征捐自民國十一年驗契後卽按產價征捐現所定樑額計算法係爲市民中間有仍按樑納捐者而定所謂樑額者係將樑數計算其所納之樑捐總額也)

舉例(1)平房屋每月納樑額一元 將樑額一元加五爲警捐一元五毫估定每月租金爲十元全年租額爲一百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爲五百元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五元每期二元五毫折半實收一元二毫五仙

舉例(2)二層樓屋每月納樑額一元 照上式將樑額加五伸算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爲一千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爲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仙徵稅百分之一則全年稅額爲三元三毫三仙每期一元六毫六仙折半實收八毫三仙

舉例(3)三層樓屋每月納樑額一元 照上式將樑額加五伸算警捐估定租金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

產價爲一千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爲二百五十元

徵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爲二元五毫每期一元二

毫五仙折半實收六毫三仙

(六)無建築宅地計算稅額法 將土地價格照百分之一徵稅

(暫照原定稅額折半征收)如價格不明時調查估定價格

徵稅

舉例(1)土地價格三百元 將地價三百元照百分之一征

稅全年稅額爲三元每期一元五毫折半實收七毫

五仙

(七)收納地稅手續 此項臨時地稅由財政局派員分赴各戶

征收並在各警區附設征收處由警捐司專司書代收市民

得向該管警區自行繳納其因特別情形急於繳納者可到

財政局警捐股報請派員提前收取

(八)地稅得由住客代繳 此項臨時地稅例由業主繳納但租

戶得由住客代繳將收據扣抵月租

(九)遷出入應清交地稅 凡遷出遷入之戶必須清交地稅方

給遷出遷入証紙

(十)滯納地稅罰則 凡滯納地稅一年以上加二處罰滯納三

年以上加倍處罰並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按現在所

發出地稅表多用十七年度所印稅表內刻滯納地稅每一

個月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至十倍爲止茲已將該條

例修正故不適用)

(十一)更正地稅手續 凡業戶認土地局分發之地稅表內列稅

額不符欲請求更正時須將接到之地稅表及民國拾八年

一月管業租部房租警費單或本身契據登記完畢証等携

赴廣州市土地局地稅課請求查明更正如已繳納地稅並

須連同地稅收單一併繳局以憑核辦

### 改定貧民教養費征收辦法

一、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各期貧民教養費均照同期土地

稅稅額征收十分之三例如該期地稅爲十元者該期貧教

費即應繳納三元餘照類推

二、貧民教養費自業者由業主負擔租賃者由住客負擔

三、市內各住戶應繳貧民教養費無論舊欠新納須按期隨同

地稅併繳不得與地稅期次參差

四、各戶業主對於住戶遷出時務須着其繳贖貧民教養費收

單如所住居期內有積欠未交者須着令繳清始准遷出否

則仿照公安局追收房租成例所欠之數着歸業主清繳

五、新住戶對於前住戶所欠之貧民教養費應照數墊交之數

得在租項內向業主扣除但須檢出遷入証或租部或其他

証明文件交由征收員查驗明確特予在收單加蓋(業主

負擔住戶逃欠舊費准向業主租金扣抵)字樣

六、凡有住戶在本辦法施行前逃欠貧民救濟費者准由該業主在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個月內自檢該住戶遷出或新住戶遷入之遷移証或租部或其他証明書文件前赴本局徵收貧民救濟費處候報查驗明確准予免令填繳逾限亦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廣告捐征收規則

- 第一條 廣州市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每一廣告場劃分若干廣告位其數目參酌各公共廣告場面積之廣狹分別編號酌定之
- 第二條 每一廣告場內以最高及最低各一欄為普通廣告位除屬營業廣告位普通廣告位專供慈善機關或私立學校招生廣告之張貼如非普通廣告均須貼在營業廣告位不得混亂
- 第三條 營業廣告位其捐額依照左列時期之久暫及廣告之多寡徵收之但普通廣告每百張徵收捐三角以標貼十日為限三日內有效者每百張征捐九角一星期內有效者每百張征捐一元二角兩星期內有效者每百張征捐一元八角三星期內有效者每百張征捐二元四角以下每增一星期每百張加銀六角除類推不及三日者以三日計不及一百張者以一百張計非逾期失效之廣告不得以其他之廣告遮蔽之至廣告招紙取其劃一規定高度為華尺一尺五寸闊度為華尺一尺二寸
- 第四條 凡用伏役派送或肩荷游行之廣告所用伏役每名

### 第五條

每日征捐三角如用化裝及樂工征捐與伏役相同但用車輛船舶馬匹乘載游行者雙倍征捐凡以土地房屋碼頭等不動產及車輛船舶交通用具作繪畫張掛或建築各種固定廣告者其橫直寬度均在一華丈以內每期征捐二元橫直寬度任何超過兩華丈以外每期征捐六元餘照類推概以一個月為期期滿須續繳捐但廣告有兩面以上者應照各面尺度總額征捐

### 第六條

凡在各馬路街巷店舖車輛船舶非本人營業地點張掛各種招牌廣告或代理招牌其橫直寬度均在二華尺以內每個每月征捐二角橫直寬度任何一邊超過二華尺以外每個每月征捐六角超過三華尺以外每個每月征捐一元超過四華尺以外每個每月征捐一元四角餘照類推但活動廣告無論是否在本市營業地點均加倍征捐

### 第七條

凡用紙布錦緞廣告懸掛車尾或船傍者每幅每天征捐五角

### 第八條

凡在本市各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內用映片放射各種廣告每幅每星期征捐五角由影戲院或娛樂場代收代繳

### 第九條

商店門首懸掛招牌廣告等布旗雖屬本人營業地點若旗幅距離屋簷兩英尺以外每幅每月徵捐九元

###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禁例及取締章則

###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 查驗人民自衛槍炮給照暫行簡

### 章

本部爲籌統一軍械起見除在職陸海軍警及公署機關人員別有規定外其卸職海陸軍警並公署機關人員及各界團體與人民自衛槍炮均須依照本簡章請領執照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二、執行查驗槍炮給照事宜除飭本部軍務處辦理外其在省會由廣東省會公安局代理在水面由財政部據私衛商處代理在各縣或商埠由各縣署暨各市政廳代理

廣東省會公安局及財政部據私衛商處驗發執照由本部編號蓋印分發處局填給省外各縣署各市政廳驗發執照須分期彙齊領照人申請書連同相片照費呈報本部填發其申請書應由各查驗機關依式刊印以備人民領取填用

三、給發槍炮執照每槍一枝每炮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

多數槍炮同領執照一張致涉牽混

四、如槍炮係屬團體公置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注明某團體公置并將該團體領袖人姓名註入

五、凡人民自衛槍炮須呈由該管查驗機關驗明槍炮種類號碼註冊烙印并由該查驗機關將槍炮種類號碼填入所發執照內以昭慎重

六、凡請領槍炮執照應先赴該管查驗機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并覓殷實保店于申請書內加蓋店章另備二寸軟膠相片二張連合槍炮及照費一併繳由該管查驗機關分別核收查驗轉報給照其有大炮不便移繳者應由查驗機關就近設法派員驗

七、給發槍炮執照依左列種類分別征收照費均以毫銀繳納免補大洋水其餘未列在左列種類範圍者由各該查驗機關按其質素擬定等級呈報核定辦理

甲等特種槍砲類 每張照費二十元

各種管退炮各種架退炮各種藥包炮各種「水」「旱」「風」機關槍各種「手」機關槍各種機關炮各種迫擊炮

乙種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無烟槍範圍以內者「駁壳」手槍  
碌架手槍左輪手槍曼利夏槍曲尺手槍金山壁飛針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千斤以上重量大炮

丙等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五角

洋造鳥槍毛瑟槍村田槍黎意槍咕啞士槍堅地利槍馬的  
利槍士乃打槍來福奧槍十三响快槍們拔蘭槍其他各種  
逼碼針槍五百斤以上重量大炮

丁等土造鳥槍 每張照費一元

大噫長槍大噫檯槍大口扒槍六響拗關手槍金山壁明制  
手槍五響打心手槍土造大噫手槍土造鳥槍五百斤以下  
重量大炮土造單響槍

八、槍砲執照定為兩聯一聯給發領照人一聯由省會及「水  
面」各查驗機關暫存彙繳本部備案

九、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  
存貯以便稽查

十、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該管  
查驗給照機關轉報本部備案并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  
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并由該給照機關呈報  
本部備查

十一、已領執照之槍炮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置鎗炮人  
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十二、已領執照之槍炮不得借與他人或濫用私鬥違者以違  
犯法律論

十三、已領執照之置槍砲人如有遷移住址須呈報給照機關  
備查

十四、此項槍砲執照限用兩年為期滿應另具申請書覓保蓋  
章連同舊照及照費繳由該管查驗機關分別核收註銷  
轉報換給新照

十五、每年六月十二月本部派員點驗各屬槍砲執照各一次  
同時並委託各機關人員代理

十六、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身號碼與照不符  
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十七、省會及水面各查驗機關填發執照收入照費須按月依  
式列表連全領照人申請書「填入所發槍炮照號數」彙  
呈本部查核

十八、各查驗機關收入槍砲照費應准提支二成為經手辦事  
人津貼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除每月造具清冊彙匯  
總指揮部軍務處違者依法從嚴究治

十九、各界團體槍炮應呈報實在所有數目如以私人槍礮或  
有不正當行動謀不利民衆之械彈參入隱報或有匪人  
隱報希圖領照者查覺或被告發時得將其團槍私槍概  
予收繳并從嚴究辦

二十、如有隱瞞槍礮不報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查覺或被告發時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罪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廿一、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礮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藉端收繳

廿二、限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礮執照概行作廢須一律繳納照費更換本部新照方為有效如須領照保護槍礮當在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辦理

廿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廿四、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填照例言

一置槍砲人籍貫應註某省某縣

一置槍砲人住址應註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其鄉某村或其輪船餉渡

一置槍砲人職業應註現幹事業

一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號碼在槍身者原列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一二三四號

一砲之重量應約計斤數及鑄造年項填入

一烙印字樣如已烙印某縣民槍圍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

如未烙印應註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一無字

一子彈數目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分註藥之斤數碼之顆數

一担保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一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一代理機關應將經手給照之機關名稱註入

一代理長官應將代理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一給照之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一廢止年月日應自給照日起計至兩週年之日止填入

一填照時執照繳驗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于硬皮以便攜帶

###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式樣」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號共配子彈 顆係 國人自置 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

覓保蓋章連同相片二張照費 元 角報請核

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 報驗大炮請領執照申請書「式樣」

為申請事茲有  
 彈 藥 斤砲身號碼 顆  
 係個人自置 以爲自衛之用  
 團體公置  
 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二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  
 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姓名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人姓名

## (附)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	槍身編列第	號
共配子彈	顆	係	個人自置
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二張照費	元	角	報請核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局查覆該保店	擔保		
字第	號		

此項申請書在省會公安局繕校室領取繳繳查保後始  
 繳納照費領取槍枝執照

## 違警罰法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于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之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育之
-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于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三)訓誡

罰

從罰之種類如左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一)沒收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

(二)停止營業

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于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

(三)勒令歇業

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第一四條 拘留于公安局所拘置之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一五條

罰金于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一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第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第一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主罰之種類如左

第一八條

勒令歇業于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第一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爲二〇條

違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爲二〇條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爲二〇條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爲二〇條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爲二〇條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爲二〇條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爲二〇條

連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二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三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四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五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受拘留之處罰于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倘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〇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于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布散謠言者

(六)于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雷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之犯罪者

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

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

勘驗私行斂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

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于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監督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進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于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

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于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于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于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臥者

(八) 于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于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實價事後強索加給

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

挑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

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三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三七條

于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于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罰

###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于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于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坑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于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于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于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于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行者

(二) 于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四) 于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于道路溜飲車馬或疏于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于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于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于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

元以下之罰金

- (一)于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于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于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于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于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佈此等告白者
-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于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

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元以下之罰金

市 民 要 覽 地方行政 禁例及取締章則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于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第四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

同

第四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〇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品物書類跡近要挾者
- 第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會公安局處罰瞞報房捐警

費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之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由開始

使用之日起對於應納之房捐警費如逾一個月隱

匿不報或所報不實不盡者一經查覺訊實卽照所

瞞數目十倍處罰仍照章補收房捐警費

第二條 凡瞞報房捐警費者無論由人民舉發或公務人員

查報均以罰款五成充實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三條 凡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如係自業自用或典受

自用而瞞報產價典價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

警費由業主典主負擔如將一部份分典與人而申

同瞞報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原業主

及分典人分担

第四條 凡將舖屋碼頭及其他不動產全部或一部租賃與

人如係業主典主單獨瞞報租額者其罰款及應補

繳之房捐警費由業主典主負擔如係租戶單獨瞞

報租額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租戶負

担如係租客申瞞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

由租客分担

第五條 凡包租分賃其分賃租額共數超過原租額之半數

而包租人瞞匿不報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

費由包租人負擔如係包租人與分賃之租戶申瞞

者其罰款由包租人與分賃之租戶分担應補繳之

房捐警費由包租人負擔

第六條 凡租地自建上蓋其上蓋契價或建築價額應納之

房捐警費如有瞞匿不報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概由自建上蓋人負擔

第七條

凡承批轉租超過原租額承批人單獨瞞報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承批人負擔如係轉租之租戶單獨瞞報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轉租之租戶負擔如係承批人與轉租之租戶申瞞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承批人與轉租之租戶分担

第八條

凡賣枱與人無論全部或一部其枱租超過原租如賣枱人單獨瞞報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賣枱人負擔如係賣枱人與買枱人申瞞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賣枱人與買枱人分担

第九條

上列各條應納之房捐警費無論單獨瞞報隨後自首或雙方申瞞同時自首均准補繳房捐警費免予處罰如係雙方申瞞而一方自首者除房捐警費分別補繳外其罰款全由非自首之一方負擔自首者不得領賞

## 廣東省會公安局查禁違法書畫章程

### 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違法書畫除報帶外凡有左列各種性質之一者皆屬之

- 一、宣傳反動之書畫
- 二、敗壞善良風俗書畫
- 三、妨害治安之書畫
- 四、其他法令禁止之書畫
- 五、類似上列各款書畫之物品

第二條 發覺前條各款書畫及物品時應分別禁止沒收或將左列關係人拘究之

- 一、編著者
- 二、印製者
- 三、發行者
- 四、販賣者
- 五、散布者
- 六、收藏者

第三條 本局於轄內左列各處所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 一、書坊
- 二、書攤

廿三年四月一日實行



三、印刷所

四、兼售書畫之商店及其他零售書畫之場所

第四條 人民發覺第一條各款之書畫及物品時得向該管

分局告發檢查屬實酌予獎賞如屬誣告者反坐

第五條 觸犯本章程者除法另有規定外悉依違警罰法

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本局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呈准 省政府備案施行

### 廣東省會公安局查禁私娼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秘密賣淫者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凡在酒店旅館船艇或其他場所陪客侑酒秘密

賣淫者一經查確應即拿辦或雖未侑酒賣淫而沿

街或於公共場所兜接嫖客公然譏偵者亦應拿辦

第三條 凡拿獲私娼時對於私娼之畜養人媒合人及窩家

嫖客等應一併拿辦

第四條 酒店旅館及其他場所設計藏匿私娼者以窩家論

第五條 凡租屋與人居住嗣後知其營私娼醜業者該業主

應即赴該管分局舉報如狗匿不報併予處罰

第六條 坊衆有知私娼窩家密報本局或該管分局拿獲訊

實者酌予獎賞

第七條 各分局拿獲私娼或與私娼有第三條之關係人應

即解送本局訊辦不得久留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者除法另有規定外依違警罰法分

別處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戲院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戲院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以依法登記及有固定院址者

二、以營利為目的而有永久性者

第二條 本局取締戲院除依規則所定外於左列各款得隨

時檢查之

一、省市府轄下各廳局令行或禁止事項

二、其他臨時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條 戲院應由該管分局指定適當地點設監視處監視

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戲院於日十二時前夜十二時後不得演戲但特別

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戲院每日所演之戲應於前一日繕具戲單附說明

書呈報該管分局查核

第六條 經管理機關准演之戲本如臨時演出淫褻狀態或

言語時得制止并處罰之

第七條 戲院須於開演前將戲本名稱及券價揭示門前不

得任意更改倘因特別事故必須變更時應於未開

演前補揭事由

第八條 觀客入院應由戲院派人引至座位

第九條 客座額滿時不得放客入院及任意加設座位并應

留縱橫路若干條寬以二尺半為度每個座位前後

應距離一尺以上

第十條 觀客在院不得聚眾滋鬧或拋擲器物致生危險并

不得無故起立妨碍他人視聽

第十一條 院內賣物不得呼喊或跨越觀客座位并不得強觀

客買售

第十二條 戲院應多設太平門并儲備消防器具以防危險

第十三條 戲院應於散場時應預將各太平門同時開放以便

觀客分途退出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違警罰法處

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本盡事宜由本局修正

之

### 取締修整槍械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廣州市以承修槍械為營業之大小

廠機及商店但各正式軍隊直接設立之修整槍械

機關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開設修整槍械之機廠商店須向公安

局呈報註冊領有認許證方得營業

前項註冊費每間應繳毫洋伍元

第三條 凡開設修整槍械機廠商店於呈報註冊時須依左

列表式填寫表壹紙並寬本市殷實商店或同種類營

業之工店或工廠具備保結聯保存案

### 附表式

廣州市修整槍械

(機廠) 報告表  
(商店)

警轄區別	街道名稱	門牌號數	機廠商店字號	司理姓名	開設年月日	附	記
------	------	------	--------	------	-------	---	---

附結式

今赴

廣東省會公安局保得

修整槍械(機廠(商店))恪遵取締規則並無私

造軍火接濟匪人及鑄造違禁物品情弊如有違背為保店是問中間不冒具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店章) 司事簽名

住

街

門牌結

第四條 凡開設修整槍械機廠商店註冊領證後祇准接修

第五條

凡已註冊之修整槍械機廠商店應具備左列表簿

舊槍不得製造新槍

遇有接修槍械須逐一記入簿內不得遺漏

附表簿式

廣州市		(機廠(商店))		接修槍械登記表簿	
付修人姓名	付修人住址	付修槍械	應修何項機件	原槍執照或付修機關証據	附記
或機關名稱	或機關所在地	名目及號數			

第六條 凡已註冊之修整槍械機廠商店遇有接修槍械應

無執照証據不得接修

將置槍人執照連同槍枝存下備查如承修軍警團

第七條

凡開設修整槍械機廠商店應受公安局及該管分局

槍枝取得該機關加蓋關防之付修証據存驗如

局隨時檢查

第八條

凡本規則施行前開設之修整槍械機廠商店限本

銷案並將認許證繳銷

規則施行後十五日內呈報註冊補領認許証但因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至第九條者酌量情

難於寬保時得呈明理由再展限半月

第九條

凡修整槍械機廠商店遇有停業須於五日內呈報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安局取締修整槍械營業暫行規則(三)

認 許 證	
廣東省會公安局 為發給認許證事現據本市 分局段內 街第 號 門牌 修整槍械(機廠)司事遵章呈請註冊並寬保 店具結附繳前來查與 取締規則相符除照准註冊外合給認許證一張以資營業此證 右給 (機廠) (商店) 准此 局長 日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警 字 第

號

存 根	
廣東省會公安局 為存查現據本市 分局 街第 號門牌 修整槍械 司事 遵章呈請註冊並寬保店具結附繳前來查與取締規則 相符除照准註冊並給認許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投保火險規則

則

- 第一條 凡在本省會轄內有以動產不動產投保火險者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本規則專為維持公安取締濫投火險而設其屬於整理保險事業範圍內者由廣東財政廳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投保火險者應自投保日起限三日內將正式保險執照由該管分局驗明登記並將執照加蓋騎縫鈐記
- 前項保險執照如三日內未經受保公司或公會發給時應先將保費收據持赴該管分局驗印登記俟領得正式保險執照即行繳請補驗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 執照收據均隨到隨驗即時發還保管概不收費
- 第四條 凡投保火險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領証之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投保其保險執照并須貼足保險稅票經廣東財政廳蓋戳驗訖者方准驗印登記
- 第五條 凡投保火險者其保險財產應以投保人管有者為限
- 第六條 凡投保火險者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被保財產價值
- 第七條 凡逾額濫買火險或將非管有財產投保者無論何人均得向本局或該管分局舉發之
- 第八條 凡投保者如有放火行為應拘解法庭辦理
- 第九條 凡受保火險公司或公會對於災戶如發見其保險執照未經分局驗印者不得遽給賠款須俟本局查明處罰飭令補繳驗印後方許照章賠償
- 第十條 凡投保者違犯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在被火前發覺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被火後發覺者按其保險金額處以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凡投保者違犯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在被火前發覺者應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勒令退保被火後發覺者應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凡投保者違犯第六條之規定一經查明屬實應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將保險金額減少
- 第十三條 凡受保火險公司或聯保火險公會違犯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函廣東財政廳予以取締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荐人館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設館以荐人傭工為營業者悉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荐人館須依左列規定具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發給證書方得營業

一、館名及所在地

二、館主之姓名性別年籍住址

三、館伴之人數姓名年籍

四、館主相片三張

五、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殷實店舖或五百元以上不動產之保結

六、開業年月

第三條 開設荐人館須有固定店舖不得在街邊或店舖門首擺攤營業

第四條 荐人館須將營業証書及荐人規則懸掛於門首易見之處

第五條 荐人館不得將營業証書移轉他人

第六條 荐人館如開設分館須另領証書

第七條 荐人館遷地營業或更館主時須照第二條規定呈報換領証書

第八條 荐人館遷出市外或停止營業時應即報明繳銷証書

第九條 荐人館開業時所具之保店如中途歇業或失担保資力時應另具保結呈報備查

第十條 荐人館須領備規定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以便派員隨時查核

一、傭工者之姓名性別年籍住址

二、傭工者之保人姓名年籍住址

三、傭工者之相片

四、傭主之名號地址

五、傭工者上工之年月日

六、傭工者每月工金若干

第一一條 荐人館不得荐少年婦女與學生寄宿舍及俱樂部或無女眷之住戶傭工

第一二條 荐人館於傭工者上工時須填寫荐單註明傭工者之姓名年籍住址及保人名號地址交由傭主收執

第一三條 荐人館不得引誘婦女暗娼賣姦或為介紹買賣典押人口行為

第一四條 荐人館有違犯本章程者除依法懲辦外並追繳其証書

第一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一六條 本章程呈准 省政府備案施行

###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成衣店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以代人成衣為專業者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開設成衣店須於十日前覓具四百元以上資本

之店保或聯合同業三家互保依照左列各款填具申請書連同保結報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方得營業

一、店號及所在地

二、店主及司理人之姓名年籍住址

三、店伴姓名及人數

四、資本數額

五、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三條 成衣店須將所領証書懸掛舖內當眼處

第四條 成衣店領得証書後如有開設支店應另行領證倘有遷移或閉歇情事均須報明該管分局并將證書附繳分別轉請換發註銷不得移轉別人頂受

第五條 成衣店須製備登記簿及收據如有僱客交縫衣物應即登記簿內并將收據填交僱客收執

第六條 成衣店違犯本規則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分如有

第七條 吞沒衣料或席捲潛逃情事保店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列申請書證書及保結式樣

#### (申請書式樣)

具申請書人 現擬在

鈞局轄內 馬路第 號門牌開設

縫衣店理合遵章覓具保結申請查報發給証書俾資開業實為公便謹呈

分局長

計開

店號 開設地點 路第 號門牌

司理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店主姓名及人數

資本數額

開姓營業之年月日

保店名稱 坐在 分局轄內 街第 號門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押

#### (保結式樣)

具保結店 號今赴

廣東省會公安局案前保得 在 分局段內 街路

第 號門牌開設 成衣店關係安份營業日後承接

縫紉衣服如有吞沒或席捲潛逃情事保店等甘受連帶處罰  
并負賠償責任中間不冒具保是實

保店(蓋章) 在 分局段內 街 號門牌

司理人 (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長堤碼頭挑

#### 伏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取締長堤碼頭挑伏注重旅客行李之安

全為宗旨

第二條 長堤碼頭暫分為三段第一段由六二三路東橋起

至太平路口止第二段由太平路口起至靖海路口

止第三段由靖海路口起至東堤大馬路終點止每

段設分伏頭一名三段共設總伏頭一名分別管理

各挑伏

第三條 總伏頭職責

一、總伏頭由分局選定開具年歲籍貫伏館名稱地點

並取具殷實店保及附繳相片三紙呈本局核准發

市 民 要 覽 地 方 行 政 禁 例 及 取 締 章 則

給執照銅牌方得開業

二、總伏頭於開業時應依式製備木牌竹帽繳由分局  
編號烙印分發各挑伏領用帽牌式附後

三、總伏頭須隨時督同分伏頭管理各挑伏如發生拐  
逃行李或竊取衣物等弊應與分伏頭同負追究及  
賠償責任

四、總伏頭准在全長堤碼頭各挑伏受雇工錢內抽取  
百分之五以資費用其抽取手續責成分伏頭代收  
彙交

分伏頭職責

#### 第四條 分伏頭職責

一、分伏頭由總伏頭覓妥報由分局選定開具年歲籍  
貫伏館名稱地點并取具殷實店保及附相片三紙  
呈本局核准發給執照銅牌方得開業

二、分伏頭應就管段選定挑伏開具姓名年籍住所清  
冊交總伏頭轉繳分局編號按名發給木牌竹帽并  
由分局造冊呈繳本局備案

三、分伏頭應受總伏頭指揮管理該段碼頭挑伏如發  
生拐逃行李或竊取物件等弊應與總伏頭同負追  
究及賠償責任

四、分伏頭准在該段碼頭挑伏受雇工錢內抽取百分  
之五以資費用另代總伏頭抽繳百分之五合計共



第五條 挑伏應遵守事項

一、各挑伏須領得該段木牌竹帽方許在該段碼頭執業並應受總伏頭及該段分伏頭指揮所有受雇所得工資應提出百份之十繳該管分伏頭手收以為總分伏頭一切費用

二、各挑伏到碼頭執業應攜帶領得之木牌竹帽受雇時須將木牌交雇主收執俟挑行李到達目的地點交清楚後始得收回木牌如有中途拐逃行李或竊取物件情弊應准雇主報由分局按牌上號碼姓名責成總分伏頭分別究追賠償

三、各挑伏到碼頭執業應受警察指揮檢查如無牌帽即行驅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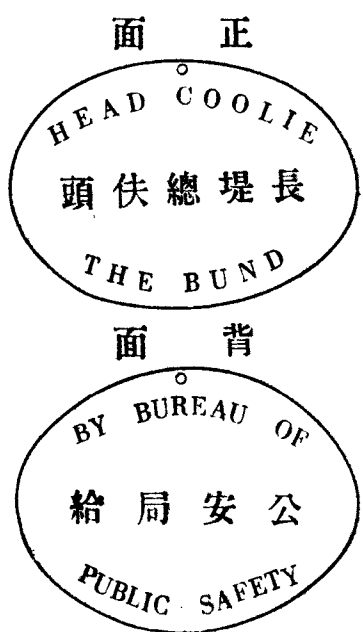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總分伏頭領用執照銅牌挑伏領用木牌竹帽均不得借與別人冒用如有停業或死亡時應由担保人或總伏頭自退回繳銷責任

第七條 各段伏館遇有增減挑伏時應由分伏頭報總伏頭轉報分局將牌帽號碼增編或取銷

第八條 商店雇用之夥伴或旅客自用之工役如到碼頭挑運該商店該旅客之行李貨物時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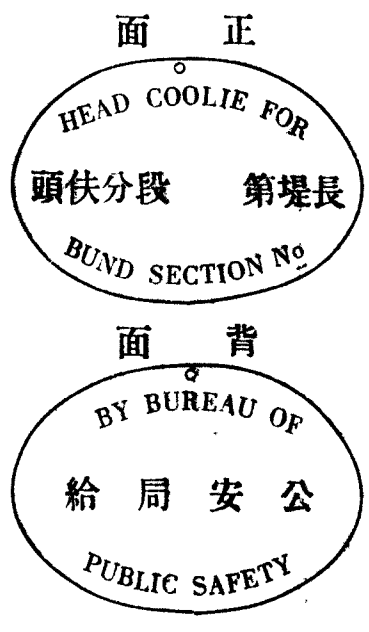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總伏頭銅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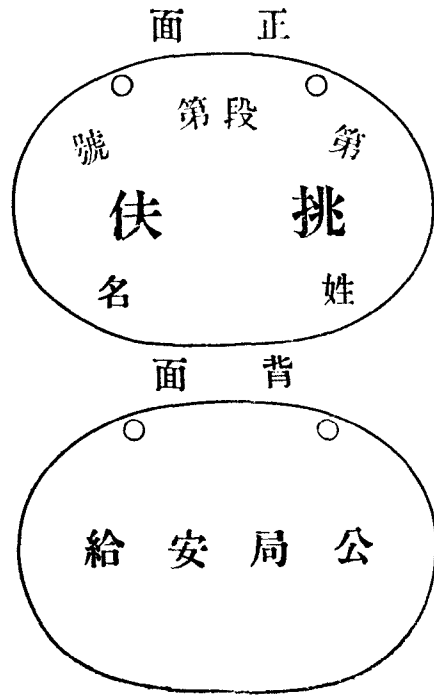
字刻質銅黃 分六寸英二 寸英二 橫直

(二) 分伏頭銅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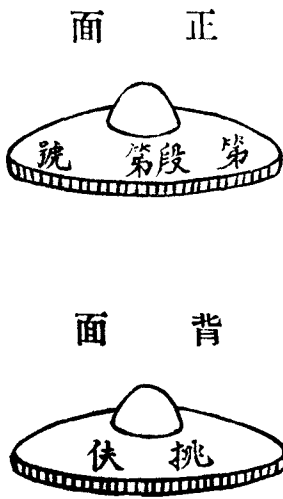


字刻質銅黃 分五寸英二 寸英二 橫直

(三)挑扶木牌式



(四)銅鼓帽式



橫闊五英寸半 直長三英寸三分  
木質正面白地寫黑字背面用火烙局印

藍底寫白字

廣東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各種旅館章程

館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旅館營業實於取締之中兼寓保護之意無論酒店旅館客棧宿舍及其同類之營業總稱之日旅館均應一律遵守(如係學校指定之寄宿舍非商人開設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市各旅館須在公安局領取註冊証書每年換發証書一次并須繳納註冊費各旅館如有六元以上房租者為甲種四元以上房租者為乙種二元以上房租者為丙種二元以下房租者為丁種

甲種年徵註冊費三十六元

乙種年徵註冊費二十四元

丙種年徵註冊費十二元

丁種年徵註冊費六元

第三條

各種旅館應於未開業前十日覓具妥實商店填繳保結一紙加蓋圖章并將司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房間數目租自何人或係自業店伴人數開張年月逐一開列具呈公安局聽候查明核發証書方得開業仍一面具呈報明該管警區如係換領註冊証書者亦應按年於佈告十日內即覓具店保及填

第四條

具聲請換証書報分局查明核實轉局核換証書  
領取証書後如因事閉歇須於三日內報告該管分  
局將証書取銷如逾期不報該証書作爲無效其更  
換字號及司事人者亦應報明該管分局將証書填  
換仍由分局報局備案

第五條

旅館內房間均須編定號牌懸掛門上其有客住宿  
者并須將客姓名咭片黏貼門外以便稽查  
每月或每日房租及膳費定價應揭示旅館內易見  
之處

第六條

旅館入門處須設置大木板一塊開列房間號數若  
某客住第幾層樓第幾號房卽以小牌書姓名於其  
上懸掛該號房間之下以資識別

第七條

旅客到旅館時須開列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到省  
事由來自何處到店日期一一記入循環號簿每屆  
五日送由該管分局查考其循環號簿應仍照現用  
簿式填註

第八條

棧主及店伴對於旅客無論老少男女均當誠實相  
待若旅客有死傷時除隨時照料外更當報告該管  
分局

第九條

旅客如帶有身分不相當及違禁之物店主應卽報  
告該管分局

第一一條

旅主對於旅客若非夫婦眷屬不得許其男女同居  
有携帶婦女或幼稚兒童舉止不端及形迹詭秘者  
須報知本管分局干涉

第一二條

第一三條  
店內房間務責成店伴隨時掃除潔淨以重衛生  
第一四條  
店內儲放器物認爲有火燭之虞者無論物爲店主  
及住客所有均當加意提防

第一五條

旅客安睡或外出應由店主勸令熄燈

第一六條

店主及店伴遇有警察人員檢查旅館時卽應引同  
遍行查看並將旅客住宿號簿交出以憑查核

第一七條

旅客如有聚衆吸烟賭博及種種違法行爲店主當  
婉勸禁止倘有不聽禁止應報知本管分局核辦

第一八條

旅客欠租不交非報經本管警區認可不得將行李  
扣留

第一九條

店主受警察人員之命令有盤獲犯罪人及違禁物  
或自行查覺解送暨報知分局引人捕獲之權若知  
情不報一經發覺亦必分別懲辦

第二〇條

旅客在店作種種不法之事店主知情不報並爲隱  
藏包庇者查出卽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一條

違反本章程各條輕則拘留罰金重則停業歇業視  
其情節定之

第二二條

本章程每棧發二份一存司事處一貼棧內以便周

知而資遵守從前取締章程應即廢止

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省政府修正

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於公佈日施行

(附) 取締旅館衛生事項細則

第一條 凡患傳染病者不得在旅館內執業

第二條 旅館內之客房臥具及一切用品均應注意潔淨

第三條 旅館之廚房不得放置臥具廚內地方用具餐具等

尤應注意潔淨

第四條 旅館之溝渠排水須常時流通不得任令壅塞

第五條 凡殘餘品及撒播等物均須用有蓋之箱桶存放并

不得留置一日以外

第六條 旅館內所有地方均應洗掃潔淨光線及空氣務令

充足館內牆壁每年須掃炭水二次

第七條 設置大小便所除新式水廁外不得貼近客房及廚

房并應隨時掃除洗滌務令清潔

第八條 旅館內須設備浴室浴盆并應隨時洗滌務令清潔

第九條 旅館內如有患傳染病者應速送醫院醫理不得停

留其因傳染病致死者應即就近報明衛生區總候

派員檢查并將死者所有用具嚴重消毒或焚燬之

第十條 旅館內各廳房及往來路口樓梯處須酌置痰盂痰

盂內加以臭水并須於當日地點多懸木牌書明禁

止吐口水落地字樣以重公共衛生

第十一條 違反本細則者照取締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安衛生兩局會同執行之

第十三條 凡衛生局檢查員携有憑証者得隨時知會分局會

同入各旅店照章檢查毋得阻止

(附) 旅館聲請換證書

為聲請換証事竊商店於 年 月開張營業當經呈

奉核發証書有案現奉

公安局佈告限期換領註冊証書等因遵即填具查報表一紙及

寬具 號填具保結一紙一併報繳

鈞署請予查明轉呈

公安局察核准予核發註冊証書實為公便謹呈

分局長轉呈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鈞鑒

計呈查報表及保結各一紙

各旅館請換註冊証書查報表

備 考	店名區別	街道	司事人姓名及住址	店內房數	店人件數	開張年月	業主姓名或係自業	保店商號地址
		牌	年歲籍貫	間	數	月		

(附) 旅客寄存銀物規則

第一條 旅客到店住宿先由司櫃問明如有携帶左列各項

銀物應交店櫃寄存

(甲) 銀兩銀幣

(乙) 各項緊要公文及各種契券

(丙) 隨帶貴重物品

第二條 旅客携有右列各項應交店櫃寄存銀物可隨時交

由該店司櫃與該客眼同點明列單編號收存給回

兩聯收單為據

第三條 旅客隨時取回交櫃寄存銀物該旅店不得留難但

須由本人將証單繳驗相符乃將原物點交

第四條 如旅客遺失此項証單應即聲明理由報知該旅店

司櫃但取回銀物時應由本人補寫領據所有遺失

証單無論何人拾獲均屬無效

第五條 旅客携有第一條所列應交櫃寄存銀物若不點交

該旅店司櫃保存不得藉口被竊向該旅店訛索賠

價

第六條 旅店應將各客寄櫃銀物妥為保存如有損失毀壞

須由該旅店負責如有捲逃情弊除緝拿究辦外仍

勒保追償

第七條 本規則自佈告之日實行

証單式樣抄附於後

兩連收存證單式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櫃 銀 物 証 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今收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存櫃後開銀物各 件此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開</p> <p>別人拾獲憑單不得取回上列銀物</p> <p>年 月 日 該店蓋章</p>	<p>旅字第</p> <p>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今收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存櫃後開銀物各 件特此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開</p> <p>年 月 日 該店蓋章</p>
--	---------------------	--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禁例及取締章則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下級旅館暫

行規則

- 第一條 凡旅館如有裝建碌架床供旅客住宿或每天住宿費有在二角以下者統稱為下級旅館
- 第二條 凡開設下級旅館者應領丁等證書除遵守本局取締旅館章程外并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下級旅館裝建碌架床不得超過兩層
- 第四條 下級旅館不得容留女客住宿及僱用女役
- 第五條 下級旅館應禁止旅客一切賭博及吸食戒烟藥膏
- 第六條 下級旅館如有違犯本規則照違警罰法處罰其情節重大或屢次違犯者除處罰外并得停止其營業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締貯存電油煤

油火酒規則

- 第一條 凡商民在本省會轄地貯存電油煤油火酒等無論販賣或自用均依本規則取締之但製煉煤油廠另有專則取締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民貯存電油煤油火酒等其數量限制如左

妥爲放置

甲、貯存電油

第四條

電油庄 有地底油泵者每家不得超過三千斤有

貯存電油煤油火酒等則數量超過第二條貯存地倉等限額者應在郊外曠地另建臺倉存儲

地倉者不得超過二十罐無地倉者不得

第五條

超過二罐（每罐以三十斤爲限約五加

建築地倉油泵臺倉均須報由市工務局勘明辦理貯存電油煤油火酒等均不得在該店內將大桶油

倫）

第六條

汽車店 有地倉者每家不得超過十罐無地倉者

酒分裝小罐及用熔鐵燒紆罐口貯存電油煤油火酒等合計在三百斤以上者均須

不得超過二罐

第七條

長途汽車公司 每家須建地底油泵其油量以每

置備藥粉滅火筒及其他滅火器具其數量應報由該管分局呈請派員勘定

車一輛准存一百八十斤爲限多少類推

第八條

普通用戶 每家不得超過一罐

貯存電油煤油火酒等之庄店均嚴禁吸烟及燃煤油燈並不准搭蓋葵蓬

乙、貯存煤油

第九條

煤油庄 有地倉者每家不得超過壹百五十罐無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者照違警罰法處分之違背本規則第二條者得按其逾額油量價值處罰十分之一屢次違犯者加倍

地倉者不得超過二十罐

兼賣煤油商店 每家不得超過六罐

處罰或勒令停業

普通用戶 每家不得超過二罐

第一〇條

丙、貯存火酒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呈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商店 有地倉者每家不得超過六百斤無地

倉者不得超過三十斤

普通用戶 每家不得超過十斤

### 修正廣州市取締製煉煤油工廠暫行辦法

第三條 貯存電油煤油火酒未建有地倉者應擇安全地點

第一條

凡建築製煉煤油工廠除依照廣州市取締建築章

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修正取締建築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凡製煉煤油工廠須依照廣州市取締建築章程用禦火材料建築祇准建築無樓工廠

第三條 製煉煤油工廠須在郊外指定地點建築其廠址並須距離民居一百公尺以外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為宗旨

第四條 製煉煤油工廠須建地底倉上覆鐵蓋以為貯油之用如另建臺倉并須四週距離該工廠及民居一百公尺以上

第二條 本章程除有特別情形另行專案辦理外適用於廣州市新建改建及修建一切建築工程事項

### 第二章 領照辦法

第五條 製煉煤油工廠須置滅火筒及其他消防器具并常備乾沙濕毡水桶等物所有置備數量以足敷滅火為度仍須呈候公安局核明認可

第三條 凡新建改建或修建屋宇渠道碼頭與墳築濠涌堤勘海坦蓋搭久用棚廠（臨時棚廠照第一百二十四條辦理）安裝機器等暨其他一切建築均須按照其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造法繪成圖則三份并照本局頒發說明書填寫三份於興工前來局呈報同時繳納照費俟本局派員查勘核定辦法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

第六條 製煉煤油工廠及臺倉均嚴禁吸煙及燃煤油燈並不得蓋搭葵蓬

第七條 現有製煉煤油工廠無論在警界內或毗連警界如有與本辦法取締原則不合者由工務衛生兩局限令改頁或函請公安局勒令遷建之

第八條 凡製煉煤油工廠于開業前須將工務衛生兩局批示呈繳公安局核准方得開業

第四條 凡承建人具呈圖則務須先將建築處所丈量明確註明尺寸不得稍有含混或報多報少

第九條 違背本辦法者得令停業或處罰之

第五條 凡承建人具呈報時圖內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建築所在警區街道及新舊門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二) 何種建築(店舖市房住宅茶樓戲院游樂場旅店貨倉工廠酒店及一切公共房屋或填蓋濠涌建築碼頭堤勘海坦搭蓋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
  - (三) 正面側面每層樓之平面橫剖面直剖面地基地形及樁等圖式
  - (四) 三合土鋼筋大樣比例尺二十分一
  - (五) 比例尺
  - (六) 屋之每層長濶高度並牆壁厚度
  - (七) 所用各部份材料均須註明尺寸如係三合土應將配合份量註明
  - (八) 四址地段(註明左右前後屋宇街道或濠涌)如係數地段併合建築須在四址圖內用虛線註明各段之界至及深度濶度
  - (九) 方向(南北線)
  - (十) 分別繪明新舊水渠雨渠留沙井及詳細構造法
  - (十一) 如係舊屋改建須將原日尺寸用虛線列明其新建部份應用別項顏色填繪(如係藍圖應用黃色)
  - (十二) 如係三合土桁柱乘架之乘牆須將增加該牆乘力之要點如鄰屋深濶高度等逐一用虛線註明
  - (十三) 工程師員姓名住址及註冊號數并在圖則說明書計算書上蓋章簽名
  - (十四) 承建人姓名住址并在圖則說明書上蓋章簽名
  - (十五) 業主姓名住址如僱主係住客亦應註明住客之姓名住址
  - (十六) 凡樓面天面所定每平方尺之活重其樑桁及柱無論用木料磚石鋼筋三合土或鋼架與夫地脚或地脚杉樁各受力若干須附呈力量計算表(木樓面樓陣表詳附於後)計算書應用墨水繕寫其計算之陣應加以標識
  - (十七) 工竣日期須預算確實註在說明書內
  - (十八) 承建人應將與業主所訂合約抄白三份呈報
  - (十九) 分共場所(如酒樓茶居之類)報建時必須註明否則建妥後不得營業
- 第六條 尺度一律用公尺計算圖內比例尺得用五十分一與一百分一二種倘工程宏偉或面積濶濶除大樣外得用二百分一比例但用何種比例必須註明(本章程以下所定之尺數係以公尺計算)
- 第七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及圖書懸掛建築地點本局於發給憑照時并給承建人印條一紙張貼工廠門前當眼地點否則作私建論(該印條如經遺失准到本局補領但須繳補領費一角)此印條於工竣覆勘時由覆勘員銷毀之

第八條 凡領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限制辦法建築者准另繪圖則續報候核同時須將原照繳回更正或註銷如係註銷不建須將印條一併繳回

第九條 凡領照後如過三個月尙未興工者即將憑照撤銷作為無效

第十條 凡工程完竣後限期七日內應由承建人將所領憑照先交工程師員簽名蓋章証明然後繳回本局俟派員覆勘如屬符合即行發還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如因故障不能如期竣工亦須呈准本局寬限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白地新建火後重建及全間拆落重建與臨濼浦舖戶均須繳驗契據及土地登記証或土地登記收條如准建騎樓者並須呈驗騎樓地執照其餘改建修建其地界有疑問者亦須呈驗契據

### 第三章 建築限制

第二二條 上蓋材料

凡建築樓房應選用耐火或普通材料須照下列之規定

限制種類	用普通材料		用耐火材料	
	全間	地下	全間	地下
甲	不論高矮			
乙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
丙	高度在十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
丁	高度在十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

(甲) 醫院養病院戲院汽車房發動機房藏書樓電燈機器廠溶五金廠蒸酒房榨油房視廠樹膠廠糖廠米絞火油店炮申店及一切貯藏轟炸品之房屋或與上列工廠同等者均屬之

(乙) 商店(全座營業者)製造廠工廠(不屬於甲項者)印刷所酒樓茶室貨倉旅店俱樂部寄宿舍學校藥房游戲場禮拜堂跳舞場公共會所等屬之

(丙) 市房(地下營業樓上住宅者)事務所屬之

(丁) 住宅屬之

(附則)如一屋作數種之用者須將各部份用途註明

第一三條 通天

上并按照用途分別選用各種材料

空氣及光線於衛生關係甚大故各種房屋均須有通天此等通天須由地面直至天面中間不得有建築及遮障物惟天面准建透光物遮蓋但其頂或四週窗榻以能啓閉者為限其限制如下

(甲) 凡各種房屋其通天面積應照下列規定

(一) 無樓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五

(二) 架樓一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

十

(三) 架樓二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五

十二·五

(四) 架樓三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

十五

(五) 架樓四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七·五

十七·五

(六) 架樓四層以上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

分之二十

(建築面積係包含建築面積及通天面積而言) 建有騎樓之房屋其通天面積須包含騎樓計算

樓計算

(乙) 凡各種房屋之臨街方面得以其臨街寬度乘八公尺作為通天面積計算(例如臨街寬度五公尺得作四平方公尺通天面積計算)

(丙) 凡醫院養病院旅店宿舍等類房屋其應留通天除按上項各種規定外另照全建築面積加百分之十

(丁) 凡改建房屋如有拆動樓面或上蓋達全屋面積十分之三者須照前項規定留通天位置

十

(戊) 凡留通天其最窄之一邊至少須有一五公尺之寬度而其面積至少以四平方公尺為限

(己) 凡房屋應留通天面積除去臨街通天面積外所欠通天面積不及一五平方公尺者准免留通天活重之限制

(甲) 房屋每平方公尺活重其設計構造不得少過下列之規定

第一四條

活重之限制

樓房種類 每平方公尺之活重定限

(一) 住宅 二百五十公斤

旅店內臥室 同上

寄宿舍 同上

醫院病房 同上

(二) 市房(樓下商店樓上居住而非存貯貨物者)

三百公斤

辦公廳

(三)酒樓

俱樂部

閱報室

博物院

學校教室

(四)公共集合所

戲院

茶樓

當押樓

藏書樓

商店(樓上營業者)

(五)游藝場

運動室

跳舞廳

(六)貨倉及工場

(附則)

(一)樓梯須照上列各種規定活重另加百分之五

十計算

(二)凡裝置機器工廠除照上列工場規定活重八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禁例及取締章則

百公斤外須加機件及他項附屬固定重量并加震憾力百分之廿五至五十計算

(三)凡有土庫其地下一層之地面活重須照上列規定另加百分之卅計算

(乙)天面每平方公尺之活重

(一)凡瓦面成斜坡者其活重以一百五十公斤計算

(二)平面台其活重以二百公斤計算如有別項用途須照上列規定活重計算

(丙)柱之活重

(一)如房屋超過五層其頂樓以下各層之柱每層可減活重百分之五逐層遞減但所減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如面積每平方公尺活重六百公斤者各層柱之活重不得減少

(丁)凡報建各種房屋及乘牆預乘托左右鄰之活重應由設計人切實呈報如發覺有偽報取巧除照第五條第十九項辦理外并按章重罰

地質每平方公尺應受之壓力

浮砂一萬公斤

鬆泥二萬公斤

幼砂及乾坭三萬公斤

硬土四萬公斤

層石八萬至十五萬公斤

如有偉大建築其地質應受壓力之試驗須先呈本

局(工務局)派員查驗

第一六條 地脚

(一)凡樓面每平方公尺受活重四百斤以下者其柱脚除受固定重量外(即建築物之重量)其活重可減去百分之四十

(二)樓面每平方公尺受活重四百至六百公斤者其柱脚除受固定重量外其活重可減去百分之二十

(三)樓面受六百公斤以上之活重者其柱脚所受之活重不得減少

(四)所有土敏三合土柱脚及牆脚不得少過三十公分厚

(五)土敏三合土地脚之份量最低限度以一份土敏土三份沙及六份石為標準

第一七條

凡建牆脚須先掘坑用鎚舂實務使平正兩旁用二公分厚木板夾緊然後落石碎如坭土堅實不及一公尺深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格之尾徑長度及疏密當視建築物之種類層樓之

多少及地底之鬆實定之

第一九條

如房屋無樓者其地脚准用堅石或實磚為之如架一層樓者准用堅石或灰沙石碎之三合土如架至二層樓以上者必須用土敏土沙石碎之三合土

第二〇條 牆脚之深度

(一)石牆脚之深度須在十五公分以上每石塊須長半公尺以上濶三十公分以上

(二)土敏三合土牆脚濶度如建兩層樓者須兩倍於牆之厚度如建三層樓者須兩倍半於牆之厚度如建四層樓者須三倍於牆之厚度餘類推該牆脚深度須在濶度一半以上惟不得少過二十公分

(三)磚牆脚深度須比該牆最下一層之厚度兩倍以上并由底逐漸縮窄與該下牆厚度相等為止

(四)上頂牆脚深度濶度因建築物之種類及牆之高度得酌量加增之

第二一條

凡牆脚用石結砌者應用土敏沙漿坐實并填實石

第二二條

凡房屋填高地盤如超過鄰地一公尺以上者其牆脚須加建一隅至地面止

第二三條

凡建土庫者應作一層計須照下列各條之規定  
(一)凡土庫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其窻戶應向街道曠

地或通天等處開闢

- (二) 土庫高度至少須建二公尺以上
- (三) 土庫地面與四壁應鋪蓋無滲漏性之材料

(四) 土庫四處不得有窩藏鼠蟻之孔洞

(五) 凡為貯物之土庫除高度外均應照上條之構造

## 第二四條 汽車場

(一) 凡汽車場內四壁及上蓋之材料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鐵不准用木及一切惹火之材料

(二) 汽車場之地面必須用土敏三合土為之

(三) 汽油須藏於土庫或地下汽油池(汽油池另有詳細條文規定)

(四) 場內門窗須用鐵製或其他不惹火之材料為之

(五) 場內祇准安設電燈其餘各種燈火俱不准用

(六) 場內不准直通廚房或鄰近住宅

(七) 汽車場樓上有人居住者其樓梯直通街外該梯及梯旁欄牆須用禦火材料構造之

## 第二五條 戲院

(一) 本條章程適用於三百座位以上之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 凡每個座位面積(路不在內)不得少過四平方公尺

(三) 凡戲院不得貯藏一切易燃貨物

(四) 凡影畫戲院畫片貯藏室影片機房之壁及牆上蓋樓面須用禦火材料建造

(五) 所有樓面地面梯級須用三合土及其他不易燃材料惟三合土面上准用木料鋪蓋戲台面准用木料鋪蓋台柱必須用三合土或鐵

(六) 凡戲場避火門及樞須用鏗鐵或其他不易燃料包裹并須向外掩

(七) 除廂房外凡座位係六位以上者須釘實在台上其椅背之距離不得少過八公分其椅手之距離不得少過四十五公分

(八) 地下座位前排相連不得多過二十四個每排座位之兩傍須有路一條通出戲院門外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每二十四排前後須留路一條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九) 凡座位在樓上者每排不得多過十四個每十排之左右前後均須留路一條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十) 所有路之步級其高度不得過二十公分其階脚不得少過二十五公分所有步級之寬度須與路等

(十一) 所有樓梯及門口廊路之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十二) 凡場內之路須能直接通出場外

(十三) 第一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須有樓梯二度第

二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除接連第一層之樓

梯外須另有避火梯二度由兩旁太平巷直通街外

(十四) 除正門外最少須另有避險門二度直通街外或通

天空地

(十五) 於出路門口之上內外兩面須刻(出路)二字每字

之高度不得少過十五公分如在黑暗地位及夜間

須燃紅燈

(十六) 樓梯之轉灣處須用平台不得有摺扇面形步級其

兩邊扶手均須用鐵或三合土建造

(十七) 凡戲院祇有一面臨街能容一千五百人以下者須

留回一·六公尺通天巷一條能容一千五百人以上

者須留回一·六公尺通天巷二條其長度須達至前

行之座位直通出街外該巷不得停貯一切障礙物

(十八) 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其窗口不准安設固定鐵

枝但准安設活動鐵閘

(十九) 凡戲臺前須懸掛活動石棉火帳一張

(二十) 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能容三百座位者至少須

有·一五公尺以上之出路門口兩度每加多一百

座位則其出路門口之總寬度須加增五十公分但

## 第二六條 牆壁及樓面

每增五百至少須加出路門口一度(以上所列加多數目如不足一百亦作一百算)

(三) 凡戲院通街出路或正門及通天巷其總寬度不得少過前項所規定出路各門口之總寬度百分之六十

十

(一) 內欄牆如用單隅不得高逾四公尺但每五公尺距離須加雙隅磚臺一度

(二) 屋之外牆最低限度以雙隅磚為率如祇係蓋瓦而不建樓之屋其外牆准用單隅夾臺建築惟高度不得

超過前項限制如超過前項限制時應於牆脚照

超過尺寸結砌雙隅

超過尺寸結砌雙隅

(三) 簷牆高不逾九公尺者四圍牆壁厚度以雙隅磚為限

(四) 簷牆高不逾十三公尺者地下與二樓兩層厚度以

三隅磚為限三樓以雙隅磚為限後增准用三三雙

雙式

雙式

(五) 簷牆高由十三公尺以上至十六公尺者地下一層

厚度以四隅磚為限二樓與三樓以三隅磚為限四

樓以雙隅磚為限後增准用三三雙雙式

(六) 簷牆高十六公尺以上至二十公尺者地下一層以

五隅磚爲限二樓以四隅磚爲限三樓與四樓以三隅磚爲限五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四四三雙式

按單隅牆厚度以十至十三公分爲限雙隅以二十至二十五公分爲限三隅以三十二至三十八公分爲限四隅以四十五至五十一公分爲限五隅以六十至六十四公分爲限餘類推

(七)如屋宇內有小閣及天面小屋或鍍鐵蓋搭者其深度超過二五公尺或該屋深度之一半其牆壁厚度應作一層計算其高度上下均不得低過二、五公尺

(八)天面梯屋深度與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否則照第七項辦理如與屋同向之梯屋其深度超過二·五公尺者則其寬度須與梯口相同如屬較形梯不得超過該梯寬度之一倍

(九)凡磚牆須用丁勾砌結不得用磚碎砌結塞心牆  
(十)凡新建房屋不准用泥牆或板牆如係坭牆之舊屋祇准修改不准加高其原有樓者祇准拆落不准復建倘有板牆四圍圍閉別人房屋有十二公尺者不在此限

(十一)凡牆壁長至十五公尺以上內無橫簷幫力者須於

每十五公尺距離附砌牆柱乙度

(十二)凡牆壁長至十公尺以上內無橫簷幫力者須於每層樓底或瓦面之下每四公尺距離安放二公分以上之插簷鐵一度

(十三)凡用三合土桁柱或鋼鐵爲架之界牆除臨街及臨空地通天須用雙隅外如係乘牆須用雙隅磚塞密如係自牆准用單隅磚但不得逾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同時建築數間其中批准作自牆計

### 第二七條 高度

(一)凡內街及不准建騎樓之馬路房屋內地面至樓面第一層不得低過四公尺餘層不得低過三·二公尺如三面臨街或臨自留花園與廚房廁所當樓及其他不住人者不在此限但仍不得低過二·五公尺  
(二)金字不得高過二·五公尺如超過二·五公尺者其超過之數應作牆壁高度計算

(三)牌樓高度超過二公尺如超過二公尺者須於報建時附呈力量計算表

(四)凡街之寬度如不及三公尺者其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如街道寬三公尺至八公尺者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如街寬在八公尺以上者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該街寬度之



倍半

(五)倘其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

• 五之比例逐層縮入(例如上層縮入三公尺即可建高四·五公尺)

(六)轉角處之建築物及前後兩面臨街者其高度得以較寬之街道為標準

(七)改建房屋其樓高或建築款式或其他部份不適宜者其改建部份自應照章改正其他不動部份除退縮外准暫照原狀保留

第二八條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其騎樓高度第一層最低以四

• 五公尺為限餘層照前項辦理

第二九條 凡樓梯濶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其踏腳板濶度不得

少於二十公分每一梯級不得高於二十公分但大平梯天台梯及小閣梯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如用空心磚砌牆者視磚之種類及其砌法而定其

末端處須用士敏沙漿封閉

第三一條 凡木樓桁兩端不得入牆須枕在磚牙其磚牙飄出

寬度不得少過十公分高度不得少過二十公分并須用上等磚及一三士敏土沙漿砌結單隔蓋瓦之屋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凡建造各種磚柱磚料須用上等磚而用下列公式

核算

用灰沙漿結砌每平方公分能承重力  $100 - 0.3 \frac{H}{D}$   
用一三士敏沙漿結砌每平方公分能承重力  $115 - 0.3 \frac{H}{D}$

上列公式H係代表磚柱高度D係最小直徑均以公尺計

第三三條 凡房屋如四址無牆者不准擅自借用他人所有有墻壁

第三四條 凡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其人行路寬度係二·二

公尺者均得建築飄樓惟高度須距離地面七·五公尺飄出深度不得過半公尺濶不得逾該屋濶度三份之二其准建騎樓之馬路或不准建騎樓之馬路而人行路寬度不及二·三公尺者兩旁舖戶一律不准建築飄樓但在退縮線以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凡寬度不及二十五公尺之馬路及內街其簷口懸

不得飄出退縮線半公尺之外

第三六條 凡接面木桁濶度不及七公分而其長度逾該桁濶

度廿四倍者兩桁之間應設木橫撐每距離二十四倍濶應設木橫撐一度其厚度應與該木桁相同

第三七條 窗戶門楣

(一) 凡房屋深度不滿十公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深度逾十公尺者須兩面開窗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十分之一

(二) 凡開窗必須向街或馬路或自留巷或通天等方准  
作窗戶計

(三) 凡房屋所開各窗櫺至少須一半能開合者

(四) 窗楣及門楣上之牆壁須砌結磚拱其門或窗寬度不及一、二公尺者須砌拱兩層不及二公尺者砌

三層餘類推并須用一、三寸敏沙漿砌結

(五) 門櫺不得向人行路或街道外掩但門櫺所掩之處係在退縮線之內者不在此限如屬戲院會場及公共會所其門櫺須一律向外掩

(六) 窗口安設鐵閘照第七十九條第八項辦理

### 第三八條 凡建造廚房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住屋舉業者須有廚房一所

(二) 凡住樓分層出租者每層應有廚房一所

(三) 廚房四壁應以不能惹火之材料爲之

(四) 廚房四週牆壁由樓面或地面起至少批盪八十公分高士敏沙漿或鋪士敏土階磚或其他瓷質物料

(五) 廚房之地面不得用滲漏之材料爲之

(六) 廚房四壁至少有一面向街或臨通天否則必須開

窗

(七) 每個廚房須有一個烟通直接透出屋背并不許與別個烟通混合

(八) 烟通須垂直不許有超過三十度之偏斜但須穿過牆壁者不在此限

(九) 凡樓上廚房如非三合土建築者其門口須安放白石一塊以爲破柴之用但白石之下須有雙隅牆或三合土樑桁承托

### 第三九條 廁所

凡建造廁所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房屋宜有廁所一間每十五人宜增加受糞器一具

(二) 凡樓房若爲分層出租者則每層宜有廁所一個每十五人宜增加受糞器一具

(三) 凡廁所牆壁之下端近樓面或地面之處至少批盪五十公分高士敏沙漿或鋪士敏土磚

(四) 廁所牆壁不得用木料其牆之高應與樓底或屋頂齊平且不許與鄰房空氣相通

(五) 凡廁所須有窗口一個臨街道或通天否則須有機器抽氣之設備惟水廁得不受此限

(六) 凡新建或全間拆建之房屋店舖其面積在八十五

- 平方公尺以上及其樓面係用三合土建築者須建設水廁如係分層出租者每層最少須設水廁一個其餘貨倉及屯貯貨物之店舖全間須建水廁一個
- (七) 水廁輸糞管應用鐵質其內直徑不得少過二十公分

- (八) 凡水廁須安有鐵質或鉛質之通氣管一條直接通出屋頂其內直徑不得少過五公分其管端須有網罩

- (九) 凡戶內之輸糞管輸尿管及一切污水管其入口處應安有隔氣管乙度

- (十) 水廁須造化糞池一個其款式須照本局規定圖則建造并須造渠筒接駁馬路旁渠

#### 第四十條 公廁

- (一) 凡馬路之公廁得准改建民房
- (二) 凡內街之公廁如欲改建民房須在市政府所設立改良公廁距離一百五十公尺內方得改建
- 上列兩項仍須經衛生局核准方得報建

#### 第四一條 上蓋

- (甲) 天面不准用木板及松皮與夫一切惹火之物爲之
- (乙) 瓦面上之晒棚須用鐵枝造架如係木晒台其面積不得超過一十平方公尺

- (丙) 凡瓦面天台及樓底梯底之下准建設天花板如係必須建設時須具備左列各款

- (一) 天花板上須開一空位足以容人入內者
- (二) 牆之內縫用土敏土或用土敏土白灰填密之
- (三) 天花板面須一律封密
- (四) 梯底須能隨時開閉者

- (五) 天花板上須設有透光密及通風窗

#### 第四二條

- 凡有人行路之馬路如該路非規定植樹得准建造簷蓬或燈拱如無人行路之馬路及內街祇准建造活動帆布天遮但不得飄出該街寬度四分之一

- (甲) 如不准建騎樓者其簷蓬不得於人行路上用柱支撐

- (乙) 簷蓬及燈拱之高度不得低過五公尺

- (丙) 簷蓬及燈拱不得伸出渠邊石外

#### 第四三條 渠道水槽

- (甲) 凡舖戶安設渠道祇准接駁馬路旁渠不得直駁馬路總渠及留沙井如馬路未有旁渠者須用十五公分徑以上之渠筒通出人行路底然後用三十公分徑以上之渠筒緣渠邊石平行轉駁至留沙井

- (乙) 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者必須於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沙井內寬半公尺丁方以上并蓋用熟

鐵板如舊屋或內街有滲井積水坑或廢渠等應一律拆毀填塞

(丙)凡屋內渠道每一百公尺須低斜一公尺以上并於

附近接駁街渠處須造一留砂井其建造法井底須低於渠底三十公分以上并於沙井出口處以鐵網欄開渠道

(丁)凡天井天台及小巷之地面其斜度每四十公尺須斜一公尺

(戊)凡簷前滴水須接以水筒或水槽引水由地底透入街渠不准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傾洩

(己)凡建造渠管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凡渠管宜用光滑順直無滲漏性之材料爲之

(二)各管之連合處須用土敏漿或溶鉛封密

(三)凡渠管橫穿牆壁應有磚拱石塊鐵枝等物在

上防護擠壓

(四)雨水渠不得與輸糞輸尿污水等管接駁

(五)凡瓦筒渠底如非堅實泥土須用十五公分厚

三合土墊托兩旁用三合土包裹其厚度須與筒渠之半徑等

(庚)凡渠管不得藏於牆內并不得逕向人行路面或街

面經過

(午)臨街牆壁外之水槽其形式有碍街道或建築觀瞻者得令其安設他處

第四四條 鑿井

凡鑿井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凡市區內自來水達到之處一切新建房屋及空地一律不許開鑿食井若祇爲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二)凡舊屋原有食井鄰近濠涌十五公尺之內者應一律填閉若祇爲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三)凡鄰近濠涌十五公尺之內者不許新鑿井

(四)凡開鑿之井須使鄰屋牆壁不發生危險

(五)凡井口須有凸緣如係公共街井應有井欄附近井欄應有小溝將積水引住別處

第四五條 煤油建築物之限制

(一)凡煤油建築物(即抽油機油池油倉等類)須照本局呈准市政府備案之地點建築

(二)煤油建築物如未得本局批准不能在市內私自設立如經批准之後不能私讓與別人

(三)凡外國商人建造煤油建築物如其地係向本國人民租借者須將所訂合約先行呈報本局核准方得建築

(四)煤油建築物距離電燈電線柱不得少過四公尺距離  
離太平水喉及棚廠不得少過十五公尺凡十字馬路或轉角路口須由渠邊石交點起三十公尺以外  
方准建築

(五)煤油池須埋在地底除堤邊外不得在行人路建築  
(六)在三公尺半以上之人行路得設抽油機

(七)煤油池之容量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公升如容量超過該數而不及五千公升者其四週須距離民房三十公尺以上  
惟建築係用禦火牆壁或相當之防禦者可減少距離十五公尺地面一律不准建築煤油倉五千公升以上之煤油倉須建築在最低水平線之下

(八)煤油池須用上等純鋼板建築其夾口處須用鋼釘  
依照工程法式夾合其外週須用士敏三合土建築或砌結磚牆以坭土填實空位惟地面則必須以三合土鋪結并須安置保險掣及避雷針等

(九)凡在隄邊及馬路中心如經核准建築煤油供給所者其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

(十)煤油供給所其四壁及上蓋須用禦火建築  
(十一)煤油供給所不得附設廚房及工人寄宿舍

(十二)凡核准建造之抽油機除發建築憑照收執外並於

工竣覆勘完妥後發給牌照一張該項牌照須每年繳銷換領新照方為有效

### 第四章 材料

第四六條 凡建房屋須用堅實磚料不准用坭磚及一切質地鬆浮之磚

第四七條 凡牆壁如用別種材料以代磚者其所受壓力須附列力量計算表內

第四八條 凡建築所用石料不准用一切質地鬆浮之石

第四九條 凡建築屋宇如用三合土材料者須用上等士敏土

該士敏土以曾經本局試驗及格者為合

第五〇條 所用之沙要乾淨尖利黃沙

第五一條 石碎須要堅實嶙峋而無坭質如用於鋼筋三合土者不得大過三公分如用於牆脚或柱脚而無鋼筋三合土者不得大過七公分如用卵石擊破之碎石至少須有兩面係新面方得採用

第五二條 凡工程所用灰坭沙漿或士敏沙漿其灰之份量不得少於二份之一其士敏土之份量不得少於三份之一

第五三條 木料之定限應力不得超過下式之規定

第五四條 木柱之定限應力照下式計算  $F = F_0 \left(1 - \frac{L}{10D}\right)$

受 力 之 種 類	壓 力 Compression 順木紋 每平方公分	引 力 Tension 每平方公分	剪 力 Shear 順木紋 每平方公分	彎 力 Bending 每平方公分
木之種類				
杉木, 松木, 櫻木, 樟木, 雜木,	70公斤	70公斤	10公斤	70公斤
柚木, 抄木,	100公斤	100公斤	15公斤	100公斤
坤甸, 鐵抄,	120公斤	120公斤	20公斤	120公斤

第五五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下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最低之依據

木之種類 $\frac{L}{D}$	杉木, 松木, 櫻木, 樟木, 雜木 每平方公分	柚木, 抄木, 每平方公分	坤甸, 鐵抄, 每平方公分
0	1 = 70公斤	F = 100公斤	F = 120公斤
10	F = 63公斤	F = 90公斤	F = 128公斤
15	60公斤	85公斤	120公斤
20	56公斤	80公斤	96公斤
25	53公斤	75公斤	90公斤
30	49公斤	70公斤	84公斤
35	45公斤	65公斤	78公斤
40	42公斤	60公斤	72公斤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建築部份	每平方公尺重
白麻石	2600公斤	單層瓦面	100公斤
沙石	2400,,	雙層瓦面	150,,
磚	1800,,	木樓面單層階磚	120 <sup>0</sup> ,,
士敏土	2200,,	木樓面雙層階磚	180,,
煤屑	1500,,	天花批盪	50,,
磚碎	1800,,	木板	30,,
鋼筋	2400,,	窗	15,,
懸土	1600,,	門	30,,
實土	2000,,	大門	50,,
杉木	700,,	單隅牆(無批盪)	200,,
雜木	800,,	雙隅牆(無批盪)	400,,
坤甸抄木	900,,	磚牆批盪每面	20,,
生鐵	7200,,		
鋼	8000,,		

(附記) 如有建築材料未列載此表之內者得酌量參照

最穩固之應用工程學計算之

### 第五章 拓街寬道

第五六條 凡建造或拆改舖屋如有關於下列各項之一者須

照本局規定街道圖退縮或免縮

- (一) 白地新建或火後重建者(係指接臨街道而言)應退縮
- (二) 凡加高或新建或拆建臨街前牆或臨街後牆者應退縮
- (三)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格頭或近格頭一五公尺內之批牆者應退縮
- (四)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批牆或圍牆在該牆長度十份之七以上者須將各該臨街全牆退縮其十份之七以下者照所拆建部份退縮
- (五) 凡拆建或加高或新建非臨街批牆在該牆長度十份之七以上者須將臨街部份批牆拆縮其十份之七以下者准予免縮
- (六) 開臨街窗或門口過於該方面臨街全牆面積三份之一者應退縮
- (七) 舖屋原有樓面者如更動地下一層之前後牆其面積在十份之七以上者地下一層固須照章退縮即以上各樓亦須一律退縮
- (八) 凡上蓋無輪屬平台或金字因換杉桁或修補而拆落照舊蓋回者免予退縮
- (九) 凡臨街金字改平台或平台改金字或加建平台或

金字者應將改建或加建部份退縮

(十) 凡加建或拆建前進牌樓欄河圍牆上之滴水瓦晒

棚色檐梯屋(其深度與梯口同為限)及搭前牆建

明瓦天窗者免予退縮

(十一) 四圍牆壁雖無拆動惟附砌樑柱加多樓層而樑柱

在格頭一五公尺以內者或前後樑柱距離之位置

已佔全牆十份之七以上者應退縮

(十二) 凡新建或拆建實權者免予退縮(惟實權長不得

逾該屋淨闊四分之一高不得逾一二公尺)

(十三) 凡拆低前後牆或左右批牆者免縮惟拆低而復加

高照本條第四五項規定辦理

(十四) 凡牆壁不動升高樓面安置走樓梯高地台者准予

免縮

(十五) 凡用磚柱土敏三合土柱及鋼柱等支架之房屋因

拆建或加建撐撐牆而其柱及上蓋不動者得免退

縮

(十六) 續報建築時因退縮關係須與初報併案辦理例如

初報臨街批牆開窗口為該牆面積六分之一續報

又為該牆六分之一則續報時應作所開之窗為全

牆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十七) 在圍牆或批牆內建築雖不拆動圍牆或批牆而建

築地址有退縮關係者仍須將圍牆或批牆及建築

物拆退

(六) 前臨橫街其左批或右批因與築馬路縮入如照原

狀修復或改安舖門其餘一概不動該臨橫街方面

得暫免退縮

第五七條

凡街內全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得酌定四公尺至五

公尺如屬不通行街(即掘頭巷)而該街長在三十

公尺以下者定為留寬三公尺三十公尺以上者則

定為四公尺寬私人自留通天巷祇作通光而非行

第五八條

人者得准定寬二公尺

第五九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一以上屬商舖餘

係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五公尺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一半屬商舖一半屬住戶該

街寬度定為六公尺

第六〇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三以上屬商舖餘

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七公尺

第六一條

凡街內全屬商舖者該街審度定為八公尺

凡自留巷(至少須有二公尺寬度)祇准一間自用

如一段係分建數間有一間以上須靠該巷出入

者應作街道計

凡街道中線視街之曲折情形定之



第六四條

上列第五十七條至六十條內及有特殊情形之街道如有兩條平行相距不足二十公尺者該兩街縮度可擇其次要者酌量減少

第六五條

凡因縮寬街道其房屋全間縮盡或縮去過半所餘不及二公尺者得呈准本局咨財政局照契價補償

第六六條

如該街寬度超過八公尺以上經市行政會議議決者應隸馬路範圍不屬於本章條例之內

第六章 禁例

第六七條

凡建造舖屋經派員履勘查出舊址有侵佔公地者得令縮回至原有地建造將所佔尺寸悉行返還

第六八條

凡內街房屋如安設木柱舖櫺街石鉄閘等類不准伸出街外安設招牌亦不准伸出頭式尺以外招牌脚與地面之距離須在二·五尺公以上

(一)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在騎樓下安設招牌取締同上如安設在騎樓外不得飄出騎樓邊六十分以外

(二)凡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之招牌不得伸過渠邊石外招牌脚與地面之距離須二·五公尺以上

(三)凡有舊日建設違背以上取締者修改時須一律拆毀

(四)凡新開街道或舊街道均不准建騎樓如原有騎樓祇准拆落不准改建

第六九條

凡房屋接臨公河公涌不得侵佔填築或豎樁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建者如遇頽壞祇准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興修

第七〇條

凡房屋填高地宜所有石級不准伸佔公地

第七一條

凡在堤岸及各馬路暫時結構屋宇以作有限期之使用亦應結砌磚牆上面蓋瓦不得搭蓬釘板作壁

第七二條

各街不得建築街閘但有自關街道或因臨時防衛起見者不在此

第七三條

建築材料及瓦礫泥土未經特准者不得准存街路上如經特准者夜間須懸紅燈於易見之處工程完竣時須即遷清無論何時不得阻塞明渠洩水

第七四條

凡掘地脚打樁及拆卸等承建人須予四圍搭架支撐不得危損鄰埠併須先事防範免涉危險倘有傷人或毀壞鄰屋物料須由承建人負賠償之責

第七五條

凡建造屋宇損及馬路人行路及街道渠道者須由承建人修補完好

第七六條

騎樓之下不得用磚壁或板壁或竹篋鐵欄等遮斷人行路

第七七條

凡報建各項工廠如本局認為有碍公安衛生或街

鄰呈阻經本局審查屬實者不准建築

## 第七章 小修工程

### 第七八條

凡小修工程範圍不准拆動牆壁樑柱及一切受力部分如有拆動受力部份及超出下列各種範圍之外者均須作大修工程繪圖呈報

上列各種之小修工程應填報小修工程說明書經核准後方得興工

- (一) 修補水槽修補簷口水筒修補烟通及烟樓以上三款係指無拆動受力部份者
- (二) 修打爐灶限炊爨所用者
- (三) 修補樓面在十平方公尺以內者
- (四) 修打水槽非與街渠及馬路渠有關係者
- (五) 填高地台高度不過一公尺者
- (六) 修補門榻修理走籠修補天窗修補梯級修打水圍基修補階磚修補板帳面執漏裝修色櫃掃灰水油色以上各款不限制多少

## 第八章 禦火建築

### 第七九條 凡房屋屬禦火建築者其限制如下

(一) 牆壁須用磚或三合土建造

(甲) 如該屋貯有易燃燒物料及毒炸品或有宏偉之火爐或其他製造品易發生火患者該部份

四圍須用磚或三合土建牆封密並須與其他建築物距離最少半公尺以上

(乙) 如房屋安有機器者其牆壁厚度照下列之限制

- (一) 一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四公尺者以雙隅磚為限
- (二) 二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九公尺者第一層以三隅磚為限第二層以雙隅磚為限
- (三) 三層之屋宇或簷高度雙隅十三公尺者第一層以四隅磚為限第二及第三層以三隅磚為限
- (四) 四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十八公尺者第一層以五隅磚為限第二層以四隅磚為限第三第四層以三隅磚為限
- (二) 柱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鋼鐵建造
- (三) 樑桁須用三合土或鋼鐵
- (四) 樓面須用鋼筋三合土
- (五) 樓梯須用三合土或鐵建造並須直通街外梯之兩

旁須建有不具燃燒之柵格封密其樓梯之闊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凡三層樓以上之樓房如深度超過二十公尺者須建梯二度其一度准用非三合土建造

(六) 廚房須用磚或三合土建造爐灶之上不得建木樓梯子樓或其他易燃燒之搭蓋

(七) 神樓不得用易燃燒材料建造並不得用木料鋪面

(八) 窻口凡窻口除地下一層外如安設鐵枝者必須安設活動鐵閘

(九) 避火梯凡房屋係五層以上者(土庫不在內)須在頂層建有鋼筋三合土或鐵避火梯該梯須由天面直通至自留空巷或隣屋屋頂避火梯寬度不得少過一公尺並須有扶手設備

### 第九章 鋼筋三合土

第八〇條 鋼筋須用冷屈法

第八一條 鋼筋不得用火接長如所需鋼筋長度為市面所無者得用搭接駁法駁長之但每條鋼筋祇能搭接一次其搭接之長度不得少於鋼筋直徑之四十倍並須用鐵線紮至堅固如圖(其搭接處須雙方屈鈎)

第八二條 包鋼筋外面之三合土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數(

以下數目乃由最近外面一排鋼筋之中心至三合土之外面計算)

一、樓面及牆其厚度未超過十三公分者不得少於一公分半

二、樓面及牆其厚度超過十三公分者不得少於二公分

三、樑桁及柱等不得少於二公分半如樑桁之鋼筋係分別兩排每排之淨距離不得少過二公分半此項包鋼筋外面之三合土(除柱不在此例外)計算時須一律除開不得認為受力部分

第八三條 凡樓面樓桁之三合土駁口處須在中間部份但樑之中部乘載有樓桁者不在此限(如用密桁式(ribbed Slab)不在此限)

第八四條 樓面之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其受力鋼筋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分或樓面厚度之兩倍半如分力鋼筋係用一公分者其距離不得超過半公尺受三合土不得用煤碎代石碎或沙

第八五條 樑桁內部鋼筋中至中之距離不得少過其直徑之兩倍半而其邊至邊不得少過二公分

第八六條 凡樓房之長度超過六十公尺濶度超過三十公尺者務須留有伸縮縫在伸縮縫處之樓面樓桁及柱

第八七條

均須分離構造鋼筋亦不得插入伸縮縫內

代表字母之規定

As 鋼筋橫斷面積

b 方式樑桁之寬度或丁式及角式樑桁之上寬度  
(Flange Width)

b' 丁式樑桁之下寬度

d 樑桁或樓面之高度 (由鋼筋之中至上面邊緣計算)

d' 樑桁或樓面鋼筋外之包皮厚度 (由鋼筋中至外面邊緣計算)

fc 三合土所受之內應壓力 (Compressive unit stress in extreme fiber of concrete.)

fs 鋼筋所受之內應引力 (tensile unit stress.)

f<sub>c</sub>' 鋼筋所受之內應壓力 (compressive unit stress.)

h 柱樑桁或樓面之高度

I 中立線之慣性能率 (moment of inertia about the neutral axis.)

J 內應引力及內應壓力之重心距離與 d 之比率  
(ratio of lever arm of resisting couple to depth.)

K 中立線及鋼筋對於頂線距離之比率 (ratio of depth of neutral axis to depth of steel.)

L 樓面或樑桁之長度

M 彎性能率 (Bending moment)

N 鋼筋與三合土之彈性比率  $= \frac{F_s}{F_c}$

P 引力鋼筋與三合土面積之比率  $= \frac{A_s}{bd}$

p' 壓力鋼筋與三合土面積之比率  $= \frac{A_s'}{bd}$

R 學理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 \sqrt{\frac{I}{A}}$

U 鋼筋與三合土之單位黏力 (unit bond stress)

V 總剪力 (total shear)

v<sub>o</sub> 單位內應剪力 (unit shear)

W 單位均配置 (uniformly distributed load per unit of length)

Z 內應壓力之重心與頂線之距離 (depth from compression surface of beam or slab to resultant of compressive stresses)

M<sub>o</sub> 鋼半外圍總數 (Sum of perimeters of bars in one set)

第八八條 鋼筋與三合土之彈性係數比率規定如下

一、二、四、三合土  $N = 15$

二、三、六、三合土  $N = 12$

一、一、二、三合土  $N = 10$

第八九條 承托式(Freely supported)之樑桁或樓面長度應

以其兩端托墊中點之距離或其淨長 clear span

加其高度為標準連續式(continuous)及連托式

(restrained beams built to set integrally with

supports)之樑桁或樓面長度應以其淨長為標

準

第九〇條 均配重之等距樑彎性能率須照下列之規定 (The

e moment of slightly restrained beams of equal

span)

一、單距樑 (beams of one span) 中部之彎性能率

$$M = \frac{w l^2}{8}$$

二、雙距樑(continuous for 2 spans only)之彎性能率

甲、在樑之中  $M = \frac{w l^2}{10}$

乙、在中托點之上  $M = \frac{w l^2}{8}$

三、多距樑(Continuous for more than 2 spans)之彎性能率

能率

甲、內樑之中  $M = + \frac{w l^2}{12}$

或內托墊之上  $M = \frac{w l^2}{12}$

乙、邊樑之中  $M = + \frac{w l^2}{10}$

或第一內托墊之上  $M = - \frac{w l^2}{10}$

四、本條一、二、三項各外托點之彎性能率

$$M > \frac{w l^2}{16}$$

第九一條 凡多距樑其距離非相等者或其所載之均配重非

相同者亦得各按其距離及載重照上條規定計算

其長度較短之樑須防其樑之中部亦有負彎性能

率(Negative moment)發生應妥為設計

第九二條 樑之下寬度不得小過其深度三份之一

第九三條 丁式樑(Full T-beam)上寬度(b)不得超過下列

三項限制之一

一、標身長度四份之一

二、樓面厚度十六倍加標之下寬度(b')

三、標與標相距之半數

第九四條 角式標上寬度不得超過下列三項限制之一

一、標身長度十份之一

二、樓面厚度六倍加標之下寬度(b')

三、標與標相距之半數

第九五條 計算時須證明丁式標托墊上三合土之內應力

第九六條 丁式標上部伸出兩翼不得作剪力之受力部份計算

第九七條 標之剪力須照下式計算  $V = \frac{V}{hD}$  倘計得之剪力

每平方寸超過  $0.02F_c$  時須加用鋼箍

第九八條 鋼筋與三合土之黏力須照下式計算  $\mu = \frac{M_o D}{V}$

第九九條 短柱之高度不得大於其橫斷面之學理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四十倍其最少一面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非各層連續或非主要者准用十五公分以上小柱

第一〇〇條 柱之高度須照下列方法量度

一、每層樓柱之上如兩方均有標桁連絡者其高度

乃由地面或樓面量至上層較細之標桁底為

度

二、每層樓柱之上如祇係一方有標桁連絡者其高度乃由下層地面或樓面量至上層樓底計算

短柱載重須照下式計算  $P = (A_c + nI_a s) [A$

第一〇一條

C乃柱橫截面之三合土面積連外面包皮計算  $f_c = 0.20f_c$  乃三合土柱之定限應力]

第一〇二條

柱內鋼筋之直徑不得少於一、二公分鋼筋相距不得大過三十公分鋼筋之面積不得少於三

合土面積千份之五及不得多於百份之三

第一〇三條

柱內鋼箍之直徑不得小於半公分相距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第一〇四條

凡柱之長度大於其橫斷面之學理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四十倍者謂之長柱其定限內應

力須另行按其 h 與 R 之比例遞減

第一〇五條

凡柱之載重有偏於一邊其柱之計算須顧及其彎性能率但三合土之內應壓力可照下式計算

$F_c = 0.30f_c$  如用 1114 三合土  $F_c = 40 \frac{k_s}{cm^2}$

同時鋼筋之面積不得多於三合土面積百

份之四

第一〇六條

凡鋼筋三合土地脚之彎性能率須照下式計算

$$M = \frac{W}{2} (A + 1.2C) C^2$$

M 乃地脚之彎性能率

A 乃柱脚之寬度

C 乃柱邊垂直線至地脚之距離

W 乃地土所受之單位壓力

第一〇七條 三合土及鋼筋所受之內應力不得超過下列數目

受 力 種 類	三 合 土 份 量		
	一·二·四	二·三·六	一·一·二
1 短柱三合土壓力 (A < 80R)	每平方公分每公方半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2 三合土樓面標桁之彎力	四十公斤	五十公斤	六十公斤
3 三合土引力	無	無	無
4 三合土剪力 (無鋼筋)	四公斤	五公斤	六公斤
5 三合土剪力 (有鋼筋)	十二公斤	十五公斤	十八公斤
6 三合土與鋼筋黏力 (竹節鋼筋)	八公斤	九公斤	十公斤
7 三合土與鋼筋黏力 (光身鋼筋)	六公斤	七公斤	八公斤
8 鋼筋壓力十五倍三合土之壓力			
9 鋼筋引力每平方公分二〇〇公斤			

### 第十章 鋼鐵工程

第一〇八條 鋼鐵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引 力 每平方公分	壓 力 每平方公分	剪 力 每平方公分
生 鐵	200公斤	1200公斤	200公斤
熟 鐵	750公斤	750公斤	500公斤
鋼	1200公斤	1200公斤	750公斤

第一〇九條 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左

生 鐵 每平方公分	柱高與 最小寬 度之比
600公斤	10
580 , ,	20
550 , ,	30
520 , ,	40
490 , ,	50
460 , ,	60

鋼	熟鐵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1080公斤	720公斤
1030 , ,	680 , ,
970 , ,	650 , ,
930 , ,	620 , ,
880 , ,	580 , ,
830 , ,	550 , ,

第一一〇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受有他種力量者均應

同時計算及其彎力

第一一一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

〇八條所規定之載重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一一二條 樑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樑長四百分之一者

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一三條 樑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樑身鋼板之厚

不及樑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

此項樑身鋼板至小須厚六公厘

第一一四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其鐵料

厚度不得少於二公分並不得少於柱身寬度十

分之一

第一一五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

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書徑不得小於鐵料之

市民要覽 地方行政 案情及取締章則

厚或二公分

第一一六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並應構造合法用相

當底板以勻分重量之基礎

第一一七條 帽釘中心與鋼邊之距離不得少於帽釘直徑之

一倍半

第一一八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小於直徑之三倍

第一一九條 帽釘之直徑不得小於最厚鋼板之厚度

第一二〇條 鋼鐵樑柱在未裝配前應先刮除銹跡抹紅丹油

一層建安後再加油漆一層

第一二一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不得彎曲帽釘應逐枚

打緊接縫概須密合

第一二二條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

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後指揮匠目或

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應

一倍半於計劃者如經證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

重得令其拆卸重造

## 第十一章 棚廠

第一二三條 久用棚廠

凡蓋搭久用棚廠除第六章第七十一條及照第

二章第三條辦理外并應照下列之限制



- (一) 上蓋須用銹鉄或瓦如用葵蓬木板松皮等及其他易惹火之物料四週須距離民房十公尺以上

(二) 高度祇准架樓一層

第二四條 (三) 所有蓋搭材料須用鉄線扎實不准用篾臨時棚廠

凡蓋搭棚廠其使用期間在八個月內者屬於臨時棚廠範圍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凡蓋搭牌樓喜棚喪棚涼棚風兜建築棚廠及其他棚廠屬於臨時範圍者均須來局填說明書經核准後方得興工

(二) 喪棚及喪梯如於必要時得先行蓋搭但須隨即補報

(三) 凡涼棚及風兜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須一律拆去

(四) 凡在每年十月十五日至下年三月一日期內仍須使用之棚廠一律不准用葵蓬或其他易惹火之物料蓋頂

(五) 建築時須用之棚廠得按其工程完竣之時間拆去之不受八個月使用之限制但須照下列之規定

(甲) 於臨街處須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并應標貼牌告

(乙) 如未經特許者其竹杉板等不得伸出建築地址式尺之外

(丙) 凡工程無論因何事故以致中途停輟經一月之久仍未復工者應將棚廠拆去

(丁) 建築騎樓時所搭之棚廠不得將人行路遮斷應照人行路闊度之半留路乙條並須用板掩護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一二五條 凡違上列各規條之一者除有特別規定處罰外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飭令更正或免更正並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二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照第一百廿八條處罰

(一) 未領到憑照而擅行拆建者(拆危牆不在此限)

(二) 領照後增加或改建至完工而不續報者

(三) 不遵憑照內或批內退縮街道之規定者(如屬錯誤欠退在十公分以內者准免拆卸)

(四) 不依照原報圖則與說明書所定之材料及各建築部份之尺寸以致發生危險者

第一二七條

凡工竣派員覆驗後查與原照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拆外仍將該承建人按照一百廿五條處罰或更正

第一三〇條

如業主或工程師員扶同隱匿有主使承建匠執行上項違章情弊除應負第一百廿八條甲項所定拆卸或更正之責任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二八條

凡私擅建築一經查確承建匠應受懲罰如下

(甲)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飭令拆卸或更正

第一三二條

如有賄賂欺詐及其他不正當取巧方法領得憑照者一經查出屬實除將憑照吊銷分別按章處罰外仍將該行賄人送交法庭依法律之規定處決並得令拆卸不合法之一部份或全部

(乙)再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停止該匠營業六個月

第一三二條

各項違章私建罰金以三成賞給舉報人以七成解繳市庫

業牌照

第十三章

照費及附加費

第一二九條

凡小修工程得由承建人逕向本局領取小修憑照如有未呈准而擅行動工或不依說明書修造或以多報少等情弊承建人應受懲罰如下

第一三三條 照費

(一)凡領取憑照每張須繳照費壹員

(一)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式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飭令拆卸或更正

(二)凡小修瓦面粉飾牆壁畧改門面更換間格及搭蓋臨時棚廠等類免繳照費

更正

第一三四條 附加費

(二)再次違犯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本局征收附加費係照來報建築舖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全圖容積共有若干立方公尺下等材料每立方公尺由二元至四元計算普通材料每立方公尺

(三)三次違犯者或報小修造大修者除照前條處罰外並將牌照註銷

由肆元以上至捌元以下計算上等材料如三合土

等每立方公尺由捌員以上至拾貳員計算所得總數征收附加費百分之二（如總數為百員實扣出貳員）

（二）如承建人或工程師員以所核附加費超過原訂合約認為不滿意時准將合約繳驗酌量減少

第一三五條 凡繳費領照均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

第一三六條 無論何項修造領照與工後如有擴充地址變更改造法須再繪圖報勘換領憑照該費除原繳若干外不足之數一律補繳

第一三七條 凡領取憑照無論因何中輟或過三個月後尙未興工或動工後仍復中止時期過三個月以外者即歸無效所繳之費概不發還嗣後再行興修另案辦理但經呈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八條 凡修建政府建築物得免繳費

## 第十四章 業權舖底

第一三九條（甲）建築物侵入鄰地經鄰地業主呈請本局制止時應調驗雙方契據如認定確屬侵佔者即制止其侵入部份之工作如所有人不允

（乙）有下列事情之一者認定為有瑕疵之契據  
（一）無上手契者  
但係契內印信明顯且係前清布頒契內復有交出上手契字樣祇因日久不善保管而遺失者仍不能據認為瑕疵  
（二）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者  
但有上手白契而紙墨陳舊人名住址銜接符合者仍不能認為瑕疵  
（三）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又無上手契呈出者  
但本身紅契雖無上蓋連地字樣而上手契則有之或上手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而本身舊契則有之此可認為一時疏畧互相補救不能認為瑕疵  
（丙）典質房屋廢爛時典受人為使用或收益起見呈請修復本局認為必要時並經業主同

將被佔部份讓與時該侵佔者應將侵入部份之建築物拆去前項契據不明瞭或侵入部份係依據新領官市產執照之丈尺時應限令向法院或主管機關請求解決但未解決以前仍須制止其侵入部份之工作

（一）無上手契者  
但係契內印信明顯且係前清布頒契內復有交出上手契字樣祇因日久不善保管而遺失者仍不能據認為瑕疵  
（二）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者  
但有上手白契而紙墨陳舊人名住址銜接符合者仍不能認為瑕疵  
（三）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又無上手契呈出者  
但本身紅契雖無上蓋連地字樣而上手契則有之或上手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而本身舊契則有之此可認為一時疏畧互相補救不能認為瑕疵  
（丙）典質房屋廢爛時典受人為使用或收益起見呈請修復本局認為必要時並經業主同

意准其修建廢爛部份其工料費得加入作為典價如業主無理拒絕同意時本局審查屬實得逕准典受人修復

(丁)業權爭訟未定之房屋不得建築但工程進行中發生爭訟者除本條甲項規定外本局非接到主管機關公文書或當事人提出之確定判決書不能遽予制止工作

(戊)業權爭訟結果勝訴人負有對待給付之義務而無誠意履行者應受對待給付之權利人得呈請在訟爭地上臨時支架上蓋使用或收益但至收還對待給付時須將上蓋拆

同  
(己)無舖底關係之店舖當批期未滿而上蓋因災變完全消滅時其舖主不願交出契據由舖客建復又逾三個月期限不自建復時得由舖客呈驗批約仍准其臨時支架上蓋使用至批期屆滿之日止自行拆回其因災變一部份毀爛時舖主不出資修復准由舖客呈報修復但修復材料為該舖重要部份或不便拆回者應由舖主舖客協定補償辦法  
(庚)依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條例第八條

之規定該舖遇有天災人禍以致上蓋消滅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業主於三個月內開始建復如業主不建准舖客繳驗舖底執照出資建復

## 第十五章 衆牆

### 第一四〇條

凡有建築如係衆牆應以原牆中線為標準如有加建隅數擴大牆脚或原係坵增改建磚牆縮少牆脚均應由中線向雙方平均擴大或縮少(例如牆身縮少二十公分兩方各佔十公分擴大三十公分兩方各佔十五公分餘類推)

### 第一四一條

上條辦理彼此或有爭執則須雙方具結並將原牆拆下照中線平分各由中線起各建自牆其從新改建者無論擴大若干均由中線向自有地址推廣其尙未改建者亦須照定章由中線起建回自牆不得用柱支撐假借鄰牆作壁

### 第一四二條

如原有衆牆係屬坵增因危險拆落建回雙隅磚牆當然比原牆縮少數寸應照上條辦理平均縮少倘有一方無力改建時可由有力者完全負擔該牆工料費在無力者方面之牆邊原址築起以就無力者方面照舊搭回樑頭該出資者代負之

工料費准將估多牆地數寸抵銷自後該牆仍作衆牆

### 第一四三條

凡建築牆所有該牆工料費應由雙方估定如兩家不能同時建築既由先建築者出資先建俟該鄰屋建築搭牆時照價補回如將來仍有爭執可由兩家各舉公正人一名由兩公正人另舉公斷人前往復估即當照補

### 第一四四條

原係衆牆現欲改建自牆必須雙方商妥彼此同時由中線分開各照規定隅數建築如鄰家無力建築情願由中線擴大或縮少照章建回衆牆該先建築者仍應照上列章程辦理不得遽將衆牆割回半邊另建自牆

### 第一四五條

凡衆牆之分割或復建其有雙方先期訂定通融條件並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未經雙方同意及本局核准不得擅將一隅或一半厚度拆去凡非衆牆其牆柱脚不得伸入鄰界

### 第一四六條

## 第十六章 取締危牆辦法

### 第一四七條

(甲)如市內有危險建築物經本局派員查驗認為必須拆卸時由本局通知該舖客或業主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拆卸如逾期不遵者即

行督拆之

(一)其物料價值足抵拆卸裝頂工資者照向來辦法以料抵工

(二)其物料毫無價值者所有拆卸裝頂及拆卸後修復等費責成住客支給其墊支之款由本局諭知業主責令返還或由住客在租項抵扣

(三)其物料毫無價值又屬閉歇舖屋無人居住者由本局先行發給拆卸工值俟向業主追繳

(乙)建築物之危狀發覺時已達極點不能担延時日者本局即行督拆之所有工資查照甲項各條分別辦理

##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四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修

正之

第一四九條 本章程於公佈日施行

取締碼頭建築另有單行章程

(附) 市內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表

路名	項目	由何處起	至何處止	有樹否	路面度	人行路度	長地段	理由
白雲路		廣九站前	東川路	有	150.	15	1857.	因全段已植樹
盤福路		西門	觀音山脚	有	100.	15	5119.	地近市郊而非繁盛之區舖戶甚少故宜多植樹木
長庚路								
文德路		惠愛東路	萬福路	有	80.	15	2150.	甚少商店多為機關及住戶所在地宜植樹以增美觀
廣仁路		越華路	財廳路前	有	80.	15	1607.	因對正中央公園橫門且多為公共機關宜植樹以增美觀
吉祥路		惠愛中路	越秀山脚	有	80.	15	3000.	因在中央公園旁及全段已植樹
德宣西路		吉祥路	盤福路	有	80.	15		鄰近越秀公園及中山紀念堂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大東路		越秀路	東沙路口	有	80.	15	1801.	既非繁盛地方且在省黨部之前宜植樹以增美觀
維新南路		大德路	長堤	有	80.	15	2241.	珠江新鐵橋直達之路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維新北路		大德路	中央公園前	有	100.	15	2540.	因在中央公園前宜植樹以增美觀

東濠路	多寶路	教育路	法政路	東川路	惠福中東 西路	禺山路	公園路	越秀北路	越秀中路	越秀南路
東堤	十五甫	惠福東路	小北路	大東路	永漢路	永漢路	吉祥路	大東路	文明路	廣九站前
越秀南路	荔枝灣	教育會前	越秀北路	百子路	豐寧路	禺山市	連新路	觀音山脚	大東路	文明路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0.	60.	70.	807.	80.	70.	70.	80.	80.	80.	80.
10	1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940.	2450.	478.	1610.	3429.	5282.	300.	618.	1900.	2428.	2206.
因全段已植樹	因兩旁多屬住戶且已有樹	因在教育會前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地近市郊不甚繁盛且已植樹	因地近市郊且無商店故宜植樹	因全段多已植樹	因全段已植樹	因鄰近公園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屬近郊馬路且直達越秀公園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在中山大學之旁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對正廣九車站宜植樹以增美觀

逢源東馬路	觀蓮路 即教育路北段	永漢南路	維新路東	百子路	廣九站前 二馬路	應元路	廣大路二巷	廣大路
多寶路	惠愛中路	萬福路	維新路	大東路	廣九站	吉祥路	廣大路	廣衛路
恩洲直街	九躍坊	長堤	素波巷	署前街	東濠路	觀音山脚	惠愛路	惠愛路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0.	70.	70.	60.	42.	45.	60.	60.	60.
12	12	10	10	10	10	10	10	10
2200.	1100.	1360.	210.	2306.	1312.	900.	470.	590.
市行政會議通過規定植樹	因全段植樹	市行政會議議決定為美化馬路	因非繁盛之區且尚未有騎樓	同右理由	因已植有樹	因在越秀公園前及全段已植樹	同右理由	因全段尚未建有騎樓且近公共機關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附說)其他各馬路其人行路不及十呎者俱不准建騎樓  
以後工務局繼續興築之馬路如該馬路案規定不准築建騎樓者仍照該馬路案辦理



## 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

### 行路章程

- 第一條 凡公私建築物（如磚瓦木石及其他一切建築應用物料或餘坭瓦礫（如渠坑坭路坭地盤坭及拆下磚瓦灰頭暨其他一切無用物料）須暫時堆放馬路或人行路面者均依本章程取締之
- 第二條 本章程規定堆放物料限制如左
- （甲）凡需用馬路堆放物料或餘坭祇准暫在馬路面或人行路面貼近渠邊石六呎以內堆放但在六十呎或不及六十呎寬之馬路祇准依照六呎之規定堆放路之一邊其在超過六十呎寬之馬路則准依照六呎之規定兩邊路邊同時堆放
- （乙）凡所堆放之物料如屬餘坭灰沙等類不准流入明渠阻礙宣洩
- 第三條 在修建屋宇時所需用之棚廠須依左列（即取締建築章程第十一章第一百廿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甲）於臨街處須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應標貼牌告
- （乙）凡工程無論因何事故以致中途停輟經一月之久仍未復工者應將棚廠拆去
- 第四條 建築騎樓時所搭之棚廠不得將人行路遮斷應照人行路闊度之半留路一條或遮斷之寬度不得超過六英尺並須蓋搭棚板掩護
- 第五條 堆放期滿應即將堆放物料拆遷清楚如有污及或損及路面時堆放人須負責清除及建回之責
- 第六條 違反本章程而堆放物料或因其他用途使用馬路或人行路面在二十四小時以外其情節輕微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將物料沒收或將主事人送公安局究辦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

### 章程

- 第一條 凡承辦本市各項土木工程無論橋樑馬路住宅及其他一切建築之工程公司或泥水木作均須遵照本章程携具保結到工務局登記核准發給營業執

照方准營業及承建本市各大小建築工程於未領得執照之前概不得承接或投承本市內大小建築工程

第二條 凡建築商店到工務局註冊登記須具有左列第一

二三四項為合格

(一)具有工程知識詳解各種建築圖式及章程者

(二)有經濟信用者

(三)實有殷實担保者(甲等之殷實担保店以有商業

牌照註冊資本額式千元以上者為合格乙等一千元以上為合格丙等五百元以上為合格)如無殷實担保店須繳存保證金按存廣州市商會甲等繳存五百元乙等繳存三百元丙等繳存二百元)

(四)有顯著之建築工程成績者

第三條 担保店祇准担保建築商店一間註冊登記如發覺

兩建築商店同一担保店時其後來註冊者須另覓

担保店否則將其牌照註銷

第四條 建築商店不得担保同業其以前經核准有案不在

此限

第五條 凡建築商店到工務局註冊登記須按等級繳納登

記費由工務局分別發給營業牌照其等級及註冊

登記費如左

甲等 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五十元准投承本市

一切大小建築工程

乙等 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三十元准投承本市

一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丙等 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十元准投承本市一

千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第六條 凡新創建築商店得隨時根據手續到工務局申請

註冊登記

第七條 凡在工務局已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每年須依本

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時期來局換照登記如過期不

換則舊領之牌照無効須從新補領方准營業

第八條

凡換照登記時欲改易等級者如由低等改換高等

除按等繳納換照登記費外並須按等補納註冊登

記費若由高等改易低等除按等繳納換照外從前

繳過註冊登記費所多餘之款概不按等補回

第九條 凡將低等執照換領高等執照者須由工務局審查

認可方准照發

第一〇條 凡在工務局已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如遇更易店

號或店主時須到局重行註冊登記(遷移店址亦須呈報查明備案)

第一一條 凡在工務局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須將所領得之

營業執照懸掛店內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二二條 驗照登記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另行公佈

第二三條 註冊登記及換照登記之手續如左

A 註冊登記手續

(1) 建築商店之店主或經理人須親到工務局填寫申請註冊登記表並蓋殷實担保店圖章

(2) 工務局依據申請註冊登記表詳細審查

(3) 經審查合格該商接得通知書後即收註冊登記費繳交工務局會計股核收給據(如不合格並通知知照)

(4) 憑註冊登記費收據到工務局領取營業執照

B 換照登記手續

(1) 將舊領執照及換照登記費等携帶來局核給收據並須繳蓋原日担保店圖章

(2) 辦妥後通知到工務局領照

(3) 憑登記收據到局領取新照

第一四條 凡建築商店在換照登記期間報建本市建築工程須繳驗換照登記費如無此項收據概不准呈報建築或投承各工程

第一五條 凡已登記之建築商店如遇遺失執照須將遺失原冊呈報並須登報聲明及將原日之担保圖章補蓋

來局聽候查明屬實當准予補發其繳納照費應照

左列規定按等繳納若無担保店者應照新領照手續辦理

續辦理

甲等繳納照費貳元伍角乙等繳納照費貳元丙等

繳納照費一元

第一六條

凡在工務局已經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如遇違章建築情事一經本局查確立即從嚴處罰或繳銷其營業執照

第一七條

凡舊領牌照向無担保店者如發覺重大違章無罰款繳交者除停止其報建外仍要拘案負責辦理

第一八條

凡各建築商店之担保店如有停業或例閉該建築商店應自行另覓担保店來局備案如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即將其牌照註銷

第一九條

凡在工務局註冊之建築之商店其經理人或店主如有重領牌照工務局得將其後來註冊之建築商店牌照註銷之

第二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二一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廣州市公用局訂定限制蓋搭棚廠掛

## 招牌及布帳近電燈綫取締辦法

(一) 凡蓋搭棚廠者須離高電壓力電綫三尺低電電話綫一尺以免發生危險

(二) 凡掛招牌無論金屬木屬布屬製成須離電綫半英尺仍須以粗鐵綫縛之免致搖動因而發生危險

(三) 凡懸布帳須離電綫一尺仍須以粗鐵綫縛之免致搖動因而發生危險

(四) 所蓋搭之棚廠所掛之招牌及所懸之布帳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依照規定之距離者須呈准公用局許可方得蓋搭懸掛

### 第三條

于廣州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公告場及標語場若干衙署文書及國省市縣立學校廣告均貼公告場黨部行政軍事各機關標語概貼標語場

### 第四條

揭貼廣告場內之廣告不得跨越及任意亂貼如非廣告場及標語場一律不准標貼以昭畫一而肅觀瞻

### 第五條

凡在廣告場揭貼營業或普通廣告均須將廣告標本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加蓋圖記并照章完捐後方准揭貼

### 第六條

除黨務行政軍事機關為黨義行政軍事宣傳外不得有橫懸馬路任何廣告經公用局之核准者不在此限惟須依照左列各條辦理(甲)前經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須先將懸掛時間地點函達公用局審查俟函覆然後懸掛(乙)前條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經核准懸掛後其時間長久者遇有破爛陳舊及字跡模糊須自行改換其有時間性者滿期即日即須自行拆除(丙)前條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經核准後須將兩端牽緊縛固勿成墜浪底邊離地十五英尺并不得遮蔽紅綠交通燈

## 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

第一條 凡廣告標語不得使用反動宣傳妨礙風化或毀損他人名譽信用之圖畫或文字

第二條 于廣州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廣告場若干處場內或分別編畫廣告位若干號並指定場內最高及最低一欄為普通廣告位餘為營業廣告位慈善機關及私立學校招生廣告均貼于普通位營業廣告均貼于營業位收費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市內電燈電話電報杆不得釘掛揭貼各種廣告凡用伏役散派及用肩荷或用車船馬匹乘載遊行

之廣告須先將廣告式樣圖畫文字或事由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并照章完捐後方准散派遊行當散派遊行時須携帶許可証以便警察或調查員檢查但禁止用汽車散派廣告或傳單以免市民爭執發生危險

第三條 凡在本市各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內所有用機放影或揭貼繪畫各種廣告均須經公用局審查核准照章完捐後方得放影揭貼繪畫

第九條

凡遊行之廣告如輔以音樂祇准用甯管不得用中西鑼鼓或聲音嘈雜之樂器樂工人數照伏役名額完捐遊行之廣告其橫直寬度均不得過十華尺

第四條

商店門首懸掛招牌廣告等布旗均不得貼近電燈線電報線以免危險其布旗之杉杆長度伸出屋簷外以不過兩英尺若棋杆長度距離屋簷至兩英尺以外者作廣告論申請完捐照前條辦理

第一〇條

凡以土地房屋碼頭等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交通用具作繪畫張掛或建築各種固定廣告者須由張繪廣告人先取得廣告位業主同意並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註冊照章完捐後方得繪畫張掛或建築各種廣告

第一五條

凡營業廣告不准搭建牌樓

第一一條

凡在各馬路街巷舖店車輛船舶非本人營業地點張掛各種招牌廣告或代理牌者須先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照章完捐後方准張掛

第一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公用局之調查員查出如屬當場察覺者得由調查員知會岡警將違章人帶交當地公安分局依照本規則處罰如屬事後發覺者准由調查員知會當地公安分局或逕行報局傳訊明確照章處罰

第一二條

凡長途汽車內懸掛揭貼或繪畫各種廣告其橫直寬度不得遮蔽窻口或官廳文告懸掛汽車外之廣告以紙製者須粘貼牢固以布製者四角用扁帶縛緊以絳鐵製者四週須鑲木梆陳破皆須更換其直度不得遮蔽窻口或低過輪之上端遮蔽車燈及牌

第一八條

凡由公安局處罰之罰金撥總額三分之一發給會緝警察以資鼓勵其餘送交公用局以三分之一發

給調查員以三分之一歸庫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修正取締醫藥廣告規則

第一條 凡以醫爲業如醫師中醫生牙科醫師獸醫師以及牙科醫助產士按摩按針灸醫院醫社等及藥

商即以二種以上藥料或用一種藥料加功製成之特種藥品如膏丹丸散等類除依照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所定單行章程辦理及呈准發給執照外其有刊登廣告及關於業務上一切之宣傳行爲均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醫藥廣告祇許聲敘本人姓名住址及診症時間電話號數其有曾經專科研究者須有該科畢業文憑或實習證書呈驗核明許可方得聲敘專治某科字樣此外並不得央人或雇人代爲登載宣揚文字如有確係由他人自動登載者應由本人向對方聲明婉却負責撤回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違犯多次屢誠弗悛者該地方主管機關得將其開業証書取銷之

第三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色紙之記載不

市 民 要 覽 地方行政 禁例及取締章程

第六條

本規則由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得犯有下列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種情弊違者處以

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乙) 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句語

(丙)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之易生誤解之記載

(丁) 暗示其他藥品醫療無效之詞意

(戊) 用量不當之指示

(己) 祇許聲敘定主治病症不能以統理各症籠統之詞任意臆測使病人慎用致生危險

(庚) 各藥商所出藥品如未依照管理成藥規則呈請化驗合格領有營業執照者一概不准登刊廣告宣傳

第四條

凡醫藥廣告暨成藥廣告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除第二第三條各款規定外主管機關認爲有傷風化迹近招搖者得並處罰之

第五條

凡醫藥商廣告在報章登刊如認爲有違犯本取締規則時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得去函報館停止登刊

## 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品爲營業而爲後開各條所取締者無論店舖或擺賣負販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一律禁止售賣
  - 一、魚生
  - 二、雪糕（其所用材料經衛生局檢驗適合者不在此限）
  - 三、刨雪水
  - 四、饅頭糞（即白涼粉）
  - 五、涼粉（即黑涼粉）
  - 六、崩大碗磨水
  - 七、鹹檸檬磨水
  - 八、其他非汽水類之各項涼水
  - 九、一切越宿及腐敗之生熟食品
- 第三條 凡生菜不得切開擺賣已破爛者禁止售賣
- 第四條 凡各種不在禁賣之飲食品必須加以玻璃罩或鐵絲罩爲蓋以免沙塵或蒼蠅飛入而杜傳染
- 第五條 各種現成飲食物不得先用器具備起擺賣必俟顧客購用時方得盛備
- 第六條 凡盛備飲食物之器具必須勤加拂拭所用水及

抹布尤應注意更換及洗滌

- 第七條 凡食物店供客之各食品務須煮至極熟對於蔬菜生葱蒜芫茜等物尤須注意

-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者除將該物料沒收傾棄外仍處以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犯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經衛生局檢驗員或警察人員查見均得隨時禁止如有不服取締者仍依本條處罰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爲施行日期暫以三個月爲限如腸熱霍亂痢症等傳染病消滅時得隨時公佈取銷之

## 修正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

- 一、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無論其爲冰水涼水雪糕果子汁等店攤均適用本規則
- 二、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報告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 三、雪糕店須每年換領執照一次每照繳納照費一元并具二寸相片二張以便分別存案粘貼至肩挑小販及雪糕攤暫

不發照

四、凡製賣雪糕所用材料須報明衛生局

五、凡製造一切清涼飲料須用沸過之自來水如未有自來水管達到者須用潔淨之山水代之製造雪糕如需用水時亦應仿此

六、凡裝載製造飲料之水或盆或桶及其他容器須按日洗滌潔淨必須有密緻之蓋遮護之以免塵埃蒼蠅等侵入

七、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者均不得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并不得製造雪糕及清涼飲料之操作

八、凡銅鉛等器具須用錫鍍之

九、凡雪糕及清涼飲料有攪入左列之一者均不准售賣

甲· 溷濁及變壞之飲料

乙· 有沉澱物及夾雜物之飲料

丙· 含有鹽酸硝酸與其他之游離酸質飲料

丁· 批素亞摩尼亞鉛錘銅等質飲料

戊· 有害性顏色飲料

己· 含有人工甘味質飲料

庚· 有害性芳香質飲料

辛· 含有妨腐質飲料

十、衛生局檢查員得于營業時間隨時到營業店據照章檢查

一切設備并隨時提取雪糕清涼飲料檢驗營業者不得抗拒

十一、違犯本規則之一者或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

十二、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將此項取締規則懸掛于店攤當目之地

十三、本規則自公佈之後二十日發生效力

### 取締醫界應守之醫德規則

第一條 凡以醫務為職在廣州市衛生局領有開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士牙科產科等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認為有欺騙醫者之德行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處以二拾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認告者反坐

(甲) 藉醫術以行其不正當行為者

(乙) 巧立名目誘為秘方或用奇異器具以欺人或用單紙書寫種種神秘品物以引誘人民而從中漁利者

(丙) 妄論生死危言聳聽及著論離於事實別有作用者

(丁) 誇張其學識醫術或央人僱人代為宣揚以感誘人民使誤信其靈藥以圖求診增加者

(戊) 宣傳病人之隱病者(如病人尤其宜攝或費法應



命令宣佈則不在此限)

(己)聘用未經註冊業醫之人以助理醫務者(若其人係屬練習新法醫術或練習古法醫術且純係於必要時用以維護病人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甲乙丙三項之規定者除輕者處以罰金外重者並送法庭科罪同時取銷其開業證書

第四條 凡醫師等之廣告祇許聲敘學位及專門醫某科病症不得有包醫全愈及誇張經驗字樣薄者得處罰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呈報市政府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 防疫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疫症專指鼠疫霍亂紅熱症痘症白喉症痢症瘟熱症腸熱症之八種疾病而言此外之傳染病有認為須依本規則預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衛生局臨時指定公佈之

第二條 凡疫症流行時如有疑似疫症者得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凡醫生診症時察覺係屬疫症須於十二小時內將

該病者之姓名男女年歲住址得病地點及病名詳細報明衛生局

第四條 凡有疫症發覺時無論在家內或學校病院會所工場等其家主或店主管理人應即延醫診察確實報知衛生局

第五條 凡醫生診斷為疫症時患者之隔離法消毒法及屍體之處置法均應一一詳告其家人

第六條 凡患疫者經衛生局認為必要隔離時當送入隔離所或傳染病院

第七條 患疫死者屍體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收殮

第八條 患疫死者屍體非經衛生局認為消毒手續完備後不得收殮但衛生局於消毒手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辦理完畢

第九條 患疫症者棺柩應即埋葬不得厝停在內

第一〇條 患疫症者之屍體埋葬地點須在瘦狗嶺外之公共墳場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第一一條 凡患疫者所經用之物件或同在室內之物件非經消毒不得使用或授與或轉移

第一二條 凡疫症發生區域衛生局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份暫為斷絕交通或設法隔離該部人民

第三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衛生局得隨時制止該處人民集會

第四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其家內食水或井水衛生局得隨時禁用之

第五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衛生局得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第六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得由衛生局指導該處人民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與夫薰洗消毒等法或由衛生局直接行之

第七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所有飲食店及娼寮旅店浴室戲場剪髮店洗衣店等可為疫症之媒介在衛生局得隨時暫行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所有公私廁所衛生局得隨時封鎖之

第九條 凡疫症流行區域無論公私建築物為防疫上所應拆卸或燒燬者衛生局得隨時執行之

第二〇條 如市外各地有疫症流行時衛生局得隨時執行舟車檢疫規則(舟車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依本規則或依規則所發出之佈告不於佈告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二條 醫生診斷患疫症者或於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規則

則報告或報告為虛偽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三條 對於衛生局或醫生依本規則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規則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舟車檢疫規則

第一條 當疫症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局得設檢疫醫員使其執行舟車之檢疫

第二條 凡衛生局執行舟車檢疫時得於市外各入口地點設置檢疫所凡舟車入境須先經該所之檢查後方許駛入市區

第三條 凡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如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疫之疑者衛生局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第四條 凡於舟車檢疫時發見患疫者得由衛生局送往隔離所或傳染病院醫治

第五條 凡舟車上發見患疫者或患疫死者之屍體所有同室之搭客及什物須嚴行消毒方得離去

第六條 凡舟車上發見患疫者或患疫死者之屍體舟車內之一部份或全部須行嚴重之薰洗及消毒

第七條 凡舟車載來搭客須服從衛生局檢疫員之檢驗毋

得抗拒

第八條 凡屬舟車職員如檢疫員關於檢疫事項有所詢問

必須從實答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一、凡在廣州市售賣或贈送各種藥品附有通知療病方法者均稱為特種藥品應照本規則辦理

二、凡在廣州市經營特種藥品業無論其為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藥品仿單(即用法效能)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分別開具報明衛生局以憑查核

三、凡特種藥品含有左列之藥者須將藥品名稱分量一併詳

細報明

有砒質者 ARSENIC

有麻醉性如鴉片嗎啡或曲兒等 OPIUM. MORPHINE.

COCAINE.

有汞質者 MERCURY

及其他一般含有劇烈毒質者

四、凡特種藥品送衛生局掛號每種須納驗費廿元如一藥商

牌號同時掛號在五種以上者擬七五折征收(即每種收費十五元)十種以上者五折(即每種收費十元)如同一

商店超過十種以上者得呈准酌予減收

五、凡特種藥品呈報衛生局掛號後給予執照始准售賣或贈

送

六、凡前經領有衛生局化驗之特種藥品執照准免掛號惟必

須在此限內呈明補報

七、凡在衛生局掛號之特種藥品別人不得冒效

八、凡領有衛生局之執照須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所在當衆地

方

九、凡藥品掛號領有執照後不得將藥料及仿單任意變更俱

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呈候衛生局核明辦理

十、凡各藥商將藥料仿單變更於呈報時須參照第二第三第

四各條辦理

十一、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變更或歇業須先期五日呈

報衛生局併將執照繳銷

十二、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頂手與別人於交易前須雙

方道具志願書呈候換領執照每種補納驗費一元

十三、凡有左列情弊之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

(甲)有暗示墮胎及避妊意味者

(乙)有危害人民生命者

(丙)有誘淫者

十四、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十二各條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三條左列各項之一者除將該藥品沒收銷毀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取締特種藥品掛號以備查核一個月所有本市藥商一律將所製各種藥品呈報掛號納費逾限照章處罰

十六、違犯各則有人舉報經衛生局查明屬實照章處罰該罰金以二成充賞

十七、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條例

第一條 廣州市海港檢疫事務由衛生局海港檢疫所辦理之

第二條 海港檢疫所分設於南石頭及黃埔兩處

第三條 凡出入船隻均須受本所檢驗

第四條 傳染病如霍亂天花痘鼠疫瘧熱黃熱等症及醫官認為妨碍船員搭客之健康者均屬之

第五條 凡商埠發生傳染病平均每日在三宗以上者認為疫埠

第六條 (甲)凡船隻在未入口之前十二日發生天花痘未

入口之前七日發生霍亂鼠疫黃熱瘧熱等症認為疫船

(乙)凡船隻在航行期內發生傳染病而未入口之前十二日無再發現天花痘及未入口之前七日無再發現霍亂鼠疫黃熱瘧熱者認為疑似疫船

(丙)凡船隻在航行期內船上無疫症發生及無因疫而死者認為無疫船

(丁)凡疫船及疑似疫船船員或搭客須經預防傳染手續然後給予健康証書

(戊)疫船及疑似疫船之船員或搭客如得醫官特許可亦須經預防傳染手續而即可給予健康証書但每日仍要檢驗其身體有無疾病而船員及搭客應將姓名住址留下以便其有病時醫官得以查其病由是之謂候傳再驗

第七條 凡船隻入廣州口岸時須在南石頭綬靖砲台前禁

海界內停船入黃埔口岸時須在七沙水關禁海界內停船於頭桅上懸一黃旗候醫官上船將船員搭客檢驗如無傳染病發生則給予健康証書始准放行船員搭客如經醫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船隻在禁海界內停輪非經醫官給予健康証書

或特准放行絕對不得移動倘遇颶風於船上防有危險時得暫時移避但不得與岸上互相來往只准行打旗通話一經風息即須泊回原處倘因颶風而殺生意外者例不賠償損失

第九條

凡醫官檢驗時船主務須指揮船員搭客一律出立船面同受檢驗并繕備報告書詳載船名人數疾病死亡生產等事并將出口健康証書船醫健康証書交與醫官查閱如醫官有所詢問必須據實答覆至船內各房艙等均應任由醫官遞行察看

第一〇條

凡船隻每日除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外不得入口

第一一條

(甲)醫官檢驗疫船如有染疫者須送往醫院死者須將其移往殮葬所有搭客船員或准留船上或須施以預防傳染手續或准登岸候傳再驗應酌量分別辦理如該船係發生天花痘須十天內辦妥霍亂或鼠疫須五天內辦妥黃熱瘧熱症須六天辦妥有疑為疫症之症須兩天內決定未決定之前該船作為疫船辦理其有醫官認為應行消毒或潔淨者船主須遵照辦理

(乙)醫官檢驗疑似疫船發覺傳染病時船員搭客可准登岸但仍照候傳再驗辦法如係痘症

限十天霍亂限五天黃熱等症限六天辦妥其有醫官認為應行消毒或潔淨者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照辦理

(丙)醫官檢驗無疫船如無疫症發生則給予健康証書無疫船如由疫埠駛入本口醫官亦可照候傳再驗處置船員搭客其有認為消毒或潔淨者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第一二條

所有艙板船隻須離疫船或疑似疫船三十碼之遠除醫官或得醫官許可之人員得上船外其餘均不得與疫船或疑似疫船往來接觸如方軍警因執行公務須船上辦理時不在此例

第一三條

凡到埠船隻船上有因染疫而死者之屍體須候醫官命令處置

第一四條

凡船上郵件得自由搬運

第一五條

(甲)凡在市內海面船隻如發現傳染病時醫官得令該船立即駛入禁海界內懸掛黃旗作為疫船辦理

(乙)凡醫生在市內河面船隻發覺有傳染病時須

即報告本所醫官而該船主須即懸掛黃旗作為疫船辦理而病者及船員搭客等須聽醫官命令該船與岸上交通應即斷絕

可准登岸但仍照候傳再驗辦法如係痘症

(丙)凡在市內河而船隻船上如無常川醫生而發生疾病船主不能定其為何症時須懸黃旗請示本所醫官審定之

第一六條

凡入口船隻船上搭客過於擠擁或有污穢不潔情形醫官為防患未然起見得令該船駛至禁海界內對於搭客船員得預防傳染手續并照候傳再驗辦法限於十天內辦妥

第一七條

醫官對於船員搭客須行消毒如薰洗行李貨物殮葬屍體預防傳染等之各種費用概由該船公司或代理人完全負擔

第一八條

如有違犯以上各種條例輕者處以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重者處以壹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條

施行以上各條例係以商船為限凡本國及外國兵艦不在此例

第二〇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廣州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 取締醫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醫師須在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始准行醫

第二條

凡醫師須在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衛生局認為合格或加以考試及格者方准註冊

第三條

凡醫師診驗傳染病須即將該症填入衛生局所發之傳染病冊表報告衛生局或就近報告衛生區若服毒命案須報告衛生局及公安局或附近衛生區及警察區

第四條

凡醫師須將其醫治病故簽註本局所發之死亡冊表報告衛生局或衛生區

第五條

凡醫師開方須簽名於藥方上

第六條

凡醫師不得與人行非理下胎術若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即由官廳嚴行究辦并取銷其註冊

第七條

凡醫師有在醫館自行配藥者應照調劑藥方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註冊者須納註冊金十元并繳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經前警廳註冊者須一律換領衛生局証書納註冊費一元其經領衛生局証書而因損壞遺失請求補領者亦須納費一元

第九條

凡未經在衛生局註冊之醫師不得執行左列事項

(子)不得在醫院行醫

(丑)不得在西醫藥房自行配製藥劑

(寅)不得控追診病藥費

(卯)不得簽註死亡冊

(辰)不得擅用及買賣西藥房章程所列之毒劇藥品

(巳)不得充當紅十字會醫員各醫學學校救傷傷診症或產

科傳習所教員

第十條 私自行醫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仍送

交法庭按律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公佈及通知醫師團體三十日後發生効

力

### 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

(一)凡外國籍醫生非先經衛生局考試及格取得開業牌照不得在市內執行醫務

(二)衛生局指定地點及日期通告外國籍醫生到場應試

(三)凡外國籍醫生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准報名考試

(甲)凡在各國國立醫科大學五年以上之畢業者

(乙)認為有同等程度之公立或私立之醫科大學畢業者

(丙)其他醫學專門學校具有五年程度全科畢業者

(四)外國籍醫生於報名考試時須繳驗其本人相片及履歷及畢

業證書並須得該國領事証明其確係道德高尚者

(五)考試由衛生局聘請大學醫科各教授出題試驗(最少須

考十四門)

(六)考試及格者由衛生局發給開業牌照但須繳納註冊費十

元

(七)領照開業後須照本國之規定徵收診金不得任意勒索或

徵收外國紙幣聘請繙譯

(八)無博士學位者不得妄稱為博士

### 免致暫行條例

(一)已在本市五年以上在本市醫界有名譽准照本國醫師註

冊條例辦理

(二)已入中國籍一年以上者准照本國醫師註冊條例辦理

### 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中醫生須領有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發給之開業證書方准在廣州市內執業

第二條 中醫生凡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曾經向本局註冊領

有證書登次佈告展限換証而未經換証者其證書

須經過民國十五年之登記本局底冊有相片可稽

查對屬實者方得准予換証執業但須繳納換証費

式元并繳四寸半身相片式張印花大洋一元

第三條

凡未經換領本局中醫生開業證書擅自懸牌執業一經查覺處罰一百元以上式百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即日停業再犯者倍罰之

第四條

凡中醫生須將所領之開業證書懸於醫室當眼處証書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但須繳補領費一元若証書遺失未經呈准補發不得執業違者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處罰之但在呈請補發期間經本局許可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中醫生與人診病須附帶處方箋其處方箋上須將該醫生姓名住址局証號數列入仍須親筆署名方上負責所開之方其字畫不得潦草藥名不得以同音之字或別種名稱替代(例如枇杷葉寫把入地骨寫川古之類)其或因誤開藥味致傷斃人命者(例如車前誤寫馬前之類)除註銷証書外仍送交法院懲辦

第六條

凡中醫生懸牌執業除應遵守本章程及遵守本局頒行之取締醫界應守醫德規則外其招牌或廣告上祇許稱為中醫不得稱醫師及其他名稱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凡中醫不得與人以針灸治病違者處以二十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其領有本局針灸術營業証書者當依照部頒管理針灸術營業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中醫生醫館內不得創設快醫井不得向病人聲言包愈及有影射圖利之行為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中醫生不得與人針射及不得兼用西藥並不得發售未經本局許可之丸散違者處以壹百元以上式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取銷其証書

第一〇條

中醫生如遇診驗傳染病時須依照本局發出之填報表填明報告該管衛生區其隱匿不報者處以十元以上式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條

中醫生如有死亡應由其家屬限於三個月內將本人所領証書繳回本局註銷違者處罰其家屬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營業之牙科師須遵照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之規定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局

審查合格或加以致試合格後准予註冊給證開業

第八條

(甲)曾在經本局註冊之牙科醫師處學習牙科手術二年以上由該醫師出具證明者

址及鑲牙種類以備查考並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凡鑲牙脫牙須用劇烈毒藥時或應先行麻醉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西醫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置

(乙)前經領有本局牙科醫師證書而其資格又不合於

第九條

新修正之牙科醫師註冊章程內第二條甲乙兩項者

凡牙科師不得處方與人內服其患牙應先行療治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負責即在牙科範圍內之止痛消毒等劑所用藥品與配合分量遇有疑難時仍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妥慎配用

第三條 凡牙科師當其向牙科醫師學習牙科時必須於開始學習之日先行來局報名備案以便致查而牙科

第十條

醫師如遇有教授學徒時亦必須先行呈報本局聽候查明該醫館設備是否合格方得招收學徒

凡牙科師所用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如未消毒者不得施用於第二人又鑲牙器具如有生銹者不得使用

第四條 凡具有本章第二條甲乙兩項上項資格之一者須

第十一條

攜帶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親到本局填表申請註冊以憑審查

牙科師之營業場所如有遷移應於一星期內呈報該管衛生局轉呈本局備案

第五條 凡經本局審查合格之牙科師應繳納註冊費壹圓

第十二條

五元聽候發給開業證書如前時已領有牙科醫生證書者祇收換照費二元

牙科師如遇身故其家屬應將開業證書呈繳本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十三條

第六條 牙科師應將開業證書張掛於營業場所當眼之處

凡未經本局註冊給証擅在本市營業鑲牙經訊明屬實者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准本人到局呈報補發繳

凡違犯本章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檢舉屬實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十元

第七條 牙科師應備鑲牙簿記登載患者姓名年齡性別住

補領費壹圓一元另登報聲明原証失效

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除追繳証書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助產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開業之助產士除依照前內政部頒助產士條例辦理外並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証書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助產士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女子曾在本國或外國經廣州市衛生局認為合格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有案可稽審查屬實者方准註冊

第三條 前經向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產科師開業証書者自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得以換領助產士証書執業

第四條 助產士懸牌執業應書明助產士字樣不得擅稱醫生與其他名稱並不得與人針射及不得處方給藥與人服食

第五條 凡助產士對於孕婦或胎兒初生兒有異狀時應告

知其家屬延請醫師診治不得擅自處置但臨時救急小術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助產士對於產婦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如遇逆產或難產必須商請醫師行之但對於正當分娩之處置不在此例

第七條

助產士不得簽註死亡診斷書

第八條

凡助產士不問何種事由如有私擅與人下胎一經查明屬實者除送法庭按律科罪外并取銷其証書永遠不准執業

第九條

助產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五元并繳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粘貼大洋印花一元給予証書執業該証書應懸於室內當眼處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惟須繳納補領費一元其前領有產科師証書換領助產士証書者須繳納換証費一元并須粘貼大洋印花一元

第一〇條

凡違犯上列各條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條

助產士如遇死亡時應由其家屬將本人所領証書限一個月內繳回本局註銷違者得處罰其家屬

第一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看護士應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証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看護士無論男女必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看護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乙)看護士雖非由學校畢業但曾在本市經政府認為合格之公私立醫院執業經三年以上在本局有案經審查屬實者(限公佈日起兩個月內來局註冊)或在本市執行護士職業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二人保證經本局考試合格者(此項考試由衛生局依照市政府核准規定之試驗規則行之以後不再舉行)

第三條 凡看護士經醫師之指導祇准於救急必要時施用相當之手術及藥品此外不得擅自與人治病及處

方與人服食

第四條 凡看護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五元印花稅大洋一元並繳四寸咪紙半身相二張即給予証書執業若証書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補發惟須繳納領照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第五條 凡看護士如遇身故或改圖別業應將証書繳回本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六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除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証書或証書已經遺失不呈請補發擅行執業者

(二)對於本章程第二條之陳述證明為虛偽者

(三)將証書私授他人者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即送交法庭按律科罪並取銷其証書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違犯  
潔淨  
專章  
舉要

- (一) 不准任意傾棄攪擾在路傍
  - (二) 不准任意傾棄攪擾入溝渠
  - (三) 不准任意傾棄攪擾落漆瀆
- 違犯上列三款之一者罰銀二元再犯罰銀五元三次違犯則罰銀拾元并  
撥罰款五成賞給舉報人

# 公共事業

## 學校及教育輔助機關

### 廣東省會各種學校所在地一覽表

#### (一) 高等教育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國立中山大學	文明路	私立廣州法學院	文德路
文科學院	文明路	私立廣東光華醫科學院	泰康路
理工學院	文明路	勤勤大學工學院	增步大街
法科學院	文明路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	永漢路粵秀書院街
農科學院	東山	勤勤大學商學院	光孝街
醫科學院	百子路	私立夏葛醫學院	西關逢源街
私立嶺南大學	河南康樂埠	私立廣東體育專門學校	龍津馬路尾陳家祠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荔枝灣	廣州騎術專門學校	東山
廣東國民大學分校	惠福西路	航空學校	瘦狗嶺附近
私立廣州大學	東橫街	海軍學校	寶埔
國立廣東法學院	光孝街	廣東中醫藥學社	大德路蘇行街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	燕塘		

(二)中等教育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中山大學附屬中學	法政路	市立國語講習所	永漢路舊市立師範內
嶺南大學附屬中學	河南康樂埠	市立世界語講習所	全上
附中西關分校	荔支灣	南海縣立中學校	蘆荻巷
附設華僑學校	河南康樂埠	番禺私立八桂中學校	惠愛東路番禺學宮
附設商科職業學校	越華路	私立南武中學校	河南同福西約
廣東國民大學附屬中學	惠福西路	私立敬忠中學校	文德路
廣州大學附屬中學	文德路	私立知用中學校	倉前街
省立第一中學	西村	私立執信女子中學校	東郊竹絲圍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三元里	私立執信分校	西關寶華正中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蓮塘路	私立坤維女子中學校	西關多寶路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仰忠街天馬巷	私立千頃中學校	維新路千頃書院
市立第一中學校	粵秀山麓	私立明遠中學校	長堤潮屬旅省八邑會館
市立第二中學校	西關連慶新街	私立大中中學校	仰忠街
市立第三中學校	惠愛西路	私立培英中學校	河南上芳村新隆沙
市立美術學校	粵秀山麓	私立培英中學西關分校	西關寶華市馬路興賢坊
市立第一職業學校	西湖路	私立培正中學校	東山廟前街
市立第二職業學校	城西高圍	私立培正分校	西關十五甫興賢坊
市立第三職業學校	河南順民大街	私立興華和義中學校	棠巷波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私立知行中學校	廣大路一巷	私立道根女子師範學校	西關寶華正中約
私立統計學校	文德路	私立協和女子師範學校	西村六約後街
私立長城中學校	西濠街	私立真光女子中學校	白鶴洞
私立南京中學校	桂香街	私立和平女子中學校	黃沙
私立南京中學分校	逢源正	私立四邑旅省中學校	河南藥善大街
私立聖心中學校	大新街石室	私立廣州女子職業學校	四神廟
私立培道女子中學校	東山	私立中華女子職業學校	盤福北路西華二巷
私立嶺嶠女子中學校	捲粉街雅荷塘	私立婦孺產科學校	惠福西路
私立宏英中學校	河南珠海波光街	私立國強產科學校	惠愛路舊倉巷
私立青年會中學校	長堤五仙門	私立保生產科學校	西關汝南洲
私立廣才中學校	禺山路	私立贊育產科學校	河南岐輿中約
私立東山初級中學校	西關十二甫中約	私立贊慈產科學校	西瓜園官祿路
私立美華中學校	增步美華崗	私立廣東光漢中醫學校	南關廠後街
私立廣州河南中學校	河南龍溪首約	廣東陸地測量學校	惠愛東路北橫街
私立維新初級中學校	維新路賢藏街	私立廣東中學校	大北門
私立忠節中學校	南關增沙	私立立達中學校	廣衛路
私立廣州復旦中學校	楊箕村	私立圓周中學校	惠愛東路秉政街
私立復旦分校	紙行街	私立圓存女子職業學校	鶴宜路聯秀坊
私立仲愷農工學校	河南石涌口	私立遠東中學校	廣衛路
私立潔芳女子師範學校	河南龍溪首約	私立庚戌中學校	東沙路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輔助機關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輔助機關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私立中華中學校	永漢南路倉前街	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會婦女職工學校	龍慶坊
私立中國新聞職業學校	南堤	私立禺山中學校	惠愛東路
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惠福東	嶺光中學校	文德路
世界無線電職業學校	大南路	私立越華中學校	正南路都府街
私立新中會計職業學校	永漢路	私立民生中學校	高陽里
私立實用會計職業學校	惠愛西路	私立建國中學校	粵秀街
私立廣大會計職業學校	文明路	私立西南調劑學校	廣大路
私立廣州會計職業學校	永漢路	私立思恩中學校	吉祥路
私立民生會計職業學校	文明路	私立越山中學校	興隆東
私立弘道中學校	維新路	廣東體育學校	連元街
私立建中中學校	三府前街	私立實踐中學校	觀瀾大街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校	聖心路	私立中德中學校	多寶路
私立濟時中學校	石公祠	實時英文學校	多寶路
私立努力中學校	石將軍	私立光復紀念初級中學校	楠雲西路
廣才中學第二分校	十六甫東街	私立國光中學校	恩寧路
廣才女子中學校	十六甫北街	培正中學西關分校	永慶一巷
昌華中學校	十六甫西三巷	光華醫學院護士學校	泰康路
私立和平中學校	拱日西路	珠江頭醫士學校	二沙頭
私立東方中學校	大東路	廣東無線電學校	士敏土廠
英國教會三一學校	東沙路	南華中學校	光孝街

四地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華夏調劑救護學校	中華中路	光漢無綫電職業學校	文明路一八四號三四五樓
廣州工程甲種特殊學校	廣衛路十三號	私立安道中學校	仙湖街
廣州職業學校	仙湖街一〇四號	私立廣東教育學校	西關龍津路陳家祠
廣州電氣技術職業學校	芳草街		

(三) 初等教育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中山大學附屬小學校	文明路	市立第九小學校	西濠街七株榕
南南大學附屬小學校	河南康樂埠	市立第十小學校	光孝街西營巷
省立女師附屬小學	小北大石街	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東堤大馬路
勤勤大學附屬小學校	西湖路	市立第十二小學校	百靈街
私立教忠附屬小學校	文德路	市立第十三小學校	惠愛西路
市立第一小學校	萬福路	市立第十四小學校	蘇行街
市立第二小學校	西關十二甫	市立第十五小學校	惠愛路文昌廟
市立第三小學校	惠福路	市立第十六小學校	廠後街石基里
市立第四小學校	蘇行街	市立第十七小學校	小北天平路宜安里
市立第五小學校	盤福路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	東關仁秀新街
市立第六小學校	光孝街	市立第十八小學分校	海月東街
市立第七小學校	花塔街	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東關泰街街
市立第八小學校	大北周家巷	市立第二十小學校	高華里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補助機關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輔助機關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	越華路	市立第四十小學校	西關多寶路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	東關糙米欄	市立第四十一小學校	清水濠
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	城西高崗	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	西關高第坊
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教育路	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	河南瑤頭
市立第二十五小學校	河南保安社蓮塘大街	市立第四十四小學校	南關城南祖廟
市立第二十六小學校	河南福安街	市立第四十五小學校	惠愛東路
市立第二十七小學校	官塘街	市立第四十六小學校	府學西街
市立第二十八小學校	小北直街馬路	市立第四十七小學校	大德路
市立第二十九小學校	天官里尾	市立第四十八小學校	西關洞神坊
市立第三十小學校	小北十八洞	市立第四十九小學校	西關至寶大街
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	河南藥聖里老君廟	市立第五十小學校	寶華路
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	花埭欲善堂	市立第五十一小學校	西關田心坊
市立第三十三小學校	西關觀欄新街尾	市立第五十二小學校	東關三拱門
市立第三十四小學校	油欄門新橋市孔家祠	市立第五十三小學校	朝天街
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	河南龍尾導	市立第五十四小學校	西關清平街和安里
市立第三十六小學校	西關十六甫西二巷	市立第五十五小學校	大新街
市立第三十六分校	西關光雅里	市立第五十六小學校	河南寶崗直街
市立第三十七小學校	上芳村八公祠	市立第五十七小學校	光孝街書同巷
市立第三十八小學校	大北雙井街	市立第五十八小學校	濠畔街
市立第三十九小學校	河南洪德新七巷	市立第五十九小學校	河南寶德大街

校名所在地

- 市立第六十小學校 蓬萊新街
- 市立第六十一小學校 觀蓮路
- 市立第六十二小學校 下芳村天后廟
- 市立第六十三小學校 東泉大道
- 市立第六十四小學校 黃沙鄭家祠
- 市立第六十五小學校 河南溪峽
- 市立第六十六小學校 東山署前街
- 市立第六十七小學校 越華路
- 市立第六十八小學校 沙河
- 市立第六十九小學校 下塘
- 市立第七十小學校 東山河埔
- 市立第七十一小學校 西關叢桂新街
- 市立第七十二小學校 河南鰲洲正街
- 市立第七十三小學校 西關逢源正街尾
- 市立第七十四小學校 南關珠光里
- 市立第七十五小學校 太平沙
- 市立第七十六小學校 一德路雲南會館
- 市立第七十七小學校 西關龍津東路
- 市立第七十八小學校 耀華南
- 市立第七十九小學校 西關逢源西街

校名所在地

- 市立第八十小學校 河南鳳凰崗小桃園
- 市立第八十一小學校 光復北路
- 市立第八十二小學校 河南小港是岸寺
- 市立第八十三小學校 西關揚仁南
- 市立第八十四小學校 河南保安社
- 市立第八十五小學校 惠愛西路最樂善堂
- 市立第八十六小學校 河南墮口
- 市立第八十七小學校 東山模範村
- 市立第八十八小學校 河南白觀亮南邊
- 市立第八十九小學校 河南南華東路尾
- 市立第九十小學校 長壽西
- 市立第九十一小學校 天成路
- 市立第九十二小學校 吉星一巷
- 市立第九十三小學校 河南溪峽
- 市立第一勞工小學校 雨帽街
- 市立第二勞工小學校 中華中路學宮街
- 市立第一農村小學校 沙河同安鄉
- 市立第二農村小學校 石牌程界村
- 市立水上小學校 東堤大馬路
- 禮陶女子小學 河南龍溪首約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輔助機關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輔助機關

八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徽柔女子小學	石將軍	第三民衆學校	小新街
正心書院	芳村	私立明德女中附屬小學	玉子巷
津逮小學	河南墾口	私立日新小學校	一德路石室內
進德小學	學宮街	私立日新女子小學校	全右
大同小學	河南蒙聖觀音廟公所	私立光華小學校	寶蘇街
明遠小學	西關觀瀾大街	私立濟時附屬小學校	石公祠
私立明志小學	逢源中約	私立立德小學校	德馨街
私立眞光學校	長堤仁濟街	民衆第二夜學校	太平北
私立溥淵小學校	小北蒙賢路三十八號	第四民衆夜學校	得蘭巷
相長小學校	同慶坊二十號	知新學校	仁濟街
淑正小學校	木排頭二十七號	私立羣雅學校	吉星三巷
淑正小學分校	廻龍上街第六號	私立博雅學校	上九路
振南小學校	仰忠街三十二號	義育學校	長壽中南
建尙小學校	南勝東九十九號	醒民小學校	洪安里
繼昌小學校	水母灣二十六號	私立明德學校	連興里
與華小學校	素波巷	私立止善學校	蘆排南
三樂小學校	流水井	私立養正學校	小園圍
志德小學校	宜安里	私立普育高等小學校	西來後
正心小學校	仰忠街	私立致用國文學校	荷園
崇本民衆學校	水母灣	民衆學校	尤復中路

校名	所在地
黨立小學校	洪憲街
光復小學校	應元坊
群羣小學校	滙延坊
廣德女學校	洪安里
敬慎女子小學校	十六甫東街
國民黨九區一分部立學校	寶華正中約
華南小學校	寶仁坊
喚民小學校	觀音直街
愛育堂貧民學校	十八甫
貞伯學校	涇洪巷
遠聞學校	下九路
懿群小學校	第十甫
培智學校	第十甫
智波學校	懷遠驛
仁培學校	懷遠新
振華小學校	吉祥坊
強邦學校	拱日西路
明智小學校	同右
粹存小學校	拱日西路
振群女校	聚壽里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輔助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工人子女學校	十二甫西
慈愛女學校	拱日西路
九區黨部第二民衆學校	連珠里
遼人學校	翁源巷
偉南學校	下九路
普通學校	下九路
志賢學校	拱日中路
南陽學校	洗基東
敏求學校	洗基東
私立宏正學校	同善街
私立潛德學校	拱日西
私立培正小學校	恤孤路
私立志遠小學校	署前路
私立育德小學校	東華東
私立光東小學校	瓦窰街
兩廣浸會神道學校	廟前直
愛育善堂義學	東華東
私立培賢婦女學校	寺貝通津
私立培道義學校	寺貝通津
私立求是小學校	東山竹絲崗大馬路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輔助機關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知艱小學校	竹北下街	私立晨光小學校	清水濼
第一民衆學校	竹北下街	私立立達小學校	小北路史巷
鵬程小學校	前鑑四巷	明志小學校	洪橋
聖希理達小學校	百子路	宏漢小學校	新餘慶里
培德女校	百子路	市立民衆十六學校	宜居里
澄波民衆學校	東賢里	女界聯合會第四民衆學校	小石街
愛蓮小學校	榮華北	女界聯合會第十民衆學校	大石東
潤身民衆小學校	榮華南	中華女界聯合會工讀學校	丹桂里
植業小學校	榮華南	私立粵秀小學校	大石西
超平小學校	東賢里	私立培德小學校	珍珠巷
先志小學校	東關汎	知用中學附屬小學校	德宜西路
博約小學校	大方巷	警察家屬學校	德宜西路
永勝小學校	大方巷	私立正光小學校	光孝路
私立修德小學校	塹邊街	覺羣小學校	畢公巷
私立元運小學校	元運新街	導賢小學校	華德里
私立醴泉小學校	興仁里	傳珍小學校	魁巷
私立東關小學校	安懷社	私立自明小學校	師古巷
私立覺是小學校	學堂前	南京中學附屬小學校	師古巷
市民衆夜學第五十九學校	禮興街	木藝建築總工會立小學校	華德里
第一集團軍軍人家屬學校	文德東路	私立復旦小學校	仙隣巷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私立智育小學校	醫靈前	私立文範小學校	逢源正街
七區十五分部黨立小學校	聚麟西	協和附屬西關分校	逢源正街
私立志新小學校	李家園	民衆學校	逢源外街
私立實用小學校	洞神坊	南海縣立遜志小學校	五約正街
私立扶輪小學校	歷榮里	振武小學校	寶慶新街中約
私立劍雄小學校	龍津東路	大成學校	十六甫西二巷
私立真德女學校	蕉園大街	雙十小學校	多寶坊
私立廣東總工會第三分校	老糠巷	循本學校	十六甫東二巷
木藝建築	蘆荻東	仁威小學校	仁威廟前
南海中學附屬高級小學校	蘆荻東	私立八和小學校	鄭家祠
南海中學附屬第一民衆小學校	樂華路	私立明明小學校	梯雲西路
私立民光小學校	斗姓前	私立覺民小學校	叢桂新街
私立守禮女學校	醫靈前	私立養正學校	蓬來大街
第七區黨部第一民衆學校	華貴路	私立啓智學校	叢桂西
私立達明小學校	耀華北約	機器工人子弟學校	愛和里
私立甄陶小學校	耀華北	黨立華南小學校	榮華里
私立三餘小學校	存善東橫	私立合強小學校	麥一街
私立毅志小學校	福壽西三巷	私立仁德學校	四聖廟道
私立興國小學校	逢源西街	私立羣秀女校	建安里
私立逢源小學校		私立陶志小學校	保安大街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補助機關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教育補助機關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愛育善堂廿六義塾	河南寶崗直街	私立焯生小學校	芳村鎮東街
私立公益小學校	河南保安直街	私立明心學校	芳村明心里
私立端志小學校	河南長庚里	私立平民義學校	芳村友倫里
私立弘道小學校	河南基立村西街	市第十二區黨部	芳村英瓜樹街一巷
私立河南小學校	河南土主直街	市第十二區黨部	芳村民治大街
私立宜春小學校	河南上坑直街	番禺縣第二區區立	
私立協和女子小學校	南岸協和崗	第二十五小學校	
真光女子工讀小學校	西村首約大街	番禺第二區私	
南海縣第二級小學校	紫瀾大街	立至愛小學校	芳村中市謝家祠
區立第七初級小學校		市第十二區黨部	中市直
南海縣第二區小學校	西塲大街	立民衆第一學校	萬福路
私立西塲初級		提多小學校	普慶街
南海縣第二初級小學校	南岸大街	廬江小學校	鎮龍下街
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喚民小學校	鎮龍上街
南海縣第二初級小學校	增步大街	廻智小學校	永耀北
區區立增步		關陵女子小學校	河南郊墳頂
自來水	增步大街	私立潔廉小學校	河南龍尾薄汾陽里
職工子女初級小學校		私立汾陽小學校	河南龍田慶雲里
私澄波民衆學校一分校	西村村尾街	私立普志小學校	河南百陸一巷
番禹第二十一小學校	花地合約街	私立羣慶附屬民衆學校	
區立第四十一小學校		私立潔芳附屬小學校	河南寶玉直街
私立蒲仁小學校	上芳村新墜沙西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私立海幅小學校	河南龍船二巷	私立華嶺小學校	河南鶴鳴五巷
私立求全小學校	河南陳家直街	私立彌華小學校	河南鶴鳴四巷
私立龍尾學校第二分校	河南康公直街	私立進修小學校	河南龍馬里
私立導正小學校	河南岐與南約	私立修文小學校	河南龍溪首約
私立培光小學校	河南龍慶里	私立南華小學校	河南南華西路
私立硯香小學校	河南龍慶中	私立慕藜小學校	河南岐與直街
私立澄波小學校	河南積善里	私立一貫小學校	河南鳳樂大街
私立武英小學校	河南天慶里	私立新德小學校	河南洪德七巷
		私立濟育小學校	河南洪德六巷

### 本市補習預備學校一覽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私立日語專修班	廣大路十三號二樓	私立實行英文學校	龍津東路
南中補習學校	永漢北路財廳前	博文預備學校	寶華卡
文德補習學校	文德路	明達預備學校	寶華中
鎮海預備學校	廣衛路	華成英文學校	下九路
中華預備學校	龍藏街	恩寧中英學校	恩寧路
私立華僑學校	永漢南	新亞補習學校	十二甫新巷
拱辰國文補習學校	東橫街	漢秋日夜英文學校	珠巷
珠江補習學校	永漢南	醒民中英數預備學校	連珠里
		志成英文學校	觀音橫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補助教育機關



校名	所在地	校名	所在地
渭川補習學校	實華南二巷	私立文華英文學校	廣衛路
南陽補習學校	鄉約直街	私立永鑑英文預備學校	司家里
商務英文夜學校	懷遠驛	私立穎廬國民預備學校	河南昌盛里
環海英文學校	懷遠驛	寶時英文學校	多實路
私立東雄預備學校	紫來二巷	鐸聲預備學校	恩寧西街
私立台山補習學校	廟前直	四海預備學校	萬福路
私立自娛預備學校	榨粉街	文德預備學校	萬福路
勵行預備學校	登雲里	廉伯英文學校	小馬站
馬正市英文補習學校	青史里	圓機補習學校	惠愛東路
私立佺廬預備學校	越華路	阿爾弼英文補習學校	東橫街

### 廣東省會教育輔助機關概覽表

名稱	所在地	名稱	所在地
廣東省立圖書館	惠愛中路	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河南北帝廟右便崇聖宮內
廣州市立圖書館	文德路	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	惠愛西路舊元妙觀
仲元圖書館	越秀山	市立第一公共儀器所	大塘街
教育會圖書館	教育路教育會	市立第二公共儀器所	西門外田心市立第一小學校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石基里	公立孤兒教育院	花墟
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十八甫馬路	市立博物院	粵秀山鎮海樓

市立植物園 小北門外山水井

兩廣地質調查所 文德路

廣東戲劇研究所 教育路

廣東通志館 文德路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淨慧公園

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 海幢寺

中山大學天文台 文明路中山大學

廣州市播音臺 中央公園

廣東全省公共運動場 大東門

廣州市公共運動場 越秀山麓

賽馬場 石牌

粵秀游泳場 東山

上水體育會 東山

西郊游泳場 荔枝灣

女青年會游泳池 豐寧路

男青年會游泳池 長堤

水上游藝場 石圍塘

## 民衆學校大綱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以年長失學者以備

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

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

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  
督及指導  
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  
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第八條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本並得

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九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十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演講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四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

#### 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佈之規則第二條及

第三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門以上學

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教育部)核准其在中等

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并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

(二)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更名改姓或冠姓除遵照內政部

公布之規則辦理外須先呈明原校核發證明書作爲呈請

核辦時應呈物証之一仍由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

#### (附)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

##### 姓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八條

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辦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條之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

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

人以上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

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

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二人以

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

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

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

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

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

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

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

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

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

市 民 要 覽 公共事業 學校及補助教育機關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

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

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

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

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

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

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

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

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

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

正加印發還

# 會社

## 人民團體請願規則

- 第一條 人民或團體因事向政府請願者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人民或團體（下統稱請願團）向政府請願須將左列事項于請願前三日呈報所請願之機關及當地之公安局
- （一）請願團名稱
- （二）請願團代表姓名年籍職業地址
- （三）請願團辦事處所集合出發地點及經過街道
- （四）請願事由及要求目的
- （五）請願團人數
- （六）請願日期及集合出發時刻
- （七）赴何機關請願
- 第三條 請願團無論聯合若干團體其參加出發人數總共不得過一百人
- 第四條 請願團自集合出發至散隊均由該團代表負責糾察嚴守秩序
- 第五條 請願團不得携帶槍械刀棍一切武器及持有安裝利器之旗幟
- 第六條 請願團不得懸掛一切詆毀文字及沿途散放激烈傳單或宜揭攻擊政府之口號及標語
- 第七條 請願團達到政府機關應止於門外由代表投遞請願書靜候核示辦理不得擁入門內或有妨礙交通及禁制機關人員出入情事
- 第八條 請願團到達政府機關遇必要時須受軍警之檢查
- 第九條 請願團對於政府機關有所陳述應舉出總代表三人至十人謁見長官或職員但謁見時祇許陳述意見聽候秉公裁奪不得有咆哮罵座及他種不規則舉動
- 第一〇條 請願團對於要求事項經政府機關諭知或批答應即退回散隊不得聚眾鼓噪包圍要脅妨害政府尊嚴
- 第一一條 請願團于入夜即須散隊如要求事項未得所請願機關諭知或批答得于翌日繼續請願但須呈明當地公安局
- 第一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一一條

者得分別制止解散之違犯第五條第六條者得依法拘罰並將其物品沒收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增加取締人民團體請願辦法四項

(一)本省會人民團體向政府請願須先呈市黨部核准各縣市人民團體來省會向政府請願須先呈省黨部核准

(二)函請省市黨部凡遇人民或團體向政府請願如理由不充份者勿予准許其理由充份者亦飭遵照請願規則辦理

(三)外縣請願團呈報省會公安局時應覓具省會殷實商店出具保結證明以防偽冒

(四)省外各縣市人民或團體來省會請願如未經核准而突如其來者應由該縣市地方長官負責除由省會公安局執行制止外并得呈報省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即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大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於下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呈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佈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大會者須有工商大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証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另定之

三、許可証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

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正當業務者為限

(五)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大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

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廣州特別市發起組織社團申請書

為發起組織

等茲為

起見擬在本市組織

並擇定

路

街門牌第

號

樓為

會址遵照

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之規定理合具備理由書開列發起人等履歷表呈請  
察核懇予發給許可証俾得組織籌備會詳呈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  
計附發起人等履歷表一紙

發起代表人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核發許可証事竊

經發起人等同意

發起人履歷表

姓名	年齡	現在住址	職業	黨証號數
姓名	年齡	現在住址	職業	黨証號數



### (附) 發起組織社團辦法

- (一) 凡欲在廣州市內組織工會者須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本市從事同一業務之產業工人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五十人以上由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五人至九人來會申請核准後方能組織籌備會
- (二) 凡欲在廣州市內組織商會者須有同在本市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之連署(由各公會蓋章並由負責人簽名)來會申請核准後方能組織籌備會
- (三) 凡欲在廣州市內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同在本市內之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連署(由各該行號蓋章並由各該司理人簽名)來會申請核准後方能組織籌備會
- (四) 凡欲在廣州市內組織各種慈善團體者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須有在本市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來會申請核准後方能組織籌備會
- (五) 凡欲在廣州市內組織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等者須由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五人以上來會申請核准後方能組織籌備會
- (六) 申請書內代表人等須簽名蓋章
- (七) 發起人等須在履歷表內各欄填寫清楚不得草率

- (八) 凡欲組織農會須俟農會法頒布後依據新法申請組織之
- (九) 如發起人爲工商同業公會或公司行號時仍應由各該公會或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司理人填寫履歷表並於職業欄內填明各該公會或公司行號名稱

### 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

- 一、凡人民組織救國團體應向原屬機關團體申請由原屬機關團體轉呈向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呈准立案遞呈上級黨政機關備案其已經組織而未呈請立案者應補行呈請立案
- 二、凡人民救國團體開會或運動宣傳應在工作時間外舉行并受原屬機關團體之指導
- 三、凡人民救國團體之開會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及指導并請公安局派員參加
- 四、人民組織救國團體呈請黨政機關立案時應具備章程籌備員及團體員名冊(以社團爲本位者則社團名冊)籌備員及團體員有增減時亦同
- 五、有反革命行爲者不得爲救國團體員
- 六、救國團體組織範圍依其組織團體員之類別如法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但經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召集組織或特准組織者不在此限

七、凡人民救國團體應規定其活動範圍逾範圍者即予禁止  
八、同一機關同一團體不得組織兩個同一性質之救國團體  
九、未經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之團體及前經組織而未請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者無論任何名義均應停止其活動或解散之

十、凡人民救國運動團體一律改用救國名稱並按照通則改組以歸一致

## 廣州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除農工商及慈善團體以外之一切民衆團體均稱普通民衆團體須遵照本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三條 凡本市區內普通民衆團體呈請社會局註冊時須備具左列文件

- (一)黨部核准成立之證明文件
- (二)章程 須載明左列各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名額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會議之組織選舉法及期限
- (六)經費之繳納及徵收法
-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 (三)會員名冊 須載明左列各項
- (一)姓名
- (二)年齡
- (三)籍貫
- (四)職業
- (五)住址
- (四)職員名冊 除會員及名冊規定之各項外須載明左列各項
- (一)黨員或非黨員
- (二)資格及經歷
- (三)現任職務
- (四)任期
- (五)有業務規條者併開具規條
- (六)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第四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正副呈請書呈請之社會局對於普通民衆團體註冊之呈請書認為手續不合時

應令更正

第五條 普通民衆團體經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布之

第六條 普通民衆團體改選職員修改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至原有會員名數四份之一時仍須呈請社會局註冊惟前項註冊祇須隨呈附具應註冊之文件

第七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敘明事由呈請社會局備案已解散之團體并須繳銷執照

第八條 普通民衆團體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表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普通民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商同黨部改組或解散之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如同地方名同性質及同業務有二個以上之普通民衆團體社會局認爲有窒礙時得酌量情形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受本市政府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身有關係事項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三條 凡本市區內原有各普通民衆團體應於本章程施行三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凡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工會註冊以市政府社會局爲註冊所由社會局局長管理之

第二條 市內凡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業務者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依照工會組織條例經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認可後提出註冊請求書備具工會章程職員履歷及各呈請人與職員之二寸半身像片各二份於社會局呈請註冊工會高級機關已經註冊者其所屬之低級工會亦應由高級機關提出證明書註明黨部認可年月并附具該低級工會之章程及職員履歷二份於社會局呈請註冊工會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名稱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工會註冊呈請書經派員調查證明該

工會確由黨部認可所具各項附件與事實相符其

組織並不違反工會組織條例即予註冊一切事務

當於十五日內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

之如查與上列規定手續不合時應即發還更正

第五條 工會經准予註冊後應由社會局發給註冊執照並

公佈之

第六條 工會於核准註冊後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

統計表冊報告于社會局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職處所及其就業失

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

(四)事業經營成績

(五)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

果

第七條 工會於核准註冊後如有修改章程規則等事應開

具四份分別呈報社會局及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備

案

第八條 工會核准註冊後如有改選職員情事應開具新職

員履歷及該職員二寸半身像片各四份分別呈報

社會局及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工會核准註冊後如發見有違反法令情事由社會

局撤銷註冊撤銷執照及圖記并商同廣州市黨部

執行委員會改組之如在同一區域以內發見兩個

性質相似之工會時應設法使之聯合組織再行註

第十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告以社會局名義行之

除於局前揭示外並登市政公報

第十一條

工會於改組或解散時須聲敘理由呈報社會局備

案并應繳銷註冊執照及圖記

第十二條

社會局辦理工會註冊時應備具左列各種冊簿

(一)工會註冊簿

(二)工會職員簿

(四)工會事業成績報告表

第十三條 工會發起人於未經黨部認可及呈報社會局立案

前以工會名義進行活動者依照工會法修正草案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三十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四條 工會不為第六條之呈報或呈報不實時依照工會

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十元以下之

罰款

第十五條 凡市內原有各工會應於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一個

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凡工會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

安局查照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改之

###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依法組織之農商團體均須遵照本章

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農商團體經廣州市黨部認可後備具正副呈請書

附具左列文件呈請社會局註冊

(一)章程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

(二)目的及其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数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征收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一)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職業

(五)住址或通訊處

(三)職員名冊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農商民運動經驗

(三)現任職務

(四)任期

(四)有業務規條者并開具規條

(五)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會員名冊除記載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項外農人團體應將會員之爲佃農僱農自耕農半自耕農地主農村之手工業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分別記明商人團體應將會員執業之商號及其地址記明

第三條 農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之但不得以業外人充當代表社會局對於農商團體註冊之呈請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四條 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告之

第五條 農商團體改選職員修正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均須呈請社會局分別註冊

第六條 農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敘明理由呈請社會局分別核准註冊已解散之團體并繳銷執照

第七條 農商團體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入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表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農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并商同廣州市黨部改組之

第九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布除於社會局前揭示外并登市政公報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內如同業有二個以上之商業團體者社會局得酌量情形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未經加入商業團體之商店應同受該團體業務規條契約及議決案之拘束

第十三條 凡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受本市政府各局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業有關各事項不得無故推諉

第十四條 凡市內原有各農商團體應於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凡農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之

##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市內之私立慈善團體（凡籌募款項成立之養老恤孤廢疾救養及贈醫施藥接生保姆育嬰消防救傷等一切慈善公益事業屬之）均須遵照本章

程呈請核准註冊

第二條 慈善團體之註冊由各該發起人連署呈請之其已

成立者則須由當選職員及董事員連署

第三條 呈請註冊時除備具呈請書外須備具左列文件

(一)組織章程

(二)辦事細則

(三)發起人或籌辦人名冊(須詳具籍貫履歷年齡職

業住址)

(四)現在董事及職員名冊(須詳具籍貫履歷年齡職

業住址)

(五)經常費及事業經費預算書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除具備前條各項文件外並須另表詳

開下列各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設立日期

(三)事業之種類及其設備情形

(四)沿革

(五)進行計劃及最近工作成績

(六)經費來源及資產實數

(七)職員之選任及解任法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各慈善團體呈請註冊每收註冊費二元

第六條 核准註冊後由本局發給執照並函知公安局保護

及公告之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時須先呈奉本局核准其捐

款收據須用三聯根票編列號數送由本局加印該

收據于收款後以一聯繳局以備核核而杜濫冒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應將一月內收支數目造具計算書

及工作報告書呈報本局查核並於年終彙印繳備

錄昭示公眾本局對於上項表冊如有疑義得令查

覆本局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或整理之

第九條 慈善團體本局得令飭調查或處理與其本業有關

各事項

第十條 慈善團體變更或停辦時應備具理由呈請本局核

准備案并須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凡市內原有慈善團體於本章程核准施行日起一

個月內呈請本局註冊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改選職員或修改章程時均須隨時呈請

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市府核准施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

改之

# 廣東省會公安局管理民辦消防隊

## 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由民衆組設消防隊置有自動機或輕便機救護火災者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民辦消防隊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本局備案

(一)名稱

(二)組設地點

(三)主理人及辦事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隊員人數及姓名

(五)救火機之種類數量

(六)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

第三條 民辦消防隊遇有火警發生須依本局劃定地段出隊赴救(地段表附後)如遇大火本局消防總所認爲應集合各隊赴救時得隨時電知各隊出動

第四條 民辦消防隊在火場一切施救工作須受本局消防所高級官長之指揮未熄火時不得擅行收隊

第五條 民辦消防隊隊員應由消防總所派員輪流前往訓練

第六條 民辦消防隊有常備隊員者每週訓練一次無常備隊員者每月訓練一次

第七條 訓練民辦消防隊之科目如左

甲、消防意義

乙、消防方法(如操練救火機、駁喉、開水、注射、開水、等是)

丙、勤務擲要(如集合、出隊、收隊、等是)

丁、禮節

戊、災區人物之救護

己、消防器械之保管

第八條 民辦消防隊人員如有招搖舞弊情事本局得依法懲辦之

第九條 民辦消防隊非呈奉本局核准不得私行停辦

第一〇條 民辦消防隊除遵照本規則辦理外並須受社會局之監督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民辦消防隊救火地段表

(一)慈善救火會 暫不限定地段

(二)永安四約隊 東至東川路南至東堤西至越秀中路越秀南路北至大東路百子路



- (三)龍藏九曜隊 東至越秀中路越秀南路南至長堤西至豐寧路太平路北至惠愛路
- (四)惠愛中路隊 東至德政路南至大南路大德路西至豐寧路盤福路長庚路北至越秀山
- (五)下九甫隊 東至海珠路南至西堤六二三路西至大同路寶華路華貴路北至龍津路
- (六)第十甫隊 東至豐寧路太平路南至西堤六二三路西至叢桂路恩寧路寶華路北至龍津路
- (七)十三行隊 東至太平路南至西堤六二三路西至菜欄路十八甫路北至下九甫路
- (八)黃沙南約隊 東至豐寧路太平路南至西堤六二三路西至魚欄北至龍津路
- (九)河南鳳凰崗隊 河南全段

以上所列地段係就現有民辦消防隊分配劃定以後如有增設時由本局隨時變更之

## 廣東省會人民團體所在地一覽表

### (一)商人團體

名	稱	所	在	地
廣州市商會		晏公街三八號		
廣州市米業同業公會		惠愛中黃黎巷二十六號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西榮巷十四號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		西濠二馬路三六號四樓		
廣州市煤業同業公會		河南寶恕大街一號		
上河鹽商公會		太平沙		
廣州市京果海味什貨業同業公會		惠心路五十七號		
廣州市米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京果海味行業同業公會		漿欄馬路五二號
廣州市華人捲菸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米糖行業同業公會		西濠口四一二號三樓
廣州市米糖行業同業公會		廣州航業同業公會		沙基一三六號
廣州航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生魚欄行業同業公會		河南海天四望街八九號
廣州市生魚欄行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影畫院業同業公會		聯興馬路二十三號三樓
廣州市影畫院業同業公會		廣州機器商務聯益總會		龍津東路九號二樓
廣州機器商務聯益總會		廣州紙行業同業公會		一德路二三八號
廣州紙行業同業公會				板箱巷五九號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廣州市茶葉業同業公會		揚仁南茶行會館			廣州市西土藥材行商業公會		一德路		
廣州市下級飯店業同業公會		帶河路二二四號			廣州市蒲包業同業公會		西堤二馬路三聖公街六號		
廣州市火水行商業公會		德興北路五七號			廣州市米機業同業公會		三樓		
廣州市製造土梘		嘉南堂西三樓			廣州市茶樓餅業同業公會		六二三路三四四號		
梳打業同業公會		南關太平沙第二十五號			廣州市金業商業公會		大新西約四一七號		
廣州市下河鹽業同業公會		泮塘涌口魚欄大街怡怡堂			廣州市旅店業同業公會		一德路三五八號二樓		
廣州市鮮魚欄同業公會		三樓			廣州市故衣業同業公會		靖海二馬路九號		
省梧輪船商業公會		六二三路三十號			廣州市煤油類業同業公會		板箱巷十四號		
廣州市柴欄發行業同業公會		黃沙路仁厚里五號			廣州市鮮果鹹貨業同業公會		十三行馬路十八號二樓		
廣州市運貨船公會		黃沙義美街二三號			廣州市腐竹行商公會		維新南路十九號		
廣州市聯保火險公會		舊豆腐二十一號			廣州市鹹魚業同業公會		泰康路一零六號三樓		
粵省報界公會		長壽新橫街一號			廣州市杉業同業公會		聖心路十號		
廣州市報關業同業公會		同文路六六號三樓			廣州市建築行商業公會		聖心路十一號二樓		
廣州市西藥商業公會		太平南嘉南堂四樓			廣州金屬鑄業同業公會		帶河街二二四號		
廣州市華洋雜貨同業公會		興隆馬路廿七號			廣州市長途汽車業同業公會		十八甫富善西街三十四號		
廣州市蘇包行商業公會		新基正中約			廣東石行會館永勝堂		同樂路三號		
廣州市花紗業同業公會		興隆南路一二五號			廣州市石業同業公會		南關同慶坊		
廣東土造火柴業同業公會		一德西路五百號三樓			廣州市牛皮鞋業同業公會		南關同慶坊		
廣州市土洋疋頭商業公會		揚仁中第一號			廣州市機械衫襪同業公會		石室前五十七號二樓		
廣東全省建築行商業總公會		帶河路			廣州市土洋什木業同業公會		長壽西路一百號二樓		
							河南洗涌六十一號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會社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會社

名稱	所在地址	名稱	所在地址
廣州市粉麵茶點業同業公會	惠愛中路黃黎巷二十六號	廣州市化砂玻璃業同業公會	光復北路八六號
廣州市奧加可業同業公會	十八甫四十五號三樓	廣州市荳業同業公會	新基東南約九號
廣州市土洋木箱行	驛巷金花橫街三號	廣州市紅磚瓦蓋窰發行業同業公會	廠後街七八號
廣州市印刷業同業公會	下九甫西路六八號	廣州市花生芝麻公會什糧業同業公會	六二三路中橫巷六號
廣州市肉業同業公會	榮華西路三號	廣州市竹器業同業公會	泰康路一一八號
廣州市汽車業同業公會	泰康路一二號四樓	廣州市豬欄業同業公會	沙基路金利大街十五號
廣州市玻璃鏡貨業同業公會	狀元坊油步巷二號	廣州市熟藥九散業同業公會	濠畔西三三八號
廣州市按押業同業公會	狀元坊十八號	廣州市熟藥參茸業同業公會	上九東路十五號二樓
廣州市乾餅業同業公會	光復中路廿二號	廣州市南北經紀業同業公會	鳴謙里六號
廣州市玻璃樽業同業公會	豐寧路二一五號	廣州市糖麵業同業公會	聯興路一〇三號
廣州市北江紙張什貨發行業同業公會	新基西橫街廿七號	廣州市銅鐵鉛錫業同業公會	西關冼基街十八號
廣州市土洋顏料業同業公會	一德路五二九號	廣州市橡膠業同業公會	太平路二〇四號三樓
廣州市線絨業同業公會	光復南路鳴謙里	廣州市機器業同業公會	一德路二三八號
廣州市鎢鐵業同業公會	新基中正約七八號	廣州市烟絲業同業公會	太平通津廿七號
廣州市瓷器業同業公會	一德路石室前西善街四號	廣州市炮竹業同業公會	廣埠西街二二號
廣州市紗綢布疋業同業公會	上九路三十號之一	廣州市烟業同業公會	一德路二六二號
廣州市磚瓦灰業同業公會	維新路一零四號	廣州市壽枋業同業公會	光復中路一九三號
廣州市鞋料業同業公會	聖心路五十七號二樓	廣州市水泥業同業公會	靖遠路十號三樓
廣州市毛筆業同業公會	永漢北路八十六號	廣州市蠟聯業同業公會	

名 稱 所 在 地

廣州市出口洋庄 絲業同業公會 西關福德里清和里卅二號

廣州市遠業同業公會 榮陽路九號

廣州市土榨油 麵業同業公會 榮欄馬路西興街八粵

廣州市薄荷如意 油業同業公會 紙行街東頭巷十號

廣州市玉器業同業公會 竹欄門賢樂里十四號

廣州市青磚窯業同業公會 永隆里九十六號

廣州市影相業同業公會 長堤羊城巷九號

廣州市洋染料業同業公會 上九路七號二樓

廣州市上海綢布發行同業公會 光復南路

廣州市華人汽水同業公會 東堤三馬路一號

廣州市釀酒業同業公會 容安街十八號

廣州市金業同業公會 中華南路五十六號

(二)工人團體

名 稱 所 在 地

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 長堤

廣東機器總工會 河南愛和里一九號

華僑工業聯合會廣州支會 西堤仁濟街二號四樓

廣東總工會 豐寧路

名 稱 所 在 地

廣州市洋服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洋服業同業公會

茶居公會共和工社 茶居公會共和工社

廣州配鹽公會 廣州配鹽公會

伏力業職業公會 伏力業職業公會

廣州市酒樓茶室同業公會 廣州市酒樓茶室同業公會

廣州市織造土布業同業公會 光復中路五十六號二樓

金銀器皿公會 洪安里

廣州市鐵道運輸業同業公會 黃沙沙地街三二號

西堤大新公司 西堤

惠愛大新公司 惠愛中路

協和祥雲石店 惠愛西路

江門製紙公司分棧 新豆欄

名 稱 所 在 地

廣東機器總工會 河南南華東路

所屬火柴業支會 賣蘇行江西會館

廣州市打石業職業工會 黃沙述前街十八號

廣東優界八和劇員總工會 新城市平街六十八號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會社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三四

- 廣東茶居總工會 天平街
- 省港澳義安總工會 大德路三二四號
- 廣東機器總工會汽車業支會 長堤三一四號
- 廣東機器總工會電業支會 太平路三十九號三樓
- 廣州市金銀器皿首飾業職業工會 洪安里二十二號
- 廣州市桃紅金銀薄職業工會 西關西來初地錦賢里十號
- 廣州市戲服頭盔顧繡工會 狀元坊正市街三號
- 中華全國鐵路總會廣東辦事處 中華南路九四號
- 廣州市洋務油漆工會 榮欄東橫街五號二樓
- 廣九鐵路總工會 鐵路邊街
- 廣州市九散工會 大園直街三二號
- 廣州市柳業工會 豐寧路五九號
- 廣州市聯益引水工會 河南寶恕一巷三號
- 廣州市木料鏡粧什貨工會 荷溪二約正街七號
- 廣東機器飯烟工會 濠畔街九六號
- 廣州市車玉業工會 小新街一八二號
- 廣州市打椿業職業工會 大德路三二四號
- 廣州市漆器業工會 大德路華德里芳龍巷
- 廣州市音樂業職業工會 三聖宮新街十四號
- 廣州市花梨酸枝箱頭工會 廣州市雲石工會
- 廣州市毛掃業工會 廣州市毛掃業工會
- 廣州市伏力業職業工會 廣州市天窗業職業工會
- 廣州市打包業工會 廣州市打包業工會
- 廣州市廣聚藥片工會 廣州市廣聚藥片工會
- 香港總工會駐粵辦事處 香港總工會駐粵辦事處
- 廣州市製造業職業工會 廣州市製造業職業工會
- 廣州市配鹽業工會 廣州市配鹽業工會
- 酸枝花梨料業工會 酸枝花梨料業工會
- 廣州市宰拆牛肉業職業工會 廣州市宰拆牛肉業職業工會
- 廣州市繪交業工會 廣州市繪交業工會
- 廣州市理髮業職業工會 廣州市理髮業職業工會
- 廣州市中藥泡製劑工會 廣州市中藥泡製劑工會
- 廣州市鋪綸通紗織造業工會 廣州市鋪綸通紗織造業工會
- 機器工會第三分會 機器工會第三分會
- 機器工會第十四分會 機器工會第十四分會
-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
- 廣東海員工會 廣東海員工會
- 大德路芳記巷二號
- 狀元坊連元里一號
- 第一津大興安街十二號
- 西關榮善西街三十一號二樓
- 照關洪濤街二四號
- 河南大基頭鰲洲正街
- 三聖新街
- 粵秀北東水關橋舊觀音廟
- 豐寧路三九號
- 太平沙二二號
- 小新街一二六號
- 惠福西路一四二號
- 河南龍田東街四巷五號
- 長堤慈善救火會
- 一德路
- 帶河路二〇三號
- 部前路
- 維新路
- 長堤
- 同右

名 稱 所 在 地

廣州市旅業職業工會  
一德路東善街九號

廣東機器工會鑄造支會

南太平東二巷

廣州市郵務工會

一德路

廣東機器工會窩造科支會

河南永寧新街

廣東全省民業電業聯合會

聖心路

磚瓦業同業工會

廠後街

廣州市酒樓茶室工會

一德路東善街

廣州市木藝建築工會

濠畔街浙紹鄉祠

玉石總工會

華林寺內

廣州市女車衣業工會

本市財廳前

醬料工會

洗基東

廣州市機縫工會

廣大大路二七號

花生芝蔴什糧工會

沙基東橫二巷

廣州市玻璃業工會

楊仁中約五號

廣州市洋服業同業工會

廣大大路

廣州市屠猪肉業工會

太平路一八八號

建築業同業工會

賢藏街三二號

廣州市裝船業職業工會

豐寧路三九號

### (二) 婦女團體

名 稱 所 在 地

廣東女界聯合會

倉邊街五十號

廣州婦女救濟會

市黨部內

女權運動大同盟總會

永漢南路

廣州市婦女生計促進會

西關逢源西街六二號

### (四) 農人團體

名 稱 所 在 地

廣州市東郊農業公會

高第路高第新街

廣州市西郊農業公會

西關連桂西四七號

廣州市南郊農業公會

河南龍溪南約

廣州市北郊農業公會

文明路廣府學宮

(五)文化團體

名稱	所在地	名稱	所在地
中國統計學會	文德路	南洋華僑真相劇社	書芳街
廣東測地學會	小北錦榮街四二號	中國琳瑯幻境社	惠福東路一六八號
廣東公醫同學會	廣衛路廣衛樓十一號	改良戲劇研究會	教育路
統計研究社	惠福路第三小學內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	教育路
廣東歐美同學會	文德路三九號	民聲劇社	越華路一六號
北大同學粵會	文德路六十號	蜚聲劇社	大北直街
北平中國大學校友會粵分會	大南路十號	廣州南華體育會	岐輿中街十八號
廣東省教育會	教育路	木鐸劇社	惠愛西路福泉街
南大同學會	長堤二〇二號四樓	世風真影劇社	四牌樓師古巷
東山精武體育會	東山	廣州武術學會	惠愛中
廣州警察同學會	西瓜園	河分精武體育分會	洪德三巷
留東同學會	文明路	廣州市牙科醫學會	一德路二百三十四號四樓
駐粵陸軍四校同學會	小北積厚坊六號	中華編譯社	永漢北財廳前
廣東農運訓練所同學會	廻龍上街十二號	中華書法研究社	十六甫東街十九號
廣州國民體育會	惠福東路	全國醫藥總會廣東分會	大德路蘇行街廣東中醫藥學校內
廣東高師同學會	大南路十號三樓	廣東絲業研究所	清和里三二號
廣州世界語學會	雙門底	廣州華南體育研究會	惠福東
廣東精武體育會	西堤嘉南堂	香港聖保羅書院留省同學會	文明路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留法同學會		大南路			廣寧留省學會		關部街一號		
市師畢業同學會		永漢北路粵秀書院			四邑留省學會		泰康路三二號		
德奧瑞同學會		教育路			開平周族留省學會		惠愛中小馬站十九號		
遠東圖片新聞社		永漢南			陽山縣留省學會		流水井五十四號		
廣州市教育會		教育路			廣州龍川學會		老龍外街和安里二號		
警察體育會		南朝街			大埔旅省學會		文德路三五號		
中央學術院同學會		大南路			合浦留省學會		兆元街二十號		
廣東法官學校同學會		清源巷			羅定留省學會		文德路		
中華學術社廣東分社		文明路			欽廉留省學會		南堤大馬路		
國立中山大學台山同學會		大南路			陸豐同學會		東橫街		
廣州市廣州新聞記者公會		長壽新橫街			徐聞學會		小馬站		
廣東全省新聞記者總會		同右			陽江學會		泰康路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		大東路			陽春學會		萬安南		
廣東童子軍團		大東路			廉江學會		廣福巷		
廣東公法同學會		舊倉巷			紫金學會		維新東街		
廣東警察學會		永漢北路			瓊崖學會		倉前橫		
廣東中上學校黨義教師聯合會		廣大二巷			增城學會		普慶街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	教職員聯合會	惠愛中路一八六號			四會學會		十六甫東		
南強國術體育會		廟算一號			茂名留省學會		惠愛東大塘街四三號		
聖約翰英文打字學社		多寶路			龍門留省學會		惠愛東德政街德仁里十號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廣州鬱南學會	惠愛東芳草後街四三號	廣西留穗學會	越華路新豐街一坊一一號		
廣州遂溪學會	金魚塘五六號	台山白沙西村留省學會	四牌樓魁巷二四號		
臘圃留省學會	大塘街三四號	廣州清遠學會	惠愛西桂香街二六號		
廣州市禺北學會	惠愛東路四〇號	連縣留省學會	雲台里三〇號		
順德碧江進德留省學會	榨粉街雅荷塘九號	南洋同僑興業社	維新路		
海康留省學會	廣大路三四號	恩平學會	朝觀街		
廣州惠陽學會	廣大路二巷九號三樓	防城學會	鹽運西		
雲浮留省學會	廣大路二巷八號				

(六) 慈善團體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廣州市方便醫院	雙井街	西關贈醫所	洪壽街三〇號		
庸常善社	廿三號	崇正善堂	第十一甫一五九號		
崇本善堂	增沙三十號	愛育善堂	第十八甫四八號		
壽世善堂	水母灣十三號	廻春善院	三角市十九號		
廣濟醫院	永關大巷十一號	潤身社	大東路榮華南四六號		
惠行善院	一德中路三零五號	樂慈會	法政路青龍里一號		
萬國中國紅十字會南海分會	晏公街十號	廣州市最樂善堂	惠福中路八〇號		
廣仁善院	華林寺	安慈善院	第三甫高第坊四四號		
誠德善堂	晚景大街四十號	普善善堂	西關觀賢坊五號		
	第七甫二四號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廣慈嬰院		蓬源沙地	一五號		民樂安康四約消防委員會		鳳安南街	一八號	
述善堂		黃沙述善前街			龍溪四約義勇救火會		海天四望街		
河南全體贈醫局		福場西	一巷三號		廣州市平民宮		大南路		
萬國婦盟番禺分會		同福西街			惠老院		東川路		
贊育醫社		河南振德直街	一號		市立第一神經病院		百子路		
城西方便醫院		第一津高岡	二號		廣州市救濟院殘廢股		錢路頭		
光漢中醫留醫院		南關廠後街	十號		廣州市救濟院老人股		造幣廠右街		
志德嬰孩醫院		第一津永安	約三一號		廣州市立嬰兒寄托所		三眼井上街		
愛群善院		萬善里	二號		廣州市立第二贈醫施藥處		捷子大街	卽三眼井上 十號後門	
中華防癆會		惠愛東路	七十九號		市立第一平民宿舍		三眼井上街	十號	
廣州市慈善救火總會		長堤	三六三號		孤兒救養院		花地黃仙街		
下九甫聯合救火會		下九甫馬路	一〇二號		河南慈善贈醫社		河南福祥西	一巷二號	
廣州市慈善救火會河南救火會		鰲洲後街	七一號		廣州市樂同善院		百靈街	五三號	
廣州市救火會黃沙分會		黃沙將軍直街	六號		中國國民黨紅十字會		財廳前	二三六號	
太平坊消防義務隊		河南太平坊			廣州市四廟善堂		蟠龍路	二十一號	
龍尾導東北約消防所		茶亭直街	三一號		黃沙南約自衛救火會		黃沙南約新填沙地		
河南福祥鄉立消防公所		河南福祥西	一巷二號		廣東出獄人保護會		榨粉街慶隆坊		

(七)宗教團體

名	稱	所在地址	名	稱	所在地址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		長堤	回教俱進會粵支部		光塔街六六號
廣州基督教女青年會		豐寧路五八號	廣州佛學會		寶源北街一六號
楞嚴佛學社		仰忠街二十一號	興華自立教會		水母灣十七號
佛教解行社下院		大石街西三四號	廣東佛教會		花塔街五五號

(八)其他團體

名	稱	所在地址	名	稱	所在地址
廣東中醫公會		紙行街福地巷五二號	龍約十一約議事公所		洪德一巷二四號
廣東律師公會		文德路	歧興業約議事公所		公所直街一〇號
國民政府第一屆法官同年會		惠愛東路三〇二號三樓	廣州市西關十八街聯安社		西來西 十二號
廣東新軍庚紀念會		泰康路十四號	中山公會		惠福西路三八號
戊首義同志		水母灣二十一號	從化公會		學宮街二〇號
美洲同盟會		南堤大馬路三六號	雲浮公會		七株榕四號
海外同志社		文德路六六號	南海九江旅省公會		豐寧路九五號
暹羅華僑同志互助社		河南鰲洲外街七一號	平遠留省公會		米市街八五號
越南東京華僑同志社		一德路三百四十六號	廣州高明公會		濠畔街二二號
小廬同志社		南關廠後街六十號	鶴山公會		上九路六號
聯義海外交通部		斗姥前街一號	中山縣懷鎮旅省同鄉會		白糖橋迎龍里三號
四廟地方自治會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海豐旅省同鄉會	東堤大馬路六二號三樓	廣州台開新恩四邑公會	大南路		
廣西會館管理委員會	八旗二馬路一二號	五華留省同鄉會	仰忠西街		
廣州增城公會	普慶街三號	廣寧公會	部前東		
大浦旅省公會	文德路三五號	寶安旅省同鄉會	大南路		
河源公會	麗水坊一九號	廣州實業聯合會	大南路		
廣州市旗民公會	百靈街五二號	華僑同志互助社	新填地		
新興公會	惠吉東路二號	六圍公會	上九路		
陸豐公會	東橫街	四會公會	十六甫東		
西貢華僑興仁社	南大馬路	南海公會	大觀橋九號		
高要公會	大有倉	湄洲公會	湄洲巷		
東莞公會	泰康路	華僑安集所	較場邊		
東莞明倫堂沙田經理局委員會	維新橫	增城公會	普慶街		
光華醫院校董會	泰康路	海豐旅省同鄉會	東堤大馬路		
台山公會	維新路	墳山公所	西山廟前街六號		
瓊崖公會	鹽運西	南洋同僑興業社	維新路		
翁源公會	八和坊	會計師公會	廣大路二巷		
開平公會	大南路				

(附) 廣州市寺廟庵堂一覽表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六榕寺(廣東佛教會)	花塔街	海幢寺			河南同福大街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會社

四二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西林寺		西林巷七興	善慶庵		正南路九號
華林寺		西來初地	福寧庵		錦榮里一號
務善堂		第一津	寶樹庵		大塘街五十九號
三元宮		九龍街五十一號	萬應庵		文明路一九三號
應元宮		應元宮道	喬木庵		文明路二一九一號
長勝庵		蓬萊東街	定慧庵		清水濠五十七號
紫霞庵		廻龍里	福照庵		定海中十號
永清庵		曾頭巷五號	靜法庵		大塘街担杆巷十三號
靜修庵		下九中路六十七號	靜善庵		仰忠街十六號
福勝庵		糖房直街九號	蓮花庵		仰忠街二十號
聚福庵		珠巷四十九號	如來庵		大北直一三八號
廣慶庵		中和社	檀度庵		清泉街十六號
寶覺庵		中和社	超真庵		應元宮道第二號
西蓮庵		十二甫四十二號	祇隱庵		河南南市寧隱街二號
福壽庵		上賢號里二號	福善庵		河南西市大街十四號
智勝庵		天香街十四號	寧慧庵		清和新街十三號
永勝庵		都府街三十四號	竹絲庵		河南溪峽直街
藥師庵		小北路一七二號	福勝庵		豪賢街七號
福成庵		小北路一八二號	祇慧庵		河南龍溪約廿八號
無着庵		麗水坊四十八號	恩光福音船		如意坊河面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晨光福音船		花地口河面	萬善堂		蘆荻西街
美以美耶穌會		基立村西街	中華基督會		光復中路
福音堂		大東路	兩廣浸信會		廟前直街
金巴崙長老會		廣大路	中華基督會		廟前西街
中華基督教會		西約直街	兩廣浸信會		瓦窰街
中華基督教賢會堂		叢桂新路	中華基督會		仁濟濟街
基督教禮拜堂		西約直街	美以美會		西堤二馬路
福音堂		洪德路	中華基督會		增沙
同寅堂		洲咀大橫街	福音堂		高第街
傳道會		岐輿中約	興華浸信會		水母灣
基督教禮拜堂		光孝街	救世堂		永漢路
福音堂		十三甫小半約	靈修院		東橫街
中華循道會		第十甫	使徒信心教會		同慶坊
禮拜堂		東川路	中華基督會		友倫里
東石浸信會		白雲路	德國教堂		下涌口
浸信盤石教會		洪橋	福音堂		大塘街
樂慈會		法政路	基督會		惠愛東
中華聖公會		萬福路	浸信會		惠愛東
福音堂		平寧大街	福音堂		梯雲里
基督堂		洞神坊	倫敦會		寶盛沙地

市 民 要 覽 公 共 事 業 會 社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會社

四四

名	稱	所 在 地	稱	所 在 地
基督堂	禮拜堂	逢源正街	牛奶廠	
福音堂	福音堂	大德路	南華中盡	
真理會	巴命長老會	中華中路	將軍直	
基督會	禮拜堂	中華中路	南海縣前	
福音堂		仙羊街		

(附) 會館一覽表

全粵武溪書院董事會	惠福路	西湖會館	清水濠
潮州八屬會館	長堤	金陵會館	濠畔街
欽廉會館	南關二馬路	嘉屬會館	五仙門外
惠州會館	粵秀南路	福屬會館	大塘街六七號
湄州會館	下九甫	寧波會館	梨欄街
雲浮會館	七株榕	漳州會館	晏公街
雲南會館	大新街元錫巷	增城會館	景慶街三號
新安會館	濠畔街	上杭會館	第八甫水脚
肇慶會館	南關大馬路	四會會館	十六甫東街二號
四川會館	清水濠	和平會館	珠光里和平橋一號
杭嘉湖會館	德宣街粵秀街		

# 自來水及電力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在南關僑商街、水廠在增步及東山、水塔在西關、一在觀音山、一在東山、凡各用戶安裝水管、皆由自來水管理機關專辦、近則准僱經在公用局特許之工匠辦理、前者按人納費、規定以龍頭一只、人數以一人至六人為限、加多一人、即加費二毫、自二十年十月、限令住戶安裝水錶、以防濫耗水源、用水錶者、每一千加侖繳費七毫五仙、此外尙設有公共龍頭、任由市民汲食、免收水費、其設置地點如下、

上西關西山廟前及司馬廟前

下西關黃沙將軍直街及黃沙西約直街

小北天香街

中華路雲台里

自來水各種章則、具載廣州市市政規章彙刊、係昔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時代適用、現在一切新章則、正由自來水管理處草訂、呈由市政府審核中、茲先揭載自來水用戶裝管駁水截水須知、及水費價目表如左、

## 廣州市自來水用戶裝管駁水截水

### 須知

僱用承裝店安裝之、但承裝店以領有公用局所發之承裝自來水管工人執照者為限、

### (一)裝管

凡用戶安裝戶內水管龍頭各項、可報由自來水管理處、或境報街道門牌地下或某樓及用戶姓名、請求裝管、自來水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自來水及電力



管理處即派員查勘工程、估計工料、列單通知、用戶照繳估價、然後派匠安裝、該項估價俟安裝完竣、核計實用工料比對、如有多少、分別找補、

由承裝店安裝者、先由用戶自僱承裝店安裝妥後、該店即填具請查紙、報請自來水管理處查驗、如果查驗合格、即於請查紙上批明「裝妥合格准駁」等字樣、交回承裝店轉交用戶、携來自來水管理處繳納按櫃及駁工款項、請求駁水、

### (一)駁水(或稱開水)

接駁水管供給用水、係屬自來水管理處權限、如經用戶請求、并清繳按櫃駁工等項、即由自來水管理處派工接駁、用戶或承裝店不得擅駁、違者以偷水論罰、

用戶開水、須先清繳按櫃及駁工款項、如前已繳按櫃、即祇繳駁工一項、但如前繳之按櫃不足、應携同前繳單據比對補足之、

凡馬路用戶、或接近馬路之用戶、而直接搭駁馬路旁喉者、及雖不接近馬路而直接搭駁馬路旁喉者、如屬新裝、均須繳馬路大管津貼費壹拾伍元、如前曾用水管改裝或添裝者、則祇繳壹拾元、但該用戶前曾繳過此項津貼費、有單據繳驗者、得免再繳、

凡用戶(即所住之屋)前曾用水而已截水、現欲添改裝或駁回、但經查前有積欠未清、或因瞞報私裝偷水各情未結案者、應先分別清欠結案、方能開水、如該戶直接駁馬路旁喉者、仍須繳大管津貼費、

### (二)截水

凡用戶因搬遷或別情請求截水、親報或函報均可、如街名及門牌有更改者、須報明舊街名及新舊門牌、自來水管理處得報告後三天內、可以派工辦理、但須派人守候、以免無門可入、不能執行、

# 自來水管理處月戶水費等級表

十八年十一月以前原價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加價	十九年十二月至廿一年九月補價	廿一年十月至廿二年十二月加價	廿三年一月起新價
1.40	2.40	2.10	3.00	3.56

原價	2.10	2.40	2.70	3.00	3.15	3.30	3.45	3.60	3.75	3.90	4.00	4.20
加價	3.00	3.36	3.78	4.20	4.41	4.62	4.83	5.04	5.25	5.46	5.60	5.88
新價	3.50	3.92	4.41	4.90	5.15	5.39	5.64	5.88	6.13	6.37	6.54	6.86
原價	4.50	4.80	5.10	5.25	5.40	5.70	6.00	6.30	6.60	6.90	7.20	7.50
加價	6.30	6.72	7.14	7.35	7.56	7.98	8.40	8.82	9.24	9.66	10.08	10.50
新價	7.35	7.84	8.33	8.58	8.82	9.31	9.80	10.29	10.78	11.27	11.76	12.25
原價	7.80	8.10	8.40	8.70	9.00	9.30	9.60	9.90	10.20	10.50	10.80	11.10
加價	10.92	11.34	11.76	12.18	12.60	13.02	13.44	13.86	14.28	14.70	15.12	15.54
新價	12.74	13.16	13.72	14.21	14.70	15.19	15.68	16.17	16.66	17.15	17.65	18.14
原價	11.40	11.70	12.00	12.30	12.60	12.90	13.20	13.50	13.80	14.10	14.40	14.70
加價	15.96	16.38	16.80	17.22	17.64	18.06	18.48	18.90	19.32	19.74	20.16	20.58
新價	18.63	19.12	19.61	20.10	20.59	21.08	21.57	22.06	22.55	23.04	23.53	24.02
原價	15.00	15.30	15.60	15.60	16.20	16.50	16.80	17.10	17.40	17.70	18.00	18.30
加價	21.00	21.42	21.84	22.26	22.68	23.10	23.52	23.94	24.36	24.78	25.20	25.62
新價	24.51	25.00	25.49	26.00	26.47	26.94	27.45	27.94	28.43	28.92	29.41	29.90
原價	18.60	18.90	19.20	19.50	19.80	20.10	20.40	20.70	21.00	21.30	21.60	21.90
加價	26.04	26.46	26.88	27.30	27.72	28.14	28.56	27.98	29.40	29.82	30.24	30.66
新價	30.39	30.88	31.37	31.86	32.35	32.84	33.33	33.82	34.31	34.80	35.29	35.78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立方米突伸加倫鏢數價目表

米突	加	倫	價	目	米突	加	倫	價	目	米突	加	倫	價	目
1	220		176		26	5720		4,576		51	11220		8,976	
2	440		352		27	5940		4,752		52	11440		9,152	
3	660		528		28	6160		4,928		53	11660		9,328	
4	880		704		29	6380		5,104		54	11880		9,504	
5	1100		880		30	6600		5,280		55	12100		9,680	
6	1320		1,056		31	6820		5,456		56	12320		9,856	
7	1540		1,232		32	7040		5,632		57	12540		10,032	
8	1760		1,408		33	7260		5,808		58	12760		10,208	
9	1980		1,584		34	7480		5,984		59	12980		10,384	
10	2200		1,760		35	7700		6,160		60	13200		10,560	
11	2420		1,936		36	7920		6,336		61	13420		10,736	
12	2640		2,112		37	8140		6,512		62	13640		10,912	
13	2860		2,288		38	8360		6,688		63	13860		11,088	
14	3080		2,464		39	8580		6,864		64	14080		11,264	
15	3300		2,640		40	8800		7,040		65	14300		11,440	
16	3520		2,816		41	9020		7,216		66	14520		11,616	
17	3740		2,992		42	9240		7,392		67	14740		11,792	
18	3960		3,168		43	9460		7,568		68	14960		11,968	
19	4180		3,344		44	9680		7,744		69	15180		12,144	
20	4400		3,520		45	9900		7,920		70	15400		12,320	
21	4620		3,696		46	10120		8,096		71	15620		12,496	
22	4840		3,872		47	10340		8,272		72	15840		12,672	
23	5060		4,048		48	10560		8,448		73	16060		12,848	
24	5280		4,224		49	10780		8,624		74	16280		13,024	
25	5500		4,400		50	11000		8,800		75	16500		13,200	

本市電力、前由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利、現歸電力管理處主持、凡裝用電燈者、從前須由該公司安裝、嗣經市公用局規定、用戶裝燈、應由領有執照之電器店辦理、報由管理處裝置電錶、每用電力一度、收費二毫、另附加教育費二仙、一切章則、除懲罰違章駁電章程於二十年稍有修正外、餘多沿用原日電力公司章則辦法、茲將修正報裝電燈交納按櫃章程揭載於此、更將原有章程四種附刊於後、以供參攷、

## 修正報裝電燈交納按櫃章程

(甲)三枝至五枝共收銀十元

(乙)六枝至十枝共收銀十五元

(丙)十一枝至二十枝共收銀二十元

(丁)二十一枝至五十枝內除二十枝每枝收銀一元外其餘每

多一枝多收八毫

(戊)五十一枝起內除二十枝每枝收銀一元三十枝每枝收銀

八毫外其餘每多一枝多收六毫餘照推算

(己)安新鏢或換大鏢時一次過收費一元但換同樣之鏢不另

收費

本章程自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實行所交按櫃如停止用電

時並無欠費即憑按櫃單發回

## 電力公司駁纜供電章程

章程另訂

(四)本公司安裝電錶及駁線極不收費如工匠藉端需索用戶

(一)各用戶安裝電燈須照公用局規定安裝電器章程細則及  
本章程辦理如有僱用未到公用局領照之店裝設電燈者  
本公司不能給電

(二)各用戶裝妥電燈必須先到公司照式填報及交按櫃除  
假休星期外至遲四日公司即邊派工匠按址前往試線如  
安裝電器章程細則符合至遲不過三日即與該用戶駁電  
倘有不合之處即如用線大小阻力不合格裝法不妥等弊  
一經公司通知後該用戶必須即行轉飭承接安裝人妥為  
修改方能駁電第二次試線應收驗線費三元嗣後驗線每  
次均收費三元(此項驗線費由承接安裝人支給)

(三)如有欲安裝電發動機升降機等必須先到公司工程處接  
洽妥協及訂立合同然後安設妥當復後須依印就式樣函  
報公司試線駁電試線辦法與上節同電發動機升降機等  
章程另訂

應報知公司查明情節送官懲辦

止供電並呈報公用局查究

- (五) 凡安設電錶用戶須納錶租四毫照下列數目預交電費按  
櫃銀方能駁電裝燈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二元六  
枝至十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八毫十一枝至二十  
五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六毫二十六枝至五十  
枝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四毫五十枝至七十五枝  
者每枝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二毫七十六枝以外者每枝  
預交電費按櫃銀一元前未經交過按櫃之戶如遇移燈或  
自行增加枝數須更換大錶者及已交按櫃之戶以有以報  
少駁電後查出與原報不符者另有電費多而按櫃少者均  
應一律補足按櫃(按此項價目應照前修正章程)
- (六) 長明燈每盞以二十五火為限不得私換大燈胆及開風扇  
電煲電熨斗暖爐等暨私行加裝燈數否則作偷電辦理用  
戶須按照用燈多寡每月應納電費若干預交按櫃銀兩個  
月然後駁電
- (七) 凡用戶如加多電燈後必須報明公司查驗如有不合而用  
戶不肯修改公司得有權截電倘用戶加燈未經報明公司  
所有公司因此所受之種種損失得向該用戶取償如有爭  
執由公用局核定
- (八) 凡用戶屋線如有漏電或阻力不合格等弊經公司查出函  
告遷足十日而用戶仍不將屋線修改妥當公司得有權停
- (九) 凡安錶之戶每月須照錶行度數核計交費概收廣東銀毫  
如有用戶以為電錶不准可函告公司將錶携回試驗倘驗  
得確係太快公司應將電錶快行期內之電費單照數核減  
總以試驗準確為度驗錶時用戶可派代表在場監視如試  
驗並非不准每次應收費二元
- (十) 凡電錶不行該戶又不報知公司修理則經過錶壞時應按  
照前三個月用電多寡平均核計電費以昭公允
- (十一) 如公司派人携帶憑証到戶查驗電線電錶用戶不得阻攔  
如有違者即報公用局查究
- (十二) 公司可隨時派人携帶証章到用戶處拆回電錶以便修理  
或試驗俾防遲速之弊但須即日修理妥當如趕修不及應  
暫將別錶替代
- (十三) 凡用戶有私偷電力情弊一經公司查出或據線人密報立  
即知會該管警區派撥警察馳往起出偷電証據即請公用  
局或公安局拘案依照公用局訂定罰章辦理
- (十四) 所有電錶及屋外一切電線火箱等件俱屬公司物業他人  
不得私行移動如有故違即先行截電並報請公用局或公  
安局核究若有損失公司得向該私擅移動人追償
- (十五) 凡街線不及之處遇有寬僻地段如欲接線用電必須先與  
公司商議妥協然後裝設倘有爭執由公用局核定

(二六)凡有用戶因欠費或別項事故致被截燈者交清電費後如

欲續用電力須照新用電戶辦理

(二七)如有自行開機發電而又欲接駁公司電線者須交納應用電力額數保留費

(二八)凡用戶欠交兩月電費即行截線停止供電公司得將該戶預交按柜銀照數核扣如有不敷應由用戶補足若有餘款仍交回用戶倘用戶遷徙或停用電力必須預先三日報明公司看鏢截火清付電費如舊用戶有積欠電費轉輾與新用戶無涉

(二九)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電燈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抑係一姓獨用如有欠費及偷電各情弊均照上列各條辦理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三〇)如有用戶因欠費未清函請改換戶口或另行報裝者或遷居別處希圖逃費者一經本公司分別查確無論何時得由本公司知會該管警區傳案訊明勒退并同時停止供電

(三一)凡用戶雖經交清按櫃而轉換戶口更改招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而新客入居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隨時報知公司以憑查攷而明責任

(三二)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由公司隨時參酌呈請公用局修正

## 廣州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 一、凡在廣州特別市內裝用電器須依照電力公司駁線供線章程囑由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安裝電器店代為安裝於裝妥後即囑該店將裝燈若干枝報明電力公司并按照枝數後納按櫃再由電力公司驗明駁線方准用電
- 二、凡安裝電器者一切手續必須照章辦理不得私自接駁銜線入屋用電
- 三、凡安裝長明燈以二十五火為限如在裝定枝數之外加裝電燈必須報明電力公司
- 四、凡報裝二十五火長明燈者不得私換多火燈胆及開用電風扇電爐電熨斗及一切用電器具
- 五、凡裝用電線不得私將電鏢上封口搗破或施以種種弊端故使錶行遲緩或引電不由電鏢經過以致不行
- 六、凡違背本章程第一第二款之規定私駁電線其關於電燈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者照電器華德數計算每十華德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凡違背本章程第三第四款之規定其關於私加火數者照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關於其他電器者照電器華德數計算每十華德處以五元以

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八、凡違背本章第五款之規定按照該用戶電燈火數計算每十火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關於其他電器者則按電器華德數計算每十華德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本章程第六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第七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第八款之罰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至上列各款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十、凡安有電鏢之用戶欲加裝各種需用電力之器具必須報明電力公司查驗以防用電過度如私自裝設致有損壞他人及電力公司物業時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令賠罰

十一、凡用戶違背本章程除處罰該用戶外如刑有經手作弊之人應一律照罰如無力備繳罰款即拘案從嚴懲處

十二、無論何人查出上列各款情弊應報由電力公司派人知會公安局偵緝及該管警察協同前往查起送交公安局按照本章程辦理倘查起時有特別情形應請公安局咨派憲兵協同前往拘案究罰所得罰金以五成賞給舉報人二成撥歸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協同辦理本案之偵緝員及憲兵警察一成撥充公用局經費

十三、違背本章程第一第二第五款之規定除依照第六第八款之規定懲罰外仍按照該用戶所偷用電力關於電燈者照

火數計算每二十五火每日補償電費壹角其不足二十五火者亦作二十五火計關於其他電器者以華德數計算每二十五華德每日補償電費壹角其不足二十五華德亦作二十五華德計算電燈火數電器華德統計俾算追償電費壹個月由省會公安局勒令當事人繳案轉給電力公司具領

十四、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更定

(本章程於二十年八月一日實行合註明)

### 廣州市安裝電鏢暫行辦法

(一)經已截核各用戶須即分函通知該戶刻日囑領有公用局安裝執照之電器店工人裝繕並將燈數報明電力公司掛納按權限報到日起三日內派匠查驗妥後三日內安裝供電除星期日休例外至遲不得逾過六日並不得無故遷延

(二)用戶如原有之電線其未照章安裝者着令從新安裝如已照章安裝者不得留難

(三)各工匠前往驗核時不得藉端需索留難如一經查出嚴行究辦

(四)公司據用戶報請安鏢須填發驗核日期紙甲聯交給用戶乙聯交公用局丙聯公司存查

(五)如非私駁線現行報請新裝者亦查照本辦法辦理

茲將聯根式樣于左「照此式分三聯在  
騎縫處編列號數」

現據

區 署 街 巷 號

用電人報請安裝電燈 枝電燈一個準於

月 日 午 時派匠驗線此覆

廣州市電力公司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填發

## 廣州市覆驗電鏢規則

- (一)政府為求用戶電鏢免有快慢爭執起見所有電鏢應先由電力公司校驗再由公用局覆驗認為準確蓋鉛印封存方許安裝自此規則公佈日起如電力公司有安裝未經公用局覆驗之電鏢一經查出每具罰銀五元
- (二)電鏢之標準規定如左
- 甲、電鏢如無負荷而其承受電壓在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十之範圍以內不應空轉否則以不準論
- 乙、電鏢之負荷滿百分之一時即應轉動否則以不準論
- 丙、電鏢之負荷在百分之十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五者以不準論
- 丁、電鏢之負荷在百分之五十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二者以不準論

戊、電鏢在全負荷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一者以不準論

- (三)經覆驗電鏢其準確時期以三年為限逾期作未經覆驗論
- (四)經覆驗之電鏢除公用局加封外并將號數登記存查
- (五)電力公司須每星期將更換或新裝電鏢用戶門牌號數呈報公用局
- (六)公司所用標準電鏢應先送公用局校驗并納校驗費單相者每具三元三相者五元
- (七)如用戶疑電鏢有不準確等情應報請公用局派員會同公司技術人員前往校驗或將電鏢拆回校驗如電鏢不準由公司繳納校驗費每具銀一元并將電鏢取回校正如電鏢并無不準該項校驗費免繳
- (八)此規則公布以前所安裝之電鏢未經由公用局覆驗當由電力公司於一年內全數更換不得另收費用但裝戶疑電鏢不準急欲更換者可照第七條辦理
- (九)用戶於新裝或換電鏢時當驗明電鏢有公用局加蓋之鉛印日後發覺有損壞公用局鉛印事情每具罰銀五元罰款由用戶担任同時該電鏢作未經覆驗論
- (十)當換錶時發覺用戶未改用鉛皮入電線者由公司依照現行辦法代為改裝亦不得向用戶索資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二)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醫院

## 廣州市市立醫院修正辦事細則

### 贈診規則

- (一)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由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為贈醫施藥時間遇有特別重症則隨到隨診
- (二) 凡來院就診者須先在掛號處掛號填註姓名領取診症券到候診處坐候傳診每人每次收掛號費半毫
- (三) 凡再次到診者須將前次掛號券携來查對以便繼續治療
- 方法
- (四) 每日由上午十時開始掛號至十二時止
- (五) 如不依贈醫時間到診者每人收診金藥費一元以示限制
- (六) 凡專請本院醫員出外診症者每次收診金五元車費另給如有針射手術另行收費

### 留醫規則

- (一) 凡有傷癩人等來院留醫須經醫員診查許可然後接收醫愈或未愈出院亦須經醫員之許可
- (二) 凡入院留醫之患者須有確實之住址以備通訊者不幸身

故通知後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派人收殮不得推延

- (三) 凡入院留醫不得携帶違禁等物如有嫌疑得由本院會同警察檢查之

(四) 留醫房舍備有潔淨帳被等物若有隨帶舖蓋者仍聽其便

- (五) 留醫房舍分左列等級收費

超等病室每日收費三元(房租二元膳費一元)

甲等病室每日收費二元(房租一元二毫膳費八毫)

乙等病室每日收費一元五毫(房租九毫膳費六毫)

丙等病室每日收費一元(房租六毫膳費四毫)

普通大房每日收伙食三毫

- (六) 凡入院留醫無論何種房舍須先行繳足十日費用至醫愈出院時按照日數計算餘款一概發還

- (七) 留醫費以入院時至次日上午九時為一天逾時出院作多

一天計

- (八) 留醫費每十日清結一次十日滿應再繳十日費用若屆期無銀支付即須出院

- (九) 凡住丙等以上病室如須實施割手術或針射手術或X光電療者酌收手術費用以為醫藥之補助住普通大房者一概免收

## 給藥規則

- (一) 本院所發藥劑樽而或色紙上書明服用方法俾就診者查照施行
- (二) 本院贈醫施藥不取分文惟花柳病與戒煙及不遵照贈醫時間到診者酌收藥費
- (三) 贈診取藥須帶備藥樽如無藥樽可繳樽價領用

## 接生規則

- (一) 凡有到請接生者無論日夜須先覓得殷實店戶蓋章担保并詳細註冊掛號掛號費免收
- (二) 如產婦作動延請醫生到診而未及產期者無論到診幾次其轎資舟費按次由主家發給
- (三) 每次出外接生收藥費二元至十元如須針射或特別手術另收費但貧者豁免
- (四) 凡欲入院留產者概照留醫規則辦理

## 出外救護規則

- (一) 市內如有風災水災及火警塌屋等事之發生由本院派員駕車到場救護
- (二) 馬路上或內街遇有猝病及被傷跌倒無人料理者由公安

市民要覽 公共事業 醫院

分局電知本院前往施救症重者運載回院調理

- (三) 本市民衆團體如有運動巡行等事函准衛生局飭院担任救傷者當即派員出發以資衛護

- (四) 凡商店住戶有服毒自殺或負傷受病者均屬有人照料如須本院救護者作出診計酌收診金電油等費以資彌補

##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診症留醫簡章

### 診症

#### 一、診例

- 門診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由各科主任及各助教專門醫生分科診治各症其時間均有規定若過此時間欲求診治者診金加倍
- 贈診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出診 如遇急症須出診時隨請隨到

#### 二、診金

- 門診 (一) 凡外國籍病者若指定由主任醫生診治每次收診金拾元
- (二) 凡本國籍病者若指定由主任醫生診治每次收診金二元復診診金一元

(三) 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病者尋常均由各科專門醫生診治且各科專門醫生隨時得與主任醫生商權治療務求妥善初診一元復診六角

(四) 本校教職員學生工人來院門診在門診時間內如屬眼耳鼻喉科助教醫生診治者初次診金五折收費惟內科外科兒科及皮膚花柳科等助教醫生診治者所收診金無論初復診悉照向章辦理

(五) 本校教職員學生工人及直接親屬如屬主任醫生診症者診金每次壹元惟外科主任醫生診治者所收診金仍照向章辦理

出診

主任醫生出診每次診金收貳拾元車費貳元  
助教醫生出診每次診金收拾元車費貳元

(上午八時前下午七時後及河南等處加倍市外另議)

贈醫 診金免納藥費從廉如醫生認為貧苦得酌量減免

留醫

一、凡病者至本院留醫須經本院醫生診察許可然後接收  
二、房舍費以入院時至次日上午九時為一天逾時出院須再交一天留醫費

三、本院所有留醫房舍衣物均備留醫者不必另帶  
四、病人如因傳染病而入院留醫者出院後其原住房舍必須消毒此項消毒費須由病者負擔依病房之大小由貳元五角至四元  
五、留醫者須於入院時交足一個月之按金其數目多寡以房舍之等級為標準以後每七日清結一次如送單後三日倘無銀交付本院即請其出院

房舍等級	本國籍病人(每日房費膳食在內)	入院應交數目	外國籍病人(每日房費膳食在內)	入院應交數目
甲種頭等	九元五角	三百元		
乙種頭等	七元五角	貳百四拾元		
甲種式等	四元	壹百叁拾元		
乙種式等	三元	捌拾元		
丙種式等	貳元壹角	陸拾元		
甲種三等	捌角	肆拾元		
乙種三等	六角	叁拾元		

六、本院特備免費病床拾位貧苦病人經主任醫生許可後得將留醫費酌免或全免  
七、留醫病人除三等房舍外所有藥費須另繳收

八、手術 X 光人工口光電療驗眼配鏡注射接生灌腸敷肺等費與尋常醫藥價不同無論何等病房概須另自繳納（詳章列表懸於辦事處前）

九、留醫者家屬在病房待疾須另收膳宿費

1. 甲種頭等 每日收宿費一元膳費三毫

2. 甲種二等 每日收宿費七毫膳費三毫

3. 乙種二等 每日收宿費三毫膳費三毫

十、凡中大教職員學生來院留醫者另照優待條例辦理但須有大學證章及在大學註冊部領取證書方能照辦

### 免費留產條例

孕婦依下列條例得完全免費入院留產過產褥週

一、孕婦入院時期至少須在生產前四星期內惟不得攜帶家人及子女同來

二、孕婦入院時須經產科主任醫生及其助教醫生之檢查以別去留

三、孕婦得完全享受無代價之看護暨所需之醫藥費用及生產時之手術費等如產褥期有障礙者可免至病癒時為止但伙食仍須照收每日三角

四、在生產前孕婦得依照管理人之規定與醫生之監督行使輕易工作以爲本院負擔之酬報

五、孕婦須受醫生看護之指導遵守院中一切規則

六、如孕婦有不守上述規例者得隨時由院主任斥退出院

### 附註

本院設有病人救護車如病人入院或出院乘坐者每次取費二元

本院病人探訪時間係規定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過此時間碍難探訪病者親友幸留意焉

### 警察醫院贈醫規則

(一) 贈醫處附設在西瓜園警察醫院內

(二) 市民不分性別如有疾病均可到院診療並施藥品不收分

文

(三) 每日掛號領藥時間規定下午一時至二時

(四) 每日診症時間規定下午二時至四時

(五) 診症先後以竹籌號數爲序不得爭先恐後

(六) 診後即携方自赴施藥處領取藥品

(七) 復診者須將載藥玻璃瓶交還免耗公幣

(八) 星期日及例假停診

## 廣州市市立第一神經病院留醫簡章

### 章

- 第一條 凡神經病人除由廣州市衛生局發下及各機關解送來院留醫外其餘關於自行投送入院留醫者須經本院院長或醫生診察許可方得入院並須覓有廣州市殷實商店蓋章担保依照第二條規定按月繳交留醫費無得拖欠
- 第二條 本院為市立慈善機關對於衛生局發下及各機關解送無親屬之病人得免繳費外其餘關於自行投送入院者每名每月須繳納留醫費捌元其他概不收費
- 第三條 凡本市各機關如有病人送院留醫須先查明該病人有無親屬如確無親屬或處境貧寒者得免繳費外其入院後經本院查明有親屬者亦應照第二條規定繳納留醫費
- 第四條 本院對於留醫病人均係失却常性非與尋常病者可比自應特別防範以免發生意外之虞故凡關於探病人等携來用品及食物須受本院檢查方得携入例如藥酒火柴刀剪利器及繩索等物均應禁止
- 第五條 以昭慎重如欲貯備銀錢俾病者零星使用該款應交庶務處代存隨時支用  
探病時間除星期及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十一時下午三時
- 第六條 凡留醫病人無論是否痊癒如欲出院時係自費者必須由該病人親屬到領并覓具店章保結其由各機關解送衛生局轉發本院留醫者應由該親屬具狀衛生局批准保領方合手續
- 第七條 凡來本院留醫者均係神經錯亂失却常性倘有私逃失踪或意外身故等事項各安天命如該病人身故後其一切殮葬事項應由該親屬或保店負責辦理但經本院通知後八小時內即須來院收殮以重衛生
- 第八條 凡病人入院留醫時屬於應繳費用者須先繳留醫費兩個月並須有本市殷實商店圖章担保留醫費以後按月上期繳交不得拖欠
- 第九條 凡留醫病人痊愈後如無親屬探望者則由本院送回原送機關發落其有親屬者應由該親屬保領出院毋得延遲推諉
- 第一〇條 本章程呈由衛生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廣州市市立第二神經病院市民自

## 費留醫簡章

算盈餘者發還

一、入院規則：凡欲來院留醫者須先由本院院長或醫生診明許可乃能入院除掛號時先交費用一月外

仍須填明真確之通訊地址及有廣州市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病者所有留醫費用

二、留醫費用：(甲)掛號費(一次過)一元五角

(乙)房租 每月五元至三十元任由留醫

者自由選擇普通大房免收房租

(丙)伙食 一律每月收八元如欲加菜可

向本院辦事處商議

(丁)藥費 每名每月一律收藥費二元如

有針射及特別用藥另外收費

(戊)檢驗費 如病人須檢驗血液痰尿者該

檢驗費另定之

(注意)以上各費均按月上期繳交不

得拖欠本院定章於第一月末

滿而出院所交費用不能索回

由第二月起房租伙食按月計

三、專請看護：本院看護對於留醫病人自當妥為護理惟留醫家屬欲專僱看護一名以供使喚者亦可由

院代僱規定每名每月工食銀十八元男女看護相同

四、用物供給：床桌碗箸俱由本院供給其餘衣履被褥蚊帳

紙視等類均由留醫者自備

五、治療設備：本院地方空曠房舍清潔且遍植樹木空氣充足最適宜於休養惟留醫者俱屬失性之人故

病房內不設燈火不置物件房門每日定時開閉使病人得完全及有序之休息病輕者准其

在範圍內自由行動散步園林病重者以鐵罩

等制止其行動此外毀物者穿以密袖衣不飲

食者用人工灌食並有水療電療等以治其過於狂躁者

六、探病時間：除星期國慶例假日外每日由上午十一時至

下午三時為探病時間

七、探病規則：凡留醫者入院時所有錢銀物件應點明交庶務處代為存貯出院時交還病者親屬如欲貯

備銀錢俾病者零星使用亦請交庶務處代收貯下隨時支用以免損失凡來探病者不得喧

嘩對於所探病人或其他病者並不得任意縱言以增其病而碍治療探病者如有品物送來須先交號房檢查登記方許携入切勿以藥酒火種刀剪等利器及繩索等物送給病者以免危險

十、附

八、出院辦法：留醫者無論已否痊癒如欲出院必須由病者關係人親身到領或以原保舖店圖章保領亦可但須先行商知本院院長經院長許可乃能出院

九、意外聲明：凡來留醫者本院當負保管之責不准其自由出入惟既屬癲狂之人間有乘看護不覺逃走失踪或有其他意外須安天命凡病故者由病

者親屬殮葬或由本院代辦殮葬均聽其便  
 錄：本院收留神經病人其宗旨一方希望其全愈一方護衛其身體安全蓋癲狂病人常有自殺毆人放火種種行為擾亂家庭妨害社會本院收容為之管理治療其病輕者尙易痊癒本院每月治癒出院為數不少其病深重者雖難全愈然有此休養之所有益於病者身體及家庭社會實非淺鮮深望各界明此意旨加意扶助此外凡患精神病而欲請本院醫生診視以定其輕重及應否留醫無論到診或出診均可其診金藥費可到與院長面商或病人出院後欲再請看護在家調護者本院均可代辦

廣州市立案醫院一覽表

名	稱	所在地	開辦日期	病房	租額	大房床位數
光華醫院分院		東沙馬路和尙崗	民國十三年七月	普通最少	特別最少	四十二張
廣西浸會醫院		東山木棉崗	民國八年八月	六	一元五角	七十四張

鄺肇石留醫院	東山百子路	民國六年九月	六	毫	一元一角	七十二張
市立第一神經病院	東川馬路	民國十五年一月	免	費	免	二百五十張
市立第二神經病院	芳村					
廣州市市立醫院	盤福馬路	民國九年四月改組	免	費	三角	一百二十五張
達保羅醫院	西瓜園官祿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	壹	元	貳	元
廣東婦孺醫院	惠福西路	清宣統元年一月	六	毫	壹	元
德光醫院	光孝街	民國十八年一月	無		三元	八張
博濟醫院	西堤仁濟大街		壹	元	三元	元
廣東婦孺分院	十六甫大街	清宣統元年一月	六	毫	壹	元
柔濟醫院	廣州逢源中約	民國紀元前十六年	七	毫	壹	元
保生醫院	長壽西路	民國二年二月二日	壹	元	二元	元



廣東光華醫院	泰康路	宣統元年二月	六	毫	壹	元	四	十	六	張
伍漢持紀念醫院	舊倉巷	民國七年	八	毫	二	元	五	角	六	十五張
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百子路									
中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長堤									
警察醫院	西瓜園									

(附) 中西醫藥費看護費暫行條

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屬中西醫醫藥費及看護費須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鄉村僻壤之地其生活程度較低其一切價格不得超過本規定三分之二

第二章 收留

第三條 公立醫院必須設立傳染病室除房位已住滿人外無論如何不得拒絕病人留醫

第四條 私立醫院非因地方狹小不能收容病人留醫時則不得拒絕任何病人之診斷每日並須規定有二小時之贈醫

第三章 價格

第五條 (一)門診：規定每人初診不得超過一元復診不得超過四角均不得另收掛號金及診察費(中西醫同)

(二)出診：在同一市區範圍內不得超過二

元但往返快馬費須由病人方面負擔外埠在一日行程以內者不得超過十五元其詳得由雙方另行議定

(三)開刀費：凡普通部位症狀較輕手術簡易者最高價格不得超過十元如遇特別情形得由雙方另行議定但無論如何亦不得超過一百元以上

(四)電療：太陽光燈治療每次不得超過二元愛克斯光治療每次不得超過四元檢驗並映非林不得超過十二元

(五)接生：產婦每名收費不得超過三元須施行手術之難產其手術費不得超過六元

(六)鑲補牙齒：脫牙每只不得超過二元補牙黃金每只五元白金十元鑲牙磁牙每只一元五角包金每只五元全金三十元如用樹膠鑲補則減收三分之一之數

(七)藥費：(甲)處方：如醫生自行配製則該藥不得超過原價加四收

費(中西醫同)  
(乙)罐裝藥：概依照市價發賣

(中西醫同)  
(丙)注射藥：皮下肌肉手術費不得超過一元靜脈手術費不得超過二元藥費概照市價計算但花柳病之醫藥費則不在此項規定其價格得由雙方另行議定

(八)留醫：(甲)私立醫院每日頭等不得超過四元二等三元三等二元  
廳一元

(乙)公立醫院每日頭等三元二等二元三等一元廳五角並須加設免費之普通房必要時須津貼伙食(中西醫同)  
(九)護士：普通病每日不得超過二元五角每夜不得超過四元傳染病每日不得超過三元五角每夜不得超過五元前項規定係包含往返舟車伙食等費

#### 第四章 處罰

第六條 中西醫生牙科師助產師看護士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得由病者方面隨時報知當地警察拘罰之

第七條 連患三次以上或情節較大者得報由衛生當局暫時或永遠撤銷其執業照如係外國人則驅逐出境

## 庄房及墳場

### 廣州市公共墳場管理細則

- 一、每墳場設管理員二人直轄市府指定之主管機關綜理一切登記及監督場工等事項
- 二、每墳場設場工二名專任修理墳墓及樹木泥土跑送什務等事
- 三、凡市民請領墳墓時須先向主管機關填報申請書繳納費用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後即持到管理處繳驗領地
- 四、管理員驗明此項執照後即根據墳墓登記給地不得紊亂先後以免爭執同時并須將墓地區段號數詳記執照內給還主事人
- 五、主事人向管理處繳驗執照埋葬後仍須到管理處報明埋葬日期
- 六、凡經據報經已埋葬後即須在登記冊內註明埋葬日期同時填寫埋葬完畢證一聯交主事人一聯呈主管機關并帶同事主前往豎立碑記及視察一切并不准其燃燒紙錢寶燭炮竹等物
- 七、每月終結時須將該月辦理狀況及經收費用列表呈報主

#### 管機關察核

- 八、凡有人前來掃墓時須在冊內註明及禁止燃燒紙錢炮竹元寶臘燭等物
- 九、每年管理費須在省墓時管理處繳納管理員即給予收據由主管機關印發
- 十、場內墓道及樹木均應時加修掃管理員并有監督場工辦理之責
-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市政府修改之
- 十二、本細則自公佈成立之日實行

### 廣州市公共墳場葬掃規則

#### (一) 收費區

- 甲 凡請領墳墓應先行到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領得執照前往墳場管理處繳驗由該處挨次給准方得埋葬如欲起墓時亦須呈准主管機關方得發掘
- 乙 經理葬之後須到管理處報告
- 丙 掃墓時不得燃燒紙錢寶燭炮仗等物違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罰金



廣州市第 公共墳場執照

廣州市		局		為	
發給執照事現據		呈稱願恪遵公共墳場一切規則請領		墓地	
穴除照章征收地價		元外合行發給此照收執		右給	
准此		長官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死者	姓名	關係	親	屬	葬
年	歲	姓名	籍貫	址	號
死亡日期	籍貫	住址	籍貫	葬	期
死亡地址	職業	葬	址	期	日
死亡病因	職業	葬	址	期	日

字第

號



Dysentheric)須經過三年之後方得轉運

第四條 凡將棺柩運入本市或本市轉運他處安葬時應先繳驗當地所發之運照及註冊醫師證明非屬急性傳染病之註明書(如由本市運出應將註冊醫師或醫院之證明書繳驗)

第五條 凡將棺柩運入本市或由本市轉運他處安葬時應填具運柩聲請書證明死者之姓名性別死者生年籍貫住址職業死因安葬或轉運地點運柩人之姓名籍貫住址門牌職業與死者之關係詳填表內報由該管衛生區轉呈察核(運柩聲請書另定之)

第六條 凡請領此項運柩證應蓋具殷實店印章並將保店及担保人姓名住址門牌分別註明聲請書內報由該管衛生區查明轉繳來局以憑填發運柩證

第七條 凡請領運柩證應按照向章每張繳費一元并粘貼印花一角

第八條 凡各口岸曾經宣佈為疫埠時在疫禁期內停止該埠轉運棺柩

第九條 凡在疫禁時期未經本局核准給照擅將棺柩轉送時除處罰外并勒令將該棺柩尅日安葬公共墳場三年後始准遷葬(安葬時須掘至七尺深為度)該代運船主亦應施以相當之懲罰

第一〇條 違犯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附) 公安局報告運柩清單格式

報告運柩清單	
死者姓名	運柩人姓名
死者職業	運柩人職業
運往地方	運柩人住址
開運月日	担保人店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報告運柩清單在省會公安局繕校室領取填妥後附具印花二角換取運柩執照并無別項費用

修正取締市內停柩章程

第一條 凡廣州市民有死亡者應即日往該管衛生區報明

轉呈來局(衛生局)查核「另訂報告表將死者姓名性別年籍死因填明」

## 第二條

凡市民死後限二十四小時內收殮安葬如有特別原因查明屬實且確係棺柩堅固屋宇寬敞者仍不得過七日內遷出安葬倘一時未覓得山地應暫停厝許可之庄以重衛生

## 第三條

凡因患急性傳染病死亡者限六小時內收殮二十四小時內遷出安葬以杜傳染

## 第四條

倘死于非命而須待法院解決者仍要赴該管衛生區陳明理由轉呈局核給許可証方得暫停惟對於棺柩仍應處置妥當

## 第五條

倘違背以上各條者由本局會警強制執行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廣州布內庄房須經衛生局註冊方准租賃停厝

## 第二條

凡經許可租賃之庄房每年須繳納註冊費三十元

## 第三條

義庄為完全慈善性質者免繳註冊費惟每年亦須註冊一次以便稽查

## 第四條

凡有棺柩出入庄須先期呈報衛生局請領出入庄

## 第五條

憑證方許出棺及厝棺  
凡入庄者須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運往何處依照填報表分別填明呈繳衛生局查核

## 第六條

凡出庄者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運往何處依照填報表分別填明呈繳衛生局查核

## 第七條

凡棺柩出入庄及遷運憑證每張繳費一元但屬於義庄者豁免  
所有庄內棺柩必須常時察視若有破壞時通知該停棺親屬速行修理

## 第八條

庄內所有停棺房間須俟一律編定號數  
各該庄房凡經衛生局檢查後認為與昆鄰民居於公共衛生有碍時或其內容設置不妥適者衛生局得隨時令其遷庄或制止其停棺

## 第九條

凡棺柩出入庄該庄主須令其交出憑證查閱如無憑証得阻止其出入

## 棺柩

## 第一二條

凡停柩房屋如有毀爛倒塌時該庄主須從速修理  
凡各該庄房有棺柩入庄後須在六個月出庄安葬不得逾限

## 第一四條

凡未經呈請許可之庄房自佈告後不得繼續收入

# 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



廣州市註冊義庄一覽表

棺柩其在佈告以前停厝者由衛生局限令遷出市外安葬或移厝許可之庄

第一五條 各該庄房於每月終時應將庄內停棺具數及出棺具數依表填報衛生局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一六條 凡違犯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犯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佈告之日施行

廣州市註冊庄房一覽表

庄名	地址
慈蔭仙館	大北外新勝街三十二號
裕德	大北外新勝街三十二號
環雲仙館	小北外朱紫街八十七號
福裕堂	西門外高崗街第七號
鳳梧仙館	西門外高崗街第二號
白雲菴	象崗
廣福	河南庄巷十一號

庄名	地址
本仁堂江蘇義庄	西門外高崗街
敦仁堂寧波義庄	大北外雙井街
浙紹義庄	小北外橫枝崗
湖南義庄	小北外舊陸軍醫院側
雲貴義庄	同上
福建義庄	同上
江西義庄	同上
安徽義庄	同上
杭嘉湖義庄	同上

# 交通

## 陸路 附空運

本市陸路交通、種類繁多、除關於車輛鐵路等、各有專章說明外、尙應參閱常識欄之行路常識、此外尙有公路一種、其路線爲

甲、廣花公路 由廣州市流花橋起、經佛嶺市龍歸市仁和市兩龍以達花縣城止、全線共長七十五里、築成通車已久、於廣州花縣兩地交通便利、

乙、廣增公路 由廣州市沙河直達增城縣、已通車、

丙、廣南公路 由石圍塘起、在南塘北邊橫過廣三鐵路、經五眼橋亨湫三眼橋橫江橋頭江夏以達大滘、長二十一里、再由大滘接駁禪炭公路以下佛山、長十三里、

丁、番從公路 卽從化南路及禺北公路之總名、南接沙和公路、可由廣州市直通從化縣城、

廣州市車橋交通規則、內第十章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卽單行車橋普通罰則第一條至第十三條、茲于廣州市車橋交通規則之外、更不另列車橋普通罰則、以免重複、

# 廣州市車橋交通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左列各種車橋及車伕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 (一) 手車
- (二) 馬車
- (三) 汽車
- (四) 人力或獸力貨車
- (五) 其他各車
- (六) 轎
- (七) 車伕
- (八) 轎伕

## 第二章 牌照

第二條 各種車伕執照列表如左

(種類)	(每年照費)
四輪汽車車伕	五元
載貨汽車車伕	五元
三輪汽車車伕	五元

第三條 各種車橋牌照費列表如左

(種類)	(牌照期限)
手車車伕	六毫
馬車車伕	六毫
獸力貨車車伕	六毫
營業四輪汽車	七座位一百六十元 五座位一百四十元 每年由一月底止
自用四輪汽車	八元 同 上
營業二三輪汽車	不逾二位三十元 已逾二位三十六元 同 上
自二三輪汽車	不逾二位二十四元 已逾二位三十元 同 上
營業載貨汽車	不逾二噸二百六十元 已逾二噸二百六十元 同 上
公用載貨汽車	一百元 同 上
營業人力手車	開投徵費
自用人力手車	二十四元 每年由三月底止
二輪人力	長度八英尺以上 十二英尺以下 十四元未滿八英尺十八元 每年由五月底止
以營業力	

二 人  
輪力貨車  
以上力  
長度八英尺以上  
十二英尺以下  
十二英尺以下  
九元

營業單車 二 元  
每年由四月  
至下年三月  
底止

自用單車 一 元  
同上  
三輪腳踏車 二 元  
同上

單輪貨車 一 元  
每年由二月  
至下年一月  
底止

肩輿 二 元  
每年由七月  
至下年六月  
底止

第四條 汽車試車牌  
「凡發售或修理汽車須領此牌方得試車不得作  
租賃用並不准夜間行駛」  
各種車輛牌列表如左

(種類) (每年號費)

汽車牌號片一對 二 元

自用人力手車牌號片一對 三 毫

貨車牌號片一對 四 毫

馬車牌號片一個 二 毫

市民要覽 交通 陸路

單車牌號片一個 三 毫

肩輿牌號片一對 四 毫

以上各種車輛牌號均于每年領牌時照章繳費

凡在廣州行駛各種車輛均須赴公用局照章領牌

繳費方准行駛

第五條 第六條 凡市內政府各機關所用車輛應報由公用局給牌

編號仍照自用者一律繳納牌照費「按原章凡機

關用車免繳牌費嗣奉市政府佈告以後政府各機

關用車一律照章繳費領牌故修正如第六條」

第七條 凡有車輛暫停在廣州市內者須領短期牌照至少

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時應將牌照牌號繳回註銷若

營業者應領三個月以上牌照

凡車輛之牌照及各車伏之執照如有遺失應報明

公用局補領新照其照費列表如左

計開 汽車 一 元

人力或獸力貨車 五 毫

人力手車 五 毫

馬車 五 毫

單車 二 毫

單輪貨車 二 毫

肩輿	三毫
汽車車伕	一元
人獸力車車伕	一毫
人力手車車伕	一毫
馬車車伕	一毫

### 第二章 各種車伕轎伕規則

- 第九條 市內各種車輛車伕如未領有執照或執照過期未換新照者不准執業如違查出拘罰
- 第十條 車伕執照不得借與別人應隨身攜帶
- 第十一條 車伕執照祇適用於照內所指定車輛
- 第十二條 車輛轉備時應將執照呈報公用局改填轉備地方以便稽查免納照費
- 第十三條 車伕轎伕不准任意停放車輛于衝繁街道
- 第十四條 車伕轎伕須遵照警察及公用局稽查員之指揮
- 第十五條 凡患神經病及醉酒或眼病者不得充車伕轎伕
- 第十六條 車轎須靠馬路左邊行
- 第十七條 駕駛慢行車須循馬路之最左而行
- 第十八條 由小路或枝路而出之車輛須讓幹路之車輛先行
- 第十九條 車輛撞傷行人或牲口及毀壞他人品物時當立刻停止由警察或稽查處理

- 第二十條 行車不得超過規定之速度
- 第二一條 入黑時凡車輛無號燈不准行駛
- 第二二條 機器發動之車輛其警號用喇叭角人力或獸力用喇叭
- 第二三條 車輛响器必用裝置但非紅角及十字路口暨行人擠擁地點不得無故亂响
- 第二四條 轎得免用响器

### 第四章 營業手車伕規則

- 第二五條 車伕常須注意左列九款
- (一) 常備油布抵禦日光及雨水
  - (二) 常帶規定車站價目表
  - (三) 入黑時須點紅色號燈
  - (四) 車墊白布須常洗潔污穢不准用
  - (五) 車身或車轎如有破壞應即拖承商公司工廠修理不准以鐵繩紮住仍拉出載客
  - (六) 在停車場須依次序停放不得無故離開招客
  - (七) 不准無故拒絕乘客及額外索價
  - (八) 不得以非禮言語辱及乘客
  - (九) 不得無故拉空車避行

### 第五章 汽車車伕規則

第二六條 凡請領駕車執照者須經公用局考驗合格然後發給執照無照不得駕車

第二七條 凡領四輪汽車駕駛執照無論營業或自用均可通用其領二輪或三輪汽車駕駛執照者祇適于自用車如欲改為營業車駕駛時應報公用局查驗仍照定章繳納照費

第二八條 車伕請領執照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一貼于執照一存于公用局一送公安局

第二九條 車伕如中途改業或他往時應持照來公用局登記將來復業其舊照由期滿日起計如逾期半年以內者領全年執照逾期半年以外者領半年執照倘未經公用局登記而舊照逾期除領足全年執照外並視其所逾日期之久暫酌量處罰

第三〇條 車伕較業一年以上雖有公用局舊發執照仍須從新考驗認為合格時再發照

第三一條 凡學駕駛汽車者須到公用局領取學習憑照於學習期內祇准在公用局指定之路綫駕駛並須得領有正式執照之人為指導

第三二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以上不准充當車伕

第三三條 市區內駕駛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

第三四條 凡轉角十字路口等處當減少駕駛速度從路左而

第卅五條 行轉右路時須從寬慎駛不得由路口驟轉遇寬闊馬路無危險障礙時後車欲超過前車循路右邊急駛而過如繁盛地點不准越過前車並須隨行

第卅六條 將停車時當揚手表示方向以免別車衝撞

第卅七條 非停車場不准久停車輛致碍交通

第卅八條 四輛車前方左右兩端配置號燈二盞

第卅九條 車之牌號須掛于車之前後其車後並須配置紅色號燈一盞

第四〇條 汽車前後之號燈入黑行駛應即燃亮

第四一條 遇二車在反對方向進行時二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並將號燈減少其光度

第四二條 左列符號駛車時應特別注意

(一)慢車 如遇慢車符號駛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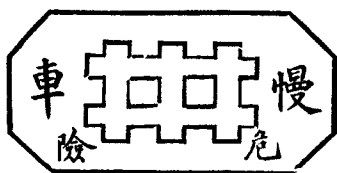
(甲) 普通慢車 有通地車點必認要為者



(乙) 前面十有路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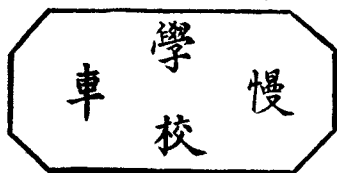
者路鐵有面前(丙)



者彎銳有面前(丁)



者校學近貼(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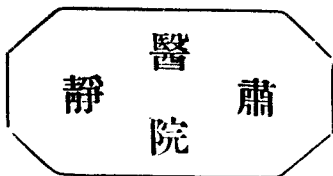
(二) 肅

靜

遇有肅靜符號不得亂鳴汽笛喇角及開放汽管

(己)

院醫近貼



(三) 不准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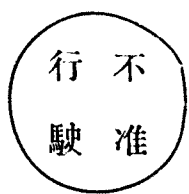
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汽車不准通過但  
因救傷及消防必須經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車伏常注意車機潔淨勿許機油飛濺及放出穢汽等弊

(庚)

認車 不准 為通 不准 汽者 准過



### 第六章 各種貨車車伏規則

第四四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許拖拽車外

第四五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不過十英尺

第四六條

人力車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積須

二人防護車旁

第四七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

第四八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上落貨時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欄

馬路

### 第七章 自用及營業車轎規則

第四九條

凡車轎領照時應將車轎安放公用局指定地點報  
清查驗如係鐵輪或木輪以鐵鏈之貨車一律不准  
註冊領牌

第五〇條 凡車輛牌期滿應將舊照繳還公用局另行換領新照不准逾期

第五一條 凡車輛無論自用或營業如在規定換照期內因事停用須將牌照及牌號繳還公用局註銷倘不經此手續將來復領照時作為逾期論

第五二條 車輛轉賣時承買人應向賣主索取該車原有之牌照及牌號繳局註銷另行照章繳費領牌

「十七年四月四日第一四一次市行政會議本局（公用局）提議車輛轉賣時照期未滿擬再免征照費一案議決通過照繳牌片照費廿三元更正名號註銷舊照合注明」

第五三條 凡車輛廢爛改換全部車身時應報公用局查驗方准行駛

第五四條 車輛戶主有改遷地址時應即報明公用局

第五五條 車輛之牌號種類由公用局製定如有遺失應赴公用局報明補領照章繳納牌號費不准私造假號如違查出重罰

第五六條 車輛之牌號應釘定明瞭位置以便稽查

第八章 汽車規則

第五七條 領取牌照應照申請書內開列各項詳細填註由公

市民要覽 交通 陸路

用局查驗相符方能發給牌照至中途如有改換機件或變更其他部份亦應具報備查

第五八條 所有車照及牌號祇適于照上指定之車不准別車移用

第五九條 普通營業用車不准沿途搭客

第九章 各種車輛構造及載重規則

第六十條 凡重量超過三四噸之各種車輛一律不准行駛

第六一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發動之多輪車輛重量超過二噸二輪車輛重量超過一噸其各該輪套寬度不得小過四英寸輪徑不得小過十五英寸

第六二條 所有一切貨車車套均須用膠質

第六三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發動之貨車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

茲列表如下

輪套寬度	每輪准受重量	兩輪准受重量	四輪准受重量
4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4 1/2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5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八八〇〇



第六四條

凡用機力發動之車輛輪套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惟最低限度實心膠套不得小過四寸壓汽膠套不得小過三寸

輪套寬度	每輪准受重量	兩輪准受重量	四輪准受重量
1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六四〇〇
2	一九〇〇	三八〇〇	七六〇〇
3	二二〇〇	四四〇〇	八八〇〇
4	二二〇〇	四四〇〇	八八〇〇
5	二二〇〇	四四〇〇	八八〇〇

第六五條

凡用機力或人力獸力發動之貨車其車上所載各物及本身寬度不得過七英尺六寸高度不得過十二英寸

第六六條

凡用人力發動之貨車最少要用伏二人載重在一噸以上至二噸以下最少要用伏四人如載重超過二噸最少要用車伏六人

第六七條

凡載重車輛如必需重過四噸時必須將理由及經過路綫行駛時間預先呈報工務局核明如認為必要時由工務局給予特准行駛旗幟堅立車旁以資識別惟依指定路綫及在特准期間行駛方生效力

第六八條

以上所言重量係指載重連同車身合計附列普通

物料重量表

物料名稱	每立方英尺重量
磚瓦	120
大石	93
碎石	170
敏土	120
灰坭	90
沙	52
木	80—123
生鐵	90—130
熟鐵	40—80
鋼	492
銅	480
銀	492
鉛	500
米	600
雪	625
	40
	57

第十章 車轎普通罰則

第六九條

凡車轎有違犯本規則者便可立即拘留聽候訊辦所有應繳罰款限五日內清繳逾期即將拘留之車轎投變抵銷

第七〇條

凡汽車伏有違犯本規則者應將號牌及車照拘留聽候訊辦所駕駛之車輛既無牌號得由該車車主領回但須僱有牌號汽車行駛不得移用刑車號牌及擅自行駛如違應照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處罰

第七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七二條

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車轎照未置車轎內者

(二)車轎號牌未依式懸掛或不顯明者

(三) 車轎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四) 車轎不依路綫行駛者

(五) 車轎停放路上車伕遠離無人照料者

(六) 車轎攔截人客爭接生意者

(七) 車轎遺失號牌不呈報補領擅自私造者

(八) 車轎無正當理由在中途停放者

(九) 車轎夜間行駛不燃燈者

(十) 汽車夜間相遇不將車頭明燈熄滅轉燃暗燈或將

車頭明燈完全熄滅者

(十一) 汽車無停車燈者

(十二) 汽車無車頭撥水者

(十三) 汽車無故亂响號角或開放汽管者

(十四) 汽車發洩機油飛爐及穢氣者

(十五) 汽車載客逾額者

(十六) 汽車沿途兜接散客者

(十七) 汽車機件不妥或車身殘廢仍在本市行駛者

(十八) 汽車在不准行車之馬路行駛者

(十九) 車伕駕駛不慎傷害他人品物或輾斃獸畜者

(二十) 車伕於執業時間未攜帶執照者

(二十一) 車伕之執照已過期未換領新照者

(二十二) 車伕過十字路口時不減少速度及揚手示方向

者

第七三條 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

金

(一) 車主轎主及車伕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混報不實

冒領牌照者

(二) 車轎由別車移用牌照或牌號者

(三) 車轎伏於執業時不服本局稽查員或警察干涉指

揮者

第七四條 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

罰金

(一) 車轎未經公用局查驗或經已查驗認為不合交通

規則所規定未發牌照而擅自行駛者

(二) 車轎未經領用正式照而用臨時車牌及試車牌等

擅在各馬路沿途載客載貨營業者

(三) 車轎不依規定各符號行駛及超過限定速率者

(四) 自用汽車在市內營業者

(五) 車轎私造牌照牌號者

(六) 駕駛人未經公用局考驗及格或領有執照其執照

未經公安局捺印指紋而擅自駕駛者

(七) 車轎伏於醉酒後操業者

第七五條 凡車轎逾期換領牌照者除照章補領外仍受罰款

處分如下

如在公用局規定換領牌照之限外逾期十日領牌者按該車全年照費加一處罰逾期二十日者加二處罰除類推至加十爲止但不及十日者仍照十日計算

第七六條

凡犯上列各章任何一條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同時違背數條得照按條處罰

第七七條

長途汽車載客過額者每次罰以五元之罰金如屢犯者得酌量情形遞加處罰之

第七八條

長途汽車逾額載客每沽票人如一個月內犯案至四次或統計全月載客逾十名以上者除照第七十七條分別處罰外另酌量情節之輕重得將該沽票人停止執業由一個月至六個月由公用局通令各公司負責執行如違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七九條

凡同一公司汽車逾額載客如一個月內平均每輛汽車犯案至五次以上者除照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分別處罰外并將該公司承案撤銷另招新商承辦以示懲儆

第八〇條

凡同時違犯本規則二款以上者得分別按照規定條款處罰

第八一條

凡車輛或駕駛人違犯本規則至三次者除照規定

罰款外得停止其牌照或駕駛業務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但情節嚴重者雖犯一次亦可照此執行

第八二條

本規則執行權歸公安局如公安局于執行中發現該車伏有犯過失嫌疑時如不燃號燈未鳴車鈴或汽笛之類除照七十九條分別處斷外仍由局轉送法庭依現行新刑律因過失致人死傷例處斷

第八三條

凡違犯第九章任何一條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同時違背數條得照按條處罰

第八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一、凡馬路兩旁人行路不准車馬驕及担挑物件者來往

二、所有小販擺賣及各舖屋之貨物（如魚猪菜蔬海味生菓香煙竹籬木桶及其他貨物等）暨車馬驕均不准放在人行路上

三、凡各舖屋安設伸入人行路面之簷篷布帳均須赴工務局請給准証如布帳破爛應隨時更換如未經工務局核准給証無論鐵枝板障及其他物件均不准在人行路面安設

四、凡店舖懸挂各種招牌如伸入人行路或馬路上其外邊均不准距離本店舖邊六英尺以外其底邊并須距離路面十英尺以上

五、凡店舖不准擅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等類由人行路伸出橫懸於馬路上

六、凡因搬運物件或起落貨物致損壞人行路或隄岸均須負擔修理

七、凡各舖屋之渠道不得傾倒糞溺并不得將糞播及穢水傾棄人行路以昭潔淨所有各舖屋撒播種亦不得長日放在人行路必須俟衛生局撒播車到時始准攜置門外免礙交通

八、凡各舖建築材料祇准放在建築棚所架之撐杉範圍以內之人行路或馬路即以渠邊石對開五英尺為限仍不得堆塞渠道以便渠水流通餘外馬路概不准堆積致礙交通所有建築存放物品之人行路或馬路如有損壞均由建築舖屋者負擔修理

九、凡馬路兩旁各舖戶如在人行路上建築騎樓除該騎樓最下一層架總樑及架樓陣樓面時恐發生危險不得已將該人行路暫准堵塞外一俟總樑樓面等安妥即將人行路恢復原狀如該騎樓工程仍在進行之際仍准材料儲放惟須留回二尺六寸濶路一條以利交通

十、如有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半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酌量倍罰

十一、本規則於公佈後十日施行

### 交通警察指揮車輛符號

交通棍之作用 交通棍用以指揮車輛每凡將指揮棍欄於路中則被欄之車應即停止

手掌高舉與及以手搖撥之作用 每凡將手高舉以掌心向前即表示車輛應即停止將手搖撥即表示車輛可以前進無礙

(一)十字馬路交通警察指揮符號

車輛在十字路東西互相來往直行時指揮符號 交通警

察以左手持棍橫欄於左指向東方右手同時橫欄於右

指向西方則東西互相來往之車輛可以通過而被欄之

南北之車輛應即停止

車輛在十字路南北互相來往直行時指揮符號 交通警

察以右手持棍橫欄於左指向南方右手同時橫欄於右

指向北方則南北互相來往之車輛可以通過而被欄之

東西車輛應即停止

車輛在十字馬路轉灣由左轉右從大折轉指揮符號

十字馬路有四大折轉如東往北北往西西往南南往東

現擇其中之一指揮符號表明除照類推凡有車輛由東

往北從大折轉時交通警察之指揮符號乃面向南方左

手持棍指向東方橫欄於南北之間即制止由北往南之

車輛復以右手高舉掌心向南即制止由南往北之車輛

同時再將右掌心轉向西方高舉即制止由西往東之車輛俟三方面之車輛停止後則由東往北之車可徐徐而轉也

(說明一)小折轉者即轉左時可靠近路邊而轉左也大折轉者即轉右時須繞過馬路口之中央而轉右也(設有交通目標或交通警察崗位時須繞過而轉)轉左從小折轉者因左方路綫絕對無車輛進行故毋須繞中央而折轉轉右從大折轉者因防右方路綫同時有車輛進行所以須繞中央而轉右

(說明二)當交通警察用右掌高舉轉換方向停止從南方及西方前進之車輛時在左手所持之指揮棍不必放下並站立之脚步亦不必移動及不可在崗位旋轉而行

(說明三)由東往北之車輛既得從大折轉過後則被停之三方面車輛須應放行惟放行之法亦須分別次序在被停三路之車輛中其得最先放行者則乃由西往東之車輛其指揮法仍用高舉停車之右手變而為向後搖撥即表示放行之標誌

車輛在十字路轉灣由左轉左從小折轉指揮符號 十字馬路有四小折轉如東往南南往西西往北北往東現擇其中之一指揮符號表明餘照類推凡有車輛由東往南從小折轉交通警察面向南方以左手持棍指向東方橫

欄於南北之間即制止北往南之車輛復以右手橫伸指向西以制止由南往北之車輛則該車由東往南者即可從小折而過倘過時又有車由西往東或往北亦可任其通過簡言之指揮小折轉之車輛即可作直行車輛指揮因其係從左轉左依正左方路綫而行當無別項車輛能與其相撞

### (二)丁字路交通警察指揮符號

交通警察站立之崗位應在直路之路口不能在橫路之路口指揮符號如下

車輛在丁字路東西互相來往指揮符號 交通警察站立於路口之中央以面向北左手持棍指向西橫欄於南北之間復以右手橫伸指向前方即為停止南方所出之車輛則東西兩方之車輛可以互相往來

車輛在丁字路轉灣由西往南從大折轉指揮符號 交通警察站立於路口之中央以面向北向左手持棍指向西橫欄於南北之間即停止由南方所出之車輛復以右手掌向東高舉即停止由東往西或往南之車 當兩方面之車既停止後則由西往南之車可徐徐而轉也

車輛在丁字路由東往南從小折轉指揮符號 交通警察站立於路口之中央以面向北向左手持棍指向西橫欄於南北之時即停止由南所出之車輛同時屈起右手用

手掌向後搖撥其高度畧與頭齊卽表示由東往南之車  
可從小折轉

(註明)由東從小折往南與由南從大折往東路綫迥然不同惟東往南及東往西乃從左行路綫假設有兩車由東而至乃前後同行但先一輛係由東往南從小折轉而後一輛則直行往西者倘該交通警察不先事停止由南方所出之車而任其前進則東往西之車當與其相撞故先行停止由南所出之車以分次序而免危險簡而言之指揮由東往南從小折轉之指揮符號與指揮東西互相來往之符號所差無幾無非一則用右手橫伸而不動一則用右手屈起而向後搖撥之別矣

車輛在丁字路轉灣由南往東從大折轉又往西從小折轉指揮符號 交通警察站立於路口之中央以面向西右手持棍指向北方橫欄於東西之間卽停止東西互相來往車輛復用右手橫欄向南方前後搖撥卽表示催促由南方所出之車輛前進

(註明)每凡持棍均應在左手爲合惟在此特別場合則應以用手爲適宜蓋每當指揮車輛時通常以面向來車並將指揮棍橫欄於路中爲停車之標誌倘在此場合須用右手持棍而仍以左手則該棍簡直指向南方適爲兩傍屋宇所遮蔽則東西來往各車輛不見該棍則不知停車

常有發生危險之虞故在此特別場合應以右手持棍爲合

## 駕駛汽車規則

- (一) 汽車應循路左而行
- (二) 行車速率在市區界線之內每點鐘不得逾十五英里在市區界線之外每點鐘不得逾二十五英里但有特別符號之路線不在此限
- (三) 如遇前頭車輛慢行者可向其右邊行駛越過但繁盛狹窄或轉灣地點應魚貫而行不准越過以免危險
- (四) 在二十五英尺濶以下之馬路兩車不得同方向及同速度并行駕駛
- (五) 轉左路時應循路左慢車而行
- (六) 轉右路時應須過半路從寬而轉不得由路口驟轉
- (七) 當轉灣或過十字路口時慢車及响角示警
- (八) 凡汽車調頭時應在路口或在車輛行人稀少之處由左轉右并須時用响號警告來往車
- (九) 汽車至路口時須讓左路汽車先過
- (十) 晚間行駛汽車至路口時必須遵守紅綠燈符號紅燈表示停止綠燈表示可行
- (十一) 晚間行車如遇對方有車駛來時在一百尺之內雙方應

將明燈熄滅轉燃暗燈

(十二) 將停車時駕駛人須將手伸出以示後來之車如車將轉灣或直過路口時亦當伸手明白指示行車方向以免渾

亂衝撞

(十三) 每停車時必要停近行人路邊二英尺之內並應以其左便停貼行人路邊

(十四) 汽車在路上損壞修理時必先將車駛近行人路邊二英尺之內

(十五) 在晚間停車在路邊不論久暫必要開車頭暗燈及車尾紅燈

(十六) 凡路轉灣地點或狹窄馬路所有汽車不准暫停或久停

停

(十七) 凡在十字路口白色界線之內所有汽車不准暫停或久

(十八) 入黑時須點車頭燈及車尾燈如違拘罰

衛生

(十九) 駕駛時不得無故亂响號角或發洩車尾汽管濁氣致碍

(二十) 駕駛人須遵警察及本局稽查號令

(廿一) 駕駛時務須謹慎以免危及行人與牲口

(廿二) 醉酒之人不得駕駛汽車

(廿三) 凡遇消防及救傷等車應即駛理路邊讓避

(廿四) 行車之符號應須遵守及不得違例亂駛如有不遵守以

上各現則者定即從嚴處罰或註銷其駕駛執照

### 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

#### 第一條

凡汽車肇事後應即停車并趕速報告就地崗警或公安分局聽候詢問不得玩匿如未得許可擅自駕車逃遁者由發覺之稽查員或崗警抄記該車牌號呈報查究并得照章加倍處罰之

#### 第二條

凡汽車肇事如係輕微者由發覺之公用局稽查員或崗警就地處斷之并將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遇被害人如不服處斷之時仍須報由公用局或公安分局照章辦理

#### 第三條

凡汽車肇事如係重大者該段公安分局應立即將傷者送往最近醫院調治并同時將肇事情形詳細調查取錄口供後如于可能範圍內撮取當時照片存案備文送交公安局依法辦理肇事車伕如案情輕微者得由市內般寔商店蓋章具保出外候訊過車車輛亦分別案情輕重得由車主將車領回或扣留核辦

#### 第四條

凡車伕因駕駛不慎傷害他人品物或輾斃獸畜等類除照章處罰外應照鑑定價值賠償之

#### 第五條

車伕操業時因駕駛不慎致人死傷者應照左列辦

法處斷之

(一) 傷人不致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外為酌量情節之輕重處斷

(二) 傷人不致命而致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外另令其賠償三百元以上之撫養費并停止其駕駛業務由一年至五年仍送公安局監禁一個月并不准保釋

(三) 傷人致命者除賠償醫藥費外另令其賠償五百元以上之棺殮費及家屬撫養費并停止其駕駛業務由一年至十年仍送公安局監禁三個月并不准保釋

(四) 凡違犯本條第二三項至二次者除照第二三項分別辦理外應永遠停止其駕駛業務

第六條 車伕駕駛時有故殺行為致人死傷經由審判員查訊明確者除照第五條分別辦理外仍送法院依照刑法處斷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

## 公共汽車僱用規則

第一條 公共汽車停車處由公用局於下列地點指定之

(一) 東山

市民要覽 交通 陸路

(二) 廣九站

(三) 廣大路

(四) 太平橋

(五) 黃沙

(六) 西門

(七) 北園

(八) 郵政總局傍

第二條 公共汽車除上列地點外不得在其他處所停車接客在停車處停車時須依次序擺列不得妨礙交通

第三條 公共汽車除在停車處接客外不得沿途兜攬散客

第四條 公共汽車所載乘客大車不得逾六人中車不得逾五人細車不得逾四人

第五條 公共汽車租賃價目表由公用局核定應於停車處揭出之

第六條 公共汽車除乘客外不得搬運貨物

第七條 公共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其餘均照交通規則辦理

第八條 公共汽車違反本規則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附) 修正公共汽車停車處地點



- 一、廣九站白雲路
- 二、北園
- 三、廣大路
- 四、西門
- 五、太平橋
- 六、郵政總局側
- 七、黃沙車站
- 八、觀音山(越秀公園)
- 九、沙河
- 十、大東門
- 十一、小北門
- 十二、川龍口橋脚
- 十三、西村車站
- 十四、軍事學校門前
- 十五、河南大基頭
- 十六、小港

### 汽車領用臨時車牌條例

(一)凡汽車由外處購運抵市由火船碼頭或火車站駕駛回店或出店駕駛赴本局領牌應先領此項臨時車牌依式懸掛方准行駛但不得作為試車用或載客營業並不得在夜間

#### 行駛

(一)凡領用臨時車牌者應具本市殷實店章担保請領及交按牌銀拾元限期三日內將牌片繳回註銷即將按牌銀如數發還

(二)如三日內不將所領牌片交回本局即將按牌銀全數充公並嚴行究辦

(三)凡領用之臨時車牌如有毀爛應即繳回本局並賠償牌片費式元如有遺失應即來局報明及具店章担保並賠償牌片費式元另登報聲明遺失以杜流弊所有登報告白費應由失主負擔

(四)此項臨時車牌每次限領用三日如車主欲延長期限除應存按牌銀外另每次應繳手續費式元仍不得繼續領用多過式次以示限制

### 廣州市長途汽車路線及補助站地點表

#### 第一路車

由財政廳前起經永漢路長堤至西濠口止

#### 補助站十一個

- 西湖路口
- 永漢分局前
- 泰康路口
- 南關戲院前
- 天字碼頭
- 財政局前
- 五仙直
- 靖海路口

中山酒店前 海珠路 中大醫院門前

第五路車 由倉邊路起經惠愛路永漢路泰康路一德路太平

第二路車 由財政廳前起經惠愛路大東路百子路署前街至

路西堤六二三路至黃沙止

東山公園止

補助站十九個

補助站九個

文德路口 倉邊路口 德政街口 越秀路口

東昌街口 省黨部 中大醫院 金興西路口

東山電話分所前

第三路車 由財政廳前起經惠愛路豐寧路長壽路寶華市多

寶路至荔灣止

第六路車

補助站十五個

觀蓮街口 維新路口 中華路口 惠吉東路口

海珠北 西門 惠福西路口 長壽街口 順

母橋 文昌街口 存善街口 多寶路口 達源

東街口 恩寧市

第四路車 由財政廳前起經永漢路惠福路豐寧路上下九甫

至十一甫止

補助站十二個

西湖路口 禺山市 教育路口 維新路 中華

路 惠福分局門前 仙羊街口 福寧醫院(惠

福西路口) 長壽路口 上九甫路口 楊巷口

西來初地 文昌巷口 珠巷口

補助站十一個

均益路口 鐵路鐵閘側 東川路口 安懷社

市民要覽 交通 鹽務

越秀路口 德政街口 文德路口 大南路口

高第街口 維新路與一德路口 中華路口

第八路車 由廣九路起經越秀南萬福路泰康路一德路太平

路西堤六二三路至黃沙止

補助站十九個

東鬼基 萬福東路口 定海南 文德路口 泰

康路 增沙南 維新路 中華路 靖海路 社

會局前 海珠路 仁濟路 陸羽居前 新亞門

口 粵海關署 新基西街口 沙基西橋 大同

路口 大成電船碼頭

第九路車 由靖海南起經長堤太平路十三行長樂路十七甫

十八甫下九甫十五甫觀瀾街至華貴路止

補助站十五個

中山酒店 海珠路 中大醫院前 西濠口 十

三行 長樂街 楊巷口 安華公司前 十八甫

北 文昌巷口 珠巷 觀音大巷 多寶街口

寶源大街口 觀瀾大街

第十路車 由倉邊路起經惠愛路東沙馬路至沙河

補助站十一個

德政路口 越秀路 東昌街口 省黨部 聖三

一校前 執信學校前 黃花岡 陸軍忠烈祠

武帝廟 仲愷墳場 沙河

第十二路車 由中央公園起經維新路過海珠橋轉入南華路行

入洪德路永興上街至鳳凰崗小桃源村口止

補助站二十個

公安局側 泉司前 惠福路口 大南路口 高

第街口 泰康路口 愛育新街 布街 豐口

粵東膠廠前 打鐵巷 河南戲院 溪峽路口

龍溪新街 洪德路口 岐興中約路口 聚龍大

街口 鳳寧街口 豆腐前街口 鳳安大街口

第十三路車 由大東門起經惠愛東路永漢北路上九路第十甫

至十一甫止

補助站十八個

德政街口 倉邊路口 文德路口 中華書局門

前 西湖街口 禺山市 教育路口 維新路

中華路 惠福分局門前 仙羊街口 福寧醫院

(惠福西路口) 長壽路口 上九甫路口 楊巷

口 西來初地 文昌巷口 珠巷口

第十三路車 由廣大路至蘆排南止

補助站共廿六個

觀蓮市 中央公園 西湖街口 惠福路口 大

南路口 高第街口 海珠橋脚 中華南路口

靖海路 電力管理處 海珠戲院 油欄門 潮  
音街口 西濠口 郵政總局 東橋脚 新基西  
溶光街 長樂路口 揚巷口 新巷口 上九  
甫口 長壽里 必得勝藥房 晚景路口 順母  
橋 狗仔墟

## 粵漢鐵路載客規章

1. 客票限於即日乘車翌日即作廢紙
2. 每客票一張坐位只限一人容積不得侵佔兩人坐位
3. 凡搭客乘車如有越等搭坐者應照所越之等按站補價
4. 搭客倘越過到達之站應照本路補票辦法罰補票費
5. 凡搭客乘車須先買票方可登車如查出無票應照本路補票辦法罰補票費
6. 凡搭客已購車票或非即日搭車以致過期或將車票遺失及損壞模糊等事係屬自誤本路概不退價
7. 凡搭客買票必須看明所到之站及日期是否符合如不相符當面退換否則自誤本路概不負責
8. 凡各站賣票應於每次車將開之時頭次鳴鐘或車守頭次響號即行停賣以免搭客趕忙上車致生意外
9. 凡幼童五歲以下免收車費五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頭二等票折半三等收足

市民要覽 交通 陸路

- 10 頭等車內包房限以四人為率均按人數收費如一人或二人欲包為自用者至少須購頭等票三張
- 11 凡搭客行李頭等客不得過一百斤二等客不得過七十五斤三等客不得過四十斤如逾此數均應照章納費
- 12 凡搭客行李如係輕便小件易於提挈之物可准隨帶上車置於坐位之下或坐位之架上不得妨礙同車搭客
- 13 凡搭客行李如衣箱皮包等類確經封鎖堅固或已紮縛牢固點交行李車員取有收單或憑牌者即由車員保管否則概由客人自理本路不負責任
- 14 凡搭客所帶行李如衣箱鋪蓋確已鎖紮牢固點交行李車員收管者倘有遺失其賠償價額頭等客箱篋每件賠銀四十元鋪蓋每件賠十元二等客箱篋每件賠廿元鋪蓋每件賠五元三等客箱篋每件賠十元鋪蓋每件賠三元
- 15 凡上條索賠遺失行李辦法搭客須將行李收單及憑牌交出察驗如係天災事變非路員之力所能施者不在此例倘原件倘存又無折封開鎖証據仍不能適用賠償辦法
- 16 凡搭客所帶行李什物如網籃及無封鎖或包紮破壞鬆散等件本路概不收管如搭客要求代運認為無須負責者亦可通融代收惟如遇短少本路不能負責
- 17 凡搭客所帶什物如已入貨物範圍者或物輕而容積大者應照貨物等次買票安置貨車內自行保管如有遺失與本路無

涉

18 凡搭客所帶什物如係脆薄易破之件當作行李載運者設有破壞本路概不負責

19 凡搭客行李如尚未至應到之站中途忽欲提取必須將行李票交車守察看情形方可提取

20 如搭客行李收單或憑牌經已遺失必須取具殷實保結方准認領

21 搭客如將行李收單或憑牌遺失必須立即報知車守代為查察如不預為報告或報告較遲以致行李為他人冒領係屬自誤與本路無涉

22 搭客隨身攜帶之件各須留意看守如有遺失本路不任其咎  
23 凡經過本站副道之處所有各客皮包及貴重之件尤當格外留心以免偷竊

24 凡當車開行動之時搭客切勿立出車門之外頻頻開門來往行動自由如在車內尤勿探首窗外及誤會車行趨勢躍上躍下致遭危險如有不測與本路無涉

25 凡車上窗門什物及有損壞遺失應即按價賠償

26 本路行車時刻悉依規定鐘點開到倘或中途忽有意外事故傷及搭客或因天時人事之變致滋阻滯本路概不負責

27 搭客如有傳染疫病及癩疾者本路不許附搭免妨公共衛生

28 搭客乘車務各自重切勿任意睡臥及種種不規則舉動致碍同車搭客

### 粵漢鐵路廣韶段車務處改訂保管搭客遺物暫行規則

(一) 凡搭客遺失物件(除違禁品外)無論何人拾獲在列車上應由車長在車站上應由站長繳呈車務處暫行保管

(二) 凡拾獲物件送交車長時該車長或站長應立即點驗另紙註明物品名稱件數何日何次車某某號車或某車站在某地方遺下暨何人送來連同該物繳呈車務處佈告招領

(三) 凡遺物人到處認領遺物時應確切証明其對此物之所有權并能詳細說明遺物配號內容件數遺失情形時日車次均報符合出具收據註明物件名稱件數姓名住址職業方得發還如該遺物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覓店担保由本處派員查確或認為妥實方能發還

(四) 凡已繳送車務處之遺失物品該遺物人因距離太遠不能親自來處認領可填具詳細聲明書交由就近段長証明轉呈具領經車務處核准得將原件寄交車站給領

(五) 如遺物係屬食品易於腐壞或氣味臭惡有碍衛生者本處未便久為保管得隨時酌量變賣

(六) 凡保管遺物自保管之日起三個月期滿遺物人尚未到領

車務處得將該物呈局變賣所得之款概撥充公益費

(七)保管之遺物如已超過規定時間經車務處照章執行處置或變賣後遺物人不得異言

(八)凡查獲遺失物件一經審查確定為私運貨物則應按照部定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及查獲私運貨物處置規則辦理

(九)拾獲搭客遺物應即繳處招領如查有匿而不報情事由車務處呈局查辦

(十)廣三段所轄各站車輪因距離黃沙路局車務處過遠對於搭客遺物得從便利上逕繳該段總段長室分別保管招領處置并發還之惟須將辦理情形按旬彙報車務處備查

(十一)此係暫行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粵漢鐵路廣韶段乘客人意意外受傷施理簡章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本路員工以外之乘客或行人在本路列車上路軌上或站內因遇行車飛災或意外事件致受傷亡者適用之

第二條 各車守及站長對於受傷人等均應設法救護以重人道

第三條 受傷者如屬輕傷時應以各站及車上所設藥箱之

藥品敷治之使受傷者上血止痛俾其自行回去醫治

第四條 受傷者如屬貧民或無家可歸者應送入就近慈善

贈醫醫院或載運來廣州轉送慈善贈醫醫院醫治

## 廣三鐵路運載搭客章程

(一)本路行車時刻悉由本路隨時訂定刊印頒行惟日躔行度長短所謂天時之變或中途遇有人事意外變故以致開到時刻間有不符原表者對於搭客認為遲誤損失情事本路不負責任

(二)凡搭客購客貨等票必須於車開之前預先到站購備以免遲誤致自身發生危險

(三)客票限於即日乘車逾限作廢票但購票時須當注意驗明票上所列起站到站名及日期車次有無錯誤找續銀錢數目是否相符如有錯誤不符應當面立行換妥否則係屬自誤本路概不負責

(四)每客票一張限一人乘坐不得侵佔兩人座位之容積

(五)凡搭客乘車非經特准而越等乘坐者應照所越等級按站照原價加五補繳票價當繳價時可向本車長另取正式加五補票收據一紙驗明所填數目與所附之數是否相符方完手續

(六) 搭客倘越過到達之站仍未下車應照本路補票辦法除追繳原價外加五補繳票費如未至到達之站隨便下車者乃係自便不得按站索回票價

(七) 凡搭客務宜先行買票方可登車一經查出無票應照本路補票辦法追補原價外加五補繳車費倘不遵補並得斟酌情形扣留跟追或勒令下車

(八) 凡五歲以下幼童乘車免收車費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概收半價十二歲以上照收全價不得瞞騙執拗致生異議

(九) 當火車行時搭客必須安坐座位切勿出立車門外露台及車梯之上並不宜行走來往及頻開車門尤勿探手窗外及誤會行車趨勢任意躍上躍下致遭危險倘有不測與本路無涉

(十) 搭客毀壞車上窗門之玻璃例須賠償頭等每件賠償銀四元二等每件賠償銀二元三等每件賠償銀壹元如毀壞車上什物須照修理價目賠償

(十一) 搭客凡有瘋疾痲痘一切傳染病或神經病能危險者未得車務主任特別許可概不搭載免妨公共衛生及安寧

(十二) 搭客乘車務各自重切勿任意睡臥及有種種不規則舉動致碍同車搭客之安全

(十三) 凡有團體遊歷赴會或戲班人等欲減費乘車悉照團體乘車券辦理惟要預早六點鐘向車務課議訂或向該處站長

轉報車務課亦可

(十四) 凡搭客有不依照乘車規則之舉動應受車上稽查及辦事人員勸止倘有蠻抗不遵勸導者車上執事人等得協同路警及護車軍隊實行干涉之

(十五) 本路行車時刻既經頒行依照開行無論何種機關人員及有何緊急要務不能制止牽動有誤開行

(十六) 凡係普通車以搭客為主體無論座中或有上級官員軍官祇認等位座次不得侵陵擅逐以雜秩序

(十七) 凡搭客登車固不得私携槍枝任意放發即使武裝軍人持鎗登車亦不得任意放發以致混入觀聽擾亂秩序

### 廣三鐵路行李運載章程

(一) 凡隨身帶用為日常所必需者謂之行李得適用本章程之辦法

(二) 凡提包文件書籍小包其中若非貨物及非危險臭惡之物可置於車內近座位之架上或置座位之下但以不妨礙他客為限

(三) 搭客行李例須過磅購票如在左表限定重量之內准予免收運費逾限均應照章收費

(甲) 頭等客位一百斤

(乙) 二等客位七十五斤

(丙)三等客位四十斤

(丁)孩童買半票者按等減半

(四)免費行李如係包車客人者得按其所購各等票數若干計算之

(五)凡搭客所帶行李如衣箱鋪蓋等類占方位畧多者須點交車上管行李專員收管但要聲明到何站及若干件然後取回銅牌收執到站時將銅牌交回行李專員領回行李倘客人中途遺失銅牌立即向車長報告如報告過遲致被他人冒領係屬自悞本路概不負責

(六)搭客遺失行李銅牌該行李未能領回由車長送至車務課暫行保管

(七)搭客遺失行李銅牌依照前條手續既將行李保留該客須具殷實店鋪蓋章作保方准領回

(八)凡搭客點交行李專員所收之衣箱或皮包等如未至到達之站忽欲提取衣物須將行李銅牌交車長察核由車長作主得其許可方得提取

(九)凡車到尾站無人認領之行李即由車長送車務課候領限三個月內如該客能將所遺之物輕重大小內容如何一切

開報符合自當原件交還惟必須遵照本路程式備具店舖保領單為據方得領回如逾三個月無人領取即行拍賣充公

公

(十)凡搭客攜帶各犬入客車內每頭照原等客票收費但須要用繩套住不得與人同坐倘中途經同車搭客反對仍須立即他移

(十一)搭客攜帶火葬遺骨每具附收客票一張必須放在貨車內不得携入客車

## 廣三鐵路各站脚夫價目簡章

(附行李包件寄貯所章程)

(一)西濠口站脚夫約十名行李貨物由欄外搬落駁輪或由駁輪搬出欄外十斤以下每件收銀三仙十斤至五十斤收銀五仙五十斤以上至一擔收銀壹毫

(二)石圍塘站脚夫約二十名行李貨物由船上車或由車落船二十斤以下每件收銀五仙二十斤以上至一擔收銀壹毫全車貨物由車搬到碼頭落船或由船上車每噸收銀五毫其餘各站每噸四毫牛馬每頭二毫小轎每乘二毫纖機



每件收費一毫空棺每具一元靈柩每具二元如自備抬工折半收費

(三)佛山站脚夫約十五名行李貨物由車搬出柵外或由柵外搬到車上十斤以下每件收銀三仙十斤至五十斤收銀五仙五十斤以上至一担收銀一毫

(四)西南站脚夫十名三水站脚夫十名黃沙站脚夫十名行李貨物搬運上落均照佛山站價目收費其餘未有規定脚夫各站行李貨物運費亦照佛山站價目辦理

(五)站外運費

由一里至二里每担一毫 二里至四里每担一毫半

四里至六里每担二毫 六里至八里每担二毫半

八里至十里每担三毫 其餘類推均須按照里數遠

近收費不准加索倘有體積重量過大應臨時先行約定

(六)凡遇天雨或水浸照價目加二給發

(七)凡裝卸車輛搬運行李所有脚費悉照核收不准任意浮取

倘於本路範圍內有違章情事一經查出或被控告照勸索

價值十倍處罰如案情重大另行辦理

(八)本路現為便利行客起見特在省城黃沙石圍塘佛山西南

三水各大站附設行李包件寄貯所以為遊客暫貯包件行

李之用在此十二小時內二十斤五下每件收費五仙五十斤

以下每件收費一毫一百斤以下每件收費二毫時期以三

日為限如逾時未到所取回應送車務課暫存仍照章計時

收費倘逾三個月外不到提取即照搭客遺下行李物件章

程投變辦理

(九)現因各站地方狹窄百斤以上重量物件恕不收存惟查照

第八條存貯各行李包件重量以旅行應用物品為限如有

貴重品及危險物并有臭味及繩束不牢等件不能代為存

貯

(十)存貯物件應由站長列明件數重量日期號數取具聯票交

該人收執取回行李包件時即贖明該票比對清楚方能將

行李包件交給即取回該票同日報繳銷

(十一)本簡章自佈告之日實行

# 中國航空公司滬粵綫飛機時刻表

南 下 機  
SOUTH BOUND

TIME TABLE

北 上 機  
NORTH BOUND

(SHANGHAI - CANTON LINE)

(Read down)

(Read up)

Tuesdays & Fridays		Thursdays & Sundays	
6.00	leave 開	到 arrive	16.40
9.00	arrive 到	leave 開	14.15
9.20	leave 開	到 arrive	13.55
11.10	arrive 到	leave 開	12.20
11.30	leave 開	到 arrive	12.00
13.10	arrive 到	leave 開	10.30
13.30	leave 開	到 arrive	10.10
14.50	arrive 到	leave 開	8.50
15.10	leave 開	到 arrive	8.30
17.40	arrive 到	leave 開	6.00

上海  
Shanghai  
溫州  
Wenchow  
福州  
Foochow  
廈門  
Amoy  
汕頭  
Swatow  
廣州  
Canton

注意 南下機：每逢星期二五由上海飛往廣州當日可達  
北上機：每逢星期四日由廣州飛回上海當日可達

N. B. South Bound: Every Tuesday & Friday.

North Bound: Every Thursday & Sunday.

廣州代理處太平路中國旅行社

中國航空公司 謹 啟

11號

廣州市各航空公司時刻價目撮要

中國航空公司滬粵綫客票價目表

PASSENGER FARE TABLE

SHANGHAI-CANTON

Single Trip

單程

上海

Shanghai

\$70.00	溫州 Wenchow	福州 Foochow	廈門 Amoy	汕頭 Swatow	廣州 Canton	汕頭 Swatow	廈門 Amoy	福州 Foochow	溫州 Wenchow	\$125.00
130.00	\$60.00							\$105.00		230.00
175.00	110.00	\$50.00						\$90.00	190.00	305.00
200.00	150.00	90.00	\$10.00	汕頭 Swatow			\$70.00	160.00	260.00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30.00	90.00	廣州 Canton	160.00	230.00	300.00	385.00	470.00

Round Trip

來回

上海

Shanghai

乘客注意：

NOTICE.

購有來回票者其回程部份自發票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本公司飛機不備飲食凡往來乘客倘希自備為荷  
飛機座位有限乘客如欲搭機請先期就近向本公司或各辦事處及各地中國旅行社通濟隆定座購票

### 行李逾重收費表

Rate in Dollar Per Pound for

Excess Luggage and Express Parcels.

行李免費重量以三十三磅為限逾量每磅照上表另  
行收費

上海 Shanghai		溫州 Wenchow		福州 Foochow		廈門 Amoy		汕頭 Swatow		廣州 Canton	
\$0.35		\$0.30		\$0.25		\$0.20		\$0.45			
0.65		0.55		0.45		0.20					
0.90		0.75		0.45		0.20					
1.00		0.75		0.45		0.20					
1.35		1.10		0.85		0.65		\$0.45			

### 歐亞航空公司平粵綫時刻表

PEIPING-CANTON LINE

南行 South Bound

北行 North Bound

星期二 Thursday & Tuesday	9.30	Lv.	開	北平 Peiping	到	Ar.	13.30	星期三 Wed. & Fri.
	12.10	Ar.	到		開	Lv.	10.50	
星期四 Thursday	12.30	Lv.	開	太原 Taiyuan	到	Ar.	10.30	星期三 Wed. & Fri.
	15.00	Ar.	到		開	Lv.	8.00	
星期五 Wed. & Fri.	7.50	Lv.	開	洛陽 Loyang	到	Ar.	16.10	星期二 Tues. Thurs.
	11.10	Ar.	到		開	Lv.	12.50	
星期三 Wed. & Fri.	11.30	Lv.	開	漢口 Hankow	到	Ar.	12.30	星期二 Tues. Thurs.
	13.10	Ar.	到		開	Lv.	10.50	
星期五 Wed. & Fri.	13.30	Lv.	開	長沙 Changsha	到	Ar.	10.20	星期二 Tues. Thurs.
	16.50	Ar.	到		開	Lv.	7.00	
				廣州 Canton				

# 歐亞航空公司平粵綫客票價目表

## PEIPING-CANTON LINE

Passenger Fare (in. \$ Mex)

北平 Peiping	60	100	150	200	350
150	太原 Taiyuang	40	90	140	290
800	350	洛陽 Loyang	50	100	250
1300	850	500	漢口 Hankow	50	200
1600	1150	800	300	長沙 Changsha	150
2200	1750	1400	900	600	廣州 Canton

航程里數(公里)

Distances in Kilometres

客票價目(國幣)

注意：1. 平粵綫在洛陽啣接聯運

告

2. 本表自五月一日起實行並得隨時更改不待通

市民要覽 交通 陸路

注意：1. 乘客隨身免費行李體積以10x30x50公分為限

重量以十公斤為限

2. 普通貨物及超過額定重量行李每一公斤按票價百分之15收費不及一公斤者按一公斤計算餘類推

3. 特別貨件另有特別價目

### 空郵時間

廣州至北平航空線現在漢口與漢滬線啣接凡航空郵件每星期一三兩日下午八時以前在郵政管理局寄交即可翌日晨開行之飛機於該日正午帶至漢口由漢口赴滬飛機係於每晨開行即日下午二時五分抵滬該付帶之郵件即於翌日(即星期三五日)下午五時以前投派該兩線修正來往飛行時間表開列于後

廣州至上海線(由漢口經過)

每逢星期二 上午七時由廣州開行  
 四日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到漢口

每逢星期三 上午七時由漢口開行  
 五日 下午二時五分到上海

上海至廣州線(由漢口經轉)

每逢星期二 上午七時由上海開行  
 四日 下午二時五分到漢口

每逢星期三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由漢口開行  
 五日 下午六時十五分到廣州

# 歐亞公司航空郵遞節畧

郵資價目：除普通郵資五分外每一航區加郵費二角五分餘

照類推

長沙 漢口

以上為一航區

成都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九江

安慶 南京 上海 洛陽 西安 太原

以上為二航區

北平 天津 青島 海州 蘭州

以上為三航區

注意：1. 售票處惠愛西路二十四號二樓辦事處太

平路中國旅行社

2. 江蘇浙江省各城市郵件由上海郵局轉寄

照二航區計算

3. 寄信可交廣州市任何郵局

4. 每逢星期一三日下午八時三十分為郵政

總局截止收郵時間

市民要覽交通陸路

# 西南航空公司廣龍綫客票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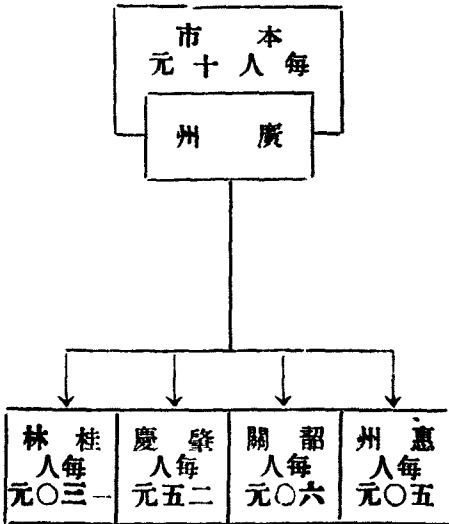
## 單程票

廣州	梧州	南寧	龍州
20元	50元	20元	
70元	70元		
90元			

## 雙程票

廣州	梧州	南寧	龍州
35元	90元	350元	
120元	120元		
155元			

## 遊覽飛行價目表



號六二二路福萬址地司公  
七六九二一話電

# 水路

廣州地濱珠江、船隻往來甚多、關於數量日期及內容之調查、本書在編纂期內、雖經種種不同方法蒐集、(或向港務局調查、或由各水上公安分局調查)、然以調查期間或有先後、益以水路交通事業、時有變遷、此中消息、不無稍有出入、除將一再調查所得之資料、列為開往省外輪船港澳輪船及本省各鄉埠三表之外、更將航業公會之輪渡表原文載入、不避重複、以便參攷、

## 廣州市開往外省及國外輪船一覽表

開往地名		沿途停泊地名		船名	噸數	本市碼頭	艙位等級	船票價目	開行日期	附註
上海	汕頭	廣利	廣利	廣利	一千四百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廣六	廣六	廣六	三十六噸	招商局碼頭	統房西餐樓	九十五元	約十五日	本國招商局經營
廈門	公平	公公平	公公平	公公平	一千四百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蘇州	蘇州	蘇州	四十六噸	太古碼頭	統官唐餐樓	九十五元	約廿一日	英國太古洋行經營此
香港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一千九百	河南白蜆壳	統官唐餐樓	九十五元	約廿一日	英國太古洋行經營此
		蘇州	蘇州	蘇州	百餘噸	同右	統官唐餐樓	九十五元	約廿一日	英國太古洋行經營此

但祇載貨不搭客香港亦然

海

上

市民要覽  
交通水路

頭		汕		港									
新昌	捷陞	慶元	山東	新疆	綏陽	四川	新寧						
五十噸	一千二百	五十餘噸	一千三百	四十六噸	一千五百	六十八噸	一千五百	九十噸	一千六百	九十噸	一千六百	七十噸	一千五百
濟甸碼頭	河南大涌口	濟甸碼頭	河南大涌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房官西	統房官	統房官	統房官	大官唐	同	同	統房官西	大房唐西	同	同	同	同	同
餐	餐	餐	餐	餐	右	右	餐	餐	右	右	右	右	右
船	船	船	船	船	右	右	船	船	右	右	右	船	船
九十二元	十八元	七十三元	三十三元	八十一元	二十五元	七十五元	九十二元	七十五元	九十二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九十二元	七十五元
往來一次	約十五日	往來一次	約廿二日	往來一次	約十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港不搭客	英國濟甸洋行經營香	亦然	但祇載貨不搭客香港	英國濟甸洋行經營此	輪由上海再開赴青島	港不搭客	美國太古洋行經營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				上			
汕頭		香港		廈門		香港	
恒陞	日陞	富陞	合生	濟南	太原	廬山丸	嵩山丸
一千四百餘噸	同右	同右	一千三百五十噸	同右	一千八百噸	同右	二千二百餘噸
同右	同右	同右	河南大瀆口渣甸碼頭	同右	河南白鯢壳太古碼頭	同右	河南大瀆口日清碼頭
同右	同右	同右	官房統	同右	西餐樓唐餐樓	同右	西餐樓房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三元	同右	七十五元	同右	八十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約十五日	同右	約十四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英國渣甸洋行經營香港不搭客	同右	英國太古洋行經營香港不搭客	同右	日本日清洋行經營香港不搭客

台 灣	津			天		海			上		
	厦汕香 門頭港	青 島	上 海	香 港	上汕香 海頭港	香 港	門 厦				
地厘丸	貴 陞	昌 陞	巴 陵 丸	鎮 安	澤 生	廣 陞	潭 陞				
一千二百 九十三噸	百餘噸	一千三 百	五十噸	一千三百	六十噸	一千六百	六十噸	五十噸	一千四百	同	右
大涌口河面	同	同	河南大涌口 濟甸碼頭	日清碼頭	河南大涌口	太古碼頭	河南白蜆壳	同	同	同	同
一等船	同	同	官房 統船	大船	西餐樓 官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金五十七元	同	同	二十六元 十四元	十四元	七十八元	八十五元	八十三元	八十五元	八十三元	同	右
約十五日 往來一次	同	同	約廿二日 往來一次	約一月 往來一次	約廿一日 往來一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日本大阪商公司經營	同	同	英國濟甸洋行經營香 港青島不搭客	日本日清洋行經營	英國太古洋行經營此 輪由上海再開赴大連 但祇載貨不搭客香港 亦然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州 梧

都 德 六 悅 六 肇 三 九 容  
 城 慶 刀 城 步 慶 水 江 奇

天定	的利	高亞	新昇明	國泰	民安	廣英	廣寬
十三百七噸	同右	一四 百零	十四噸	十五噸	二百八	十四噸	三百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七噸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四百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關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西餐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餐樓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大尾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六九元五角元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約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商經營
右	右	輪商經營	右	右	右	右	

市民要覽 交通水路

# 廣州市開往港澳輪船一覽表

等 封		
埠 川		
永利	西南	南寧
西堤新碼頭	同	同
共分四等	右	右
	同	同
	右	右
四九日開	右	右
	右	右

香		開往地名
東安	廣西	船名
一千一百九十四噸	同	噸數
西堤聯興街口碼頭	同	本市碼頭
西餐房樓	同	泊位等級
四元六角	同	船票價目
同	同	開往日期
同	同	附註

廣東	廣西
八百噸	同
西堤海關前	同
西餐樓	同
三元六角	同
兩日一次下午四時半開	同
華商經營	

附民要覽 交通水陸

澳		港					西
昇	佛	金	泰	龍	天	安	
昌	山	山	山	山	一	同	
五十噸	一千九百	一千九百	二千噸	一千八百	九百七	同	
四十噸	五十九噸	五十九噸	同	九十八噸	十八噸	右	
合成碼頭	同	夜船碼頭	同	日船碼頭	業公司碼頭	同	
西堤	右	西濠口省港	古	西濠口省港	西堤廣東航	右	
唐餐樓	同	唐餐樓	同	同	同	同	
西餐樓	右	西餐樓	右	右	右	右	
大尾官	同	大尾官	同	同	同	同	
唐餐樓	右	唐餐樓	右	右	右	右	
西餐樓	同	西餐樓	同	同	同	同	
六元	同	六元	同	七元	三元	同	
四元	右	四元	右	二元六角	二元	右	
三元	同	三元	同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同	
二元	右	二元	同	八角	八角	右	
一元八角	同	一元八角	同	上午八時	午八時	同	
下午四時	右	下午四時半	右	兩日一次	每日上	右	
兩日一次	同	兩日一次	同	同	同	同	
華商經營	英國太古洋行經營	中外合資經營	同	中外合資經營	華商經營	同	
			右	星期停駛	星期停駛	右	

門
恒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又)

船名	項目	往何處	在本埠碼頭	何本國	噸數	坐位	搭船價目	開行時間	幾日開	載客或載貨	備考
播實	香港	沙基渡頭	港商	一〇五四	五等	五元三元 四元三元 二元六元	四時半	一隔次日	載客		
哈德安	香港	沙基渡頭	港商	一〇五四	五等	五元三元 四元三元 二元六元	四時半	一隔次日	同右		
裕安	雷州	南關河面	中國	四〇〇							
瓊州	北海海口	太古碼頭	英國		二等		無定期		同右		
瓊山	同右	成記碼頭			同右		同右		同右		
惠州	天津	太古碼頭	英國		同右	大洋廿二元 十九元	同右		同右		
夔州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市民要覽 交通水陸

廣東	涼州	盧州	甘州	臨安	德安
上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大牛連庄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二元 卅六元 卅九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十四元 四十六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廣州市開往本省各鄉埠 輪渡電船一覽表

水	拱北關	開往地名	泊沿途地名	船名	噸數	泊本市碼頭	等位	船票價目	及開行日期	附註
	馬海洲	廣晏海	五大洲	十二餘噸	下芳村德國	房尾	四元五角 三元八角 二元四角	約來五日	華商經營	
廣南(船輪)	三百五十噸	靖海路河面	二一	八十六元	八日一次	同右				

		尾 汕				東						
		馬 平		福 陵		寶 東		東 松 廣 昌				
		江 海		司 陵		利 利		泰 江 高 利				
		(船輪)		(船輪)		(船輪)		(船輪)				
市 民 要 覽 交 通 水 路	黃埔虎門 大產關三 門關海平	海權 (船輪)	富利 (船輪)	東昇 (船輪)	大司馬 (船輪)	福陵 (船輪)	寶利	東利	東泰	松江 (船輪)	廣高 (船輪)	昌利 (船輪)
				五十七噸	四百零二噸	一百零二噸					二百廿三噸	十一百八噸六
	海珠戲院街 王坤記內		電燈局河面	舊市廳河面	維新路河面	同右	同右	南府對開 舊市府		電燈局河面	五仙門河面	
		四等	一等	一等	二 一 等 等	同右	同右	三二一 等 等 等	共三等	同右	二頭 等 等	
		十五元至 十二元	三元	三元	二 三 元 元	同右	同右	八十二 六 十 元 元 元	十五元 二元 元至	同右	八十五元	八十五元
			下十 午日 四一 時次	下十 午日 三一 時次	下七 午日 四一 時次					同右	七日 一次	七日 一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陽		惠				大	雅	水		裏
埠等		羅博	村蘇	龍石		同	茶	沙黃	奇湖	
新紹記 (渡拖)	光 光 (船電)	永 利 (船電)	大 元 (船電)	惠 陽 (船電)	如 意 (船電)	大 鵬 (船輪)	華 美 (船輪)	榮 豐 (船輪)	財 利 (渡車)	光 達 (船輪)
八十噸	三十五噸	六十九噸	一百零三噸	四十六噸	一百零六噸	十五噸	十七噸	約三十七噸		
靖海路碼頭	五仙門碼頭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靖海門碼頭	同 右	同 右	西堤廣東航業公司碼頭	沙基碼頭 忠玲記碼頭	六一三岸路
大船房 艙樓位	大餐 艙樓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大餐房 艙樓位	不分等	大船	二 等		
一元八角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	同 右	一元六角 一元四角	同 右	一元八角 一元六角	二 角	一角半	二 角半		一 角
夜逢 十二日 時開	隔日開 夜二時	同 右	夜三 日一 時次	夜逢 十二日 時開	夜逢 十二日 時開	每日三次 上午七時 下午一時 下午四時 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	每日二次 上午九時 下午一時	每日二次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		每日上午八點 下午四點 點三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惠州  
石龍  
新福記  
靖海路  
對開碼頭  
一元六角  
下午九時  
同右

合和(渡拖)  
四噸  
米埠前  
男女位位  
四七角角  
下午十一時  
華商經營絲綢  
米艇

秋葉(渡拖)  
四噸  
同右  
同右  
六七角角  
同右  
同右

公興隆(渡拖)  
四噸  
同右  
同右  
四六角半角  
同右  
同右

維新(渡拖)  
三噸  
同右  
不分等  
五角半  
約三日一次  
華商經營米艇

寶安(渡拖)  
四噸  
同右  
同右  
四角  
同右  
同右

金刀(渡拖)  
三噸  
同右  
同右  
三角  
同右  
同右

公記(渡拖)  
同  
黃沙竹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勝意(船渡)  
米埠河面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光明(船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海安(船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市民要覽  
交通水路  
四一

會		四 造 新			平 太		莞 東							
三水黃江		東圃黃埔 新洲深井	關新 口洲 長深 洲井	琶洲黃埔 新洲深井	沙角	威遠	長洲	同右	道滘 涌口 厚街	樟棚 雙江	道厚 街教	樟棚	同右	同右
新中和 (船電)	新利和 (船渡)	新造 (渡拖)	新安和 (船電)	聯安 (渡拖)	利安 (渡拖)	拖和 合輪	拖泰 盛輪	泰益 (渡拖)	日月 (船渡)	利益 (船渡)				
四十二噸		同右		六十噸	七十噸			八十噸						
業西 公堤 司廣 碼東 頭航	博濟 會前 碼頭	同右	記店 碼對 頭開 胡恒	長堤 大東 酒	鎮源 仙頭 門	長堤	同右	同右	南安 堂碼 頭堤	同右	同右			
不分等		同右	大餐 倉樓	同右	同右			同右						
八角	八毫	三四五 角角角	三五 毫毫	同右	一元 一元 二角 四角			至四 八毫	八毫	一元 二元 角角				
每日下午九時	下午四點	九時 下午 三時	日開 二次 上午	六時 十二 時	上雙 午日 六時 半開	上單 午日 六時 半開		上午 六時	下雙 午日 六時 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新					塘		新						
陳村 勒樓 江門 公益					東圃新洲	長洲烏涌	南灣鹿步	南崗米場	南崗	黃埔	新洲黃埔	大鏡尾	南灣
廣安渡	昌記渡	同記渡	廣新渡	興發渡	悅一號拖來	悅二號拖來	安發二號	安發一號	泗安輪	大粵東船			
一百八十噸	同右	二百八十六噸	同右		七十噸	同右				九十八噸			
西友愛碼頭	西富益碼頭	西務本堂碼頭	西友益碼頭	博濟碼頭前	鎮記碼頭	同右	同右	電燈局前	五仙門碼頭	合源碼頭			
不分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等	房樓位	同右				同右			
二元八角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元三角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五六角	同右				二四角			
三日一次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午八點	雙日上午六時	同右	同右	早六時		上午六時半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華商經營	同右	同右	同	同	華商經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同右	同	同				



鶴		山					中				山		
九	甘	勒	陳	小	桂	容	陳				鹽	東	
江	竹	樓	村	杭	洲	奇	村				步	滯	
興	福	恒	永	民	信	新	悅	佛	盛	油			
利	安	安	泰	生	昌	金	來	山	記	欄			
(渡)	(渡)	(渡)	(渡)	(渡)	(渡)	山	(渡)	渡	(船)	渡			
拖	拖	拖	拖	拖	拖	船	拖	拖	渡	渡			
電						電							
七	六	一	一	一	六								
十	十	百	百	百	十								
八	噸	零	五	噸	噸								
噸		八	十										
噸		噸	噸										
永	富	永	同	務	永	富	同	吳	和	發			
和	益	和	同	本	和	益	右	宗	記	潮			
碼	碼	碼	右	碼	碼	碼		福	碼	慶			
頭	頭	頭	右	頭	頭	口		沙	頭	音			
堤	堤	堤	右	右	右	口		基	堤	街			
堤	堤	堤	右	右	右	口				口			
同	三	同	同	同	大	三							
右	二	右	右	右	公	二							
同	等	同	同	同	餐	頭							
右	等	右	右	右	樓	等							
同	八	同	同	同	一	等							
右	元	右	右	右	元	元							
同	角	右	右	右	元	元							
右	元	右	右	右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角	同	同	同	元	元							
右	角	同	同	同	角	角							
同													

市	肇慶										山
石基漢村 三山勸竹	永安江後瀝口	大勒陳 平樓村									
聯發和 (渡拖)	同安 (渡拖)	興泰 (渡拖)	利生 (渡拖)	昌發 (渡拖)	和發 (渡拖)	永泰 (渡拖)	民記 (渡拖)	利記 (渡拖)	聯商 (渡拖)	聯商 (渡拖)	
	同右	一百零八噸									
長堤先施 公司對開	同右	西友愛碼頭	西濠一碼頭	同右	潮音街頭	西堤新碼頭	同右	同右	博濟碼頭前	富益碼頭	西濠口
	同右	二等等	大公公尾 船船樓	同右	大公公尾 船船樓	四共 等分	同右	大公公尾 船船樓			
六毫	同右	八元二角	六元八角	同右	四元六角		同右	四元六角			
上午七點	同右	兩日九時次	下午二點	同右	下午二點		同右	下午一點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華商經營

市民要覽 交通水路

小 橋		江				茶 亭		橋		
桂 州	容 奇 村	甘竹龍山		陳村勒樓	陳村黃連勒樓甘竹			村		陳
恒 記 (渡拖)	德 記 (渡拖)	興 記 (渡拖)	華 記 (渡拖)	昌 記 (渡拖)	新 安 和 (船電)	和 合 (船電)	光 達 (船輪)	新 公 渡 (船渡)	同 泰 (渡拖)	福 記 (渡拖)
同 右	同 右	七十二噸		八十四噸	三十噸				六十六噸	九十六噸
同 右	西 口 濠 聯合堂碼頭	同 右	同 右	西 口 濠 聯合碼頭	西 場 廣 東 航 業公司碼頭	永 安 碼 頭 濟街口	堤 六 二 三 岸路	同 右	同 右	舊 戲 船 碼 頭 靖海路
同 右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同 右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同 右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同 右	六 八 一 角 角 元	同 右		六 八 一 毫 角 元	四 八 一 角 角 元	二 毫	一 角		同 右	四 五 七 角 角 角
同 右	上 午 七 時 半 日 一 次	同 右	上 午 七 時	上 午 三 時 次	每 日 上 午 三 時	七 點 半 十 一 點 三 點	每 日 上 午 八 點 十 二 點 下 午 四 點 點 三 次		同 右	每 日 上 午 十 時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市民要覽 交通 水路

城 都						山 官			遠 清	
六都德慶	祿步悅城	後瀝發慶	馬口永安	陳村勒樓		瀾三石山				石黃河 角塘口
永安 (渡拖)	永平 (渡拖)	利發 (渡拖)	永昌 (渡拖)	廣利 (渡拖)	廣興 (渡拖)	中源 (船電)	新寶 經艇	民樂 (船電)	粵利 (船電)	美利 (船電)
同	十一 二百 噸六					一十二 噸				九十二 噸
同	業西 公司堤 司碼廣 頭東航	同	同	同	天西 一濠 碼頭口	同	黃沙 竹橋	同	粵博 海濟 碼頭前	同
同	三二一 等等	同	同	同	大公尾 倉倉樓	三二一 等等		三二一 等等	二一 等等	不分 等
同	一元二 元二角 四角	同	同	同	六八一 毫毫元	四六八 角角角		四六八 毫毫毫	三五 毫毫	一 元
同	下四 午日 四一 時次	同	同	同	下 午二 點	五每 日 點上 半午		上 午五 點半	上 午七 點	下二 午日 九一 時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市  
民  
要  
覽  
交  
通  
水  
路

寶 龍				石							公 益 單 水 口			
黃福茅				新仙							江 勳 陳			
田永州				塘村							門 樓 村			
安 拖 貨 渡	昌 興 公 司 輪 船 拖 渡	二 昌 拖 渡	大 昌 拖 渡	福 全 拖 渡	和 記 拖 渡	安 記 拖 渡	保 安 拖 渡	聯 商 拖 渡	永 發 拖 渡	利 和 拖 渡				
				七 十 八 噸			同 右	同 右	一 百 四 十 噸	一 百 五 十 噸				
對 面	南 堤 大 馬 路 一 百 零 二 號	南 堤 大 馬 路 昌 興 公 司 碼	電 燈 局 前	永 靖 東 海 碼 頭 路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聯 西 濠 口 合 堂 碼 頭	務 本 堂 碼 頭				
				二 一 等 等	共 四 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不 分 等				
				八 一 元 二 角	至 一 元 二 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 元 六 角				
		同	上 午 六 時	下 午 八 時	同 右	單 日 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上 午 八 時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杏 墳	蘇 涌	明 經	樓 石 村			陳			良					
龍容 潭奇	陳波 村蘿	長魚 洲珠	新 洲	東赤 國沙	甯 黃埔 沙路	鍾韋 勳米	石三 竹壁		倫烏 敦洲	黃陳 連村				
順 安 (渡拖)	合 安 (渡拖)	平 安 (渡拖)	明 經 (渡拖)	利 安 (渡拖)	聯 和 (艇米)	粵 利 (渡拖)	新 天 和 (船電)	新 安 和 (船電)	中 興 (渡拖)	萬 順 (渡拖)				
七 十 二 噸	十 噸	三 十 噸	五 十 噸		二 噸	二 十 四 噸			同 右	七 十 二 噸				
務 本 堂 碼 頭	西 務 本 堂 碼 頭	海 珠 碼 頭	對 面 碼 頭	長 堤 青 年 會	五 仙 門	對 南 開 河 面 堤	益 安 堂 碼 頭	長 安 堂 碼 頭	永 和 碼 頭	同 右	博 濟 前 發 慶 碼 頭	同 右	務 本 堂 碼 頭	西 務 本 堂 碼 頭
三 二 一 等 等	三 二 一 等 等	不 分 等	大 公 船	大 公 船	大 餐 房 樓 位	大 公 船	二 一 等 等			同 右		同 右	三 二 一 等 等	三 二 一 等 等
六 八 九 角	六 八 九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二 三 四 角	二 三 角 半	四 五 角	二 毫	二 毫	同 右		同 右	六 八 九 角	一 元 二 角
每 日 下 午 八 時	每 日 下 午 八 時	上 午 七 時	每 日 上 午 八 時	每 日 上 午 七 時	每 日 上 午 七 時	每 日 一 次	每 日 一 次	每 日 九 時 半 下 午 二 時 半	每 日 二 次 上 午 九 點 下 午 二 點	上 午 九 點	正 午 十 二 點	同 右	上 午 八 時	二 日 一 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新造沙邊		平洲	平埗	官山吉利	官山沙頭		江	三	石基	
元大市	大圓		小平	瀾平		陳	和金		市陳	
頭山崗	崗山		步洲	石步洲		村	順溪		橋村	
聯發和	安記	平洲渡	源記	順武	利生	合記	廣利興	廣記	二記	
(渡船)	(渡車)	(渡拖)	(渡拖)	(渡拖)	(船電)	(渡拖)	(渡拖)	(渡拖)	(渡拖)	
	七十二噸		四十二噸	三十六噸		七十一噸	二十四噸		四十噸	
同右	靖海碼頭 舊戲船碼頭	西堤沙基口 聯益公司	同右	西堤碼頭 富益碼頭	博濟碼頭 四會碼頭	西濠碼頭 聯合堂碼頭	西堤舊哈 德安碼頭	仁濟街口	西堤鐵碼頭	西堤碼頭 富益碼頭
	三二一 等等等		三二一 等等等	三二一 等等等	三二一 等等等	三二一 等等等	三二一 等等等			三二一 等等等
三毫	三四五 角角角	二角	三五六 角角角	三四七 角角半	二五六 毫毫毫	四八一 角角元	三六八 角角角			四五七 角角角
上午六點 下午十二點	每日二次 上午六時正 上午十二時	上午十點卅分	每日午十一時	每日上午一時	上午二點	每日下午十時	每日上午六時			每日上午七時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馬步	大明	鍾村	鹽步	窰	官	龍山	長沙	沖鶴	藤	水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村嶺大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昌頭官沙山市浦碧涌南布花 華堯洲溪南南頭古勒勒增地 市小洲上亭亭員塢三竹陳頭三 新洲南浦大崗三桂半村頭山
馬步	大明	同濟	合利	源安	德和	華昌	新廣	永安	廣海	中原
(船電)	(渡拖)	(船渡)	(渡車)	(渡拖)	(渡拖)	(拖拖)	(船渡)	(船電)	(船電)	(船電)
長堤五仙門	昇店長 碼對堤 頭開大 胡東 恒酒	堂舊 碼益 頭安	同 右	天西 一濠 碼頭口	同 右	聯西 合濠 碼頭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粵博 海濟 碼頭前
	大餐 倉樓	二一 等等	同 右	大公 尾 船船樓	大公 尾 船船樓	大公 尾 船船樓	二一 等等	同 右	二一 等等	
二毫	二五 毫毫	二三 毫毫	同 右	四六 八 毫毫毫	六八 一 毫毫毫	一 元 二角 二元 三角	三五 毫毫	同 右	三四 毫毫	
八點兩點	九點三點		正午十二時	上午六點	上午二點	上午八點	下午一點	正午十二點	下午一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市民覽覽交通水露

明 高		石 井	赤 坭	民 樂 市	土 華 市	石 崗	新 洲	車 陂	石 灣	麻 耆
河九古勳甘陳			白		元業扒	黃業扒	黃扒	元扒		
清江勞樓竹村			坭		村下洲	埔下洲	洲棠下	扒村程下		
聯 興 (渡電)	聯 發 (渡拖)	鴻 記 (渡車)	利 行 (渡拖)	民 益 (渡拖)	土 華 市 (渡鄉)	源 安 (船渡)	新 洲 (船渡)	車 陂 (船渡)	合 記 (渡車)	建 寧 (船輪)
八十四噸	一百二十噸		九噸	三噸						
同 右	務本堂碼頭	東安碼頭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街愛碼頭東	安維興碼頭	公長碼頭	堤六二三岸號
同 右	三二一等等		大公餐 輪船樓	女男 位位						
同 右	一元二角		一二三 角角角	四六 角角						角
同 右	上午三時		時午二時下午二時	每日夜二次上	同 右					每日上午八點 十二點下午二點 三次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埠三	山	三	江	龍
	洲	平	烏洲	陳村
新大利 (渡拖)	內記 (渡車)	均安 (渡拖)	聯發 (渡拖)	聯益 (渡拖)
		三噸	同右	三十噸
西益碼頭	沙基 辰時碼頭	厘金廠碼頭	同右	西益碼頭
共四等		大公 船	同右	三二一 等等等
至一元 二元二		一二 角半角	同右	四六八 角角角
		一日 二次	同右	上二 午日 七一時 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各輪渡每日開往各鄉日期及灣泊地點表

鄉名	船名	開行時間	灣泊地點	新造	裕德渡	早五點	海珠碼頭
容奇	順安渡		西堤鐵碼頭	新造	裕順渡	早十二點	海珠碼頭
容奇	公平渡		西堤富益碼頭	新造	裕順渡	早九點	海珠碼頭
白坭	利行渡		黃沙竹橋	新造	大明渡	早三點	海珠碼頭
江省	大安渡	晚七點	西堤富益碼頭	大石	合安渡		海珠碼頭
江省	源發渡	早七點	西堤新碼頭	平洲	均安渡		厘金廠碼頭
吉利	順武渡	晚二點	西堤富益碼頭	石基	聯發和渡	早六點	西堤新碼頭
小布	源記渡	午十二點	西堤富益碼頭	三江	源安渡	早四點	西堤鐵碼頭

市與要覽

通水

五





中山	悅來渡	晚十一點	西堤鐵碼頭	稍潭	泰盛渡	早六點	中央銀行對開
市橋	同泰渡	早十點	海珠碼頭	石龍	大昌渡	晚六點	電燈局對開
太平	利安渡	早六點	中央銀行對開	新塘	安發二號	早六點	電燈局對開

以上各渡單日埋省即晚開

都省	利發渡	下午二時	潮音街碼頭	都省	廣興渡	下午二時	潮音街碼頭
都省	廣利渡	下午二時	潮音街碼頭	都省	永昌渡	下午二時	潮音街碼頭

以上四隻日日有開埋

梧州	永泰渡	五十日上梧	西堤新碼頭	梧州	永利渡	三八日上梧	西堤新碼頭
----	-----	-------	-------	----	-----	-------	-------

以上兩渡五日一次

公口	和記渡	單日開	西堤聯合碼頭	公口	安記渡	雙日開	西堤聯合碼頭
新昌	新廣安渡		西堤新碼頭	新昌	新聯和渡		西堤富益碼頭
新昌	新大利渡		西堤富益碼頭	新昌	利人渡		西堤富益碼頭

以上四隻新昌渡日日有開埋

新昌	益新渡	單日開	西堤富益碼頭	新昌	興發渡	雙日開	西堤新碼頭
----	-----	-----	--------	----	-----	-----	-------

注意——表內所列各輪渡之雙單日係國曆六月份計但各輪渡因潮水漲落時有先開或遲開均以該渡所定之時間為準確

### 省河來往渡(電)船一覽表

海關前至玄壇廟  
 西濠口至金花廟  
 光樓前至河南戲院  
 五仙直街口至野口  
 六二三路至花地  
 南堤至康樂村  
 長堤至二沙頭  
 天字碼頭至長信里口  
 五仙門至花洲古道街口  
 鹹魚欄至隆慶大街口  
 海珠新填地碼頭至河南紫來街河南戲院前  
 靖海路碼頭至河南洗涌中碼頭  
 西濠口至河南北帝廟  
 黃沙電船碼頭至花地北約街電船碼頭

### 民船須知

(一) 凡船戶所有之船舶應向港務局或船務管理所領取船舶牌照始得受政府保護之利益如遇有關卡留難行埠抑勒差役需索盜匪劫掠及無辜受屈得請求主管機關切實保護

(二) 船舶牌照費如規程內征收船舶牌照費表所列以船舶之

山村竹欄海旁至寺岸街石牌坊脚  
 花地北約街冠芳茶樓前至山村直街口  
 花地西四約街口至汎地頭永寧街口  
 八旗大馬路教養院碼頭至河南下船  
 河南塹口至靖海路口  
 河北大巷口至河南覲肉橋  
 米埠至芳村  
 米埠至花地  
 河南洲咀橫街至芳村長堤  
 河南洲咀通津至河北大涌口  
 新民五街至大涌口  
 河南永興上街至白鶴洞  
 河南帝師廟街至芳村長堤  
 澳口涌澳口埗頭至南岸埗頭

種類及船之長短為標準而規定領照者應遵照表內之規定繳納照費領取牌照

(一) 船舶照內有銀碼列明除附加航海講習所經費外無其他之征收

(二) 船舶牌照應掛於船中當眼之處如遇建設港務局或船

務管理所人員查驗應即將照繳驗不得隱匿致于未便

(一) 船戶對於港務局或船務管理所人員開船查驗時不得私授茶錢如有需索留難扣貨等事應即報告主管機關查明嚴辦

(一) 船戶如發覺港務局或船務管理所對於各船戶有勒索留難等弊之憑証呈本廳(建設廳)審核者則分別一次過給予獎勵金其獎額由一十元至二百元正

(一) 船戶之丈尺以排錢尺計銀碼以大洋計小洋加三申算

## 港務船舶暫行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廣東省內關於管理港務及船舶事項應遵照本

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港務者凡處理船舶建築海港避風塘

公共碼頭疏通河道測量河海佈告氣象設立航路標誌及關於管理船舶事項均屬之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船舶者凡輪船帆船及各大小渡艇均

屬之

第四條 凡用輪船拖帶航行之客渡絲渡貨渡總稱爲輪拖

渡船

第五條 本規程所稱公海者爲沿海岸線之三海裡外之洋

海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危險品物者係指彈藥煤油及易於爆

炸燃燒品物而言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餉費及罰款一律以大洋計算

### 第二章 避風塘 碼頭 貨倉

第八條 各港口之避風塘防波堤碼頭貨倉之建築改造修

理除特別規定外應將詳細計劃及繪具圖式呈由

各該主管港務局轉呈本廳(建設廳)核明

施行惟輕微之修理不在此限

### 第三章 測量水道及疏通航路

第九條 本省各港口各水道之測量疏濬事宜均由本廳管

理之

第十條 各航商如發見新礁石沙坦沉船及其他有妨害航

路安全之一切事物應即呈報本廳或各港務局核

辦

第十一條 船舶若遇沉沒該所有人應即設法起撈或報由各

港務局代辦其費用仍由該所有人負擔不得延遲  
致碍航路

第一八條

其國旗船旗懸掛於船上易見之處

第一二條

凡法定團體或私人欲在各港口或各水道建築阻  
水堤壩或浚深河床海底均應分別函呈本廳核准  
方得施行

第一九條

凡航行遠洋近海沿海之船舶於入口時應懸掛請  
指泊官旗號於桅柱上聽候指泊官到船指泊及查  
驗如該船自備有碼頭或繫船浮者可於入口灣泊  
後報請查驗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外

第四章 燈塔浮標暨其他航路標識

第一三條

凡領有証書或執照之船員五人以上同認為某處  
有立航路標識之必要時得將詳細理由及計劃聯  
名呈請本廳或各該主管港務局核辦

第一四條

凡引水人員及航行人員欲自行聯合出資設置航  
路標識時應將地點式樣作用等詳細列明呈請本  
廳核辦方得施行

第二〇條

凡航行遠洋近海沿海之船舶於入口後二十四小  
時內須將國籍証書船舶執照丈量証書檢驗証書  
發航地出口許可証航海日記船員名簿及船舶入  
口通知單等一並呈繳該主管港務局查核若係外  
國船舶其所有上項書類應依限送由該國領事館  
轉送查驗

第一五條

凡關於水上之一切設置改革事宜均須先行呈由  
本廳核准方得施行

第二一條

凡航行遠洋近海沿海之船舶如認為必要  
時得令其改泊或暫行停止其航行

第五章 船舶之出入及指泊

第二二條

凡航行遠洋近海沿海之船舶非領有夜間出入港  
証不得在夜間出入港口

第一六條

凡航行內河之輪船輪拖渡船及出海帆船於出入  
港口時須携同印簿報請港務局分局或派出所查  
驗

第二三條

凡航行遠洋近海沿海之船舶於出港四小時以前  
須將出港請求通知單連同海關紅單搭客姓名錄  
等呈繳港務局分局查核方得領取出口証

第一七條

凡航行遠洋近海沿海之船舶於出入口時須將

第二四條

凡經領取出口証後如停留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之

船舶仍須再行領取出港証方得出港

### 第六章 衛生及檢疫

第二五條

凡從外國及由染疫埠入口之船舶應先在口外停泊懸請醫官旗號於桅柱外聽候醫官到船檢驗在未經先行檢驗以前不得與陸上及其他船舶交通惟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染疫埠由各主管港務局臨時公佈之

### 第七章 丈量船舶

(一) 輪船及洋式帆船

第二七條

凡新裝或從外國買入或初次進口未經各港務局丈量之輪船及洋式帆船該船舶所有人船長經理人或租賃人須將左列各項詳細註明申請港務局派員丈量噸數及客位數(每一立方英尺作一噸計)

一、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船舶種類

三、船名

四、船質

五、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容量

七、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進水年月

九、丈量地點

第二八條

凡經丈量之船舶應照征收輪船及洋式帆船丈量費表繳納丈量費領取丈量証書以憑繳納船鈔

征收輪船及洋式帆船丈量費表

總噸數	丈量費
五十噸未滿	三十二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四十元
百噸以上二百噸未滿	四十八元
二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六十四元
五百噸以上八百噸未滿	八十元
八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九十六元
一千噸以上一千二百噸未滿	一二元
一千二百噸以上一千五百噸未滿	一二八元
一千五百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一四四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六〇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七六元
四千噸以上五千噸未滿	一九二元
五千噸以上	二四〇元

五千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計以担數表示客量之船舶以十担作一噸計算

第二九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申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表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折半繳費

第三〇條

凡改裝之船舶完全復量者應照前表規定數目繳納丈量費其一部份復量者祇繳納半費

第三一條

申請丈量之船舶如因特別事由停泊別處未克駛進就近港務局丈量應聲請派員前往丈量但所有舟車旅費按照港務局出差丈量旅費征收表之規定先行呈繳

第三二條

凡領有丈量證書之船舶如因意外遺失呈請補發者應繳證書費二元

(一) 輪拖渡船

第三三條

凡新裝或改裝之輪拖渡船須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列申請港務局派員丈量噸數

一、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船名

三、船質

四、容量

五、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六、丈量地點

第三四條

凡經丈量之輪拖渡船應照章繳納丈量費領取丈量證書與上項輪船及洋式帆船之規定同

征收輪拖船丈量費表

總噸數

丈量數

二十噸未滿

八元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一〇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一五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三〇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二五元

五百噸以上

三〇元

第八章 船舶執照

第三五條

凡經領取丈量證書之輪船應照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將左列各項詳細註明連

同照費呈請港務局代領輪船執照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三、船舶總噸數及登記噸數(淨噸)

四、船舶長寬及吃水尺寸

-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航線圖說
- 十、航線起迄及經過處
-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第三六條 船舶執照費應按照左列各數繳納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〇元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者	四〇元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者	六〇元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一〇〇元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五〇元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二〇〇元
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者	二八〇元
四千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三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 第九章 國籍証書

第三七條 凡登記噸數在六十噸以上或航行領海外之輪船

審員要覽 變 通 水 錄

- 帆船該船舶所有人應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列連同証書費呈請港務局代領國籍証書以憑出海航行
- 船舶所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通訊處 船寬
- 船名 船深
- 種類 總數
- 船舶港 登記噸數
- 造船地 機器之種類及數目
- 進水年月 推進器之種類及數目
- 甲板層數 附註
- 船質
- 帆桅
- 船長

第三八條 國籍証書費應照登記噸數繳納

六十噸以下	一三〇元
六十噸以上一百五十噸未滿	二四〇元
一百五十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〇〇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六〇元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七二〇元
一千噸以上	八〇〇元

第三九條

凡領有國籍証書之船舶如改換証書上之船名及船舶所有人名稱者應連同原証書及証書費呈請



港務局代為改換該項証書費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全數繳納如祇改換船名或船舶所有人名稱者則祇繳納半費

第四〇條

凡輪船如欲急於開行可呈請港務局發給臨時國籍証書及臨時船舶執照

第十章 載客執照

第四一條

凡輪船運載旅客二十名以上者須照左列各數繳納載客執照費領取載客執照如屬輪拖客渡則應遵照拖駁船管理章程辦理

二十名至五十名	八元
五十一名至一百名	一六元
一百零一名至二百名	二四元
二百零一名至三百名	三二元
三百零一名至四百名	四〇元
四百零一名至六百名	五六元
六百零一名至八百名	七二元
八百零一名至一千名	八八元
一千名以上二百名加八元其不及二百名者以二百計	

第四二條

載客執照以一年為限期滿仍須繳換每次須繳照

費八元如或因意外遺失呈請補發者應繳費二元

第十一章 檢驗及註冊

(一) 輪船檢驗

第四三條

檢驗分特別普通臨時三種特別檢驗凡船舶購自外洋或遭遇重大損害時施行之普通檢驗凡新裝之船舶及檢驗期間屆滿者施行臨時檢驗凡本廳及各主管港務人員認為有驗檢之必要時施行之

第四四條

凡輪船領取丈量証書并呈請代領船舶執照及國籍証書後須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列申請港務局派員檢驗領取檢驗証書及註冊牌照

- 一、船名
- 二、船舶種類
- 三、總噸數
- 四、登記噸數
- 五、船籍港
- 六、航行線
- 七、營業種類
- 八、檢驗日期及停泊處所
- 九、檢驗種類
- 十、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十一、船長或司舵人姓名

十二、船員名數

第四五條

輪船每年施行檢驗一次洋式帆船及輪拖客渡則三年一次期滿仍須駛進就近港務局申請檢驗換領新証如或屆期因特別事由未克依期請驗則須呈請展期檢驗

第四六條

凡申請定期檢驗之船舶應照征收檢驗費表繳納檢驗費如或逾期請驗應將檢驗費與計補繳逾期半個月者補繳半個月但逾期七天以上十五天未滿者仍以半個月計餘類推

第四七條

凡已屆期未及申請檢驗之船舶如預將証書及註

征收輪船檢驗費表

普通檢驗		特別檢驗		檢驗種類	噸數
非旅客船	旅客船	非旅客船	旅客船		
二〇	二五	一五	二〇	未滿	二十噸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五	滿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三〇	三五	二五	三〇	滿	五十噸以上一百噸未滿
三五	四〇	三〇	三五	滿	一百噸以上二百噸未滿
四〇	四五	三五	四〇	滿	二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四五	五〇	四〇	四五	滿	五百噸以上八百噸未滿
五〇	五五	四五	五〇	滿	八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五五	六〇	五〇	五五	滿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六〇	六五	五五	六〇	滿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六五	七〇	六〇	六五	滿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七〇	七五	六五	七〇	滿	四千噸以上五千噸未滿
七五	八〇	七〇	七五	滿	五千噸以上
八〇	八五	七五	八〇	滿	以上
八五	九〇	八〇	八五	滿	以上

第四八條

冊牌照繳回港務局者則免手續逾期檢驗費凡申請檢驗之船舶如因特別事由停泊他處未克駛進就近港務局應聲請派員前往檢驗但所有舟車旅費應照港務局出差檢驗旅費征收表之規定由該聲請人先行照數呈繳

第四九條

特別檢驗如非船舶所有人之請求或無庸發給檢驗証書者不另收檢驗費

第五〇條

凡經領有檢驗証書及註冊牌照之船舶如因意外遺失呈請補發者每次納費二元

第五一條

凡經檢驗之船舶如被驗者認為有不滿意時得呈請本廳隨時派員免費復驗

(二)輪拖渡船及洋式帆船

第五二條

凡新裝之輪拖渡船及洋式帆船領取丈量証書後須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列申請港務局派員檢驗領取檢驗証書及註冊牌照屆滿三年後仍須申請檢驗

一、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船名

三、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長廣深及吃水尺度

五、船質

六、航技起迄

七、購買價值

八、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第五二條

凡經申請檢驗之輪拖渡船及洋式輪船應照章繳納檢驗費領取檢驗証書除與上項輪船檢驗之規定同

征收輪拖渡船及洋式渡船普通檢驗費表

總噸數	檢驗費
二十噸未滿	六元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八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十二元

百噸以上二百噸未滿

二〇元

二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三〇元

五百噸以上

四〇元

輪拖渡船牌照費表

總噸數

牌照費

二二噸未滿

一〇元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一五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二〇元

百噸以上二百噸未滿

二五元

二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三〇元

二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四〇元

五百噸以上

五〇元

第十二章 船舶牌照

第五四條

凡新裝或買入之船舶除輪船輪拖渡船及洋式帆船經註冊領照外該輪船所有人應按照輪船之種類赴港務局或船務管理處繳納照費領取牌照以憑航行

第五五條

各種船舶之牌照費應按照征收船舶牌照費表照章繳納

第五六條

各種牌照以一年為期逾期仍須繳費換領如購買



挖沙艇		運搬艇		沙艇大廳艇 孖艇洋小 舢板艇其 小艇他		宵江艇		廚艇	艇洞紫			艇妓			戲船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不分等第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不分等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一〇	三	五	二	三	五	一〇	五	二五	四〇	五〇	一五	四〇	六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船長三丈以下者	船長三丈以上者	船長二丈以下者	船長二丈以上者	船長二丈以下者	船長二丈以上者	船長三丈以下者	船長三丈以上者		船長五丈以下者	船長五丈以上六丈以下者	船長六丈以上者	船長二丈以下者	船長二丈以上四丈以下者	船長四丈以上者	

柴 艇	
一 等	一五〇〇
二 等	一〇〇〇
	船長四丈以上者
	船長四丈以下者

附記一 表內照費計由二元起至二百四十元止共十一級照 附記二 表內之尺度以排錢尺計船長以船倉之長度計  
 中銀數由廳印發其他各項如船舶之種類則由各局 所填寫

潮汕各屬征收船舶牌照費表

客 船	帆 渡					帆		船 牌 照 費	補 捕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乙 種	甲 種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〇	二 五	一 〇	一 〇	一 五	二 〇	二 五	紅頭八掛樟林東林南洋各渡來往汕頭者難以丈尺計算應定為一等征收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黃岡南洋樟林東里揭陽炮台棉湖澄海各渡來往潮安澄海饒米寶船務
如 上 數	六蓬馬枝嶺等船均為一等	大竹管捷小圈尾楓溪條普通橫水渡小竹篙捷單槽小船及各種小艇征收如上數	溪四肚河駁蓬溝頭備石船及沙船水船攬插船繁盛橫水渡小電船	斗頭大烏底大塔船大虎給等征收如上數	潮陽揭陽饒平普寧黃岡拓林海山井州等處出海八槳船大圈尾大電船	又橫程洋岡各船渡及甲種帆渡兼作客船而船長與二等客船相等者	澄海青旗石牌脚急水田頭堤墮湖隴外沙棉湖黃金場庵埠各渡均屬	往汕頭者難以丈尺計算概列二等征收	偏僻區應列三等征收

市 民 要 覽 粵 漢 水 路

六 九

漁船	一 等	五 〇 〇	貼船大繪包蓬大蝦米艇等船征收如上數
漁船	二 等	二 〇 〇	撈魚船蝦蟹小船小烏繪小蝦米艇征收如上數其各小漁船如兼作渡客船者比照渡客船大小等級酌量征收
妓艇	一 〇	〇 〇	凡娼漁船及其他妓艇征收如上數

第十三章 承擺及餉額

第五七條

凡單行輪船輪拖客渡輪拖絲渡輪拖貨渡定有航線者應於航行之前開列船名所有者名稱船身長度往來航線灣泊地點認定餉額取具殷實担餉店結粘貼承擺人相片具呈港務局俟核准遵照輪拖輪船餉額表繳納餉額領有印簿後方得開行

第五八條

凡承擺航行之單行輪船該航行期間以一季為期所應繳納季餉無輪拖渡船餉額表四份一之數一次完繳其餘輪拖客渡輪拖絲渡輪拖貨渡之航行期間以一年為限所應繳納歲餉得分季勻繳如中途停止航行亦須將全年餉項完清繳

第五九條

凡經承擺航行之船舶如餉期未滿中途改駛航線者須將前領印簿呈候港務局批明

第六十條

凡中途改駛航線之船舶所繳長餉項准繼續有效但原承四等埠餉額現改承一等埠或二等埠三等埠餉額應於本餉期內加補餉項如原承一等或二

等埠餉額改承三等或四等埠應照一等或二等埠餉額繳納至歲餉期滿止乃得照三等或四等埠餉額餘照類推

凡已承擺之船舶如餉期屆期滿須繼續航行者除照章繳納餉項外並須另換担餉店結

第六一條

凡餉期屆滿不再行駛之船舶應於期滿後一星期內將印簿呈繳港務局註銷餉額發還店結如逾一星期以上即照餉額平均計算補繳半個月如逾期半個月以上補繳一個月如逾期一個月以上者應分別照季餉額或歲餉額全數負担

第六二條

各船舶所領印簿每三個月換領一次如有遺失須將前領印簿號數截止餉期連同印簿費二元呈請港務局補發凡承擺航行之單行輪船如該船之備客未滿二十一名者准免征收

第六三條

凡承擺航行之單行輪船如該船長度未滿五十英尺者准照餉額表二分之一征收

第六四條

凡承擺航行之單行輪船如該船長度未滿五十英尺者准照餉額表二分之一征收





七 等 一六〇〇〇 沿環崖各埠

### 第十四章 船舶登記

第六七條 凡各種船舶登記法應行登記事項向港務局或分局申請處理之

第六八條 凡未經登記之船舶不得對抗第三人倘有發生糾紛或航行爭執得不予受理

第六九條 凡船舶倘有違犯章則應繳納罰款或賠償損失但該船舶因未經登記致業權無從確定時港務機關得將該船舶沒收

### 第十五章 船舶繫碇碰撞及避碰

第七〇條 凡船舶之繫碇事項應照海商法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及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一條 凡船舶之碰撞應遵照國際航海避碰章程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及海商法處理之如欲就近解決得呈由建設廳或港務局船務管理所代為調處如屬刑事範圍則仍解法院辦理

第七二條 凡彼此碰撞之船舶如未經解決不得贖買別人及改易船名

### 第十六章 船員及引水人

第七三條 凡航行沿海航路近海航路遠海航路及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之輪船船長駕駛員輪機長輪機員等均須赴交通部領取船員証書

第七四條 凡航行內河及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下之輪船船長輪機長等均須赴港務局領取內河船員臨時執照

第七五條 凡定有航綫之輪拖渡船之司舵均須赴港務局領取輪拖渡船司舵執照

第七六條 凡各船舶之帶水人均須赴港務局領取帶水人執照

第七七條 凡僱用未領執照之船員及引水之船舶倘發生航行糾紛情事得不予受理

### 第十七章 取締及罰則

第七八條 各船舶如遇建設廳港務局船務管理所人員水上警察到船查驗該船員等均應遵照聽候查驗如有詢問亦應切實報告毋得飾偽怠慢如違科該船長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九條 凡領有各種証照之船舶准可自由航行如遇有留

難需索劫掠及其他妨碍法益事項應予以切實之保護惟未領有應領之証照不得擅自通航如遇除飭令補領外並科該船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以擇槽推進之小舟不在此限

第八〇條 凡未經核准承攬而私擅航行之船舶除照章追繳

餉額外並科該船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一條 凡領有僱客執照船舶不得逾額搭載如遇該船

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因而發生危險者得予以嚴重之處罰

第八二條 凡單行儲蓄輪船不得同時拖船如遇該船以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因而發生危險者併予以嚴重之處罰

第八三條 凡各船舶如遇懸掛風警號球號燈表示氣象陡變

時毋得任意開行如遇該船長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因而發生危險者得予以嚴重之處罰

第八四條 凡船舶往來必經之航路除遇險外無論何種船舶

不得停泊其中如遇該船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因而發生危險者得予以嚴重之處罰

第八五條 凡各輪船及輪拖渡船不得互相競快關於水脚運

費及開行日時須先行呈報主管機關如遇該船

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六條 凡航行中之輪船及輪拖渡船如經過繁盛之港埠

或淺狹之海面均應緩駛開行每小時速率不得逾十海浬如遇有其他船舶稍近尤應格外注意減少速率如遇該船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因而發生危險者得予以嚴重之處罰

第八七條 凡航行內河之船舶於出入港口時如不照章報請

查驗科該船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八條 凡航行遠洋近海沿海之船舶於出入港口時如不

照章報請查驗科該船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九條 凡不許開行而私擅開行之船舶科該船以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並得永遠停止其航行權

第九〇條 凡違犯避碰撞撞章程及內河航行章程之船舶除分

別輕重科以相當之處罰外並自補償損失之資凡各渡船不得蓋搭葵棚於船面如遇該船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二條 凡不報請而私擅移泊之船舶科該船以百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九三條 凡航行中之輪船不得超過所限定汽壓及擅拆保

險制如違除將該輪機長之証書或執照撤銷外並科該船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如發生意外波及他

人者並負賠償損失之責

第九四條

凡輪船在廣州市界外所拖之貨船其數不得逾十艘西江一帶自肇慶以上封川以下不得逾六艘封川以上梧州以下不得逾三艘如拖帶客渡祇准加拖貨船兩艘除在廣州市拖帶行駛之船舶應照粵海關向章辦理如違科該船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五條

凡船上航行要具須妥為保管如遺失毀壞不即行補置修整者科該船長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六條

凡各輪船不得無故擅放响號如違科該船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七條

凡畫有備重綫之船舶不得備貨過多以至海水浸過該綫如違科該船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屬內河航行之船舶則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八條

凡畫有備重綫之船舶不得擅將該綫塗改及遮蔽如違科該船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九條

凡船上煤炭渣屑沙石及一切污穢等物不得傾棄落水如違科該船長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〇條

凡各船舶不得私運違禁物品如違除將該船証照沒收外並將該船解送法院按法懲處

第一〇一條

凡運備危險品物之船舶除照章懸掛號旗外並須將所有人姓名品物名稱數量來源地點

詳細開列報告就近港務局或船務管理所如違科該船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二條

凡運備危險品物之船舶不得傍近他船行駛停泊須有相當之距離如違科該船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外如發生危險波及他人者並負賠償損失之責

第一〇三條

凡起卸危險品物不得在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六時以後如違科該船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但經港務局或船務管理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四條

凡運備危險品物之船舶不得將該品物暴露於甲板上須有適當之蔽蓋船內並須具有消防用器以防萬一如違科該船長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五條

凡輪船輪拖客貨船洋式帆船及出海帆船除備有航行上所必需之器具外並須備有通語號旗及號燈於必要時懸掛桅頂上如違科該船長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六條

凡浮沉水中有碍航行之品物若不依期起除應由各港務局代為起除所有費用由該所有人負責清繳外並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七條

凡各船舶有代郵局運送郵件之義務如有損失

除追償外並科該船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八條

凡各船舶如遇有其他船舶船員旅客遭遇淹沒等事應照海商法第六章之規定盡力營救如違科船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九條

凡應受檢疫而未經醫官到船檢疫私擅入口之船舶科該船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〇條

凡各種船舶對於水上航路標識繫留船具海底電綫測量標識不得移動及損壞如違除追償外並科該船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一條

凡各船舶如置有自衛槍除向主管官署領取執照外並須報呈港務局或分局備案如違科該船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二條

凡船員及引水人如未領有証書或執照而私擅執行職務者一經查出停止其職務外並科以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三條

凡已領有証書或執照之船員或引水人如違犯避碰章程及內河航行章程或犯有其他過失者除照章分別撤銷其証書或執照外並科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所犯重大者則解送

法院懲處

第一一四條

凡輪船僱用未領有証書或執照之船員及引水

人如經查出科該船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一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刪之

第一一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附) 船舶進口通知單格式

船名及船旗

登記之船籍港

船長姓名

登記噸數

進口貨物之數量及品質

船員人數

馬力

武器

船舶所有入姓名

原出航地點

經過寄泊地點

旅客人數

一等男

二等男

女

女

所屬國籍

所屬國籍

市民要覽 交通 水路

三等男 女 所屬國籍  
 四等男 女 所屬國籍

船上之傳染病者

船上之危險事情

航海中發生特別事情

航海中有無乘船沉船

進口之郵件

天氣之經歷

船之前後平均食水深度

各種証書及執照

碇泊地點

(附) 船舶通語號旂號燈

Y 旂 飭備煤揸船來

Z 旂 請指泊官來

O 旂 飭挑伏來

L 旂 請關員來

G 旂 請醫官來

B 旂 或三角紅旂船上備有危險物

ZH 旂 船上有火警

R 旂 駛入禁海

P 旂 將近清關出口此旂懸於船桅之中部

W 二旂 船上有盜匪如在夜間則懸燈三盞上中下二燈紅色中

間之燈白色

ON 旂 係令船舶慢駛前來

WZ 旂 係令船舶立即停駛

DG 旂 係令船舶立即下錨

RV 旂 詢問船舶駛往何處

RW 旂 詢問船舶從何處來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即粵海關理船廳港口條例)

(一) 凡此章所載船隻字樣係專指洋式船隻而言其華式船隻如有襄助洋式船隻起下貨物等事者亦歸此章管轄

拋錨界限

(二) 洋式船隻拋錨界限

甲、凡非屬以下乙丙兩種船隻均須下碇於柚槽河道起至魚珠珊及海心岡兩處止

乙、凡船隻載有爆炸危險及引火物或裝有石油其甲段泊界係間於魚珠珊及橫槽第四海島之西北邊

丙、入禁海之船其泊界係在大鰲沙頭東南邊對下

(三) 凡船隻在甲乙丙條泊界之內者應聽候指泊吏指示停泊

(四) 洋式船隻廣州拋錨界限

甲、除乙丙兩條所論船隻之外所有船隻泊界其南界限

至綏靖礮台止西界限至螺村涌及泮塘鐵橋止東南

界至石涌及川龍涌止

乙、凡船隻載有石油等類其甲段泊界係間於菜涌及鳳

凰崗石泡兩處

(五) 凡船隻駛進省河南邊甲段泊界均須由指泊吏登船指定

下碇地點

(六) 凡有向指定下碇地點來往沿江沿海通商各口之船隻進

口時如查無本章第十五二十三二十四並二十六等條所

載之事項者准其直駛向定之各該地點下碇

(七) 凡船隻停泊事宜均須聽由理船廳指示所有停泊之船隻

除已領有海關准放行之紅單者可以任便開行其餘並未

領有特發准單各船隻均不得擅自移泊

(八) 凡船隻欲遷移者須由船主或大副或引水報告理船廳候

其指導一切如有船隻已經下碇理船廳令其他遷該船以

須遵照

(九) 凡船隻於入黑以後灣泊口內者其汽機房必升火備用聽

候指泊吏晨早前來核定泊處如查有泊出界外情事應速

指泊吏指示尅即移泊

### 行船條例

(一〇) 凡船隻均須遵守萬國船海避碰章程

(一一) 無論洋式或華式船隻凡在本口泊界內或駛進本口之

時均不准停泊航路之中亦不得阻碍航路

(一二) 凡船隻在本口泊界內行駛或在別段河道或駛進本口

之時不得鼓輪速駛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

致有損傷河面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

(甲) 凡有廣州口內往來小式機行船隻其名號及船主業

主姓名須報由各該國負責官廳轉報海關理船廳備

案此項小式機行船舶在本口界限內行駛其速率每

點鐘不得超過十海哩如有違犯此章程者得憑此條

又可將該犯例船舶之牌照効力取銷其業主交由各

該國官廳辦理或另議罰款

(一三) 凡船舶用長纜索泊浮樁或碼頭或用長纜牽離浮樁或

碼頭或該船轉頭泊攏碼頭之時必須于前桅頂升起黑

球一個該球徑闊四英尺必須升起至十分鐘之後該船

方准開始泊攏

(一四) (甲) 凡輪拖在省河中段及西邊即係在本口下界綏靖

炮台之南更由洲頭咀畫一直線至沙面英國碼頭

之東及本口上界螺村涌之西行駛者現改訂後開  
章程五條仰即遵照

(一) 輪拖准拖船隻六艘兩艘傍拖四艘尾拖惟  
所拖之船不得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英尺  
濶

(二) 所拖之船如係貨艇多過七十英尺長十五  
英尺濶者則准拖四艘兩艘傍拖兩艘尾拖

(三) 所拖之船如係大號米船或係來往省港之  
渡船則准拖兩艘

(四) 所拖之船如係載客之渡則只拖一艘並須  
時常傍拖不准尾拖

(五) 由輪拖之船尾起至末後尾拖之船尾止不  
得相離多過英尺二百其排開尾拖之船不  
得多過三艘

(乙) 凡輪拖在省河北邊即在本口下界石涌及洲頭嘴  
至沙面英國埗頭直線之內行駛者現改訂後開章  
程兩條仰即遵照

(一) 凡輪拖順水行駛者不得拖多過兩艘並須  
傍拖如所拖之船係大號米船或來往省港  
渡船每次只准拖帶一艘並須旁拖

(二) 凡輪拖逆水行駛者則准拖四艘兩艘旁拖

兩艘尾拖惟此項船隻不得多過七十英尺  
長十五英尺濶其拖帶之纜不得多過五十  
英尺長如所拖之船係貨船多過七十英尺  
長十五英尺濶者每次不得拖多過兩艘如  
係大號之米船或係來往省港之渡船則每  
次只准拖一艘

(丙) 拖船之輪船不論何時及不論在本口界內何段必  
須有充足力量能駕駛所拖之船方可

### 軍火類

(一五) 凡船艘載有爆烈之物或製造爆烈物之材料或開花砲  
彈或過一百磅之大藥或過五萬粒之槍彈或各式子彈  
內所裝之火藥總數過一百磅之額者若在黃埔即赴已  
段泊界灣泊若在廣州口應往丙段泊界灣泊並於前桅  
頂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尺長四尺濶至卸載時亦應遵  
照海關指命辦理凡船隻欲在口內裝載以上各項爆炸  
之物亦須遵照上條辦理凡船隻裝載小槍子彈者如將  
該槍彈裝入裝載軍火合適之貨倉其倉內亦經備有活  
水門機關俾可由船面立時灌水入內以免不虞則其船  
裝載此項小槍子彈時即不在上項取締辦法之例亦不  
限定數目

(一六)凡轉運軍火或爆烈等物除兵艦及官船外所有其餘船隻轉運上項軍火等物必須由貨主先行報告理船廳領取特別執照並須于報告呈內將欲用船隻註冊之號數聲明

(一七)凡用駁艇駁運爆烈物該駁艇之艙必須有蓋可掩或用席或用油帆布遮蓋不得隨便安放

(一八)船隻除兵艦外無論何式凡裝載前項爆烈等物在口內行駛者該船須備紅旗一面其旗長至少須在六尺寬至少須在四尺懸掛前桅之頂或最易瞭望之處如其船並無桅杆亦應將該旗設法懸高至低亦須距該船船面或艙房頂最高之處高出一丈二尺

(一九)凡駁運爆烈各物之駁艇等船必須遇赴海關准泊之處不得遲延姑乘擇定泊處不得在廣州口甲段或黃埔甲段內各處傍欄或准于日間及順水時在東內行駛該船備有或小輪撞帶者不在此例

(二〇)凡裝有爆烈之駁艇等船由黃埔駛進本口者應由省河北邊河道行駛除是所裝炸物係駁往天字碼頭者則不在此例

(二一)凡駁船或其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爆烈物料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爆烈物料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駁吸烟等事

(二二)凡有礙關員特許不得將爆烈等物在口內河面或兩岸地方暨其附近各處擅行存貯

(二三)凡船隻裝石油火油松節油或重力酒到黃埔或到廣州者進口時須在本章第二條乙類內所定下棧地點停泊其此項貨物未經卸壞之前該船不准遷移此項貨物悉准于卸卸之處裝船一經裝妥即須開行由滬凡有陸續之煤油須經海關核准方能在黃埔及省城甲段泊身內轉運惟必須用妥當駁艇裝載以免危險至油地船隻應謹守凡作此等貿易各船之防險規則不得稍有疎虞

(二四)凡船隻裝有煤油精即汽機水煤油石腦油或刑類猛烈引火之物者在黃埔另泊之處即在乙段泊界在廣州口內另泊之處即在丙段泊界

(二五)凡駁船或其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石油石腦油煤油精等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貨物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傳染疾病類

(二六)凡船隻抵口如當沿途駛來之時船上染有瘟疫或疑似瘟疫或船上水手搭客人等染疫斃命或疑似染疫斃命者應歸本口防疫章程取締着在黃埔應往丙段泊界停泊此項疫船駛來本口之時船上須懸入標旗 a 字旗號直至領有續疫醫員特許准單方准將旗收下如未領理船醫或衛生員特許之執照無庸何人在船上者不准登



岸之船隻概須遵照檢疫章程辦理

### 保護水道事務類

(二七) 凡欲於口內建築碼頭埭頭停泊臺船或填築堤地或打椿入水或關於河岸別項工程須先具報理船廳並繪具詳明圖說聽候核准方能舉行

(二八) 凡泊界內浮椿應由理船廳批准方可安置並由理船廳批准方能灣泊船隻

(二九) 凡浮標概歸理船廳管理如其浮標所設之地位有碍船隻行駛或多佔泊船地位理船廳可令該標主將浮標遷移若不遵行或有耽延等情理船廳即可逕行代移其遷移一切費用則仍歸該標主人照繳

(三〇) 理船廳可隨時酌量諭令將浮椿抽起以憑查驗倘查有不妥之處即行諭令修補所有抽椿及修補等費應由椿主照支

(三一) 凡浮椿若遇無船繫纜之時該椿主務於日落以後在椿上燃燈一盞至日出為止該燈式樣及顏色均由理船廳核定

(三二) 凡口內浮椿若無椿主自置輪機繫纜及無該椿主所屬

別輪日間抵口需用該椿則理船廳可以酌量指令別船寄泊而椿主不得抽取此項寄泊費

(三三) 凡椿主管業權利祇屬椿主一人所有不能轉賣或轉租別人

(三四) 凡船隻壓載重物暨煤炭污穢物或泥土無論其是否由灣河而來者均不准拋棄江內如欲將所裝上列各物卸下時須於前桅頂懸掛通語旗書中Y之號旗以便相致領有准單之灰船前來起卸不取分文

(三五) 凡船隻在口內或進出口船隻往來處所撞沉有碍行駛之水道者如該船東不遵理船廳酌情理所定之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置海關海政局即代為移置或轟毀

### 雜項類

(三六) 所有碼頭臺船灣岸及船上懸掛旗形之燈及別項光線充足之燈其向河一邊必須有物遮掩以免光線射擊礙碍航行至開放探海燈時如有窒碍航行之處亦不宜開放

(三七) 凡船隻在口內停泊或行駛時除遵照章程應放汽燈暨或自置承他船特設汽號外其餘所有汽管汽笛等

物不准擅行放用

(三八) 凡駁艇及小輪等靠攏大船不得太多暨或因有他故致

碍別船之行駛

(三九) 凡駁艇如非起下貨物不准停泊輪船之旁

(四〇) 凡船隻除兵艦外均不准于船邊支用橫杆所有兵艦支

出之橫杆亦應自日落起至日出止概行收進

(四一) 凡商輪在口內不准開放槍砲

(四二) 凡船隻均須酌備足用之水手以便收放錨鍊其左右錨

鍊不得互搭亦不得纏繞

(四三) 凡船隻在口內如遇失慎即當鳴鐘示警在日間須懸各

國通語旗書中之H N號旗其上下停泊之船亦須同時

鳴鐘懸旗如遇深夜則將號燈扯上扯下不得稍有間斷

並應一面飛報理船廳

(四四) 接客之艙艙人等不准在關員之先登輪該船主亦當盡

力協助此條之實行

(四五) 凡人如違以上章程可向各國該管官控告如係違章之

船隻海關可不准其開裝卸貨物並不發給紅單俟該

船運照此章程始准照行通告

1. 凡船隻領有本關通語旗書中之號頭應于進口時按所

領之號頭懸掛號旗以示分別

2. 凡各船船主若于途中見有新發現危險之處如爛船或

沙坦或各處警燈有不妥之處致碍航行者亟須隨時報

知理船廳以憑查辦

3. 凡船主如有不滿意於引水人時應即具文向本口理船

廳申訴

4. 凡巡工司所出之警船暨示本口理船廳所出之通告均

存於本口理船廳處以備隨時閱看

5. 各船隻於夜間勿由沙面及黃沙口河道行駛

6. 以下所列者即為本關通用之號旗

Y 字旗式係喚灰船來

N 字旗式係請指泊吏來

O 字旗式係喚挑夫來

G 字旗式係請醫員來

E 字旗式係請關員來

B 字旗式係船上裝有炸物

H N 字旗式係本船失火

R 字旗式係入禁海

H 字旗式係本船將近清開出口(此旗升在半截桅上)

7. 凡船隻裝有郵件郵包向本口泊界駛進者應于船頭扯

起小郵旗一面直至郵政局員登船之後方可將該旗收

下但船上並未備有此項小郵旗則應用萬國通語旗號

起 Y 字旗式此節各船主格外留意

### ◎輪渡「承攬」「止餉」手續須知

一、承攬輪拖渡及單行輪船自局(港務管理局)批准日起限十五日內到局繳餉領印簿逾期取銷承案

一、繳餉後於前限期滿後七天仍未開運者即將繳過之季餉充公品繳印簿

一、承攬單行輪船以季餉為期承攬輪拖渡以歲餉為期但得分季勻繳其中途停止航行亦須將全年餉項完繳

一、凡餉期屆滿不再行駛之船舶應于期滿後一星期內將印簿呈繳註銷餉額如逾一星期以上者照所納餉額勻均補繳半個月餉逾半個月者補繳一個月餉逾一個月以上者照季餉額或歲餉額全數負擔清繳

一、凡中途改駛航線承攬四等餉額航線現改一等或二三等餉額航線應于本季餉開始日起加補餉項如所承攬一二等餉額航線現改三四等餉額航線單行輪准予本季餉額從照改舊之航線繳納如係輪拖渡應一二等餉額繳至歲餉期滿止乃得照所改之航線餉率繳納

## 通 訊

郵費清單(另表)

## 說 畧

### 一 中國境內

- 一、第一資及第三資 凡交寄各類郵件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均按第一資及第三資依類納費
- 二、第二資 除蒙古新疆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處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
- 三、第四資 凡在蒙古及在新疆省各該本境內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四資依類納費
- 四、第五資 凡中國境內各省與蒙古或新疆省互相往來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 五、蒙古
  - 甲·往來蒙古之郵件僅有信函及明信片以及新聞紙係取道張家口由輕班郵班轉遞
  - 乙·往來蒙古之書籍刷印物貿易契及貨樣取道張家口轉寄者係由按月之重班郵班寄遞
  - 丙·往來蒙古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寄遞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六、新疆 往來新疆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七、西藏 凡普通及掛號各類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八、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逕投於信箱之內亦恐因資費不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黏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 九、商務傳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 十、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丁」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括有單掛號費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黏貼
- 二、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掛號信函得在兼辦保險信之郵局（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字之各局）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

三、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除貨樣外各項掛號郵件均得代收貨價於某某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郵局）之開往來寄遞惟須按照代收款數百分之二之數收取一項資費代收貨價之額限以銀圓一千元為限倘收款局向付款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超過每元三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資費

三、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裝入保險箱匣於限定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一）」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其保險費係與保險信函之保險費相同箱匣重量每件以一公斤為限

十四、匯票

甲·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丙」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百元為限  
乙·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一）」「丙（一）」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八百元為限

丙·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二）」「丙（二）」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千五百元為限

附註 所有郵務支局均各開發匯票惟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兌付匯票係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明

丁·另有數處中華郵局與外洋各國之間可以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  
欲知國際匯兌事務詳細章程可向郵局詢問

十五、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黏貼於航空郵件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為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眾如欲自備信封亦可但須照下列式樣辦理

（一）華文信封 應於信封上端用墨筆加劃黑線二道由上端至黑線間之距離約佔全信面地位五分之一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二）西式信封 用深藍色印橫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留黏郵票地位兩線間須書「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至於明信片刷印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列式樣辦理又通郵處所集中各郵局標有「戊（一）」功能誌號者即係航空通運局各航空通運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數詳列左表

表 數 倍 費 資 件 郵 空 航 內 國

市 民 要 覽 交 通 通 訊	巴縣(重慶)																
	一	萬縣															
	一	一	宜昌														
	一	一	一	沙市													
	一	一	一	一	漢口												
	二	一	一	一	一	九江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懷寧(安慶)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南京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上海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東海(海州)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青島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天津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北平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洛陽 (河南府)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長安 (西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皋蘭 (蘭州)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酒泉 (肅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哈爾濱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迪化

附註

一、表內數字指各局所經飛航區域之數目如係「一」字者航空費應為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付費一角分  
五 如係「二」字者應付費三角餘類推

二、凡由以上各局寄經番禺(廣州)至蒼梧(梧州)航空線者除照上表收費外應再加收一倍航空費

## 二 外洋各國 (關於重量尺寸應守各該國之規定)

一、第六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二、第七資 凡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七資依類納費

附註 凡於新羅或蒙古交寄之郵件向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寄遞者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凡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寄往新羅或蒙古之郵件於投遞時應另向收件人收取第二資與第五資所列資

例相差之數

三、第八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香港澳門者均按第八資依類納費惟有例外如左

由新疆及蒙古與香港以及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類郵件如已分別按照上列之第六資或特別規定之第八資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郵局之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印刷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印刷品之類收自香港等處而在蒙古及新疆境內之各處分送者均按等於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資費

四、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各類郵件(第六資)必須由寄件人預先付足郵資此為一種通則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凡未經預付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以及雙明信片於交寄時兩片均未付足者皆不予發寄外洋寄到之郵件其資費未經付足者雖可向投遞處所照寄惟須按照第六資不足之數或按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及澳門之特別資例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均由中國郵局用欠資票粘貼封面表明應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 此類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之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六、保險信函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之下標有「已」字功能誌號者均加入辦理國外保險信函事務但除保險費外須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

七、保險箱匣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之下標有「己」字功能誌號者係辦理少數外國之保險箱匣該項箱匣之重量以一斤為限其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適當)高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

八、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凡加入「甲」字功能誌號之郵局均能收寄少數外洋各國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其詳細情形可

向各該郵局詢得之

### 三 購買郵票所用之錢幣

足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之如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一切輔幣須照足色通行銀圓作價補水其補水價率由該管郵務管理局隨時核定通告週知

### 四 禁寄各品

左列各品均行禁止郵寄

- (甲) 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 (乙)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 (丙) 生活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 (丁) 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希圖偷漏關稅者但以包裹寄遞者不在此例
  -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
  - (己) 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 (庚) 凡物品為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 (辛)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煽惑性質者
  - (壬)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 國民政府允准發行者不計在內
- 銀行鈔票祇准裝入保險信函之內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祇准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國內各處寄遞凡寄往國內及國外各處之應稅物品以及寄往國內各處之金銀器具珍珠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或寄往外洋各國而應完關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交寄但祇能按照特別章程作為包裹寄遞其寄往國內特定之各局者可作為保險箱匣交寄

### 五 郵政認知証

郵政認知証每紙售價銀圓五角該項認知証祇准由各郵務管理局向中華民國年在二十以上且有公權者發售此項認知証祇有加入郵政認知証事務之聯郵各國承認收用

### 六 私用信箱

郵局內如備有帶鎖之私用信箱者若預先繳納一項規定之租費即可租賃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件及其他各類郵件均予投入由收件人自行取領



番禺及河南各支局所在地及常日辦公時刻表

局名	支所	在	地	辦公時刻
番禺一	支廣	大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
番禺二	支光	復中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番禺三	支拱	日中	路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番禺四	支沙		面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番禺五	支梯	雲西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番禺六	支白	雲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番禺七	支大	新	路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番禺八	支永	漢南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
番禺九	支東		山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番禺十	支寶	華	路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番禺十一	支惠	愛西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番禺十二	支大	東	路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河南二支	河南一支	河南二等局	番禺十四支	番禺十三支
河南南南華東路	河南南洪德六巷	河南南	花埭南金大街	長場大馬路(近五仙門)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附) 訊柱所在地

油欄門內	太平門口	永漢路八支局	永漢橋頂	沙基中	多寶大街口	龍津橋	番禺縣前	禺山市場
一德路	天平街	廣九路	高第街口	廣埠口	十一甫	彩虹橋	倉邊街口	寺前路
長堤大東前	歸德門口	前維新	維新路	萬福中	海傍街五支局	西門口	七約源豐盛	鹽運司前
長堤嘉安樓前	梨欄街	錢路	泰康路	小南門口	梯雲橋	第七甫	七約大新公司	仙湖街口
十八甫東興	十三行聯興街口	大東路	長堤財政局	清水濠口	同德大街口	寶慶市	惠愛西路十一號支局	大市街口

華林寺前長壽新街下	九甫盤福街口	大北直街口
吉祥路越華路將軍前	惠福西路南濠街口	豐寧路
公安局前拱北樓	廣府學宮小東門口	東鬼基
官紙局長	堤大基頭六支局	東山牧鵝塘大柴廠
西瓜園河	南寺前街洗涌中廠	前街
鳳安橋脚	南華路金花廟側	南市廣茂蘭南橋脚
下芳村英聖經會	長堤油欄街口	長堤仁濟街口
西堤二馬路	西堤二馬路	西堤驗貨廠
白鶴洞女青會		

以上合共八十條信柱皆樹立馬路之傍以便行人入信於內

(附) 廣州市郵件到達各縣市所需日期

南海二日	封川六日	新會二日	東莞二日	大埔十四日	增城四日	台山四日
梅縣十四日	花縣四日	從化四日	蕉嶺十四日	仁化四日	海豐十日	儋縣廿六日
始興四日	連平十二日	陵水廿二日	佛岡十日	高要二日	崖縣廿六日	澄海八日
德慶四日	番禺二日	惠來十日	興寧十四日	連縣八日	陽江八日	瓊山十日
潮陽八日	英德二日	樂會十六日	饒平十四日	乳源四日	萬寧十八日	豐順十四日

連山十日	文昌十二日	五華十四日	潮安八日	信宜十日	恩平六日	雲浮六日
徐聞廿八日	羅定十日	化縣十二日	靈山十八日	電白八日	海康十二日	曲江二日
吳川十二日	防城廿四日	翁源六日	欽縣廿日	陽春十日	樂昌四日	廉江十四日
鶴山四日	南雄八日	遂溪十四日	高明四日	陽山八日	合浦十四日	開建十日
揭陽八日	赤溪六日	茂名十日	陸豐十二日	順德二日	定安十二日	紫金十二日
三水二日	臨高廿日	四會四日	清遠四日	感恩四日	新興四日	惠陽四日
中山四日	開平六日	龍川十六日	龍門八日	鬱南六日	和平廿二日	寶安四日
博羅四日	普寧十日	瓊東十六日	河源八日	南澳十二日	昌江卅二日	新豐十六日
平遠廿日	汕頭市六日	廣寧八日	澄邁十八日	梅菪市十日		

(附) 郵票簡明價目 (仙價漲落不定 此表常有出入)

毫子 一元 四角  
銅仙 二百三十八枚  
制錢 一千八百八十二文  
式毫可購郵票十四分找二文  
壹毫可購郵票七分找一文

一分郵票售二仙二文  
二分郵票售四仙三文  
三分郵票售七仙一文  
四分郵票售九仙二文

一角郵票售一毫六仙三文  
毫子一元可購郵票七十一分找一仙

廣州市電報局電報收發辦法

廣州市電報局在三府前、西分局在太平南路、南分局在惠愛中路、沙面電報局在沙面英界、西關電報局在六二三路、無線電報局在長堤大馬路、凡欲寄發電報、可向電報局取用電報紙、或自備端正潔淨紙張、將電報書就後、送交當地電報局照發、

### 1. 電報種類

電報分左列兩種

- (子) 國內電報 即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 (丑) 國際電報 即國內各處與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

### 2. 電文種類及字數計算

- (子) 電報所用文字分華文洋文兩種華文又分明語密語兩項明語係按電碼新編譯出其電文意義實申成文者密語係按另編碼本譯出與明語號碼有別者洋文又分明語隱語綴字諸三項其定義及字數計算法等俱見國際電報業務規則
- (丑) 華文明語以四碼作為一字密語以四碼或五碼作為一字

同一電報內明密語間雜並用者全電概按密語計算

- (寅) 華文明語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或發報人署名用洋文書寫者或電文中夾雜不及四碼之字或洋文字字母者均照洋文電報計費惟發往通商口岸之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照慣例必須以洋文書寫或用為標識書在收報人地址欄內方能投到者得照樣書寫按字照華文明語計算
- (卯) 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局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二字計費華文密語及國內洋文電報之收報局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

計算

### 3. 電報價目

(子) 現行國內尋常電報每字價目如左

地名	經由路線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
國內陸線	大洋壹角	大洋貳角	大洋貳角	大洋貳角
香港陸線	大洋壹角	大洋二角	大洋貳角	大洋貳角
澳門水陸線	港幣一角五分	港幣三角	港幣三角	港幣三角
上海福州烟台水線	港幣貳角	港幣四角	港幣四角	港幣四角

(丑) 國際電報價目係以金法郎為本位折合國幣銀元收取之法郎折合銀元率由交通部每三個月核定一次故國際電報之銀元價目時有漲落本季發往某處之國際電報每字收取銀元若干可向當地之電報局詢問或索閱交通部每季頒發之國際電報價目表即知

### 拍發無線電價目

本國內地：

中文每字 大洋一毫四分 仲毫洋一毫八分二釐

英文每字 大洋二毫六分 仲毫洋三毫四分

香港：

中文每字 大洋一毫三分 伸毫洋一毫七分  
 英文每字 大洋二毫四分 伸毫洋三毫二分

澳門：

中文每字 大洋一毫七分 伸毫洋二毫二分  
 英文每字 大洋三毫 伸毫洋三毫九分

(附) 電報韻目代日表

一日東2639	二日冬0392	三日江3063	四日支2386
五日歌2960	六日魚7025	七日陽7122	八日庚1649
九日佳0163	十日蒸5544	十一日真4176	十二日文2429
十三日元0831	十四日寒1383	十五日剛0444	十六日鏡6897
十七日筱4646	十八日巧1564	十九日皓4110	廿日號5714
廿一日箇4612	廿二日蕭7402	廿三日謙3863	廿四日敵2417
廿五日徑1777	廿六日宥1359	廿七日威1949	廿八日勘0522
廿九日鮑6267	卅日陷7119	卅一日世0013	

遲緩電報章程

第一條 凡發寄國外屬于私人性質之電報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半價電報定名曰遲緩電報

第二條 遲緩電文須用明語書寫每電所用文字以左列各

事 民 裏 覽 交 通 通 訊

種文字之一為限

一、華文(即明碼電報新編)

二、法文

三、英文

四、收報局所在國准用之文字

第三條

電文內如為數目姓名或其他字樣無連申之意義者以及全文意義電局不能明瞭者不得照遲緩電報例減價收費惟電文內如為掛號地址與本文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電文內如為數目不論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而為明顯之意義者以及商業標記或准用簡式者其字數不得逾全電字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項納費標識除「急」字外均得適用於遲緩電報

第六條

凡電報局因發報人之需要所辦特別事務如跟送電報預付回報校對專送及其他特別投送辦法均應照尋常電報例收費惟跟送電報之轉報局及新加收報局之主管機關准用跟送電報辦法者得仍

照遲緩電報遞寄

第七條

發報人應于報底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明語並不隱藏他意其電文所書係何種文字亦須聲明

第八條 發報人應于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照其電文所用之文字分別書一納費標識如左

LCF 卽法文明語

LCD 卽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明語

LCO 卽發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如華文或英文)

之明語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華文遲緩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第一〇條 遲緩電報投送時應與全費電報一律辦理

第一一條 如註明 LCF LCD 納費標識之電報經收報局查

有與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等條不合之處應照全

價計費其短收報費該局得向收報人補收

第二二條 收銀地點所在國如未經施行遲緩電報辦法者則

發寄該地之電報不能按照此項電報遞寄

第二三條 海面電報不適用遲緩電報辦法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註

遲緩電報 (DEFERRED TELEGRAMS)

數目字 (FIGURES)

商業標記 (COMMERCIAL MARKS)

簡式字 (ABBREVIATED EXPRESSIONS)

納費標識 (PAID SERVICE INDICATIONS)

跟送電報 (TELEGRAMS TO FOLLOW)

預付回報 (TELEGRAMS WITH PREPAID REPLY)

核對 (COLLATED)

專送 (TELEGRAMS TO BE DELIVERED BY EXPRESS)

海面電報 (SEMAPHORE TELEGRAMS)

### 交通部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第一條 凡交通部無線電各無線電報收發處及代收無線電報各局所收發各項無線電報均按照本規則辦理其現行交通部有線電報各項章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均適用之

第二條 關於航空無線電報傳真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等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交通部無線電報分左列三種

甲、國內無線電報

乙、國際無線電報

丙、船舶無線電報

第四條 國內無線電報按屬國內有線電報價目收費

第五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電名之地名以一字計費如

須經由有綫傳遞者仍暫以二字計費

第六條 國內無線電報得免費掛號惟此項免費掛號祇適

用于交通部無線電報台間往來之電報

第七條 國際無線電報依照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價目收費

前項國際無線電價目係以法郎折合銀元計算每

季折合一次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報價目包含左列各費其價目另行通

告之

甲·海岸費

乙·船舶費

丙·轉報費

一、經由其他船舶無線電台轉遞之轉報費

二、經由其他海岸無線電台轉遞之轉報費

三、經由陸地無線電台或水陸綫轉遞之轉報費

丁·依照發報人要求所需其他各項報費

第九條 凡由海岸電台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其電文前應

加該海岸電台之名稱作一字計算

第一〇條 凡與船舶電台通報如該電台係採用按封最低收

費辦法其報費依照該項辦法徵收之

第十一條 凡由每岸電台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延至第五日

之晨該船舶電台倘未向海岸電台報到時該海岸

電台須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得請求保管至第十四

日之終以期傳送如無此項請求則該項無線電報

得于第七日終取銷之

第十二條

海岸電台如確知該船舶電台即可駛入通信範圍

以內或已駛出通信範圍以外時得不按照第十一

第十三條

條之規定逕將電報保留或取銷之

第十四條

依照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取銷之無線電報其報

第十五條

費均可如數退還

第十六條

關於收發無線電報一切未盡事宜均按照交通部

### 電報收發規則及萬國無線電報通例辦理

之 舊有無線電報收發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廢止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拍發賀年電辦法

(一) 國際賀年電自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收發至次年一月二

日止

市 民 要 覽 交 通 訊



### 拍發交際電辦法

(一) 交際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內之詞句以

純關於左列各項事務者為限不得兼叙他事

甲、慶賀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

乙、吊唁喪葬慰問災病

丙、上述慶吊慰問之答謝

(二) 華方交際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交際電每電以十字起碼

凡不滿起碼字數概照起碼字數計費逾此按字收費

(三) 交際電華文每字本省銀元二分隔省四分英文每字本省

銀元四分隔八分

(四) 與香港往來之交際電除照本省價目收費外每字應加收

租線費華文半分英文一分

(五) 交際電可由滬港水線經轉除照隔省價目收費外每字應

加收華文四分英文八分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內機關住宅商店等安裝本會電話暨征收各

費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各界裝用電話先到本會營業股領取申請書自行將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分別填寫清楚并須依本章第四五條之規定分別繳納各費

#### 第三條

本會對於裝置電話係按各戶掛號之先後循序安裝倘遇工程不便路線不順得由本會工程課酌量辦理本會電話全部機件均由本會裝置完備借給用戶不收保証金祇征安裝費一百元以資彌補工料之需銷

#### 第四條

號時該安裝費不得請求退還但須覓殷店担保機價一百元如有損失得令保店賠償

#### 第五條

凡報裝電話如在本會指定區域範圍內者(東至東山南至南堤長堤沙基西至黃沙如意坊逢源正街第二甫北至觀音山)除收安裝費一百元外機關及各

#### 第六條

界用戶每月應繳租費十二元住宅用戶八元凡報裝電話如在本會未經設立桿線之區域或與規定範圍相距較遠者除安裝費外依照下列線費價目表分別征收之

#### 特別線費安置費月費價目表

用戶住址	安裝費	特別線費	每月租費	備	致
白鶴洞	一百元	四百元	二十元		

大涌口	一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十元	
西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六元	
石井	一百元	線路太遠如必需裝設時須估計工料特別費由用戶照繳	三十元	
康樂	一百元	六百元	廿五元	
河南一帶	一百元	五十元	十二元	東至龍口 北至河咀 西至同福 南至同福 龍大街
澳口	一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十元	
增步	一百元	三百元	十八元	
南石頭	一百元	五百元	十七元	
塘帽崗	一百元	六百元	十七元	
沙河路	一百元	無線路太遠現需裝設應由工程課估計工料預算函知用戶照繳	十七元	
草芳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十三元	

市 民 要 覽 委 議 通 訊

士敏土廠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十三元	
雙眼井	一百元	二百元	十四元	
上下塘	一百元	三百元	十五元	
大北門外	一百元			路線遠近另議
宜民市	一百元	五十元	十三元	
河南不憂	一百元	七十五元	十三元	
廟前	一百元	一百元	十三元	
河南一帶	一百元	五十元	十三元	
河南大基	一百元	一百元	十三元	
頭南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十三元	
鳳崗	一百元	二百元	十三元	
石圍塘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十三元	
山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四元	
花地	一百元	三百元	十四元	
芳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六元	
泮塘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十四元	

(附注) 查上列線費係照現在已裝電話地點編定倘有新裝而本表未經規定者屆時由本會工程課查勘情形分別召議

第七條

本會電話係市有物業毋論軍政各界私人寓所欲向本會定裝電話務須遵照本章繳納各費否則恕不代裝以重公款

第八條

凡用戶欠費逾一個月仍未清繳本會得停止其通話并撤銷其號數在用戶未將欠費繳清及話機未撤回以前其停話期間內之租費仍由該用戶負擔以維市益

第九條

凡用戶改換名義或轉讓與別戶須將安裝費收據交到本會營業股簿記股登記繳交手續費二十元并須清繳積欠月費但不得私相授受倘故違定章以致名號不符者一經查出除加倍處罰外得停止其通話應繳各費責由接受電話之用戶負責清理

第一〇條

本會電話月費係分機關各界與住戶及路線較遠之地點其價額各有不同報裝時務須據實填報倘有發覺混報以圖取巧者除加倍追繳改名費外所有月費應由通話日起計追收之

第一一條

凡用戶如欲撤機者應先將月費清繳并函知本會將機拆回否則仍須納費倘繳有保証金者持向本會會計課核發倘收據遺失應另具聲明書并登市政日報及寬股實錄係方能交還如有拖欠各費按

照扣抵但不足時仍應退繳以重庫款

第二二條

凡各用戶如欲更換話機或注銷號而欲繼續使用者所需工程費悉照本章定內移機辦法收費拾元

第二三條

凡用戶遷移話機時應先將名稱號數地點按照左列數目一併函會計課核收該表如下

地點	點移費
屋內	一十元
本街或鄰街	二十元
同段以內	四十元
同段以外	六十元
其他如線路過遠者另議	倘由河北遷往河南除繳移機費廿元外另照路線遠近加收特別線料費其數量照第六條表列價目征收之若由河南遷往河北則照過段辦法說明

第一四條

凡用戶遇有機件不靈可函知本會工程課務須於函內註明電話號數及地址但小修不另收費倘機件損壞必需更換者應照左表所列繳費并不得私自更換

名稱	件數	價 值	名稱	件數	價 值
名 稱	件數	價 值	名 稱	件數	價 值
桌 機	全部	八十元	壁 機	全部	七十五元
聽 筒	全件	三十五元	機盒桌	全件	五十元
機盒壁	全件	四十五元	保險器	全件	十元
號 盤	一件	二十元	響 鈴	全件	十元
聽 筒	一件	五元	蓄 電 器	一件	五元
感應圈	一件	十元	聽 筒	全件	十元
鈎 壁	全件	八元	鈎 桌	全件	十元

表內未列入各件臨時按值酌定

第一五條

凡舖戶因話桿及話線阻碍請遷移者應由該住戶先將室礙函知本會俟勘查明白并與本會工程無碍方能照移其需用一切工料概歸請移者負擔如因建築請移桿者同例辦理

第一六條

凡各裝設電話所納電費應由通話之日起計如不足十五日作半月收費倘過十五日以外則係一月計算本會分派收費員按月上期填給三聯收單到收務須依照上期繳納毋得拖欠

第一七條

本會征收月費係根據裝設股報告通話日期為標

市 民 要 覽 交 通 通 訊

第一八條

準各戶不得藉詞發生異議請求減收月費所有話機及附屬機件用戶不得私自移動拆卸但遇水火意外事故則可酌量移動惟仍須報告本會以備查攷

第一九條

凡遇水火風災意外而累及電干電線受其障礙至令電流阻塞電話不通者得隨時函知本會派匠趕速修復惟不得扣減月費

第二〇條

各用戶不得在本所經裝之話機私自加設分機等件一經查出除將該機一律沒收外并以該機通話之日起雙倍收費及追加安裝費如係私裝話機得按安機之久暫暨機數之多寡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一條

已裝話機如因遷移地位或撤機時其原有位置之牆壁損壞本會不負責收理

第二二條

本會為注重交通便利起見隨時指派工匠至各用戶檢查電話物料有無損壞但所派工匠均發有本會証章或工程紙如無上項証章者即屬假冒勿予許查再本會工匠皆有工食幸勿給予茶資等費

第二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增加修改續行刊布

第二四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呈准修正施行

# 廣州佛山長途電話章程

第一條 長途電話分下列兩種

(甲)普通——依要號之先後挨次通話每五分鐘收費一角

(乙)加急——加急電話提前接線每五分鐘收費三角

第二條 通話時間以五分鐘為一單位不滿五分鐘亦按五分鐘算不滿十分鐘亦按十分鐘算通話標準以對方有應聲即為通話

凡用戶欲通長途電話者須來所購買佛山長途電話通話票

第四條 凡用戶欲通佛山長途電話者須先撥至一一六六六號長途電話管理處並報明發電及收電者之電話號數及通話票之號數然後將聽筒掛起俟長途電話管理處通知談話

第五條 凡長途電話之時間單位次數及通話票號數以長途電話管理處之記錄為準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廣東全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有綫無綫電話通話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項有無綫長途電話通話規則分章列之

第二條 各地商民欲用長途電話交通消息者應依照本規則納費通話

第二章 有綫長途電話通話規則

第三條 商民通話須到所或分站購買通話証報明號數及收話人電話號數於總所或分所機務室以便接駁通話

第四條 通話單價目廣韶段每張陸毫廣惠段每張肆毫廣清花段每張三毫各段通話證祇得在各該段內通話

第五條 商民購買通話証其通話時間每張以五分鐘為限逾時繼續通話每過五分鐘補購通話証壹張不足五分鐘亦作五分鐘計通話時間計算以對方有應聲為準

第六條 全省各段越段聯通通話一律每五分鐘收費陸毫不足五分鐘者亦作五分鐘計算

第七條 商民欲用聯通制段通話須先到所繳交費壹元一俟通話完竣清單後發給收據其未發費者多發還

不足照補

第八條

各段通話証商民得購備壹本或多本通話時可由自用電話報明話証號數次數及收話人電話號數更得接駁通話每次照章取銷應用張數總分所機務室自亦詳細登記銷號其用過次數當以機務室記錄為準

第九條

各所接駁通話一律按照聲請通話先後次序接駁倘因急事提前通話者雙倍收費

第一〇條

通話者未設有電話機時可到所或站通話至收話者亦未設有電話機時由所派差按照地址前往通知並須由收話者繳交差力費二毫

第一一條

中外商民通話因言語不通未便對談者可將通話事由填交司機代為轉達其計算收費方法以每五十個字作五分鐘計如多照推（不足五十個字亦作五十個字計）

第一二條

商民購証通話除因線路臨時意外損壞不能接駁外已納証費概不退還至若通話人所指定之受話人不在時亦惟有託人代達或託由所代為設法傳達

第一三條

每日通話時間除代理分站有規定時間或因特別故障外商民得隨時逕向各所通話

第三章 廣汕無線電話通話規則

第一四條

廣汕商民欲用無線長途電話者可到廣汕線電話台營業部掛號並繳納保證金二十元由台發給收據及通話証如將來聲請停用時得於清算通話費後交還之

第一五條

凡未經掛號而欲臨時通話者可到電話台營業部繳納按金陸元通話完後照章扣除通話費外有餘發還不足照補並由營業部發給收費收據

第一六條

掛號用戶在營業時間內可用自動電話將電話號碼通話証號數暗號及收電話者之電話號碼或住址告知話台機務室以便記錄叫駁用戶先行收線一俟接駁妥當再行通知開始通話

第一七條

通話人如未裝自動電話者可到各台及營業處通話受話人如未裝自動電話者得由台派差按址通報並須由發話者交差力費每次四毫

第一八條

掛號用戶通話時間應納各費各該台隨即詳細登記以便彙列清單通知清繳用戶接到清單三日內應照繳交否則將通話權停止即在保證金內清扣欠費有多發還不足退補

第一九條

通話人不指定與某人通話者為普通通話其通話

費起首三分鐘或未足三分鐘收費叁元逾時繼續  
通話每多一分鐘收費壹元

第二〇條

通話人若指定與某人通話者為特別通話其通話  
費起首三分鐘或未足三分鐘收費叁元玖毫逾時  
繼續通話每多一分鐘收費壹元叁毫

第二一條

掛號用戶欲與電話台預約每日通話時間者其通  
話費之征收若每月在十五次以內者照特別通話  
費計算若在十五次以上者照普通通話費計算

第二二條

通話時間之計算係以對方有應聲起計

第二三條

特別通話接駁手續較繁如受話人已設有自動電  
話者在三小時內經台用電話查問三次（每小時  
一次）仍未得指定人答話時應收手續費壹圓貳  
毫又受話人未設有自動電話者經台派差通知在  
三小時後仍未得指定人答話時除應收手續費壹  
圓貳毫外另收差力費肆毫

第二四條

中外商民通話因言語不通不便對談者可將通話  
事由填交司機代為轉達其計算收費方法以每一  
十個字作一分鐘計如多照推

第二五條

每日營業時間暫定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七時  
止

第四章 有無線長途電話聯通規則

第二六條

各地商民欲用有線無線長途電話聯通通話者除  
通話費不同外其餘各項手續辦法均依照第三章  
廣汕無線電話通話規則辦理

第二七條

普通通話費起首三分鐘或未足三分鐘收費叁元  
叁毫逾時繼續通話每分鐘收費壹元壹毫

第二八條

特別通話費起首三分鐘或未足三分鐘收費肆元  
貳毫逾時繼續通話每分鐘收費壹元肆毫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九條

商民通話應交各費除汕頭分台征收大洋外其餘  
一律以毫洋計算又所交各費除差力費外須注意  
向收款人取回通話証或收據

第三〇條

商民通話須注意查明受話人之電話號碼若有疑  
問得請司機代為查明

第三一條

商民若有發覺話機不靈接駁遲滯及其他疑問者  
可將地點時間及當時情形通報本處以憑查明辦  
理改善

第三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呈准公佈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廣東全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有無線電話地點及價目一覽表

有線長途電話

段別		所別		市通		話點		電話處		價目		備考			
廣韶段		廣州總所		廣州		廣衛路建設廳左便本處內 代理分站 一 黃沙梯雲西路「信安」 二 太平南路「太和洞」 三 惠愛東路「東方電器店」 四 永漢北路「廣州酒店」 五 小東門「大同酒店」 六 西堤「東亞酒店」		(廣韶段) 一六八一 (廣惠段) 一〇八九五 一四八一四		每五分鐘陸毫		全省		一、查通話時間以五分鐘為限不足五分鐘亦作五分鐘計 二、商民可逕向各所或代理分站購証通話	
廣惠段		惠州分所		惠州		抗東街 水東街 府城水東街「大成行旅店」 太平社內 代理分站 一 蒜頭街「福興隆」 二 西祿元街「聯昌」				每五分鐘陸毫		全省			
惠東段		東莞支所		東莞		振華路 代理分站 中興路「正順」				每五分鐘陸毫		全省			
惠南段		太平支所		太平		桂立街遵溪局內				每五分鐘陸毫		全省			
惠增段		增城支所		增城		縣前街 代理分站 義士街「德昌」				每五分鐘陸毫		全省			
惠新段		新塘支所		新塘		下街				每五分鐘陸毫		全省			
惠南段		南崗支所		南崗		集成正街				每五分鐘陸毫		全省			

市民要覽 卷 編 號 觀



廣清花段

廣汕無綫電話

清遠支所 清遠上廓

花縣支所 花縣橫潭

每五分鐘叁毫

台別	市地	地點	電話號數	價目	備考
廣州總台	廣州	東山沙地	八三六五 八三六六 八〇六四	一、普通通話：起首三分鐘或不足三分鐘收費三元逾時每多一分鐘壹元 二、特別通話：起首三分或不足三分鐘收費三元九元逾時每多一分鐘壹元三毫	一、暫時照章程價目(即上列價目)收半費 二、凡將通話事由填交司機代為轉達者每壹十個字作壹分鐘計如多照推
油頭分台	油頭	油頭市政府內	〇〇二六 〇〇二七 〇〇二八		
		代理營業處 廣衛路建設廳左便本處內營業部	四八九五 〇八八五 一六八一		

###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簡章

- 一、凡廣州市自動電話用戶欲與香港通話者須即到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掛號并繳交保證金三十元
- 二、省港長途通話分為普通通話與特別通話兩種
  - 甲、普通通話之發話者祇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通話而不能指定與某人通話
  - 乙、特別通話之發話者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之某人通話
- 三、通話時間普通通話係由被呼用戶答話時計起在特別通話則由被呼人答話時計起至話畢時止每次通話時間之計算至少以三分鐘為度
- 四、普通費之徵收分為兩種
  - 甲、普通通話費之徵收費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二元七角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每一分鐘或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九毫
  - 乙、特別通話費之徵收在三分鐘或三鐘分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三元六毫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時每

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毫銀一元二角

五、特別通話接線手續較繁倘在一點鐘之內經本會搭機兩次倘未得指定之人答話時即收回接線手續費毫銀壹元

二毫

六、長途通話費由本會隨時結算開具清單向用戶收取如延不清繳或謬為不知即將該戶通話停止仍追繳欠款其到本會通話者應隨交通話費

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改布告之

八、本章程自呈准市政府之日施行

### (附) 改訂通話價目

(一) 普通特別兩種通話每次以三分鐘起計普通通話費收毫銀

三元特別通話費收毫銀四元二角

(二) 如過三分鐘以外每一分鐘或一分鐘以內普通通話加收

一元特別通話加收一元四角餘類推

(三) 特別通話在一點鐘內經搭機兩次倘未得指定人答話即

收手續費毫銀一元三角

以上價目由廿三年一月一日實行

###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法

一、自動電話欲與香港電話通話時先取香港電話號碼查明

所要之號再將聽筒取下置于耳邊聞有種如蜜蜂嗡嗡之

聲時即撥動零零(〇〇)兩號碼

二、長途司機生問號時請即告以自己之電話號碼長途電話

掛號號碼及所要香港電話號碼(如係特別通話尤須聲明

所指定通話人之姓名)司機生當即回答「請你等一

等」斯時用戶須將耳筒置于耳邊稍候司機生回話如聞

(接好略請你講話啦)即可與香港通話矣

三、如遇所要之香港電話正與他號通話時司機生即回答

「有人講開等一吓就搭機」彼時將耳筒掛上畧候一陣在

等候時間勿再與他家通話

四、如對于所要之香港電話號碼有疑問時請告司機生詳細

姓名地址以便調查所要電話之號碼然後接續通話

### 廣東省會各報社概覽表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廣州	民國日報	光復中路	七十九號	廣州	日報	長壽東路	三十六號
廣州	市民日報	光復中路	二二七號	司法	日刊	光復中路	一五三號

市民要覽 交通通訊

市民要覽 交通通訊

一〇六

越華報  
公評報  
新國華報  
國華報  
現象報  
廣州共和報  
廣東七十二行商報  
國民新聞  
誠報  
宏道日報  
公道報  
民生報  
大華晚報  
鐘聲晚報  
時事晚報  
持平日報  
經濟報  
國風報  
廣東英文新報  
廣州英文日報  
廣東通訊社

光復中路一四四號  
太平北路二七三號  
光復中路一五一號  
光復中路七十六號  
光復中路五十三號  
光復中路三十六號  
光復中路七十四號  
光復中路六十三號  
太平北路二七三號  
長壽西路五十七號  
長壽東路十六號  
光復中路一一九號  
大德路華德里一六三號  
光復中路一零三號  
光復中路六十三號  
六二三路三四六號之二之三  
長壽東路二號  
十八甫南路一號  
西湖街四十三號  
大東路

南風通訊社  
博愛通訊社  
中興通訊社  
努力通訊社  
東亞通訊社  
大公通訊社  
南華通訊社  
神州通訊社  
時事通訊社  
展民通訊社  
覺悟通訊社  
中國通訊社  
中原通訊社  
民聲通訊社  
公民通訊社  
粵聲通訊社  
超然通訊社  
河南通訊社  
東南通訊社  
民權通訊社  
華聲通訊社

廣衛路十三號二樓  
維新北路三六一號二樓  
中華中路廻龍里三十二號  
廣大二巷十四號二樓  
東橫街五三號三樓  
維新南路一〇二號二樓  
中華中路二五七號三樓  
芒菓樹街七號二樓  
馬山市學源里十三號  
舊倉巷三十八號  
文明西路二〇二號二樓  
維新北路二七號三樓  
粵華西一街二號二樓  
永漢北路二二六號二樓  
中華北路白蓮塘巷四號  
永漢北路二三四號二樓  
長庚路西營巷十六號  
南華西路七五號二樓  
舊倉巷卅六號  
東橫街五一號三樓  
上西關興慶里二號

公言通訊社  
民治通訊社  
民言通訊社  
辛亥通訊社  
珠江通訊社  
新聲通訊社  
日新通訊社

大南路六號四樓  
惠愛西路廿六號三樓  
廣大二巷九號二樓  
靖海路廿三號四樓  
惠愛西路十九號三樓  
永漢北路二五九號之一二樓  
粵華西一街一號之一

中華通訊社  
時平通訊社  
公言通訊社  
東北通訊社  
覺是通訊社  
遠東圖片新聞社

大南路六號四樓  
光復中路六三號  
昌興街十五號三樓  
惠愛中路黃黎巷十二號二樓  
東橫街五十二號四樓  
永漢南路三十八號四樓

## 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規則

### (甲) 每日播音規程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商業及滙兌情形

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時事消息氣候報告

十二時正午

時間報告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音樂

六時至六時三十分

名人演講

七時至七時三十分

時事消息氣候報告

七時三十分至十時

音樂

除上述規程外每週尙可加學校演講得以及普及教育及增

市民要覽 交通通訊

進學生智識

### (乙) 裝置收音機章程

(一) 凡裝置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須先得廣播無線電台之許可領有執照乃可裝置無執照者概行禁止

(二) 發給無線電收音機執照祇限于收音機之波長能否適合本市廣播無線電台之波長在「四〇〇密特以內」爲度否則不能照發

(三) 收音機執照不得轉移或售與他人如到期不換新照須將原有之執照繳回廣播無線電台注銷

四、收音機執照並無含有他種權利凡領有執照者不得借此侵犯他人物業惟有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凡請領執照者須攜帶收音機到播音台蓋章並給以號數方准裝置

### (丙)收音機

(一)收音機之構造以合于標準形式者為限廣播無線電台將通告市民以何種為標準形式以便市民購電

(二)廣播無線電台對於自行製造不在第一條規定內之收音機准其使用惟須將該機先送至本電台審查核准後方可安裝其鑒定費用另行規定且此項收音機以能調度適合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為限

(三)本市人民得裝置收音機一具或數具須各領執照一份收音機所用之聽筒放聲器及真空管等件本電台不限制何種製造惟市民以用本電台介紹之機件為最佳

### (丁)天線

(一)戶外天線市民可隨意裝各種式樣其有效長度不得超過一百英尺及其架設不得侵犯他人物業天線圈亦任人民

自由適綫

(二)戶外天線應有通地之設備以防雷電其最簡辦法以地綫接于自來水管或房屋內之金屬架構若無水管及他種可綫之物應將地綫接于深埋地中之金屬板然無論如何地綫不得與電燈綫電話綫及自燃氣管相連接

### (戊)執照費及領取手續

- 一、執照費無等級之差別「現擬每月一元為度」期間可分三月半年一年三種其有效期間以發給之日起扣足該照內載明期限止「或以每期之首日計算至該期間末日止」
- 二、本電台備有請領執照書程式市民領取時遂項填寫然後連同執照費送本電台審查合格後即可正式發給

### (己)執照式樣

- 一、執照正面載置收音機者之地背面載廣台規例並預留空白以便領執照者簽署
- 二、領照者須填寫上項執照一份自領一份存廣播無線電台存案

# 雜錄

## 常識

###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青天，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懸黨旗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三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于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于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于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之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救援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辰巳=乙庚
一號	尺準標	16 = 24	6 = 16
	尺用市	48 = 72	18 = 48
二號	尺準標	24 = 36	9 = 24
	尺用市	72 = 108	27 = 72
三號	尺準標	32 = 48	12 = 32
	尺用市	96 = 144	36 = 96
四號	尺準標	48 = 72	18 = 48
	尺用市	144 = 216	54 = 144
五號	尺準標	64 = 96	24 = 64
	尺用市	192 = 288	72 = 192
六號	尺準標	96 = 144	36 = 96
	尺用市	288 = 432	108 = 288
七號	尺準標	128 = 192	48 = 128
	尺用市	384 = 576	144 = 384
八號	尺準標	160 = 240	60 = 160
	尺用市	480 = 720	180 = 480
九號	尺準標	192 = 288	72 = 192
	尺用市	576 = 864	216 = 576
十號	尺準標	250 = 360	90 = 240
	尺用市	720 = 1080	270 = 720

意 注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實業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  
 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戊巳=午未	辛壬=午未	丁丙=辰巳	乙	癸 乙丙=丁庚 戊辛=巳壬
12= 24	6= 24	12= 16	.4	3
36= 72	18= 72	36= 48	1.2	9
18= 39	9= 36	18= 24	.6	4.5
54=108	27=108	54= 72	1.8	13.5
24= 48	12= 48	24= 32	.8	6
72=144	36=144	72= 96	2.4	18
36=108	18= 72	36= 48	1.2	9
96=216	54=216	108=144	3.6	27
48= 96	24= 96	48= 64	1.6	12
144=288	72=288	144=192	4.8	36
72=144	36=144	72= 96	2.4	18
216=432	108=432	216=288	7.2	54
96=162	48=192	98=128	3.2	24
288=576	144=576	288=284	9.6	72
120=240	60=240	120=160	4	30
360=720	180=720	360=480	12	90
144=288	72=288	144=192	4.8	36
432=864	216=864	432=576	14.4	108
180=360	90=360	180=240	9	45
540=1080	270=1080	540=720	18	135



國旗各號尺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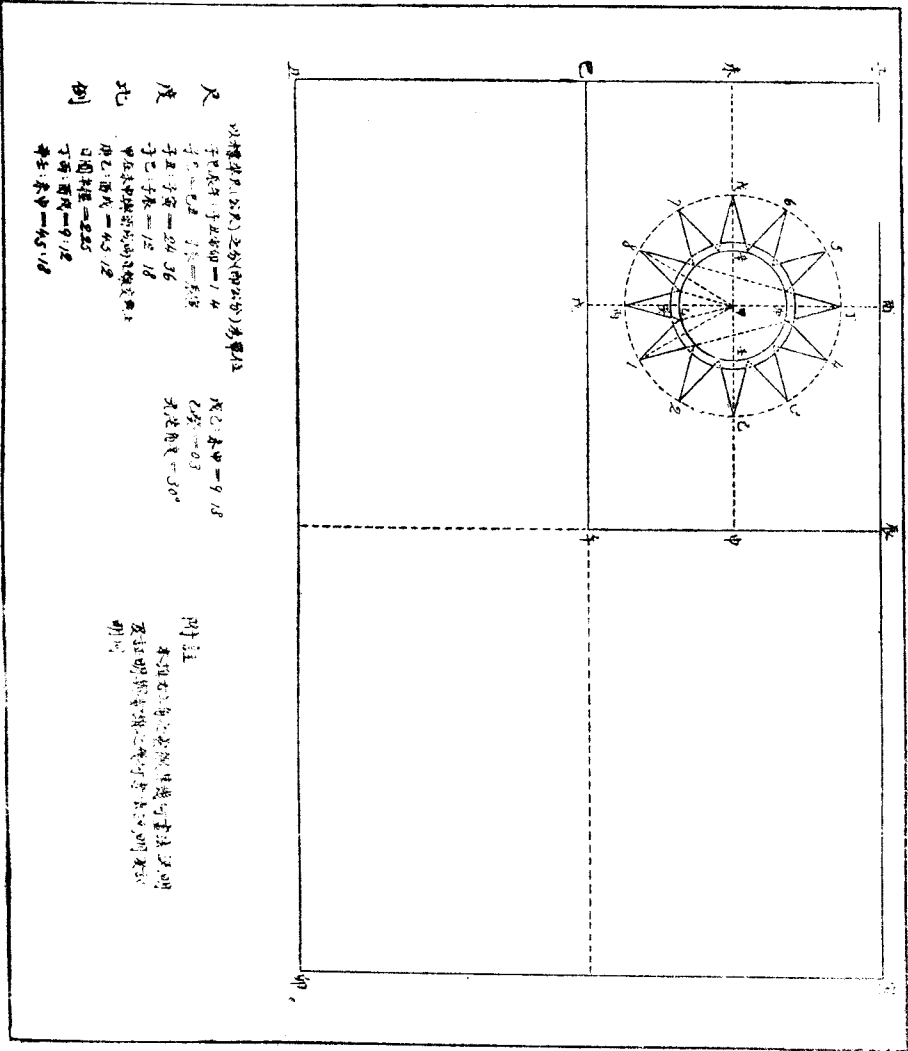
庚乙=酉戊	子巳=子辰	子丑=子寅	別 尺	號 旗
3= 8	8= 12	16= 24	尺 準 標	號 一
9= 24	24= 36	48= 72	尺 用 市	
45= 12	12= 18	24= 36	尺 準 標	號 二
135= 36	36= 54	72=108	尺 用 市	
6= 16	16= 24	32= 48	尺 準 標	號 三
18= 48	46= 72	96=144	尺 用 市	
9= 24	24= 36	48= 72	尺 準 標	號 四
29= 12	72=108	144=276	尺 用 市	
12= 32	32= 48	64= 96	尺 準 標	號 五
36= 96	96=144	192=288	尺 用 市	
18= 48	48= 72	56=144	尺 準 標	號 六
54=144	144=216	288=452	尺 用 市	
24= 64	64= 96	128=192	尺 準 標	號 七
72=192	192=288	389=576	尺 用 市	
36= 80	80=120	160=240	尺 準 標	號 八
90=240	240=560	480=720	尺 用 市	
36= 96	96=144	192=288	尺 準 標	號 九
108=288	288=432	576=864	尺 用 市	
45=120	120=180	240=360	尺 準 標	號 十
135=360	360=540	720=108	尺 用 市	

注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實業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戊巳二未申	辛壬二未申	丁丙二酉戌	乙 癸	乙丙二丁庚等 戊辛二巳壬
6= 12	3= 12	6= 8	.2	1.5
18= 36	9= 36	18= 24	.6	4.5
9= 18	45= 18	9= 12	.3	2.25
27= 54	135= 55	29= 36	.9	6.75
12= 24	6= 24	12= 16	.4	3
36= 72	18= 72	36= 48	1.2	9
18= 26	9= 36	18= 24	.6	4.5
54=108	27=108	54= 72	1.8	13.5
24= 48	10= 48	24= 36	.8	6
72=144	26=145	72= 96	2.4	18
36= 72	18= 72	36= 48	1.2	9
108=216	54=216	168=144	3.6	27
48= 96	24= 96	48= 64	1.6	12
138=288	72=288	144=192	4.8	36
160=120	30=120	60= 80	2	15
186=360	90=360	180=244	6	95
72=144	36=144	72= 96	2.4	18
216=432	108=432	216=288	7.2	54
96=180	45=180	90=120	3	22.5
210=540	135=540	270=360	9	87.5





以標準尺(公尺)之份(即20份)為單位

- 尺  
 子尺底角——子尺底角 = 1/4  
 子尺——子尺 = 1/2  
 子尺——子尺 = 2/4 1/2  
 子尺——子尺 = 1/2 1/2  
 單尺中線所成的角數表如下  
 例  
 甲乙: 底角 = 45 / 2  
 丙: 底角 = 30  
 丁: 底角 = 9 / 2  
 戊: 底角 = 45 / 2

戊: 底角 = 9 / 2  
 乙: 底角 = 0 / 3  
 丙: 底角 = 30°

附註  
 本圖在測量時，若欲使測量結果更  
 為準確，應在測量時，將測量結果  
 證明。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一)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各學校各團體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革命軍誓師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一一)

-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件國恥紀念日
- 五月卅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 六月廿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全國下半旗以誌哀恥不放假

- 八月廿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一二)

-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是日放假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九月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四)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該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註)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中央黨部備案

## 中國度量衡各制比較表

### 1. 長度比較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制
1	公 里	1	市 里	1 舊 里
2	市 里	0.5 0 0	公 里	0.5 7 6 公 里
1.7 3 3	舊 里	0.8 6 8	舊 里	1.1 5 2 市 里
1	公 尺	1	市 尺	1 舊 尺
3.0 0 0	市 尺	1.0 4 2	舊 尺	0.3 2 0 公 尺
3.1 2 5	舊 尺	0.3 3 3	公 尺	0.9 6 0 市 尺

## 2. 面積度比較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制		
1		公	畝	1	市	畝	1	舊	畝
0.150		市	畝	6.667	公	畝	6.144	公	畝
0.163		舊	畝	1.085	舊	畝	0.922	市	畝

## 3. 容量比較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制		
1		公	升	1	市	升	1	舊	升
1.000		市	升	1.000	公	升	1.035	公	升
0.966		舊	升	0.966	舊	升	1.035	市	升

## 4. 衡制比較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制		
1		公	斤	1	市	斤	1	舊	斤
2.000		市	斤	0.500	公	斤	0.597	公	斤
1.676		舊	斤	0.838	舊	斤	1.194	市	斤

## 萬國公制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市用制舊制比較表

### (A) 長度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公里	1	市里	1	里	1	哩	1	俄里	1	日里
2.000	市里	0.500	公里	0.576	公里	1.609	公里	1.067	公里	3.927	公里
1.736	舊里	0.868	舊里	1.152	市里	3.219	市里	2.134	市里	7.855	市里

0.621	哩	0.310	哩	0.358	哩	2.794	舊里	1.852	舊里	6.818	舊里
0.937	俄里	0.469	俄里	0.540	俄里		俄里		哩	2.440	哩
0.255	日里	0.127	日里	0.147	日里	0.410	日里		日里		俄里
1	公尺	1	市尺	1	尺	1	呎	1	俄阿耳申	1	日尺
3	市尺	0.333	公尺	0.32	公尺	0.305	公尺	0.711	公尺	0.303	公尺
3.125	舊尺	1.042	舊尺	0.96	市尺	0.914	市尺	2.134	市尺	0.909	市尺
3.281	呎	1.094	呎	1.050	呎	0.952	舊尺	2.223	舊尺	0.947	舊尺
32.807	俄尺	1.094	俄尺	0.450	俄阿耳申		俄尺		呎		呎
3.300	日尺	1.100	日尺	1.056	日尺		日尺		日尺		日尺

(B) 面積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方公尺	1	畝	1	畝	1	畝	1	俄頃	1	日畝
0.150	市畝	6.667	公畝	6.144	公畝	0.405	公頃	1.093	公頃	0.992	公畝
0.163	舊畝	1.085	舊畝	0.922	市畝	6.070	市畝	16.388	市畝	0.149	市畝
0.025	英畝	0.164	英畝	0.152	英畝	6.587	舊畝	0.178	舊頃	1.614	舊畝
21.967	俄方薩仁	146.447	俄方薩仁	134.966	俄方薩仁		俄畝		英畝		英畝
30.250	日步	6.722	日畝	6.195	日畝		日畝		日畝		俄畝

(C) 量制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公升	1	市升	1	升	1	加倫	1	俄升	1	日升
1	市升	1	公升	1.035	公升	4.546	公升	3.280	公升	1.804	公升
0.966	舊升	0.966	升	1.035	市升	4.546	市升	3.280	市升	1.804	市升



0.220	加倫	0.220	加倫	0.228	加倫	4.390	升	3.167	升	1.742	舊升
0.305	俄升	0.305	俄升	0.316	俄升		俄升		加倫		加倫
0.554	日升	0.554	日升	0.574	日升		日升		日升		俄升

(D) 衡制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公斤	1	市斤	1	斤	1	磅	1	俄磅	1	日斤
2	市斤	0.500	公斤	0.597	公斤	0.454	公斤	0.410	公斤	0.600	公斤
1.676	舊斤	0.838	舊斤	1.194	市斤	0.907	市斤	0.819	市斤	1.200	市斤
2.205	磅	1.102	磅	1.316	磅	0.760	斤	0.686	斤	1.005	斤
2.442	俄磅	1.221	俄磅	1.457	俄磅		普德		磅		磅
0.267	日貫	0.133	日貫	0.995	日斤		日斤		日斤		普德

### 居住申報須知

凡由外處「遷入」本局（廣東省會公安局）轄內或由本局轄內「遷出」外處或在本局轄內「遷移」之戶及戶內人口他往、來住、出生、死亡、婚嫁、繼承、失蹤、等變動均須赴該管公安分局申報領證茲將申報手續及證書表式分錄于後

#### 一、申報手續

甲、關於戶類變動申報手續

本市戶類分為商店、家屋、（住戶）公共處所、寺廟、船戶、五種除覓保各有限制外其變動（遷入、遷移、遷出、）申報手續均屬相同分述如左

（一）遷入 凡遷入本局轄內者須於事前赴該管分局戶籍室申報領取担保單及查口表依式填寫交回戶籍室查保（如担保者在別分局須二三日方能查畢）於兩日後再到戶籍室查詢如所具保証合格即到警捐室領取繳捐証再到戶籍室領取遷入証

（二）遷移 遷移可分為二（一）在同一分局轄內遷移須於事前赴該管分局警捐室將捐費清繳携同收據到戶籍室報明戶主姓名原居地址現遷地址領取遷移證即可搬遷（2）由甲分局移往乙分局須先赴甲分局警捐室清繳捐

費携同收據到戶籍室報領遷移證持赴乙分局警捐室領取繳捐證再到戶籍室將原遷移證繳驗填寫查口表換領証書方可搬遷

(三)遷出 遷出本局轄內者須于事前到該管分局警捐室將捐費清繳携同收據到戶籍室陳報戶主姓名原居地址現遷地址領取遷出証

(四)船戶 凡灣泊省河沙基新涌等處船戶每年七月一日起赴該管分局繳納警費領取牌照如船戶來往地灣泊地有更動時應携牌照赴該管分局報告改正

(五)各種戶類遷入保証之種類及限制

1. 商店遷入限以商店為保証

2. 公立團體學校或經立案之私立團體學校遷入由該主管人備函并將准許証繳驗以資証明

3. 分戶 舊居住戶其家屬有各立門戶另行分居者以新遷入住戶論

4. 住戶遷入之保証種類及限制

子、商店 凡商店開張滿一年資本額在三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得具保証商店住戶共四戶五百元以上未

滿二千元者得共保六戶二千元以上每遞加五百元者得加保二戶

丑、自業戶主 凡自業戶主住居滿一年以上者得保証

住戶四戶

寅、軍政機關 凡軍政機關得保証所屬現任職員

卯、國民黨黨部 凡中國國民黨區黨部以上得保証所屬現任職員或黨員

辰、公私立團體及學校 凡公立團體或經立案之私立

團體如學會商會公會工會及已經立案之學校等得

保証所屬現任職員

巳、自治機關 市參議會得保証所屬現任職員并得保

証市內住戶區自治公所得保証所屬現任職員并得

保証區內住戶十戶

午、僑務機關 凡政府所立之僑務機關得保証所屬現

任職員并得保証歸國華僑

以上寅、卯、辰、巳、午、五項須由各該機關團體學

校備函蓋印并由該長官主任校長常務委員等署名蓋章

方生效力

5. 凡保証之原續滿後其所保之戶如有一月經過一年者得

加保一戶多者類推或所保之戶如有一戶遷出者得再保一戶

6. 商店及住戶遷入後如一年以內其保店歇業保人變更或失保証之効力應另覓妥保

7. 外僑 凡外國人在本局轄內僑居者除適用上列各條外如係有約國僑民或由該國駐粵領事函証如係無約國僑民須先向本局護照處領取居留証憑証向該管分局領遷入証方能遷入

乙、關於人口變動申報手續

(一) 出生 戶內如有嬰孩出生時該戶主或關係人須赴該管分局戶籍室陳報或告知該段警士取表代報領取出生證若在醫院出生亦須報告以便將出生者姓名填入該戶查口表內

(二) 死亡 戶內如有丁口死亡時該戶主或關係人須赴該管分局戶籍室陳報領取死亡証如在醫院死亡亦須陳報以便將該戶查口表內死亡者姓名註銷若死亡者係初到暫寓未列戶籍或為旅客應由該戶主或旅店店主親到分局填具無戶籍者死亡呈報書呈繳領證

(三) 婚嫁 戶內如有婚嫁該戶主須於事前赴該管分局戶籍室陳報領證

(四) 失踪 如有失踪者該戶主或關係人須赴該管分局戶籍室陳報領證如尋獲失踪人回家時須即持該証赴分局繳銷

(五) 收養棄兒 如收養棄兒該戶主須到該管分局戶籍室陳報領証

(六) 繼承 戶內如有繼承人或被繼承人須由該戶主偕同保證人赴該管分局陳報領証

(七) 戶內人口變動 戶內人口如有他往、歸來、來住、遷去、及變更戶主時該戶主須親赴該管分局戶籍室報告(如係商店須攜帶店章)更正戶籍表冊

(八) 旅客 凡旅客到本局轄內各旅店居住須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平時職業、來省事由、來自何處、等項在旅客簿內填明由該店轉報該管分局

二、證書表式

甲、關於戶籍變動申報表式及證書

(此聯粘存于分局之證書存根)

今保得	遷入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轄內	街
門牌第	號	營業	
	居住倘有不法行為担保者甘當懲處此結是實		
担保店	在	分局	街門牌第
			號
			居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

(注意)如用商店担保則塗去「人」字如用居住市內五年以上之自業戶主担保則塗去「店」字

今保得	遷入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轄內	街
門牌第	號	營業	
	居住倘有不法行為担保者甘當懲處此結是實		
担保店	在	分局	街門牌第
			號
			居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

(此聯粘同異動呈報書繳局)





查		附		工 備		係 關 居 寄	
房東姓名住	址	擔保者	分地	局	街道名稱	門牌號數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蓋	員	局
房捐警費每月	元	角	分	厘			

廣東省會公安局共公處所查口表

(藍色一頁)

分 局	小 段	特編號數
街 名	門 牌	官立公立 或私立
名 稱	其 成 立 日 期	
	始任年月	
	遷來地	
	遷來期	
	他 往 地 及 事 由	
	備 考	
管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已 未 婚	
職 業	宗 教	
程 度	教 育	











查		附	
房東姓名住	地址	擔保者	分局街道名稱門牌號數
中華民國	房捐警費每月	元	角
年	月	日	查
厘	分	考	備
章	蓋	員	局

廣東省會公安局住戶遷入証

(黑色二聯根)

字 第

號

遷入証			
茲據戶主		報稱現由	
轄內第		小段	
門牌第		省	
縣		地方遷入本分局	
照章填註戶口表冊外合行發給証書收執備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遷入	人口	人	數
男	女	屬	寄
居	備	工	
合	計		





廣東省會公安局商店遷出證

(黑色兩聯根)

字 第

號

茲據商人		報稱現年	歲	省	縣人原在本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開設	字號經營	業現因	於	月
日遷出請准予註銷登記等情前來除照章分別撤銷底冊外合行發給証書收執備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查	備	姓	司	名	性	別
		年	理	籍	年	齡
		籍	貫	男	原	住
		人	數	女	住	人
		計	附	合	人	數
		計	附	計	附	記

乙、關於人口變動申報表式及証書

廣東省會公安局人民出生報告表

(黑色兩頁)

分局人民出生報告表		街道名稱	門牌號數	戶主姓名	姓	名	性	別	行	次	出	生	年	月	日	戶主與出生者之關係
母	父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備	查	備				

戶主  
警士

填報  
代繳

填報規則 1. 此表由警士携帶出勤如段內各戶有人出生時無論由段警查覺或由戶主報知應即將表發給該戶主按照

表內各欄填妥交回該段警簽名轉繳戶籍助理員核明填發出生證仍交段警轉給該戶收執

2. 各戶有人出生時須告知該段警取表填報如滿一個月後仍不遵辦應照違警罰法處罰

3. 段內各戶有人出生時段警毫無察覺或發表後不督促填報應照章從嚴懲處

### 廣東省會公安局戶籍出生証

(黑色兩聯根)

字：第

號

查		備		照章登記外合行發給証紙收執備查此證		中華民國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姓名		出生者		於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所		小段		年		月		日	
行次		在 地		門牌第		年		月		日	
月 日		姓		號居住今因本戶戶主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省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縣人職業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出生者之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父		父 母		父 母		年		月		日	
母		父 母		父 母							





廣東省會公安局市民死亡証

(黑色兩聯根)

字：第.....號

死亡証	
茲據陳報人	報稱現年 歲
小段	門牌第 號居住今因本戶戶主之
死亡特報請登記等情前來除照章登記外合行發給証紙收執備查此証	於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備查	死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病由 住址 報人之關係

號

廣東省會公安局市民婚嫁証

(黑色兩聯根)

字：第.....號

婚嫁証	
茲據陳報人	報稱現年 歲
小段	門牌第 號居住今因本戶戶主之
照章登記外合行給發証紙收執備查此証	舉 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項目	婚嫁者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親屬姓名 介紹人姓名 婚姻類別 結婚日期 結婚地點 有無証書
男家	
女家	

號

廣東省會公安局市民失蹤証

(黑色兩聯根)

字：第

號

失 踪 證						
查	茲據陳報人	報稱現年	歲	省	縣人職業	在本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居住今因本戶戶主之	於	月	日
	時失蹤特報請登記等情前來除照章登記外合行發給証紙收執備查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州市公安局	分局長
	備	失蹤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	址
						陳報人與失蹤者之關係

注意：如尋獲失蹤人回家時即持此証赴分局繳銷

廣東省會公安局市民收養棄兒証

(黑色兩聯根)

字：第

號

收 養 棄 兒 證						
查	茲據收養人	報稱現年	歲	省	縣人職業	在本分局第
	小段	門牌第	號居住今於	年	月	日
	發見棄兒一名帶回收養特報請登記等情前來除照章登記外合行發給証紙收執備查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備	棄兒姓名	性別	年齡	有無附屬	收養日期
					物及標誌	
						姓名
						住
						址

廣東省會公安局市民承(被)繼証

(黑色兩聯根)

字：第.....號

證		繼	
茲據戶主		報稱現年 歲	
小段門牌第		號居住今因	
繼為嗣特報請登記等情前來除照章登記外合行發給証紙收執備查此証		於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		縣人職業	
在本分局第		之	
查	備	承繼	本生
姓	名	父	母
年	齡	住	址
籍	貫	親	屬
生	出	承	繼
年	月	之	不
日		動	產
		產	概
		數	
		姓	名
		住	址
		住	址
		有	無
		証	書

廣東省會公安局公共處所人口變動申報表

(綠色一頁)

分局段內公共處所人口變動申報表	
小段	街名
現住主管人姓名	門牌
現住主管人性別	號數
現住主管人年齡	處所
現住主管人婚嫁	名稱
現住主管人籍貫	前任主管人姓名
現住主管人職業	
現住主管人宗教	
現住主管人教育程度	
現住主管人始任日期	
現住主管人遷來地	
現住主管人遷來期	
現住主管人他住地	
現住主管人事由	
現住主管人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	具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本戶人口	現住	他往	總數
						人數	男	女	合計

說明：凡公共處所更換主管人須向本管分局領用此表填報存查

廣東省會公安局住戶人口變動申報表

(綠色一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	具	小段	街名	門牌	戶名			
						類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已未	籍貫	職業
						分局段內住戶人口變動申報表	號數	姓	名			
							地	點	月	日	事	由



說明 1. 凡商店更換司理商夥以及店內人口(如家族寄居傭工等)有增減時須向本管分局領用此表填報存查

2. 凡填報家族或寄居應於備考欄註明與司理人之關係

3. 有\*欄計分遷來遷往歸來他往四項(遷來即該商店新增之人口遷往即脫離該商店之人口歸來即前報他往而現來者他往即係前報現住而現在他往者)如填寫某一項時應將其餘三項塗去

## 防騙摘要

騙匪技倆。狡詐百出。其術之巧。有時法律亦窮于應付。其掩蔽警察耳目之手段。既密且工。但能防範于未然。留心觀察。自可破其狡術。茲將騙術之應注意者。臚列後于。俾市民知所防範焉。

(一) 千張友 此等騙術。用銀紙一張。內捲白紙。儼然銀紙一大捲。匪則詐認爲鄉愚。向過路人有金玉首飾之婦女。說稱拾獲大捲銀紙。不敢往換。請其代勞。換得後分以酬金。但須要金器擡手爲質。往往婦女無知。貪其小利。與以金器。代將銀紙携往換現銀。及至銀舖。發現其作偽。則匪已持金飾遁去。此等騙匪。時有發現。勿爲所愚。

(二) 千友 此種騙術。不用銀紙。或持偽金珠寶石等類。衣裳楚楚。來來往往于當舖店前。見有持包袱赴店當押之婦孺。遂出其假物。請其代持入店質押。許以酬

資。自己詐作體面所關。不入當舖者。但須將包袱交執爲信。婦孺不知其爲騙子。遂聽其言而入。及當舖發覺其假貨。則騙匪已將包袱持遁無踪。諸如此類。各應隨時留意。勿受所惑。

(三) 撞騙 此種騙法。或借爲鄰近借物。或假作友人借錢。或偽造圖章騙取貨物。甚或持有名片信函以堅其信。稍一不察。每受所欺。若能遇事留心審慎。自可燭破其奸。

(四) 局騙 此種騙法每以財色爲餌。或設賭局。或設美人局。其局賭之術。層出不窮。其美人局。或捉姦以行勒索。或發生戀愛後而捲逃。或結金蘭以通貨財。或認義父。使推心腹。甚或使黨往誇炫其聲勢。使人納贊拜門。更有結爲心腹之後。藥以毒劑。嫁禍于人。以人命爲勒索。此等局騙。屢有發現。若能勿起貪念。勿絕女色。騙匪雖狡。無由墮其術中矣。

(五) 或騙 此等專以神權或騙。迷信之輩。有拜神婆。有醮婆及星士等。無非起靈八字。借書送鬼。種金種銀

等等詭術。凡爲家長者。對於婦女。務必破除其迷信。毋使受惑。

(六)棍騙 此種騙法。有以空手集股。開張店舖。及營業之後。賒入貨項。或更做買空賣空之業。然後閉歇逃走。有僞爲客。在甲埠定貨。以定貨單交乙埠之行店使其代收。兼且有作質之意。然後使乙埠行店付價值更多之貨于丙埠。仍用其術。展轉于各埠。最後乃將貨騙逃。遂使其上手各埠受騙過之商店。互興訟。而騙匪乃得逍遙法外。以上各種騙法。凡商場中人。各宜十分注意。

(七)術騙 此等亦屬千友。對於各種賭具。手術最精。常出沒于各俱樂部及妓館酒樓。甚或自携機巧之賭具。因其手術之靈敏。而受騙之人。多有始終不悟者。此則一般市民。各宜謹慎檢點。免受其害。

(八)騙擄 此種亦局騙之流。實爲賊匪之線。或僞請遊藝。或共謀別處事業。借往磋商。中途申擄勒贖。甚或僞開大行店。担保戲班下鄉演劇。半途全班擄去。及尋其店號。則已空無人矣。如此之類。時有發現。市民各宜處處留心防範。

## 防拐撮要

本市拐風頗熾。其術甚巧。婦兒無知。每爲所欺。誘擄勒贖。亦有發現。手段既殊。詭計百出。爲排除此等危險。防患未然計。爰將亟當注意防範者。詳列于後。

(一) 凡僱用傭婦。或住年妹。宜認真注意其保單之担保店。若僱携帶小孩者。其保單尤要股實係店。並先往該店查問明白。方可僱用。以防拐弊。

(二) 同學誘拐。時有所聞。凡爲家長及保護人。對於學童之同學交處。應隨時查察。並宜禁止私自借遊。以免意外。

(三) 凡小童與鄰近小童玩耍。其家長或保護人。最宜注意。則小童來歷。如其家世不明瞭者。應即禁止小童來往。

(四) 凡呼賣兒童玩品食物者。最易引動兒童聚觀。拐匪每多藉此生涯。以圖誘擄。爲家長或保護人。對於此等販物小販。更宜加以注意。

(五) 有等匪徒。專誘拐小家女子。青年傭婦。或育女義女等。施其勾引之術。必先花言巧語。繼則發生戀愛。



使女子俯首貼耳。誘之借逃。終則轉賣為娼。此名為撚花友。市內屢不見鮮。各宜加意預先防範。

(六) 有等拐匪。專向初出覓工之男女。詭稱担任薦工。或介紹往某工廠。或帶出外洋工作。工金極高。一經隨往。輒被誘至他處發賣。初出覓工之男女。均宜十分留心謹慎。切勿貪小失大。

(七) 市內有等媒家。專引誘知識薄弱之婦女改嫁。名為介紹二婚。實則或誘為暗娼。或賣出外洋。此種歹人。甜言密誘。最易墮其術中。青年婦女。尤宜十分注意。

## 行路常識

馬路上攘往熙來。人數衆多。倘各人行路。無一定規矩。甚易往來衝撞。混亂秩序。近世各文明都市。來往行人。俱有一定規矩。共同遵守。可免紛爭。此即所謂行路常識。我廣州市政日漸發達。市民對於此種常識。亟宜注意。茲畧述如下。

(一) 馬路上行人。須一律循左邊人行路行走。不得在馬路中車馬來往處前行。

(二) 如有特別情形。在馬路中前行者。應有車輛在後面駛

來時。一聞汽笛。須速向左邊趨避。以免危險。

(三) 凡行路人等至十字路口及其他轉灣馬路等處。因車馬衆多。須慢步注意車輛轉灣方向。并留心趨避。俟車輛駛過後。方可前行。

(四) 凡行路人。由橫街出馬路時。須緩步慢行。不可急足衝出。免車輛閃避不及。致遭損害。

(五) 凡欲在馬路中心橫過者。須注意左右兩便有無車輛來往。如有車輛駛到。應俟該車駛過後。方可橫過。

(六) 肩担小販等來往馬路上。須循左邊貼近人行路邊而行。切勿在馬路中及人行路上行走。以防車馬相撞。及撞傷行人。

(七) 凡行人路等。如見有因修路或其他原因而豎立之危險二字的標誌。或夜間懸有紅之地燈點。即須繞道而行。不可逕行通過。

(八) 行于馬路上者。須注意來往車輛及前面行人。不可東張西望。玩看景物。致為車輛撞傷。及與前面行人相撞。

(九) 不准在馬路上坐臥及攀折路旁樹木。

(十) 行路時如遇火警盜賊發生。不可隨意走動。如經警察阻止通過。不得擅行通過。但火警場所與自己有關關係時。可以向在場警察說明。方可通過。

- (十二) 欲搭長途汽車。須具備銀毫一角。上車後向賣票員買票。上落須擇補助站地點。如欲下車。可通知賣票員。或自行扯鈴(一吓)。則司機當如命停車。欲中途搭車時。須在各路綫之補助站位揚手示意。該司機人如有空位。即便停車。否則須俟後一來車。方可付搭。
- (十三) 凡欲呼搭手車。必須先與手車議價。免至付價時爭執。因已取銷手車車站。無從爲付價標準也。

## 衛生撮要

視都市之清潔與否。知市民公德心之厚薄。與文野之程度。視市民之康健與否。知市民衛生觀念之深淺。與智識之高下。衛生一事。誠不可忽。市內清潔。與一切衛生事務。已由政府設專司以綜其成。亦須市民有相當智識。負相當責任。下列各事。必須了解而做到。庶無愧于大都市之市民。

## 公衆衛生

- (一) 屋內撒播。必倒于街上撒播箱。以便清道伏之挑運。切不可隨街亂倒。致穢氣薰蒸。釀成瘟疫。
- (二) 街上如無撒播箱。亦必須倒于坊衆共同指定之處。以

待清道伏之挑運。

- (三) 屋內有鼠。須養貓以捕之。須時灑臭水以辟之。查檢牆壁有無鼠穴。如有即以泥灰閉塞之。
- (四) 屋內如發現死鼠。須先以火水或臭水淋過。然後用鉗夾放于街上鼠箱之內。切不可隨便棄于街中。或撒播箱內。
- (五) 各住戶前街道。如清道伏一時打掃不到。須自行打掃潔淨。雨後積水。尤須掃除。切勿放棄。
- (六) 兒童勿在街上大便。
- (七) 屋內積水藥渣。勿在街上傾倒。
- (八) 如患傳染病。須速送病院。隨即報衛生區立行消毒。
- (九) 於多人屯聚之所。如戲院等。毋亂吸煙卷。毋亂吐痰涎。

## 個人衛生

- (甲) 在衣服方面：
- (一) 宜勤洗滌。
- (二) 衣服亦當透空氣。因皮膚需用空氣與肺臟相等。
- (三) 束胸與縛腰。均有礙身體發育。故宜解放。
- (乙) 在飲食方面：
- (一) 食量不在分量輕重。食品多少。祇求有適宜的營

養分。

(二) 食品宜新鮮。腐敗者易染疾病。

(三) 飲食須有定時。及有節制。

(四) 未經煮熟之食品。恐微菌叢生。且難消化。

(五) 難消化食品不宜多食。且食時必須細嚼。以助消化。

(丙) 在住屋方面：

(一) 多開窗戶。務令日光可到。且令空氣能流通。

(二) 毋多人居住一室。以免炭氣瀰漫。因各個人須佔有一定之空間(平均成年人須佔有四〇〇立方尺空氣)。

(三) 廚房便所。宜得適宜之佈置。毋使所發出之煙與臭氣。侵入燕居。

(丁) 在起居方面：

(一) 每日宜有適當之操作、運動、休息。

(二) 每日大便務令流通。使得新陳代謝。

(三) 睡眠時間平常以七八小時為宜。但必須得三小時以上之酣睡。

(附) 廣州市春冬兩季免費種痘處所表

種痘處所地點

第一衛生區署	教育路
第二衛生區署	川龍口
第三衛生區署	石室前
第四衛生區署	華林寺
第五衛生區署	第十甫居德里
第六衛生區署	河南海幢寺
市立醫院	盤福路
青年會	長堤
中大第一醫院	百子路
中大第二醫院	西堤
贊育醫社	河南岐興里
光華醫院	泰康路
柔濟醫院	西關多寶路尾
國強醫院	倉邊路
保生醫院	長壽西路
籌備醫院	惠福西路

## 防火撮要

本市商店住戶。時有火災。損失之鉅。不可數計。公家雖有消防設備。然而成災有救。曷如諸事謹慎。勿使成災。又走電致火災。或觸電致身死。則由于不知防備。或妄試修理之故。今述此編。供市民以防火常識。願常取覽而熟記之。慎守之。以備不虞。

(甲)失火 未遇火災。先加防備。既遇火災。當速求救。其方法如左。

- (一)用電燈者。時常注意電線。勿使損壞。
- (二)用火水燈者。勿使火水漏出潑出。更不可任小孩玩火。
- (三)冬天用腳爐。睡時勿置被內。
- (四)冬天用火爐火盆。勿使柴煤炭爐跌地板之外。
- (五)夏天用蚊煙。勿置板上。勿至睡熟時猶燃著。
- (六)吸餘之紙烟頭。或燒過之火柴。勿誤引入火物中。而用新式水煙筒于吹吐烟炭出管時。尤須留意。
- (七)用火水燈者。勿睡于床上燃燈觀書。

市民要覽 雜 錄 常 識

## (乙)遇火

- (八)宜保火險。如左右鄰人均保有火險者。則自己尤不可不保。
- (九)住于樓上者。要預用一結實之長繩。每隔尺許繫一結扣。繩頭繫一大鐵鈎。以備危險之時。將大鐵鈎套入窗口緣上之鐵環內。緣繩而下。或備一傘。急時掌開執之。從窗口躍下。
- (十)身邊宜常帶警笛。遇有火災時吹鳴。
- (十一)用電話報告消防總所或消防分所。說明某路某街某巷火警。

(一)如遇失火

時。心宜鎮定。萬勿慌亂。

報告火警電話
一二五一一 消防總所
一二五七七 公安局

(二)遇火勿哭泣。須先救護老人與幼孩。尤不可冒險搶衣物。

(三)如身上衣服被火。脫之不及。撲之反熾。宜臥地翻滾。或以被嚴裹身體。火自熄滅。

(四)遇火時其室必滿布濃烟。口噙自迷。不辨方向。斯時宜定神思想。何處可避。勿心慌。勿亂撞。致神經昏亂。無路可逃。

(五)如救火者已來。有細軟携出。祇可藏于身內。萬不能手携。蓋當時不能認定物主為誰。則必指為搶火之人。

(丙)走電 防備走電。第一即注意電線之損壞。分述其方法如左。

(一)浸濕。裝置電線之處。不可浸濕。宜常常察視。大雨之後。如屋漏者尤應仔細。

(二)破裂 裝置電爐或電扇等。其電線拖于地上。必注意勿使外皮破裂。而遺棄吸餘之紙烟頭。尤須當心。蓋常有適乘于電線上。將外皮燒破者。

(三)凡兒童及無知之僕役。宜常常以走電之利害告戒之。勿任玩弄電線。

(四)凡裝線處或開關等。稍有損壞。從速修理。萬勿因循。

(丁)觸電 防備觸電。應隨時留意。分下到二種說明。

居家

(一)牆壁上之插電洞眼。切勿接觸或玩弄。

(二)電燈上之燈胆除下時。如電制未關。切勿以手觸線頭。

(三)電制開關鬆動時。宜修理。勿試用。

(四)關於電燈各項損壞。應喚工匠修理。勿自動手。

(五)居住高大房屋者。宜設避電針。(簡便方法。即植一木竿。高出屋頂尺餘。木中通以鐵絲。下端插入土內。上端伸出木梢數寸。當雷電交擊時。此鐵絲即引電入土散開。)

行路

(一)大風雨時。少出為宜。

(二)如見有他人于途中觸電倒地。切勿親手引援。

(三)遇見地上有殘斷線絲等類。切勿踏過。

## 防盜辦法

嚴除盜竊。保護公安。警察固專司其責。惟廣州市地方遼闊。戶口繁多。每一崗警。動輒管街道數條。百密容有一疏。宵小因而竊發。市民為保護自身利益計。要不可不自行防備。以補助警察之不逮。茲將防備辦法。詳列于下。

(一)凡商店住戶。均須購警笛。以便遇有盜警時。吹警笛召警拿捕。

(二)凡各住戶。無論何時。均須留心門戶。不可任意開放。在每日早晨及傍晚時。尤須嚴密關防。其晚上或深夜漆鐵門者。必須大聲詢問清楚。方可開門。以杜匪徒乘機掩入。



西關南路 ○○○○○○ 敲五下

西關北路 ○○○○○○ 敲六下

河南 ○○○○○○ 敲七下

北郊(大小北門外地方屬之) ○○○○○○ 敲八下

花地芳村 ○○○○○○ 敲九下

熄火鐘 ○○○○○○ 緩敲十下

(二)火警旗燈表

老城.....日黃旗·夜黃燈

新城.....日黑旗·夜藍燈

南關.....日紅旗·夜紅燈

東關(東山方面屬之).....日綠旗·夜綠燈

西關南路.....日紅白旗·夜紅白燈

西關北路.....日黑白旗·夜綠白燈

河南.....日藍白旗·夜藍白燈

北郊(大小北門外地方屬之).....日紅綠旗·夜紅綠燈

花地芳村.....日紅藍旗·夜紅藍燈

(三)附列消防各所地址電話號數于左

(一)消防總所..... 禺山市場：壹二五壹一  
壹〇五五

(二)消防西關分所..... 西關金花廟：壹二五二式

(三)消防沙基分所..... 陳塘南：壹二五三號

(四)消防河南分所..... 河南海幢寺：五〇〇一壹  
(五)消防大沙頭分駐所..... 大沙頭：壹二五五五

報告風警信號

風 警 日間球式 夜間燈號

(一)氣候低降、或有颶風影響本處 黑色丁字形(丁) 白白

(二)或有狂風暴雨由西南方吹至 黑色一字形(一) 白綠白

(三)或有狂風暴雨由東南方吹至 黑色形向上(上) 綠白綠

(四)颶風狂烈、勢甚危險、但未迫近本處 黑色斜方形(斜) 白白紅

(五)將有暴風由西北方吹至 黑色尖端向上錐形(▲) 白綠綠

(六)將有暴風由西南方吹至 黑色尖端向下錐形(▼) 綠白白

(七)將有暴風由東北方吹至 黑色方鼓形(■) 綠綠白

(八)將有暴風由東南方吹至 黑色圓球形(●) 白白綠

(九)暴風有加增風力之勢 黑色尖端上下相對錐形兩頭(▲▼) 綠綠綠

(十)任何方向將有颶風吹至 黑色十字形(十) 紅綠紅

以上日間風警信號、將懸于本口河南洲頭咀信號台之旗杆、及橫橋平崗山頂信號台之旗杆兩處、但夜間風警信號、

除懸于上述兩處之外、另加懸于長堤海關驗貨廠屋頂之信號旗杆、查香港天文台發來之電、如關係風勢之詳細而不能以警號顯示周知者、則在粵海關港務處內粘貼布告、其所有一切詳細情形、均可向該處詢問便知、按以上之風警信號均指香港天氣而言、閱者應即注意、

## 實施節約革除陋習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厲行節約革除陋習起見并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厲行節約運動案」及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六七七號訓令「厲行節約革除陋習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凡婚嫁喪制生子祝壽如有奢侈行為及其他一切陋俗悉依本規則勸導或取締之

第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予以勸導或警告故犯者得強行制止之如屬於公務員并由長官加以配過罰俸或免職處分如屬於學校員生并由校長或上級監督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四條 婚嫁應照下列儀式

#### 一、訂婚

市民 娶 覽 雜 錄 常 識

凡男子滿十七歲女子滿十五歲後由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并得家長之許可(無直接尊親屬者不在此限)得舉行訂婚其儀式除交換信物及訂婚禮帖(附後)外如附送禮物不得超過五十元

訂婚帖式(男女雙方同式)

△△△字△△現年△△歲△△△省△△△縣人令  
願與△△△君訂定婚約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婚人△△△

介紹人△△△

家長△△△

#### 二、通告

凡男女訂婚後如屆法定結婚年齡男女家雙方擬定結婚日期於婚期前一月由男家具帖通告女家亦具帖答覆此項禮帖均託介紹人代送所有禮品一概革除

婚姻帖式如下

男宅用

茲擬定本年 月 日為令愛△△與△△舉行婚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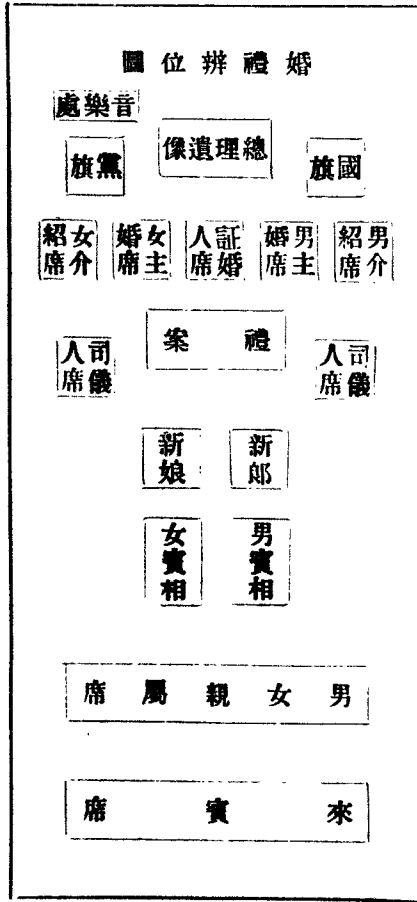
特此奉商敬盼示復此致





鞠躬禮(八)證婚人讀証書(証書另定之)(九)新郎  
 新婦蓋章或簽字(十)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蓋  
 章或簽字(十一)新郎新婦相向立互行三鞠躬禮  
 (十二)新郎新婦交換信物(奏樂)(十三)新郎新婦

向主婚人行謁見禮三鞠躬(十四)証婚人致詞(十  
 五)來賓致詞(十六)主婚人致詞(十七)新郎新婦  
 謝証婚人三鞠躬(十八)新郎新婦謝介紹人三鞠躬  
 (十九)新郎新婦謝來賓一鞠躬(二十)奏樂禮成



五、謁祖

結婚第二日具酒醴家長率新郎新婦行謁祖禮(鄉  
 族有祖祠者于祠行之無祖祠者于供奉祖先之處行  
 之)家長前立新郎新婦次之三鞠躬禮成撤酒醴家  
 長饗新郎新婦于中庭叙坐如常宴會儀式結婚第三  
 日新婦請會於家長歸寧母家新婦向家長告辭一鞠

市 民 要 覽 雜 錄 常 識

躬謁日新郎往新婦家行謁祖禮三鞠躬隨謁女家尊  
 親屬三鞠躬與新婦家戚友行相見禮一鞠躬禮成

第五條 婚嫁用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訂婚之禮物(包括食物餅餌信物)最多不得過五  
 十元

(二)聘禮男家致送女家之禮物最多不得超過二百元

(三) 粧奩女家致送男家之粧奩以結婚人應用之國貨為主

(四) 聘禮及粧奩男女之一方均不得向他方提出要求

(五) 歸寧之禮物(連豬隻餅餌在內)不得超過五十元

(六) 款待來賓以茶會為主如須設酒席在城市每席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元鄉間最多不得超過八元

第六條 凡遇婚嫁親友致送禮物至多不得超過二元主人

不回答禮物如主人貧乏至親戚友協助財物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下列各項陋俗均絕對禁止

(甲) 女家回禮如訂婚時之袍金服料鞋帽等物婚期之

荷蕙服飾遞水手巾等

(乙) 新婦彩輿抵男家時「案兄弟藏匿新郎搶奪頭蓋

及新婦登堂新郎高立椅上或榻上」等陋習

(丙) 閨閣新房搜查箱櫃踏臥床席收藏用品及戲弄新

婦索取金錢食物等陋習

(丁) 女家婚期前採花開囑情分水圓等陋習

(戊) 新婦歸寧新婦謁祖說用燒豬等陋習

(己) 婚期內之拜堂茶三朝茶滿月茶及送酒席担鷄酒

送點心送新娘飲等糜費陋習

(庚) 新戚之送姑婆外舅太舅茶飲等糜費陋習

(申) 女家以婢女陪嫁之陋習  
(壬) 其他類似之陋習均應禁止

### 第二章 喪 祭

第八條 喪事禮節照下列之規定行之

喪禮儀式

(甲) 報喪家屬通知親友用訃帖或登報

(乙) 視殮(一) 告殮親屬瞻仰遺體行三鞠躬禮戚友送

殮行三鞠躬禮(二) 入殮(三) 親屬向靈前行三鞠

躬禮親友向靈前行三鞠躬禮喪主答謝行一鞠躬

禮

(丙) 吊祭(一) 來賓就靈前立(二) 上香(三) 獻祭品

(限香花果酒等)(四) 讀祭文(五) 行三鞠躬禮

(六) 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致祭者答禮一鞠躬

說明(三四兩項省畧者聽)

(丁) 發引(一) 號燈(二) 樂隊(三) 像亭(四) 送殮者

(五) 喪主(六) 靈柩(樂隊像亭不備者聽其餘儀

隨槨型含有封建色彩標榜頭銜之儀仗一切廢除

之)

葬禮式之一例

先嚴△△公諱△痛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時逝  
 先慈△△夫人諱△痛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時逝  
 世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享壽△△歲定于  
 某月某日家奠某月某日某時出殯哀此訃  
 聞

子△△孫△△哀啓  
 媳△△女△△

(以普通之稱謂為稱謂)

第九條

凡喪事運用規定禮制外其殮前之請水過社殮後之燒過河衣回殃送煞打齋燒妖等陋習悉廢除之

第一〇條

屍體入殮除衣衾各物外不得附用各種珍玩物品親友致祭以廉價之土布或紙張所製之輓聯輓帳

第一一條

為主不得致送備仗違者得強行制止之但主家貧乏以援助為目的者得送賻儀

第一二條

喪家接受賻儀禮物得用回帖致謝不准回答銀錢或物品吉儀之類

第一三條

喪家除招待至親戚友外絕對禁止宴客(如不請自至聚食喪家者一律禁止)

第一四條

喪家招待至親戚友以素菜為主

第一五條

喪家停柩以速葬為主不准踰越政府所規定之限期

期

第三章 生子及祝壽

第一六條

凡子女彌月湯餅筵席不得過事鋪張親友致賀以現款或禮券為主

第一七條

年滿六十始得開筵慶壽其主壽費仍依第五條第六款為標準至冥壽則悉禁稱賀

第一八條

凡賀人壽誕及生育子女禮物每人不得超過二元

第一九條

其他醮會送禮適用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領取普通出國護照手續撮要

下列各項，係根據民國廿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頒布之護照條例，領取出國普通護照手續，及請領出國護照應否取具保證書地名表報製而成。凡來局(公安局)領取出國普通護照者，均應一體遵守，否則本局格於部章，碍難遷就，讀者諒之。

(一)領照人親身携帶最近正面半身四寸軟味紙相片三張，

到護照處(廣東省會公安局發給出國護照處)，填寫請領護照事項表，聽候問話。倘領照人，所赴之埠為外交部規定必須取具保證者，須另加具保證書。該項保證書式，由護照處領用。

(二) 具保辦法：凡外交部規定免予保證之地點，毋庸具保證書。如須取具保證者，得參照下列各項辦理。

(甲) 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華僑團體，殷實商號，或所住旅店，出具保證書。

(乙)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丙) 出國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先行核准，並將核准文件，繳局存驗。

(丁) 出國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三) 領照人所具之保證，由本局發下該管分局派員調查，如確屬殷實，而無他障礙者，方准發照。

(四)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張繳費大洋貳元，求學作工及過境照減半。

(五) 印花稅票，經商大洋貳元(遊歷者同)留學壹元，作工三角，過境照壹元。

(六) 婦女及二十七歲以下之男子出國，須將該領照者之地方

官廳或地方團體證明書呈驗，並携最近正面半身四寸軟味紙相片二張，及繕具本局所印發之請領證明書事項表各一份，聲明出國事由，及所赴地點，以憑發給出國證明書，而防誘拐情弊。凡領證明書者，須另繳費毫洋伍元，印花稅票大洋壹元。

(七) 以上各手續，領照人均須遵辦，方准發給護照。如須查保者，俟查保後，乃准發給出國護照。惟發照時期，由申請領照日起，非有特別故障，至遲不過一星期。

(八) 請領普通出國護照，應否取具保證書地名表。下列各地均免保証。

(甲) 英屬南洋各埠，及英屬南斐洲各埠。

(乙) 荷國及荷屬南洋各埠。

(丙) 巴西國，暹羅國，日本國。

(丁) 法屬印度支那(安南)各埠。

下列地點，得斟酌情形，可免保証則免。

(甲) 俄國。

(乙) 法國及法屬馬達加斯加，布汪各埠。

(丙) 德國。

(丁) 葡屬各埠。

(戊) 意國。

(己) 比國。  
下列地點，均須取具保證。

(甲) 古巴。

(乙) 智利，巴拿馬，墨西哥。

(丙) 英倫各埠，英屬澳洲，及坎拿大各埠。英屬尖尾架，千里達，非枝。

(丁) 美國及美屬各埠。

(九) 凡右表上無論已未列之地點，如因各國新頒移民條例關係，確已奉到令知及接各國領事署通告者，得加別種限制。例如前赴美國及美屬各地者，須依照該國移民條例先赴駐粵美國領事署接洽妥當，然後來局請領護照。又如前赴南美洲荷屬蘇利南埠，須交保證金六十磅，西印度英屬千里達及店美里拿兩埠，須交保證金五十磅。在加簽時先繳存各該國領署。

(附註) 凡前往法屬越南各埠者須由本局出具品行證明書一紙證明該領照人並未受過刑事處分然後法領事方予簽証此項證明書須由本市商店出具切結呈局調查屬實方予發給

具保結人	商店住	分局段內	街
門牌第	號今有	前赴	國
埠本店能力為担保該赴 人身家股實確無假			
騙胃拐等情倘日後查有情虛不實之事本店甘受重罰無			
辭特此具明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人
			簽章

市民要覽 雜 錄 常 識

請領護照事項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年 歲	
籍貫	
前往何國	前往
出國事由	取道
職業	
身 高	尺 寸
已婚或未婚	夫或妻名號 年 歲
永久住址	子女名號 年 歲
現住地址	
備註	
領照人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探視及領配公安局濟良所女須知

探 晤 所女探晤期除星期日外每日均可到探由早八時至

十二時到所中掛號後即准其探晤

如有必要情形及得本局長官介紹經管理員認可者得隨時特別探視

探晤時間不得逾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實屬真情者不在此限

送來所女之物有須保管者於出所時交還之

送物入信

在所所女來往書信非經檢閱後不得發受

### 領配公安局濟良所女須知

規相則見

一凡請求與願娶之所女相見者須先將管理員發給

之相見券交與女檢查員驗明帶到相見室坐候由

女檢查員帶券內指定之所女相見

一凡請求與願娶之所女相見者隨帶親友不得過二

人

一相見時由女檢查員在室內監視

一相見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但有特別事故請求女

檢查員許可得延長十分鐘

一相見時祇准商議婚嫁事宜如有非禮調笑及不法舉動女檢查員應即令其退出

一凡請求與所女相見按照券內號數分別先後不准同時帶入相見室

一凡相見人除入相見室外不得任意在所內四處遊

觀違者即令其退出

一凡請求所女相見自午前十點至午後三點止

看合後情形

看合雙方滿意時得發給保狀一紙將其境明及蓋店

章並著其另繕保票一併具呈

領配時情形

凡經公安局調查明確得許准領配時則由濟良所通

函該店轉知願領人帶備一應繳納之款連同該店司

理人到所認蓋店章担保該人相片相符彼此情允各

發志願書給其領去

應繳事項

凡領擇配所女為妻者應遵繳所費十五元衣服費一

元每月膳費五元四角

### 探視公安局拘留所人犯須知

探 晤

男性在押人探晤期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由早八時至

十時在掛號室掛號取票依次到探晤室探晤

女性在押人探晤期每逢星期二五兩日其時間及辦法如上項

如有必要情形及得本局長官介紹經所長或管理員認可者得隨時特別探望

陪探時間不得逾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審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請求探晤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親屬女眷係年幼者

(二)形跡可疑者

(三)同時三人以上探晤同一被押人者

(四)審判所不許探晤者

(五)係屬政治嫌疑案犯者

(六)在所犯規而經禁止探晤者

### 送入物品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均得傳入衣物并得索回收據

送與在押人之品物如屬違禁者應分別輕重沒收或拒絕如屬錢銀應予保管酌量給用如屬衣服等類應予檢查轉送不得留難(保管錢銀應用簿登記)

送入品有須保管者於釋放時交還之

在押人死亡者其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或金錢時應交付之

### 郵書遞信

在押人來往書信非經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書信經檢閱認可後即予送郵局郵傳或送入

在押人如有必要時經所長或管理員認可者得從速

派差傳送其酬勞費用及車費最多不得超過四角

### 廣東省會公安局問事處規則

一、本局為利便人民問事藉免隔閡起見在局前門衛兵室原址設置問事處

一、凡警務範圍以內之事或地方特殊事項屬於本局辦理者人民如未明瞭准向本局問事處詢問

一、凡未經決定案件及其他不屬本局辦理事項或應守秘密等事人民不得詢問

一、人民到局問事每起以二人為限不得集合多人任意喧鬧

一、人民到局問事應由前門衛兵指引到問事處不得稍有呼喝阻難如違查明重究

一、問事處每日派督察員兩人輪任其事對於問事人應詳細指導

一、輪值之督察員對於人民所問之事有未能即時答復者須按其所問事由係屬某方主辦代為轉詢答復之

一、問事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下午由一時起至四時三十分止星期日停止問事



- 一、問事處應設循環紀錄簿登記每日問事者姓名及事由並附註該件已經答復或未便答復等字樣輪流送秘書室核閱

## 修正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問事處規

### 則

- 一、各分局為利便人民問事藉免隔閡起見均應於分局內擇適宜地點設立問事處
- 一、凡警務範圍以內之事或地方特殊事項屬於分局辦理者

- 一、人民如未明瞭准向問事處詢問
- 一、凡未經決定案件及其他不屬警局辦理事項或應守秘密等事人民不得詢問
- 一、人民到處問事每起以二人為限不得集合多人在喧鬧
- 一、人民來局問事應由守衛警士或差遣指引到問事處不得稍有阻難如違查明重究
- 一、問事處不設專員凡分局長分局員警長事務員助理員等對於問事人均負答復義務詳細指導如有不能答復時應代轉詢他員不得互相推諉

## 本市經度

東經 113. 15' 32" . 25

查地面上各點位置、統須由其他經度數以規定、本市經度、已於民十九由中大天文台測定為北緯 72° 6' 23" 至經度測量、比較困難、直至去年十一月、參加萬國經度測量時、始從事精測、測量時間逾時兩月、計算整理、迄今年三月始得結果、為東經 113. 15' 32" . 25、此殆以中大天文台子午線為準、歷年經度測量最精確數值、至測量手續之經過、及計算修正等、均詳載于該台最近出版兩月刊第五卷第二期云、

# 娛樂游覽

廣州市娛樂場所調查表 (本表內容事實因時間關係多有變遷未遑修正合註明)

種類名稱	所 在 地		開 場 時 間		坐位等級	入場券約價
	管轄分局	街 名	場 日	場 夜		
粵劇	海靖	長堤	下午七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海散珠 嘉禾	一元四毫 七毫 六毫 二元
粵劇	惠福	豐寧	正午十二時	下午七時	海散珠 嘉禾	一元四毫 七毫 六毫 二元
粵劇	太	太	正午十二時	下午七時	海散珠 嘉禾	一元四毫 七毫 六毫 二元
粵劇	太	太	正午十二時	下午七時	海散珠 嘉禾	一元四毫 七毫 六毫 二元

市民要覽 雜 娛樂游覽

影電		影電		粵劇		粵劇		粵劇	
民華		關南		南河		機工劇社		樂善	
局分海靖		局分漢永		局分幢海		藝墨分局		長壽分局	
路華中		路南漢永		津通來紫南河		愛和里		長壽東街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夜日	場夜	場日
二頭場 下午九時十五分	二頭場 下午七時十五分	二頭場 下午九時十五分	二頭場 下午七時十五分	二頭場 下午九時半	二頭場 下午七時半	六時至十二時	八一 時時	下午七時	下午十二時
民	民	二頭散	散	民	民	河		普超散對	普超散對
生	權	等	等	生	權	南		通等廂號	通等廂號
一毫四	一毫七	四毫	八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四毫	二毫
			一元二毫	一毫半	一毫半	二毫半	無定	一元二毫	一元二毫
								(業 歇)	

影電		影電		影電		影電		影電	
山中		範模		漢永		珠明		華中	
局分華寶		局分華寶		局分漢永		局分海靖		局分平太	
路西九下		路馬甫一十		路北漢永		場長		路馬二場西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二頭場 下午九時	頭場 下午十二時半	二頭場 下午九時	頭場 下午十二時半	二頭場 下午九時	頭場 下午十二時半	二頭場 下午九時	星期日 下午十二時半	下午九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	下午十二時半	下午七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半	下午七時	下午十二時半	下午七時	下午十二時半	下午九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民民民中山 生權族房	普頭模廂 通等範房	維文中永廂 新明原漢房	花大和明廂 園同平珠房	前中後中廂 座座座華房	前中後中廂 座座座華房	前中後中廂 座座座華房	前中後中廂 座座座華房	前中後中廂 座座座華房	前中後中廂 座座座華房
二四五三 毫毫毫元	二四六四 毫毫毫元	二四五七三 毫毫毫元	二六七九四 毫毫毫元	四六八四 毫毫毫元	四六八四 毫毫毫元	四六八四 毫毫毫元	四六八四 毫毫毫元	四六八四 毫毫毫元	四六八四 毫毫毫元

電 影	電 影		電 影		電 影		電 影		電 影								
長 壽	大 德		一 新		西 揚		新 國 民		中 國								
長 壽 分 局	靖 海 分 局		寶 華 分 局		太 平 分 局		寶 華 分 局		德 宜 分 局								
長 壽 路	中華路舊歸德門		十八甫路		西濠口		下九路西路		永漢北路								
夜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七十 二 時 半	二頭場 下午九時十五分	二頭場 下午十二時半	二頭場 下午九時	二頭場 下午十二時半	二頭場 下午九時	二頭場 下午十二時半	二頭場 下午九時二十分	二頭場 下午十二時半	二頭場 下午八時五十分	二頭場 下午十二時半							
	普 通	中 華	大 德	二 等	頭 等	散 廂	民 生	民 權	民 族	頭 等	特 等	散 廂	廂 房	民 生	民 權	民 族	
	一毫半	二毫	四毫	一毫二	二毫半	三毫半	二毫	三毫	四毫	一毫	二毫	三毫	四毫	一元五毫	二毫	四毫	四毫九

公園	遊藝場	遊藝場	遊藝場	遊藝場	影電	電	電	電	電
東山	安華	先施	惠愛大新	西堤大新	星明	青年會聲片影場	天星	中興	新華
東山分局	寶華分局	靖海分局	德宣分局	太平分局	局分宜德	靖海分局	永漢分局	光孝分局	德宣分局
廟前直	十八甫	長堤先施天台	惠愛路大新公司支店天台	西堤大新天台	路中愛惠	長堤	太平沙	光復北路	惠愛中路
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	夜日場 下午十二時半 下午七時半	夜日場 下午十二時半 下午七時半	夜日場 下午十二時半 下午七時半	夜日場 下午十二時半 下午七時半	夜日 頭場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二場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夜日 頭場下午十二時半 二場下午十二時	夜日 七時二十分 七時十五分	夜日 七時二十分 七時十五分	夜日 七時二十分 七時十五分
	無無	無	無無	無無	二頭散 等 等 等	(歇業)			
	三二毫毫	二毫	四二毫毫	三二毫毫	一毫半 二毫半 三毫半				

公園	永漢	賢思分局	惠愛東路	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公園	中央	德宣分局	維新北路	上午六時		
公園	越秀	德宣分局	越秀山	上午八時		
公園	淨慧	德宣分局	中華北路	上午六時		
游泳	東山水上遊藝會	東山分局	東山文明村	每年五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優待團體 普通	一毫 二毫
游泳	警察體育會游泳場	南石分局	南石頭	隨時可入場	無	公開游泳不收費
游泳	粵秀體育會	東山分局	漁廬涌邊	無		
游泳	西郊游泳場	逢源分局	荔枝灣	無		

附註：其他臨時性質及演藝無定之娛樂場所概不錄入

### 廣東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娛樂場

#### 規則

報之手續亦同

#### 第三條

娛樂場內所有表演技藝及設置玩具之地方須妥為分割并有相當之距離

#### 第四條

娛樂場不得設置賭博及猥褻之玩具  
玩具中如附有燈品者以食物用品為限其獎品不得折換金錢

業者均稱為娛樂場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一條

凡以固定場所表演技藝設置玩具供人娛樂為營業者均稱為娛樂場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五條

娛樂場內除通路太平門等之設置依照工務衛生兩局規定辦理外應設備輕便消防器具其位置及

圖說報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准方得開業  
前項營業種類及設置狀況有變更或增減時其呈

數量由本局派員勘定之

### 第六條

娛樂場僱用守門驗票人應遵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須將姓名年籍列冊並粘貼照片呈報該管分局備案如有更換應隨時呈報

乙、須着一定形式之服裝及佩帶二寸半闊橢圓形白銅質之編號襟章

丙、不得暗懷武器任意滋事

### 第七條

娛樂場每日營業時間不得逾夜間十二時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娛樂場應將各種券價揭示門外非因特別事故不得更改

### 第九條

娛樂場須按照場內地方容積酌量售券如人數過多時即應停售不得再容觀衆入場

### 第十條

娛樂場門首不准鳴鑼擊鼓或用軍樂喇叭以免嘈雜

### 第十一條

場內賣物不得高聲呼叫或穿插座位及向觀衆兜賣

### 第十二條

娛樂場應於散場時將各門同時開放以便觀客分途退出

### 第十三條

娛樂場內兼演戲劇或電影者并參照取締戲院電影院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違警罰法處分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准 省政府備案公佈施行

市 民 要 覽 雜 錄 娛樂遊覽

## 廣州游覽地點誌畧

### 中山紀念堂

中山紀念堂在省會北部德宜路、背北面南、前臨馬路、後依粵秀山、國人倡建以紀念

孫總理者、

孫總理提倡革命推倒專制、締造民國、尤復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以樹建國之宏模、中外共仰、其勳業足蓋千古、宜有特殊之紀念、以資景仰、其建築採宮殿式、藍瓦金頂、美輪美奐、至爲壯觀、

### 粵秀公園

粵秀公園在省會之北蓮塘路、因粵秀山故地、闢作公園、面積約一百五十畝、東至小北路附近、西盡觀音閣故址、年來開路植樹、設置花園、規模稍具、總理紀念碑建於粵秀山之巔、碑仿西方式、刻有黨徽及總理遺囑、高凡十有餘丈、百里之內、可以瞻望、其東南有古式之亭一所、可供憩息、再循而東爲鎮海樓、係明初永嘉侯朱亮祖所建、雄宏壯麗、市政府設博物院於是、陳列動植礦各種物類及古物書畫、以供參觀、不收券費、其東南有光復紀念坊、又其南爲方族長紀念碑、又其東北爲仲元圖書館、均爲革命紀念事蹟、其南爲運動場、以爲提倡體育之用、園內地勢忽高忽下、紆迴曲折、而道路四達、汽車可通、登高望遠、則雲山珠海、一覽無遺、春秋佳日、遊人甚衆、

### 河南公園



河南公園在河南南華中路、就海幢寺故址改建、背南面北、蒔花種樹、設置花園橋、以備市民遊憩、建有古式之亭一座、顏曰聯歡亭、再進爲故寺之山門、有四大金剛像、高逾丈餘、又再進爲佛殿、供佛像三座、法相莊嚴、其大與山門之金剛等、殿後有鷹瓜蘭一株、故寺之施主郭氏所植也、地改而闢仍茂、環以欄楯留爲紀念、識者比比優曇花云、

### 海珠公園

海珠公園在長堤、原爲海珠慈度寺故址、宋時李忠簡公讀書處也、市政府改闢爲公園、以備市民遊觀、其形爲船、孤立江中、園之門、面北建木橋以達長堤、園之中部有文溪祠、爲國亭式、以祀李忠簡公、祠前建有牌坊、牌坊之東建亭以置銅壺滴漏漏爲銅製、古人用以爲驗時刻者、此漏原置于拱北樓、自拱北樓拆改馬路、遷置于中央公園、再遷置于是、現移置永漢公園、園之東部立有故海軍總長程璧光銅像、程故總長、率海軍南下護法、豐功偉績、中外共仰、不幸爲反動派所嫉視、買兇行刺、殞于廣州、故立銅像以留紀念、園之四週、環以欄楯、以防危險、路徑四達、花木爭妍、珠江風景一覽而無遺、（今開海珠新堤園已不存）

### 中央公園

中央公園在惠愛西路、原爲巡撫衙故址、民國七年改闢爲公園、面積約五十餘畝、成長方形、背北面南、園前有警察殉職紀念碑、四週環以炮彈爲欄楯、聯以鐵鍊、甚爲壯觀、園之四週圍以垣牆、正門面南、橫門面東、園內各種山石水池、音樂亭、體育場、或位置天然、或佳氣磅礴、皆足爲名園生色、而分列之石人、石獸鐘鼎、碑碣、均屬穹搜博訪而來、不愧希世之珍、古木奇花、觸目皆是、北部有播音機、以傳播各種報告及音樂、市政府公署建于是、以廣大之公園、增宏偉之建築、尤爲美觀、

### 東山公園

東山公園在東山廟前街、面積約二畝餘、地小而點綴精緻、其景色以清幽勝、

### 珠江夜月

珠江在省會之南、左帶東江、右襟西北二江、交流匯集、與潮沙呼吸相爲環繞、相傳有胡買持摩尼珠至此、珠飛入水、夜輒有光、因而得名、海珠公園孤立江中、紅欄映水、古木參天、遊人畢集、載笑載言、每當月明星稀、萬炬齊吐、波濤浩蕩、水天一色、北望省會、層樓嵩峙、南望河南、市肆比櫛、一葉扁舟、放乎中流、把酒臨風弔今懷古、亦一遊覽處也、

## 沙面風景

沙面地當東西北三江匯流之處、前臨白鵝潭、後依西關、原屬淤積之地、鴉片之戰、英法兩國以十三行所設商行被火、欲鞏固彼國在廣州貿易地位、乃向粵督租借此地、爲商務基礎、每年每畝租值一千五百文、就於該地迤北一帶、濬一小河、使與廣州陸地完全隔絕、自成一不規則的鵝蛋形小島、直徑二千八百五十英尺、橫徑九百五十英尺、近河兩端、各建平橋一度、與西關陸地相通、四週砌以花崗石、植樹開路、建築宏偉、風景極佳、各國領事館及大商行在焉、

## 荔枝灣風景

荔枝灣在省會之西、地濱昌華故址、今接寶華路、灣環一水、有如素帶、跡跡明麗、允稱韻事、兩岸多植垂楊香荔、每屆夏令、荔枝柳綠、風景宜人、士女往遊者、多買一葉之扁舟、以作水嬉、往來如梭、或唱采蓮之歌、或澗蘭撓之水、鬢影釵光、無限旖旎、灣畔有荔香園、鑿溪通水、迴環繚繞、時花種竹、蔭可蔽天、清風隨來、花香撲鼻、沽酒談天、可以愁消萬古、故諺有云、消夏最宜在荔灣、西郊游泳場新築構成、各紫艇洞多泊於此、遊人尤衆、

市民要覽 錄 娛樂覽

## 花地風景

花地在省會之西南、秀水繞其北、珠江環其東南、土壤肥沃、以產楊桃爲最著、故暹地多植楊桃、每當春融花發、滿樹紅芽、煞是可觀、在其東者爲芳村、有神經病院及各洋行之貨倉火油倉在焉、遠望之如岡如陵、在北臨河一帶、有大花園十餘座、相連排列、姹紫嫣紅、競芳爭艷、遊人至此如入武陵源、其東北大通濬口有大通古寺、五代時達摩禪師在此化去、宋政和六年、經畧史覺民題賜大通慈應禪院、前清康熙時、郡人蕭子奇重建寺門、購田五十餘畝、遍圍植樹千株、寺中有井、相傳每于大雨之前、有煙霧從井而出、月暈楚調、理或相同、昔稱大通煙雨、爲羊城八景之一、惟近年于天將雨之際、往視之、無復有驗、豈地質變化關係歟、

## 石室教堂

石室在廣州南、一德路之北、聖心路、其地原屬前清兩廣總督行署、法人因天津條約之結果、傳教事業愈益自由、粵督勞崇光與法參贊歌士立約、永遠租與法國普行勸善會、每年每畝租值一千五百文、改建天主教堂、復建筭形雙塔、遠望之如繪畫家所用之畫雙線鋼筆、上置大鐘、鳴時

聲遠數里、人因其全座用石砌成、故稱之爲石室云、

## 白雲山風景

白雲山在廣州市區東北五里、高達二千餘尺、綿延數里、每當秋霽、有白雲翳鬱而起、半壁皆春、故名、其巔爲摩星嶺、寺有白雲、能仁、雙溪、蒲潤、景泰等、皆名利也、遊客至者、多取道小北之登峯路、或東沙馬路、山麓有濂泉寺安期仙祠、自此拾級登山、約四百步、至滴水巖、皆中山大學農場場址也、更進爲能仁寺、別一山徑再升三百級爲鄭仙巖、寺與巖皆處羣山中、遠與市廛相隔絕、春秋佳日、香客及慕名來遊者、絡繹於途云、

## 東郊風景

廣州東郊、昔年多屬義莊及遺棄之地、除財陀墓而外、所謂名勝古跡蓋少、自前清光緒年間、外國教士設立學校及建築教堂住宅于東山、變荒郊爲西式住場、繼而開東沙馬路以達沙河、有馬車以通來往、沙河雖屬近郊小市、珠江名妓金嬌埋香于是、文人騷客、慕名憑弔、商人後建息鞭亭、以供遊讌、故鞭絲帽影、一時稱盛、歲庚戌、革命先覺史堅如烈士起義于廣州、不成遇害、葉荃東郊、當時清室專制、餘威尙在、嚴禁宣傳、壯烈之舉、莫從表彰、辛

亥三月廿九日、革命黨人爲大規模之起義、以廣州爲目的地、攻總督署及水師行台、烈士爲國捐軀者七十有二人、志士潘達微爲之墓于黃花岡、碧血黃花、山川爲之生色、繼之而起者有溫生財林冠慈陳敬岳鍾明光諸烈士、以暗殺手段行革命之道、慷慨赴義、殺身成仁、輩于紅花岡之原、同深觀感、迨民國成立、政爭選起、革命同志爲主義奮鬥、與反革命者時執干戈、相與週旋、又爲外侮之反抗、以身殉國、靈柩于國事者、均崇葬東郊、以留紀念、而資景仰、各墳場均採西方園林式、由東沙馬路起點處右側紅花岡、爲溫生財鍾明光陳敬岳林冠慈四烈士墓、墓爲長墳式、四墳排列、各立石碑、以記姓名、四烈士之義烈壯舉詳載于紀念碑、東北行數十步、爲史敬堅如墓、四週圍以崇垣、中有烈士石像及總理所立碑記、又東北行約半里、爲沙基殉難烈士墳場、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市衆爲五卅案遊行、經過沙面時、英兵以機關槍掃射、殉難者四十人、同葬是處、此外交慘史之一也、又東北行約一里、爲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墓道在岡之西南、碑石與花木夾道、再進有亭翼然可供憩息、墳場在岡之中部、四週圍以石欄、墓之後爲紀功坊、有總理所書浩氣長存四字、坊上砌建各黨部所獻之石、四處分植奇花異卉、古木蒼松、蔚爲大觀、墳場之東爲鄧仲元上將之墓、警塚墳場

亦隣於此、黃花岡之南、爲伍秩庸博士墳場、亦爲西方式、有譚故院長所書墓碑、他如鄧耀南上將墓、范鴻泰烈士墓、海軍紀念通濟艦被火死事同志墳場、張上將民達墳場、海珠殉難烈士墳場、朱執信先生墳場、廖仲凱陳秋霖兩先生墳場、均雅有園林景緻、崇垣豐碑、足資瞻仰、沙河墟有舖戶數十家、營業狀況頗佳、且市民住宅、趨建于東郊日衆、而培正培道聖三一執信等學校咸設于足、堂堂華廈、鱗次櫛比、當道因在東山古廟之前、建公園、以供市民遊覽、精武體育會復在二沙頭之東、建水上游藝會、以備市民游泳之練習、又在石牌有廣大跑馬場之建築、昔年所視爲荒涼景象之東郊、一變爲繁華富麗之區矣、

## 花塔

花塔在城西六榕寺、梁大同間、刺史董譽爲曇裕法師建、其形八方、凡九級、高二百七十尺、立有銅柱、柱上有金寶珠一、以銅週迴爲圓、一級一圓、皆以銅鍊繫之、塔下有魯般像、一手遮目、仰視塔、所視處、常爲雷震去、凡數十葺之皆然、蘇東坡先生賞遊于此、題六榕二字、仁和吳元治題詩云、孰似浮屠閱世長、九層撐處認蕭梁、游人莫作朱提彩、中夜時聽舍利光、民國六年、該寺主持鐵禪法師、將寺改闢爲園林、以資市民游觀、故春秋佳日、士

女如雲、浴佛節日尤盛、解行精舍中華考古會國畫研究會等、萃蓄於此、騷人墨客常臨之地也、

## 光孝寺

光孝寺在市內光孝街、街因寺而名也、今闢爲光孝路、本尉佗元孫建德故宅、三國時吳虞翻謫南海居此、廢其宅爲苑囿、多植蘋婆荀子、時人稱爲漢苑、又曰荀林、翻卒、妻子還吳、施其宅爲寺、扁曰制止東晋安帝隆和中、屬寶國三藏法師始創爲王苑朝廷寺、又曰王園寺、劉宋武帝永初元年、梵僧求那羅跋陀飛錫至此、始創戒壇、立制止道場、初師至此、指荀子樹謂衆曰、此西方阿梨勒果之林也、宜曰荀林制止、立碑預識曰、後當有肉身菩薩于中受戒、梁武帝天監元年、智藥三藏、自西竺國携菩提樹航海而來、植于壇前、誌曰吾過後一百七十年、當有肉身菩薩于此樹下開演上乘、普通八年、達摩初祖自天竺至此、唐正觀間、改制止王圓爲乾明法性寺、高宗風儀元年、六祖慧能與僧論風旛蕪髮菩提樹下、遂開東山法門、其後建風旛堂大鑿殿內鑿閣、神龍元年、西域刺密諦三藏于此譯嚴經、宰相房融筆授、宗經略使蔣之奇爲之建軒、顏曰筆授、會昌五年、改乾明法性寺爲西雲道宮、寶歷間、建大悲幢、五代南漢饒鐵塔二座于寺之東西、宋建隆三年、改乾明

禪院、徽宗時改爲崇寧萬壽寺、後又改寺爲宮觀、高宗詔改報恩廣孝禪寺、後易廣寧爲光字、其林爲訶林、元延祐間、建齋僧大鐘、明洪武十五年、始設僧綱司頒發印信、置官正副二號、正統十年、御賜大藏經十二函、成化十八年、勅賜光孝禪寺扁額、宏治七年、僧定俊鼎建四廊、萬曆十九年、修建勅經樓、歐虞部大任輩於西鐘塔旁開訶林詩社、三十一年、修後六祖戒壇、天啓六年、募緣贖地一十四所、創建禪堂三座、房廡十間、并贖回伽藍堂五祖堂地、修復其古蹟、爲睡佛閣、瘞髮塔、一時重新、崇正九年、盧給諫兆部重修、增以石欄繞之、清順治六年、天然禪師開法於此再重修佛殿、十一年、因兵燹頽廢、東莞人蔡元正請平靖兩齋重建、自神權衰落、香火無復當年之盛、寺內仍有僧衆、而遺跡尙多可攷、近年來、警監學校法官學校法學院相繼借寺爲校址、此爲廣州之寺觀之最古者、故紀之特詳、

### 鎮海樓

鎮海樓在城北粵秀山之左、又名望海樓、洪武初、永嘉侯朱亮祖所建、高達八丈、建分五層、故俗稱五層樓、矗立霄漢間、山川形勝了然在目、輝煌壯麗、爲嶺南第一勝概、每當天淨晴明、四憲洞開、俯瞰珠江、仰陟蒼冥、亦一

遠觀也、成宏間、燼于火、尋修復、清康熙二十五年、巡撫李士楨復加修、民國十七年、市政廳爲保存名勝起見、撥款修葺、並設博物院于是、陳列動植礦各物、任人參觀、

### 五仙觀

五仙觀、在大市街、洪武十年、布政使趙子堅以觀地爲廣豐庫、乃于坡山之上建通明閣、塑五仙像于其中、少者居中、持梗稻、老者居左右、持黍稷、皆古衣冠、階下有石羊五、又有一巨石、廣可四五丈、上有脚跡、跡中碧水一泓、雖旱不竭、亦異蹟也、參政明廣詳建禁鐘樓于其上、題曰嶺南第一樓、今闕其一部爲小學校、

### 光塔

光塔在懷聖寺、唐時番人所建、高十六丈五尺、其形輪囷直上、至肩膊而小、四無楹欄、無層級、頂上舊有金鷄、隨風南北、明洪武間、金鷄爲風所墮、乃易以磨鋼蒲盧、上有榕樹一株、常有白鶴棲集其間、民二十三年重修、行人過光塔街者、常見此清真古跡巍然尙新也、

### 海鰲塔

海鰲塔在省會東南四十里莞鹽洲上、明萬歷間、縉紳王學

曾郭裴楊瑞雲等倡建洲、當省會下游、有二山連綴、穹然若魁父之邱、建塔其上、名曰海鯨。蓋以常有金鯨浮出、光白如日也、

### 漱珠岡

漱珠岡在河南、近小港、清嘉慶己卯、羽士李青萊始建純陽觀於此、後有台、青萊禮斗處也、阮文達題曰願雲壇、台爲石築、臨眺其上、可望羊城全景、附近有鳳凰台、景園、梅社、及倚珠漱石環翠等亭、遊人至此攬勝者、可由珠江堤岸僱小艇、直達小港、可省徒步跋涉之勞云、

### 黃婆峒

黃婆峒在白雲山、中山大學模範農場在焉、中有池塘、可供游泳、塘邊有亭、可資休息、景物清幽、頗饒風致、以汽車取道廣花公路、或沙和公路、往還甚便、然山徑曲折、車行宜慎、

### 蘿崗峒

蘿崗峒距廣州七十餘里、其地梅花成林、暗香夾道、四時果木畢具、一遠郊絕妙遊覽處也、峒深處有蘿峯古寺、衆山環抱、有清泉漱石之勝、附近多果園樹藝、爲梅子荔枝及柑橘類植物產地、經營農場者咸於此開場園、自市區汽車行約一小時可達、或則趁廣九鐵路火車至南崗站、圖便

市民要覽 錄 娛樂遊覽

捷者、循輕便鐵路乘車至蘿崗墟、健步行者、過番園、出割村、踰龍船崗、跨峒背而來、則十里村舍人家、宜夏宜冬、紅雲匝地、荔子熟也、白雪漫天、梅花開矣、

### 九眼井

九眼井在歌舞岡之陽、即現在之芒菓樹街、相傳爲尉佗所鑿、其水力重而味甘、乃玉石之津液、通志稱佗飲新水、肌體潤澤、年百餘歲視聽不衰、廣州諸井、以此爲最古、南漢主亦嘗飲之、號玉龍泉、其口廣丈餘、有九孔、文石爲蓋、汲者欲得水、分綆而下、瓶罌各滿、毋相抵觸、人甚便之、人稱尉佗之遺澤云、

### 藥洲池

藥洲池在九曜坊廣東教育會內、志載南漢劉龔鑿湖五百餘丈、聚方士煉藥於此、洲因以得名、而清督學使張明先以宋許彥先詩有花藥氤氳海上洲之句、指爲因栽花種藥而得名、二者未知孰是、古藥洲地連南苑、卽南漢所謂白龍見南苑者是也、形勝廣潤、宋去南漢未遠、未改其觀、明時廣州八景、藥洲春曉、尙在其內、風流猶在、厥後久淤、變同陵谷、改建學署時亦已覺矣、迄今附近街名曰仙湖、曰九曜坊、曰西湖、曰觀蓮、或卽五百餘丈之所際歟、池中有九曜石、南漢時、劉辟人移自太湖及三江所產者、學

使張明先駁之、以爲詔石多煩此、未必遽取以置此也、石高可八九尺或丈餘、崑崙崑兀、翠潤玲瓏、望之若崩雲既墜復屹、石上宋人銘刻甚多、一石上有掌跡、旁有米元章詩、今存永漢公園、

## 貢院

往昔科舉之制、爲士子出身唯一之途徑、貢院卽舉人之試場、卽今文明路中山大學之地、舊時有無數考棚、東西併列、內分小房、棚之一端、以千字文之一字配之、各房深約八尺、濶約四尺、兩壁之間、架木爲床、士子赴試、寢食於斯、科舉之制廢、卽以貢院之地、改設兩廣優級師範、後又改爲高等師範、至民國十三年、改爲廣東大學、併原日之公立法政公醫等校、設爲文、法、理、醫、農等科、民國十五年、以此校爲總理手創、并爲演講三民主義之地、更易名爲中山大學以紀念之、經多年之繕造拓充、今則校舍宏敞、設備周密、爲南中國最高之學府矣、

## 石門山

石門山在省會之西北、金溪墟附近、俗稱石門返照、爲羊城八景之一、世傳越將呂嘉、積石江中、爲門以拒漢兵、故曰石門、今惟江中以數石豎立作門、想非舊跡、聊供後

人考古之助耳、石門山下有貪泉、相傳此處有一泉、人飲之能易廉介之操、吳隱之來作是邦刺史、酌而飲之、賦詩明志、詩云、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吳刺史素性淡泊、非其道也、一芥不取、罷官時、其妻劉氏賣沈香一片、重斤餘、吳刺史投之於江、時人名其地爲沉香浦、而於其傍建亭、曰沉香亭、以誌其賢、後南漢劉襲惡貪泉之名、運石以塞其泉、當年勝跡、無復可觀、都人士復訪尋故址、爲之勒石、刻貪泉二字以誌之、其上有小亭一角、亭之傍、雜詩以花竹、增闢台榭、爲遊人過客所憩息、往昔山上有樓曰挖海樓、後因年久失修而圯、近人改建一窳、與舊觀稍異、

## 明君臣塚

明君臣塚在省會之北流花橋、爲明唐王聿錕與大學士蘇觀生等葬葬處、當明之將亡也、明將丁魁楚等立明裔桂王由榔于肇慶、以復明爲名、號稱天下、蘇觀生欲與共事、楚輕其人、且欲專定策功、慮觀生以舊相資格居己上、抗不與議、呂大器亦以觀生非兩榜出身、輕視之、因是各懷意見、適唐王聿錕被執于汀洲、其弟聿錕嗣爲唐王、自福建浮海至廣州、觀生與何吾驥等遂擁立聿錕、改元紹武、以觀生掌兵事、與桂王相拒、桂王將林佳鼎、禮譚深入、

進至三山、全軍皆沒、肇慶大震、而廣州亦失其援、清將李成棟、用惠潮符印爲文書、給廣州報平安、觀生因不設備、成棟復令前軍、冒效廣軍旗號、直抵城下、觀生方隨軍鑄視學、或報清兵臨城者、觀生猶不信、以無故擾亂軍心、叱而斬之、清兵入東門、觀生始倉卒召兵應戰、士卒皆西走、觀生遂自縊、其私人梁鑾、獻觀生尸以降、唐王聞變、易服踰垣而遁、爲清追騎俘獲、饋之食、不食、曰：我若飲一勺水、何以見先人於地下、遂投環死、臣工同殉難者數十人、事定後、故老痛明之亡、乃奉唐王及觀生等遺骸、以葬於是、歷數百年、荒塚尤存、塚前設有茶肆、繞以短欄、豐碑兀然、足供憑吊、

### 艾約瑟墳場

艾約瑟墳場在省會之北、棠溪鄉附近、艾氏爲意大利人、于明萬歷間抵中國、先在北京觀象台管欽天監事、後至廣

州傳教講學、死于廣州、前清康熙年間、賜葬于此、墳場面積頗廣、豎有豐碑華表、圍以紅石、形勢雄偉、今外國人於春秋佳日、仍有前往祭掃者、

### 回回墳

回回墳在廣州北門外、距流花橋約里許、舊志、唐開海舶、西域回教默德那國王謨罕篤德、遣其母舅番僧蘇哈白賽來中土貿易、建光塔及懷聖寺、塔告成、尋歿、遂葬於此、墳建於唐貞觀三年、築拱頂形如懸鐘、人入內、語聲相應、移時方止、故俗呼爲響墳、自唐迄今千餘年、鄉人敬畏、不意近墳權據、元至正間、留薩都刺十七家居粵、看寺及墳、明季命回教世襲指揮駐廣州、因是兵民日盛、各姓每年必詣響墳、瞻拜誦經、至今相沿不替、而西域諸國服其化、每航海萬里來粵、以得詣墳瞻拜爲榮云、

### 自廣九車站至西村高橋長途汽車路線

本市長途汽車除交通欄所載各路線外最近又有行走廣九車站至西村高橋者其沿途搭客上落地點如下

- 一、廣九車站前
- 二、東鬼基
- 三、小東門(東方店前)
- 四、粵秀新街口
- 五、文明路(賢思分局左便)
- 六、文德路口(東行八達公司左便)
- 七、惠愛中路
- 八、觀遠路口
- 十、中華路口
- 十一、惠吉東路口
- 十二、海珠北路口
- 十三、西門口(慶南坊街口)
- 十四、光復北路
- (東行調珍前)
- 十五、西華路(百華堂前)
- 十六、西華路(和昌酒莊前)
- 十七、太保廟前
- 十八、菜場口
- 十九、彩虹橋
- 二十、高橋



### 編餘小言

本書輯纂。旁搜遠博。拓拾叢殘。慘淡經營。屢易其稿。宜可以達到相當完備。然都市社會現象。瞬息萬變。紛紜綜錯。決非一手一足所可博覽週知。又況時間推移。來者不絕。漏義遺文。誠所不免。災梨之悔。甯有既哉。明達君子。即其知見。不吝教誨。逕寄廣東省會公安局統計股。俾它日重行編印。勉爲約而得要。備而不煩之善本。實深企禱。

### 編者識

楊子驥

廣州市一德西路  
四百九十號  
電話一三二七六

前任中山大學第  
二醫院院長兼內  
科主任教授

楊伯誠

西關陳塘珠璣路  
四十六號  
電話一一六八八

廣東公醫醫科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醫院專門  
外科皮膚畢業  
統理內外全科痔瘡鼻竇

趙子林

文明路夾  
文德路口

美國醫學博士廣州市衛  
生局核驗第十六號駐明  
美國紐約醫科大學院專  
門皮膚科畢業

霍管彤

本市惠福西路四  
號二樓  
電話一四二五六

廣東光華醫科學院  
畢業

蔡忠信

一德路三百六十  
二號  
電話一〇五一三

全科

謝英甫

龍津中路一百五  
十九號

全科  
中法韜美醫學校畢  
業  
歷任各軍醫院醫務  
要職

禰有恒

一德西路四百五  
十八號  
電話一六五四八

留美西北大學醫  
科博士  
門診時間  
上午十點至三點  
下午四點至六點

關衍輝

拱日西路一百一  
十九號

官統三年至民三年  
充中央陸軍正醫官  
民三年至民廿二年  
充鐵道部平漢路北  
平漢口等醫院院長

關相和

豐寧路一零六號  
電話一〇五一六

婦科產科

蘇伯韶

大同路二百〇四  
號  
電話一一一六一

全科

梅恩憐

豐寧路一零六號  
電話一〇五一六

兒科產科

蘇炳麟

文德路南九號近  
萬福路  
電話一四四一四

九州帝國大學醫科學士  
前博愛會醫院外科耳鼻喉  
科醫長  
光華醫學院外科耳鼻喉  
科主任教授

蘇達名

廣州市西關恩寧馬路  
電話一二三四三

前歷任江村普惠醫院內科主任  
兼院長  
前任夏葛醫大教授

蘇言真

維新路一百一十號  
電話一六七二一

X  
光  
專  
科

歐慧溷

豐寧路太平戲院對面  
電話一二二九九

德國慰慈堡大學醫學博士  
專門內科小兒科

# 醫師廣告一覽表

(以姓氏筆畫深淺為次序)

<p><b>王德馨</b></p>	<p>長壽西路尾 一百九十二號</p>	<p>夏葛醫學院畢業 生</p>	<p><b>孔憲文</b></p>	<p>文昌路八十二號 電話一六四六六</p>	<p>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贈兒 科內科下午七時至九時贈 皮膚 贈醫贈藥不另收掛號費</p>
<p><b>朱朝欽</b></p>	<p>惠愛西路將 軍前十六號 電話一五四九五</p>	<p>上海國立同濟 大學醫科畢業 曾任上海寶 隆醫院醫生</p>	<p><b>朱廣陶</b></p>	<p>上九甫卅號之二 電話一一八七〇</p>	<p>美國醫科大 學醫學博士 統理內外全科</p>
<p><b>伍博愛</b> <b>林般若</b></p>	<p>恩寧路三號二樓 電話一〇四八五</p>	<p>全 科</p>	<p><b>朱兆聯</b></p>	<p>廣州市惠福西路 門牌二百號 電話一六二二二</p>	<p>歷任各大醫院醫席 統理婦兒皮膚眼耳 喉鼻內外全科特設 調養室留醫留產</p>
<p><b>李兆時</b></p>	<p>廣州市文明路二 百五十七號(永 漢路永漢戲院斜 對面) 電話一四八八四</p>	<p>診療科目：內科 兒科 外科 婦科 科 皮膚科 眼 耳鼻喉科</p>	<p><b>李可賢</b></p>	<p>惠福西路三 百四十四號 電話一六四八八</p>	<p>統理內外全科 專醫胃腸部病</p>
<p><b>李澄光</b></p>	<p>惠愛路城隍廟前 電話一三五六一</p>	<p>統理內外全科</p>	<p><b>余世武</b></p>	<p>太平留醫院 永漢南太平沙 電話一〇五二四</p>	<p>內外全科</p>

余仲益

昌興街十  
七號二樓  
電話一五二一六

專醫神經

何旭初

廣州市太平南路  
一百十三號二樓

廣東公醫醫科大學  
畢業  
業醫十有九年專醫  
內科小兒科婦科

何卓群

廣州市文明路二  
百零四號  
電話一三三五九

日本東北帝大醫  
學士  
內科兒科專家

何棣華

太平南路新亞酒  
店隔隣  
電話一五九六〇

法國醫學專科設備  
血清反應顯微鏡檢  
驗專門檢驗治療皮  
膚各症新藥注射脫  
痔

胡慶榮

廣州市河南同福  
西路十七號

內外全科

招廣鏞

廣州市惠福西路  
一百七十九號  
電話一四〇二八

統理內外全  
科留醫留產

吳順天

永漢南一百七十  
二號  
電話一三〇七九

美國醫學博士  
病理微菌泌尿生  
殖器病專科

吳少海

萬福路三百四十  
壹號二樓  
電話一五五七四

專門眼科

馬毓忠

拱日中路九十九  
號二樓(安華公  
司後門對面)  
電話一二九五〇

統理全科全日診  
治星期不停

徐利壽  
馬子貞

廣州市維新北路  
三百八十二號  
宜德醫社

統理內外全科  
眼科皮膚科

陳汝檢

廣州市大南路一  
百七十六號  
電話一五四九九

眼耳鼻喉專科  
新法驗眼配鏡

袁國華

廣州太平北路二  
二一號即狀元坊  
口斜對面

凡腦病如頭痛頭刺  
頭暈腦脹耳鳴耳聾  
缺乏記憶心跳恍惚  
失眠遺洩等症澈底  
治療取費從廉

<p><b>陳序圖</b></p> <p>太平路一百二十號二樓</p>	<p><b>陳炎章</b></p> <p>西關叢桂路一百七十三號至一百七十七號</p>	<p><b>陳瑞徵</b></p> <p>本市西湖路四十四號二樓</p>	<p><b>許慈</b></p> <p>大同中路八十一號</p>	<p><b>麥嘯泉</b></p> <p>十八甫西路電話一四二五四</p>	<p><b>章啓穎</b></p> <p>永漢南路一百二十九號 電話一二六〇〇</p>
<p>國立中山大學醫科助教 中大第一第二北平協和柔濟醫院醫師 專門眼耳鼻喉科統理 內外全科</p>	<p>內科婦兒科</p>	<p>中山大學醫科畢業 任中山大學醫學院助教及第一醫院內科醫師三年</p>	<p>法國醫學士 專醫婦科兒科產科皮膚瘡科</p>	<p>專醫耳鼻喉</p>	<p>統理內外全科</p>
<p><b>陳耀佳</b></p>	<p><b>陳彥</b></p>	<p><b>陳元立</b></p>	<p><b>麥志英</b></p>	<p><b>崔堯天</b></p>	<p><b>梁子陶</b></p>
<p>豐寧路二百十五號 電話一〇五〇六</p>	<p>十六甫東四巷 電話一三九九九</p>	<p>一德東路一百四十八號二樓 電話一一二六三</p>	<p>第十甫路九十九號養生園 電話一〇五六一</p>	<p>惠愛中路公園前 崔堯天留醫所 電話一五〇七五</p>	<p>大同路一百一十四號二樓</p>
<p>美國醫學博士 精醫眼耳鼻喉患病 皮膚備設光潔房舍 留醫留產</p>	<p>中法醫校全科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選科東洋肛門病院 專門痔疾畢業統理 全科專門痔瘡</p>	<p>專門外科 精醫喉科兒科</p>	<p>廣東光華醫科大學 院學士 專醫婦科兒科產科 擅理不孕症</p>	<p>專醫一切外科疾患 針射脫痔無血無痛 十日全愈行動如常 不用留醫</p>	<p>廣東光華醫學院畢業 業統理內外全科特 治皮膚專醫發育不 全及神經衰弱疾病</p>

<b>葉國柱</b>	<b>黃東英</b>	<b>梁心堯</b>		<b>馮光懃</b>	<b>梁啓榮</b>
中華北路二十五號樓上	豐寧路二十五號 電話一五三七一	1. 荔枝灣豫和園留醫院 電話一五七五四 2. 長堤靖海路一號醫務所 電話一〇五〇七		廣州太平南路一百二十九號	長堤潮音街第八號
統理全科	全科	全科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在醫務所其餘時間在醫院		皮膚專家	內外全科
<b>張江槎</b>	<b>黃紹民</b> <b>趙頌雱</b>	<b>黃寶堅</b>	<b>黃伯權</b>	<b>湯奎明</b>	<b>曾靄民</b>
本市維新橫路三號醫務總所東山廟前街醫務分所	西關寶源馬路五十七號 電話一四一〇六	文昌路敬善里	一德路四百五十八號 電話一〇六〇七	西瓜園長壽東路口二至八號二樓	惠愛中昌興街十八號福仁藥房
法國波都醫科大學院博士 耳鼻咽喉眼專科	全科	全科	醫學士	光華醫科大學專醫肺癆咳血特設貧而病者計贈打肺癆針	廣東公醫醫科大學畢業 內外全科兼戒洋烟

# 牙科醫師廣告一覽表

(以姓氏筆畫深淺為次序)

## 何牙

劉子威先生衣鉢真傳之高足弟子也計執業以來曆二十餘年臨症逾數萬罔不立效誠牙醫中之傑出者用特廣為介紹俾患牙病者皆慶得良醫云爾

## 宜科

何醫師醫務所

一德路西竹欄門口  
電話一五七五九號

## 民師

陳一王葉安 陳衍芬 潘慎言  
陳一雙 饒福芬 左吉帆 馮丁帆  
鍾春光 李雲芳 劉坤湯 文俊良  
王德聲 馮錫宗 黎慶康 杜耀雷  
王仁榮 何耀常 許妙五 唐鼎

## 池修

豐寧路二十七號  
電話一一五八七

## 江席珍

河南洪德四巷六號二樓

日本東京齒科醫學校卒業  
現任公安局警察醫院牙醫

### 朱翰池

寶華路第二號之  
三二樓

### 何榮真

何盈光牙醫所  
天成路一百號  
電話一一九五二

### 李仲濂

河南南華西路一  
百一十八號

### 徐錦章

廣州市大德路八  
十三號歸德門口

### 麥秋田

十八甫南路洗基  
口一百二十二號

### 許日初

第十甫一百五十  
六號

菲律賓國立大學牙  
科學院畢業

曾在廣州市衛生局  
考試取錄第二名  
統理牙科全部

統理口腔牙患

專理口腔全科



<p><b>劉體志</b></p>	<p><b>潘達夫</b></p>	<p><b>陳嶽橋</b></p>	<p><b>陳昌勝</b></p>	<p><b>區蔭庭</b></p>	<p><b>許天一</b></p>
<p>天成路一百零一號 電話一〇五三〇</p>	<p>大新路一七二號 二樓</p>	<p>大新路一六六號</p>	<p>一德西路五百零四號二樓</p>	<p>維新路七十五號 二樓</p>	<p>一德路中石室前 二六六號二樓 電話一三八一九</p>
<p>美國賓素芬尼亞 大學牙醫博士 口腔外科及牙科</p>		<p>牙科 全部</p>	<p>吧西國大學牙科 畢業</p>	<p>共八年</p>	
<p><b>謝金泉</b></p>	<p><b>劉仲偉</b></p>	<p><b>鄒芝圃</b></p>	<p><b>陳子藝</b></p>	<p><b>陳達卿</b></p>	<p><b>許兆昌</b></p>
<p>一德路西四百四 大號仁濟路對面 電話一三五三一</p>	<p>一德西路四三八 號二樓 電話一六五四四</p>	<p>高第路八號 電話一五八一二</p>	<p>十八甫中路 電話一二四四八</p>	<p>河南洪德四巷</p>	<p>大新中路一百四 十二號二樓 電話一六八六七</p>
<p>統理口腔外科牙科</p>			<p>統理口腔全部兼鑲 黃白金牙像生磁脫 牙無痛苦</p>	<p>統理牙科全部</p>	

# 國醫師廣告一覽表

(以姓氏筆畫深淺為次序)

<b>辛仲衡</b>	<b>李天生</b>	<b>余樵巖</b> 字伯典	<b>何肇偉</b>	<b>王惠持</b>
耀華東欄一號	惠愛西將軍東路 四號	廣州市天成路一 百四十二號天草 堂藥局	寧源路一百五十 五號分館泮塘恩 洲直馬路五式號	太平沙門牌二十 二號
大小方脉	專醫內科各症	省立師範畢業衛 生局考錄中醫 歷充陸軍第廿三 團中醫官曾在 市開業贈診十年	前就城西方便醫 院內科主任星洲 廣惠肇方便留醫 院醫生現辭各醫 席在館候教	大小全科
<b>宋浚初</b>	<b>杜蓀伯</b>	<b>李竹怡</b>	<b>何孚民</b>	<b>何伯衡</b>
寶華中約門牌八 號	上午蓬萊正街九 號下午槳欄路杜 蓀伯製藥公司	廣州市珠光東路 九良巷第三號 通訊處萬福東路 四十四號永祥鞋 店	叢桂路叢辰坊	南關永漢南路東 橫街即天馬巷口 門牌三十八號樓 下
民國七年任廣東省 長公署軍醫官	北京麗民學校畢業 任神坂醫席十五年 任廣州醫席十七年 男婦小兒內外科	精醫內外跌打各症		內外科

岑近仁

寶源路一百八十二號

廿二年衛生局中醫  
醫生考試取錄

岑卓立

西關多寶馬路一百一十二號

明志小學校務主任兼  
本市衛生局考試中醫及  
格會領証書  
專醫婦科兒科痲痘科喉  
科

周癸浦

維新路福蔭堂  
電話一六八五二

專醫男婦小兒全科  
神農白帶丸  
婦科鴻寶丸  
監製  
經驗白喉散  
光明眼藥散

周子容

麥欄街十六號之一

光漢中醫學校畢業  
統理婦兒內外全科

周戊西

河南南華中路福蔭堂支店  
電話一六八五二

光漢中醫專門學校畢業  
統理內外全科

段柏和

麥欄街第四號

廣州市衛生局第三屆考取中醫  
統理內外全科

施伯強

南關海味街門牌二十四號

醫春溫暑熱肺勞  
兒婦等科有婦科  
丸疳積散買

陸衛民

河南鰲洲正街二十五號

精醫內外癩癧瘡科

馬子厚

維新馬路萬安堂  
太平沙英芳生記  
林厲

民十六年廣州市衛生局中醫試驗合格

馬雨川

西關長壽西路一百三十二號

廣東醫學實習館畢業員  
喉科專家

唐翕庭

廣大路廣大二路十九號三樓

民十六年廣州市衛生局中醫試驗合格

袁國榮

廣州西關寶慶新中約七號  
通函開症附郵即覆

遺洩神經衰弱耳鳴  
耳聾頭暈眼花眼起  
黑圈善忘腦病心跳  
頭痛盜汗夜尿餘滴  
腰刺失眠疝氣

<p><b>畢君豫</b></p>	<p><b>梁燊林</b> 男君覺</p>	<p><b>梁景雲</b></p>	<p><b>陳祖驥</b></p>	<p><b>康健</b></p>	<p><b>馮天慈</b></p>
<p>長壽西路一百三十五號</p>	<p>光復中路一百七十三號</p>	<p>廣州市西榮巷仁風里四號</p>	<p>廣州市西關十二甫西第三號門牌 電話一四一八三</p>	<p>長壽西路一百一十二號</p>	<p>維新北路三百五十四號</p>
<p>婦兒內外科精醫 白喉</p>	<p>戊戌開業 專醫疳積</p>	<p>順德縣政府發給 証書廣州市衛生局考選 統理內外全科 婦兒全科</p>	<p>婦兒內科</p>	<p>曾在浙湘遼等省行世 統理男婦兒各科專精 一切溫熱如腸肺腦膜 炎等症及痲痘白喉 有特效喉散發售</p>	<p>統理男婦小兒內 外全科精醫咳血 久咳牽瘵等症</p>
<p><b>梁蘭蓀</b></p>	<p>女 <b>梁煥儀</b></p>	<p>男 <b>梁慕賢</b> <b>俠強</b></p>	<p><b>陳灼芬</b> 字芳軒</p>	<p><b>黃少南</b></p>	<p><b>楊迪普</b></p>
<p>西關大同路門牌 第一百一十四號</p>	<p>廣州麥欄街仁愛 醫社</p>	<p>黃沙叢桂馬路七 十二號</p>	<p>醫務所在多寶路 八十三號</p>	<p>晨早在逢源市杏 春堂診症下午兩 點鐘在長壽西路 醫務分所候診</p>	<p>長壽西一百一十 二號</p>
<p>在廣西梧州業醫廿 年歷充梧州市政府 衛生局公安局中醫 考試委員會委員 統理內外全科</p>	<p>專醫婦兒一般疾病</p>	<p>上午在黃沙叢桂馬路七 十二號 下午在長堤海珠路四十 七號 夏歷逢五逢十在港文咸 東三號</p>	<p>少習岐黃壯年行醫 前清時及入民國會 任高要宋隆白土迴 龍惠濟醫院又任羅 定壽世醫院醫席</p>	<p>世醫 廣東醫學實習館 最優等畢業前廣慈醫院 兒科主任醫生 精理痲痘兒科 統理男婦內外全科</p>	<p>迪普即楊廣雲廣東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畢業歷充法官又衛 生局考取中醫給証 現充律師兼國醫</p>

<p>鄺天竺</p> <p>原名堅竹道人</p>	<p>盧朋著</p>	<p>劉榮東</p>	<p>鄧鏞初</p>	<p>廖功叙</p>	<p>黎少庇</p>
<p>一、廣州市二沙島三家村石室 二、廣州市文昌路八十五號白雲洞藥林</p>	<p>教育路流水井四十四號</p>	<p>河南洪德馬路吉祥軒 每日上午八時開診至十二時止</p>	<p>龍津東路二百一十三號</p>	<p>永漢南路麥欄街十七號</p>	<p>西湖路流水井十五號</p>
<p>歷任花縣新安等縣縣長兼衛生局長橫山白雲洞住持瓊山各院醫席飲食療養專家兼內外科</p>	<p>廣東國醫分館醫學科主任中央國醫館名譽理事廣東中醫藥學社教員擅醫哮喘咳嗽吐血潮熱</p>	<p>統理內外全科</p>	<p>衛生局考取中醫現任惠福西路藥善堂醫席</p>	<p>統理大小內外全科專門癩痘癩痧特長奇難怪症</p>	<p>黎庇留授男統理內外全科擅醫重大危險劇症</p>
<p>羅培初</p>	<p>鍾丙炎</p>	<p>潘詩憲</p>	<p>劉俠奇 一名俠非</p>	<p>蒲漢君</p>	<p>黎棣祥</p>
<p>河南洪德馬路洪德七巷二號</p>	<p>寶源路一百九十五號</p>	<p>光復中路兩儀軒 電話一五五一</p>	<p>永漢路麥欄街十三號</p>	<p>龍津中路八十一號 電話壹壹七四一 由對門福隆米店轉致</p>	<p>龍津中路四十八號</p>
<p>兒婦全科</p>	<p>男婦兒內外全科</p>	<p>廣東中醫院醫生 統理內外全科 精醫喉科</p>	<p>曾任廣西梧州市市政府中醫考試委員 統理內外全科壞病頑病婦女經帶嬰孩驚疳</p>	<p>廣中中醫學校畢業 專醫久病殘頑症內外科</p>	<p>精醫婦科赤白帶症并痰喘咳血癆傷氣痛及胎前產後各病小兒癩痘全科急慢驚風白喉專科</p>